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

監察院

彈劾案彙編
糾舉案彙編



監察院◎編印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

監察院

彈劾案彙編
糾舉案彙編



監察院◎編印

編輯例言

- 一、本彙編係將監察院自民國 82 年 2 月起經審查決定成立，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並公布之彈劾案及糾舉案，予以彙編成冊，以供各界人士參考。
- 二、本彙編內容包括彈劾案文、糾舉案文、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情形及行政機關執行懲戒情形（資料截至 94 年 6 月 30 日止）。
- 三、本彙編按彈劾案審查決定成立之先後依次編輯，每年編輯成冊，俾利查考。
- 四、本彙編編刊之資料，如有錯誤，尚希賜告監察院綜合規劃室，俾便勘正。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監察院
彈劾案
糾舉案
彙編
目 錄

壹、彈劾案

- 1、花蓮縣豐濱鄉港口國小校長李有豐辦理改善教學環境設施及設備工程採購案件，未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之違失案 1
- 2、台北市立和平醫院前院長吳康文、感染科前主任林榮第，於 SARS 期間未落實感染管制，致有醫護人員疏於防範而染病之違失案 8
- 3、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物流暨油品事業處處長兼高雄分公司經理謝守仁，涉嫌利用職務向廠商要求賄賂及不正利益等違失案 27
- 4、張晉德利用職權指示彭耀平、李平貴、賴清安、郭政彥，詐取各業管經費及團體獎勵金，以支付渠私人開銷等違失案 35
- 5、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官林光銘，未經同意擔任財團法人私立頂福陵園管理基金會董事，收受不當利益等違失案 48
- 6、桃園縣環境保護局前局長呂鴻光、蘆竹鄉鄉長李清彰暨清潔隊前隊長徐傳亮辦理內厝村垃圾棄置場清運工程招標等違失案 57
- 7、國防部軍事法院澎湖分院院長吳雄定上校及該分院檢察署檢察長李徵宇中校，違反軍紀留宿異性友人，斲傷國軍形象等違失案 68
- 8、台北榮民總醫院院長張茂松等 3 人，對於慶齡基金 2929 專款未依規定納入正常會計內控機制處理等重大違失案 81

II 監察院 彈劾案 糾舉案 彙編

- 9、台灣銀行東京分行經理林信宏等 3 人，辦理境外分行國際金融業務違反當地外匯法令，遭日本國稅局追繳鉅額利息所得稅案..... 96
- 10、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區勞動檢查所前所長范振雄等人，長期怠忽職守，致發生苗栗縣巨豐煙火製造工廠爆炸之重大災害案..... 104
- 11、國家安全局局長兼特勤中心指揮官蔡朝明、總統府侍衛長陳再福等 8 人，未能妥處因應 319 總統副總統遭槍擊之重大維安案..... 119
- 12、交通部台中港務局局長黃清藤等人辦理廢料絞碎機等設備之採購，設立特殊規格、配合廠商綁標，並接受廠商賄賂等違失案..... 183
- 13、經濟部工業局土地科前科長楊伯耕辦理價購高雄縣林園工業區內徵收殘餘土地，涉有疏失案..... 201
- 14、外交部駐英代表處徐儷文等，處理拉法葉艦弊案涉案關係人汪傳浦之妻葉秀貞申辦遺失護照補發及授權書驗證之違失案..... 206
- 15、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第二彈藥基地儲備庫發生槍彈外流、短少事件，該司令部保修署署長王蘊申少將等人核有重大違失案..... 217
- 16、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宋宗儀收受賄賂因而不起訴殺人案主嫌、准賄選案被告具保、包庇賭博等重大違失案..... 231
- 17、苗栗縣頭屋鄉鄉長張玉美辦理鄉公所工程招標及物品採購案，利用職務收取回扣、浮報價額、洩漏底價等違失案..... 249
- 18、內政部戶政司司長謝愛齡暨其夫婿江蓉華洽辦戶籍遷徙等登記，與戶政事務所人員發生言語衝突，核有擅權違法之行為案..... 258

貳、糾舉案

1、外交部駐英國代表處簡任秘書徐儷文等處理拉法葉艦弊 案，涉案關係人汪傳浦之妻葉秀貞申辦遺失護照補發等違 失案	259
---------------------------------------------------------------------	-----

附 錄

一、提案委員索引表	1
二、被付彈劾（糾舉）人姓名索引表	3
三、被付彈劾（糾舉）人所屬機關索引表	5
四、相關法規索引表	7
五、彈劾（糾舉）案案件統計表	12

1、花蓮縣豐濱鄉港口國小校長李有豐辦理改善教學環境設施及設備工程採購案件，未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之違失案

彈劾案文號：93 年劾字第 1 號

提案委員：黃煌雄、黃守高

審查委員：林鉅銀、林時機、李伸一、趙榮耀、林將財、張德銘、柯明謀、陳進利、詹益彰、廖健男、黃勤鎮、黃武次、林秋山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李有豐 前花蓮縣豐濱鄉港口國小校長（任職期間自 89 年 8 月 1 日迄 92 年 7 月 31 日）

貳、案由：

花蓮縣豐濱鄉港口國小校長李有豐明知辦理採購案件及招標事務，應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竟於辦理九十年度及九十一年度改善教學環境設施及設備工程採購案件時，未依法辦理，明顯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李有豐自民國（下同）八十九年八月一日由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中調任豐濱鄉港口國小校長後，於九十年及九十一年兩年間，透過關係請託議員以「議員所提地方建設建議興辦事項」名義申

2 監察院彈劾案彙編

請補助經費新台幣（下同）一二、七九九、四〇〇元，上述經費約佔花蓮縣政府該筆預算總額四·九%，復加上教育局核撥之補助經費合計約一、四四一萬餘元，占該鄉同期各級政府補助各國民小學教育經費資本支出一六、二三四、八〇〇元之八八·八%。查該筆經費皆列入九十年及九十一年度「改善教學環境設施及設備工程」項目下辦理發包採購，惟經審計部花蓮縣審計室於九十一年度進行抽查時，發現被彈劾人辦理上開採購案件，核有下列違失情事：

一、對於底價之訂定、採購案之類別、承包商資格之審核及招標公告之內容等，均未確實依據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茲分別臚列如次：

(一)港口國小九十一年六月六日辦理「改善教學環境設備」採購案，該採購案以購置事務機器及興建鋼骨鐵皮屋頂遮雨棚與教室、宿舍裝修工程為主。其中興建鋼骨鐵皮屋頂遮雨棚及教室、宿舍裝修工程所占預算金額比例為百分之七十(一、四八三、九〇〇元)、購置事務機器費用僅占預算金額百分之三十，依據政府採購法第七條第四項：「採購案兼有工程、財物、勞務二種以上性質，難以認定其歸屬者，按其性質所占預算金額比例最高者歸屬之」之規定，該項採購案應以占預算金額比例較高之工程採購方式辦理，惟被彈劾人卻指示總務主任仍以投標資格較寬之財物採購方式辦理，最後由鴻錄教育用品商行以二、一六二、七〇〇元得標，明顯違反上開規定。

(二)前述「改善教學環境設備」採購案之招標公告「廠商資格摘要」載明：具有事務機器營業之工廠登記證，惟查得標之鴻錄教育用品商行檢送之工廠登記證係台灣全錄股份有限公司之工廠登記證，並非該公司之工廠登記證，惟辦理投標廠商資格審查時，竟仍予以審查合格之認定；另依照合約內容規定，採購項目中有二十一項投標須附正本型錄。各投標廠商經該校審查結果均為合格標，惟僅有得標廠商（鴻錄教育用品商行）檢送型錄，其餘廠商均付之闕如，明顯違反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

(三)按招標底價核定應由承辦人員擬訂預估底價後，簽奉機關首長核定底價，惟審計單位抽查時發現本案港口國小承辦人員僅擬訂預

估底價，卻未將分析資料提供校長參酌據以核定底價，經詢問被彈劾人李有豐及該校總務主任游繡綾後皆坦承該校採購案均未進行訪價，且底價之訂定係直接由被彈劾人將預算書（包括金額）交由總務主任擬具蓋章後，再由被彈劾人酌予刪減後製成底價，前述作法核與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三條：「機關訂定底價，應由……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底價及其分析後，由承辦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之規定未合。

按被彈劾人明知機關學校辦理營繕工程及採購案件應依據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卻於調任港口國小校長後，一直指派從無經辦採購業務及接受相關講習訓練之代課教師游繡綾為總務主任，以致該校營繕採購案件自底價之訂定、採購性質之分類及承商資格之審查等作業，均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完全由其一人主導、掌控，違法濫權情事，至為明確。

二、辦理採購案件未依據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三條規定製作，肇致部分採購項目單價偏高；復未考量政府財政拮据，重複購置部分功能相同之事務性設備，以致使用效率偏低、浪費公帑，茲將違失情事分別臚列如下：

(一)依據審計部函報本院有關本案查核報告顯示，港口國小於九十年十月十一日辦理議價之排水填土工程，由加德營造工程有限公司承包，其中 C 型鋼及 H 型鋼，每公斤單價為二十五元，與同年九月營建物價 C 型鋼單價一一·三元、H 型鋼單價一一·二元，各相差一三·七元及一三·八元，超過一倍以上；且較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辦理決標之颱風災害復健工程，同樣由加德營造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之 C 型鋼單價一〇·五二元，高出一四·四八元，採購單價明顯過高。

(二)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辦理決標之「改善教學環境設備」採購案，其中購置桌上型電腦八台，單價五二、八〇〇元，另購置液晶螢幕（PHILIPS）八台，單價五二、一〇〇元，二者合計每套單價一〇四、九〇〇元，惟查桌上型電腦類似規格（包含作業系統）市價僅三萬餘元，液晶螢幕（PHILIPS）約一萬八千元，每套單價合計約五萬餘元，價差幾達一倍。

4 監察院彈劾案彙編

(三)港口國小於九十一年六月六日及同年七月二十九日辦理「改善教學環境設備」採購案開標作業，兩次均由鴻錄教育用品商行得標，惟查兩次採購案中，有部分採購項目相同，單價卻有極大差異情事，其價差異常之情形如下：

1. 九十一年六月六日決標之彩色專用高微粒色粉組單價為五八、五〇〇元；同年七月二十九日決標之彩色專用高微粒色粉組單價為八九、九〇〇元，兩者相差三一、四〇〇元，價差達百分之五十三，惟當時市場行情則為每組單價約二三、二五〇元，顯然偏高。
2. 九十一年六月六日決標之纖維 PVC 布椅單價四、九〇〇元；同年七月二十九日決標之纖維 PVC 布椅單價六、六七五元，兩者單價相差一、七七五元，約百分之三十六。
3. 九十一年六月六日決標之玫瑰圓桌單價九、五〇〇元；同年七月二十九日決標之玫瑰圓桌單價三五、八五〇元，單價相差二六、三五〇元，竟達百分之二二七·三六。

按被彈劾人辦理採購案件時，如前所述，並未確實依據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三條規定製作及核定底價，逕自按預算書所列預算金額略微刪減尾數訂為底價，肇致部分採購項目單價偏高，嚴重浪費公帑明顯失當。

末查港口國小現有教職員十三人，學生六十二人，係一小型學校。惟該校目前擁有三台全新型之影印機（其中一台附傳真機功能）、二台傳真機、照相機四台、攝影機三台、投影機十台、電子防潮箱十台、電腦二十九台，其中除部分功能類似外，其教學設備種類及數量，以影印機為例，經與同地區規模相當之豐濱及新社國小相比較，明顯偏高。值此政府財政拮据之際、被彈劾人重複購置部分功能相同之事務性電化設備，以致使用效率偏低，造成設備閒置浪費，違失情節至為明確。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

「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及第七條分別著有明文。查被彈劾人李有豐明知辦理營繕採購案件應依據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卻指派從未辦理採購業務且未曾接受講習訓練之代課教師游繡綾擔任總務主任，使其擔任採購業務公文蓋章、上網公告招標案件及開標行政等業務，而實際底價之訂定、資格之審核及決標與否則由其一手主導、掌握，核與該校總務主任游繡綾於本院約詢時所述情節相符，並經花蓮縣政府政風室調查屬實，有該室調查報告在卷可稽，復有本院約詢被彈劾人及總務主任游繡綾之記錄可資佐證。核其所為不但未依法執行採購業務，且於執行核定底價時，未能切實核定妥適之底價，遇事則推稱非專業採購人員云云，其未能依法行事、遇事推諉塞責，顯與上開規定有悖。

二次查「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至為明確。按被彈劾人草率核定底價，致查承包廠商得以高於市價三、四成，甚至一、二倍以上之價格得標，明顯造成公帑之浪費及承包廠商之暴利；另被彈劾人重複購置部分功能相同之事務性設備，僅十三名教職員、六十二名學生之小學校，竟擁有三台全新型之影印機（其中一台附傳真機功能）、二台傳真機、四台照相機、三台攝影機、十台投影機、十台電子防潮箱及二十九台電腦等設備，以致部分採購項目功能相同數量浮濫、使用效率偏低，造成閒置浪費，此有本院約詢記錄及審計部花蓮縣審計室、花蓮縣政府政風室及花蓮縣政府教育局督學室之調查報告可資佐證。核其所為，與公務員服務法上開規定有違，至為明確。

綜上所述，被彈劾人李有豐身為校長，不知依法行政、謹慎勤勉，於辦理該校九十年度及九十一年度改善教學環境設施及設備工程採購案件時，未能依法行事，切實執行職務，且遇事推諉塞責、浪費公帑，有辱官箴，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憲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監察法第六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93 年度澄字第 3145 號

被付懲戒人 李有豐 花蓮縣豐濱鄉港口國民小學前校長
年〇〇歲
住花蓮縣吉安鄉稻香村稻香 4 街〇〇號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本件停止審議程序。

理由

按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認有必要時，得議決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為公務員懲戒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所明定。本件彈劾移送意旨略為：被付懲戒人李有豐係花蓮縣豐濱鄉港口國民小學前校長，自八十九年八月一日由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中學調任豐濱鄉港口國民小學校長後，於九十年及九十一年兩年間，透過關係請託議員以「議員所提地方建設建議興辦事項」名義申請補助經費新臺幣（下同）一二、七九九、四〇〇元，上述經費約占花蓮縣政府該筆預算總額四·九%，復加上教育局核撥之補助經費合計約一、四四一萬餘元，占該鄉同期各級政府補助各國民小學教育經費資本支出一六、二三四、八〇〇元之八八·八%。查該筆經費皆列入九十年度及九十一年度「改善教學環境設施及設備工程」項目下辦理發包採購，惟經審計部花蓮縣審計室於九十一年度進行抽查時，發現被付懲戒人辦理上開採購案件，竟對於底價之訂定、採購案之類別、承包商資格之審核及招標公告之內容等，均未確實依據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且有未依據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三條規定製作，肇致部分採購項目單價偏高，復未考量政府財

政拮据，重複購置部分功能相同之事務性設備，以致使用效率偏低、浪費公帑，明顯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有關應謹慎、勤勉、切實及不得圖利廠商等規定。查被付懲戒人因前開違失，涉嫌貪污案件，現正在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中，有該署復本會函可稽，被付懲戒人李有豐應否受懲戒處分，厥以其所涉刑事部分之事實是否成立犯罪為斷。為免刑事裁判與本會議決結果兩歧，應認有停止審議程序之必要，爰為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 3 年 3 月 1 9 日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2、台北市立和平醫院前院長吳康文、感染科前主任林榮第，於 **SARS** 期間未落實感染管制，致有醫護人員疏於防範而染病之違失案

彈劾案文號：93 年劾字第 2 號

提案委員：趙昌平、張德銘、李伸一、廖健男

審查委員：趙榮耀、黃煌雄、林將財、柯明謀、陳進利、
黃守高、詹益彰、馬以工、謝慶輝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吳康文 台北市立和平醫院前院長（任職期間自 89 年 7 月 17 日至 92 年 5 月 12 日止，現任台北市立忠孝醫院顧問醫師）
師一級 比照簡任第十至第十一職等

林榮第 台北市立和平醫院前院聘感染科主任（任職期間自 90 年 1 月 10 日至 92 年 6 月 18 日止，現任台北市立和平醫院內科主治醫師）
師二級 比照薦任第七至第九職等

貳、案由：

台北市立和平醫院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間爆發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院內群聚感染，繼而擴及院外，又接連發生私立仁濟醫院、台北市華昌國宅以及市立中興、關渡、陽明醫院感染疫情，造成市民重大病亡與經濟鉅額損失，引發全民恐慌。經查台北市立和平醫院前院長吳康文綜理醫院管理，並擔任該院感染控制小組召集

人，卻對院內防疫措施未能嚴密督導、規劃、落實執行。和平醫院前感染科主任兼感染控制小組總幹事林榮第未據實告知該院同仁有關院內收治疫病患者實情，且未落實辦理感染管制教育宣導，致有醫護人員疏於防範而染病，均有違公務員服務法規定，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台北市立和平醫院（下稱和平醫院）於民國九十二年（下同）四月十六日已有放射師林○○（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傳染病人資料應予保密，乃隱其名，下同）、護士黃○○、何○○等三人，四月二十一日已有院內病患三人，四月二十二日已有醫師二人、護士一人、代理書記一人、實習學生一人、洗衣工二人共七人，四月二十三日更有護士一人、病患一人、病患家屬一人、看護印傭一人、病患家屬二人共六人皆因發燒而陸續被該院通報為 SARS 病例，該院復未能及時調查出感染源頭以控制疫情蔓延，終於引爆院內群聚感染而不得不於四月二十四日進行封院，堪稱台北市近年來之最大防疫漏洞事件，除直接造成九十五人染病，其中二十二人因而死亡，並波及至仁濟醫院、中興醫院、台大醫院、馬偕醫院等，導致國家鉅額經濟損失，引發社會大眾惶恐不安；案經台北市政府於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以府人三字第○九二○二六五七四○○號函，載明該府調查結果認定吳康文及林榮第處理 SARS 事件均有失職之處，核有違失，擬請移付懲戒，並移送本院審查；查吳康文係和平醫院前院長，兼任該院感染控制委員會（下稱感控委員會）及感染控制小組（下稱感控小組）召集人，綜理院內感控策劃、執行、研究、教學工作，並負責召開感控委員會及全院院務；林榮第係和平醫院內科主治醫師（亦為非正式編制之院聘感染科主任），並兼任該院感控委員會委員暨感控小組總幹事，負責對於院內可能或可疑感染問題之研究，向有關單位提供正確之感染管制辦法，並向感控委員會提報；均為依據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惟查渠等事前未能恪遵上級機關之指示，落實執行該院感染管制與防疫教育訓練措施，又採消極、規避方式面對 SARS 疫病，終致員工欠

缺應有之防疫警覺而引爆重大院內群聚感染事件，甚至疫情淼漫擴及院外，顯涉諸多嚴重之違失，茲將事實與證據臚陳於后：

一、吳康文院長罔顧法令函示規定，授意林榮第主任以收治肺結核病人於隔離病房內之占床策略，遂行拒收 SARS 病患之實，顯有違誤。

(一)按傳染病防治法第五條第三款規定：醫療（事）機構對傳染病病人應善盡照顧之責任，防範機構內感染發生，並不得拒絕提供醫療（事）服務；其經主管機關指定收容傳染病病人者，不得拒絕收容；台北市政府衛生局曾於三月十七日以北市衛一字第○九二二一八六○○號函示略以：對於疑似病例住院請隔離治療，並依院內感染管制措施進行防護，……；請貴院盡量騰空呼吸道隔離病房，以便必要時收治是類病患，……。該局另於三月二十一日以北市衛一字第○九二二一八九二○○號函示略以：請盡量騰空呼吸道隔離病房，以便必要時收治是類（SARS）病患，……。又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下稱疾管局）於三月二十八日以衛署疾管核字第○九二○○○三七五一號函示略以：貴院前經本局補助設置呼吸道隔離病房在案，為因應 SARS 疫情需要，請務必協助收治須隔離治療之 SARS 疑似病患。台北市政府衛生局復於四月七日以北市衛技字第○九二三一五六三一○○號函示略以：針對邇來媒體報導指有市立醫院拒收 SARS 病患情事，特重申各院務必確依傳染病防治法妥善提供醫療服務，不得拒收病患，違者依法從嚴論處，並追究行政責任。

(二)經查，有關和平醫院封院前所通報之 SARS 病患收治情形：

1. 中鼎公司員工湯○○為 SARS 疑似病例一級接觸者，於三月二十六日就診住進 B7 隔離病房，四月一日出院。
2. 台北市政府衛生局第一科股長林○○（SARS 疑似病例一級接觸者），於三月三十日住進 B8 隔離病房，四月三日出院。
3. 急診病患曹○○，於四月九日急診（初步診斷為 SARS 疑似病例），並於當日轉診新光醫院。
4. 急診病患楊游○○，於四月十一日急診（初步診斷為 SARS 疑似病例），並於當日轉診新光醫院。
5. 放射師林○○，於四月十六日住進 B7 隔離病房，復因發燒、

咳嗽等症狀（初步診斷為 SARS 疑似病例），於四月二十一日晚上轉診三軍總醫院。

6. 洗衣工劉○○，於四月十二日因發燒、頭暈掛急診，四月十三日又高燒至攝氏四十一度，並有嘔吐、頭暈等症狀，四月十四日繼續發燒，四月十五日上吐下瀉已連續三天、高燒三十九點六度、有類似沙門氏桿菌腸炎急診，並於四月十六日住進 B8 普通病房，四月十八日轉入 A 棟加護病房，四月二十九日死亡。
7. 病患胡○○：因蜂窩性組織炎於四月十八日住進 A7 病房，四月二十日申請自動出院，後因 X 光片顯示渠病灶，於四月二十一日經院方緊急召回檢查，疑似 SARS 病例轉診台大醫院。
8. 病患林○○，於四月十八日與胡○○同住 A7 病房，四月二十一日發燒轉住 A8 病房，四月二十八日轉診馬偕醫院。
9. 病患位○○，因患有高血壓宿疾，於三月一日路倒，被救護車送急診後自行出院，三月九日因頭暈、嘔吐住進 A7 病房，經四月二十一日照 X 光檢查，判定為疑似病例，五月七日轉診中興醫院。
10. 洗衣工林○○，因疑似肺結核及 SARS，於四月二十一日晚間急診，至次日（二十二日）住進 B 棟加護病房。

綜上可知，和平醫院將其所診察出之疑似 SARS 病例過半轉出該院。

- (三)次查，和平醫院受衛生署補助所設置之隔離病房共計五房九床，自四月九日起至二十四日止，每日該院負壓隔離病房使用情形為：四月九日至十六日均收治開放性肺結核病患八名；四月十七日至十九日收治開放性肺結核病患五名、該院照護 SARS 病患之密切接觸者三名；四月二十日至四月二十一日上午收治開放性肺結核病患八名，四月二十一日下午收治開放性肺結核病患七名以及與疑似 SARS 病例之胡姓病患同住 A7 病房之林○○及位○○兩位病患（非典型肺炎，均收治於 B709）；二十二日下午該院護士鄭○○、書記楊○○出現相關 SARS 症狀，因此將林○○、位○○移出至普通病房，將上揭二人收治於 B709，另收治開放性肺結核病患七名；至四月二十四日下午該院封院後，因疑似 SARS

病患均暫時無法移出，其隔離病房始予以收治，上述各節均有該院呼吸道隔離病房通報表在卷可稽。

(四)再查，林榮第主任於五月二十七日本院約詢時陳稱：「三月底左右中鼎公司員工湯○○（SARS 疑似病例一級接觸者，入院前曾發燒，有呼吸道症狀）入院，醫院業績下滑，吳康文院長曾私下告知本人（林榮第主任）隔離病房盡量收治肺結核病患」；四月初，台北市政府衛生局與林榮第主任聯絡，告知三軍總醫院有一位 SARS 疑似病例欲轉至和平醫院隔離病房，林榮第主任告知台北市政府衛生局人員，當時住院病患黃○○（住 B811）為開放性肺結核病患欲轉入該隔離房，請該局協調轉往他院，隔日台北市政府衛生局人員認為和平醫院拒收 SARS 病人，往上呈報該局主秘蕭東銘。吳院長遂與蕭主秘溝通，院長認為 SARS 病人轉至市立醫院應有輪序機制，嗣後並告知林榮第主任其他市立醫院隔離病房都收肺結核病人，要林榮第主任亦盡量收治肺結核病人，把隔離病房填滿。另該院腸胃內科主治醫師葉繼煌於五月三十日接受台北市政府調查時，提及：不管曹女士之前或之後，我認為林榮第主任的政策是如果有懷疑或可能 SARS 的病患，我們就要把他轉走，雖然我們一開始有收中鼎公司的員工，可是他們都沒有發病，原本我們有空一間病房要留作 SARS 病人使用，可是林主任有把肺結核的病人放進去……；另該院住院室主任陳妙心於六月三日於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組約談時陳稱：就我知道，我住院室同事黃培綺因為曾幫 SARS 病人掛號，所以四月十六日到負壓病房隔離，我事後得知此事，認為黃培綺是在有防護措施的情況下幫病人掛號，應該只要居家隔離就可以，不需要住負壓病房，所以就問感控小組的王永芳，王永芳向我表示，就是要把負壓病房住滿，真正的 SARS 病人才不會進來；放射線診斷科主任方鶯珍於五月二十日結證略以：林榮第……，並表示醫院沒有能力處理 SARS 的病患，院長來了後就表示，原則上不收 SARS 的病人，而且院內收的也不像是 SARS 的病人；另者，內分泌專科醫師張裕泰於五月二十日證稱：大約在三月中，……，在主管會報或院務會議中，他有提過院內的隔離病房不標準，如

果能不收 SARS 病患，就盡量不收，可以轉至台大等醫學中心；吳康文院長則於本院五月二十七日約詢後之補充資料提及：四月二十二日前所有 SARS 第一類接觸者除住本院隔離病房外均直接轉診到醫學中心，所有 SARS 疑似病例則均轉出本院。

(五)綜上，和平醫院受有疾管局之經費補助設置隔離病房，並接獲該局函示須收治 SARS 病患，且依據傳染病防治法之相關規定，醫療機構不得拒絕收容傳染病人。經核，和平醫院自四月九日至四月二十四日封院之際，其負壓隔離病房均未真正收治 SARS 之疑似病患，甚至將密切接觸者之林○○、位○○移出隔離病房，再次收治於普通病房內；惟該院對於經診斷為疑似 SARS 病患，則採全數移出該院之排拒作法，妨礙市立醫院病床之調配，以致未能累積臨床判斷的信心與治療經驗，迨遇到真正可能 SARS 病患時即生手足無措之窘境。是以吳康文院長及林榮第主任雖口頭上堅稱未拒絕收治 SARS 病患，實質上則以將肺結核病人收治於隔離病房內故意占床之策略，來達到拒收 SARS 病患之目的，核渠等罔顧前揭法令暨疾管局、台北市政府衛生局之函示規定，恣意專斷，違規情節嚴重。

二、和平醫院封院之初，吳康文徒然等候接管小組之奧援，竟怠忽院長指揮監督職責，釀成院內失序亂象，復未貫徹分棟分樓層隔離政策，形成感控管制闕漏，顯有失職。

(一)經查，四月二十四日上午，台北市政府與衛生署等單位達成封院共識，旋即宣布和平醫院封院決策，台北市政府乃於同日下午一時許進行該院進出之管制作業；該院封院之後，院內仍由吳康文院長擔任指揮官之職務，惟查其相關處置顯有違失，舉凡院內防疫器材之供給、人員暨區域之隔離、醫護人員對於 SARS 病患進行治療時所需防護器材之提供等等事項，亦均未能及時妥為處理，致院內之 SARS 疫情未能及時遏止，嗣於同月二十六日上午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何美鄉偕同美國疾病管制局人員進入院內，指導院內醫護人員規劃隔離動線並補給三級防護器材，翌日葉金川教授受命進駐該院，接掌指揮權，建立並落實院內分區隔離、分層隔離之措施，疫情始告緩和，迨五月八日完成和平醫院內部

人員淨空作業，該院院內感染事件始告一段落。按台北市政府於六月十二日所提報之「和平醫院處理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事件調查報告」中指陳：該院對 SARS 病房、一般病房及行政區間未作嚴密區隔之動線規劃與消毒防護，包括上、下電梯、專用走道及 A 棟與 B 棟之通道等，以致病毒難免隨人員進出擴散，直到四月二十七日葉教授金川進駐後，始嚴密規劃院內動線，使疫情有效管控，此亦有前揭報告足資明證。

(二)次查，和平醫院雖設有感控小組，由吳康文院長擔任召集人，林榮第主任擔任總幹事，並配置有專任護理師、兼任醫師等，惟據林榮第主任表示，渠於發現 SARS 疑似病患，只負責向院長報告，並交代通報事宜，並無要求採行防護措施之權責，而該院雖有透過開會、廣播、張貼海報等要求醫護人員戴口罩，惟據訪談仍有甚多醫護人員於封院前，不知已有院內感染之事實，與病患接觸時亦有未戴口罩或僅戴一般口罩之情形（台北市政府訪談該院九名醫護人員之紀錄），足見該院之防疫督導體系未充分發揮功能，執行防護及感控措施亦欠落實。

(三)再查，原於 B 棟精神科服務之護理人員許敏華、邱寶瓏兩人，於四月二十四日封院前因尚有個案仍需聯絡，直至封院後，續停留於 B 棟，該兩人於當日下午二時許欲由聯通走道從 B 棟撤往 A 棟時，受到該院警衛之阻攔，稱目前主管們正在開會，等到會議結束後再說，俟該次會議結束後，仍由 B 棟移動至 A 棟，並自四月二十五日下午起接受該科主任李慧玟指派輪流至院長室支援；另原亦於 B 棟精神科擔任職能治療師之陳○○，曾於封院後輪流至院長室支援，為吳康文院長所明知，惟渠於四月二十八日輕度發燒、五月四日 X 光片出現肺部浸潤，造成院長室人員感染，吳康文院長本人亦因發燒至台大醫院就醫。此有衛生署疾管局於五月五日所做之「和平醫院與仁濟、中興醫院之醫院個案聚集調查續報」及本院詢明在卷可稽；吳康文院長負責綜理醫院管理，並擔任該院感控小組召集人，對防護措施未能嚴密規劃、督導、落實執行；林榮第主任擔任該院感控小組總幹事，負有指導感染控制之責，未能提高警覺，加強防護措施，並失卻當機立斷之先機，

作適當處置，造成院內感染，顯有疏失。

(四)綜上，吳康文院長針對上揭各節於本院約詢時雖辯稱：封院後依衛生署公文明示，台北市政府衛生局應成立接管小組進駐和平醫院，所以在等待接管小組來院前，本人曾採行十一項管制措施。惟證諸和平醫院封院之初，卻有許多護理人員出現情緒失常之舉措，如：衝出隔離封鎖線、情緒驚嚇恐慌、拒絕照護 SARS 病患，造成該院之病患暨家屬更是焦慮難安，以致當日與次日陸續出現若干脫序現象，諸如封院當日下午病人家屬跳窗出院暨隔日上午五位護士在院門口抗議，甚至發生院內民眾自殺事件，給予外界慌亂失序之印象；且引致 CNN 等國際媒體關注，反覆播放上開脫序之畫面，更是嚴重戕害我國整體防疫形象。可見當時該院之指揮監督體系業已紊亂脫序，而斯時葉金川顧問尚未進入和平醫院接掌指揮權，故吳康文仍具院長身分，尚難辭其廢弛職務之咎；另對於分棟分樓層隔離之政策，係為防止 SARS 傳染病源再次流竄，引發更為嚴重之院內感染，惟吳康文院長對於該項隔離指示卻未能切實執行，致使 A、B 棟人員流動仍未有效區隔。核吳院長徒然等候接管小組之奧援，竟怠忽院長指揮監督職責，釀成院內失序亂象，復未貫徹分棟分樓層隔離政策，形成感控管制闕漏，顯有失職。

三吳康文院長與林榮第主任徒以該院不收 SARS 病患，來掩飾疫情，致該院同仁不知適時採行應有之防備措施，且未確實依台北市政府衛生局函示落實辦理 SARS 防治教育宣導工作，難辭因循敷衍，執行不力之咎。

(一)按台北市政府衛生局於四月七日以北市衛技字第○九二三一五六三一○○號函示略以：請辦理 SARS 防治講座，並週知轄區衛生所人員參加，務請全體市醫同仁提高警覺共同加強防治工作，以維市民及全體同仁健康；又依據和平醫院感控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規定略以：……7、從事感染控制之教學、研究與諮詢。足見辦理 SARS 防治講座乃該院感控委員會及感控小組之職責。

(二)經查，有關 SARS 防疫教育事宜，市立醫院本應立即迅確密集舉辦教育講習，提供此疾病之最新知識及安全照護模式，而該一教

育機制於疫情一開始即應啟動，並加以確認公布，以提高其警覺性並化解內部醫護人員之疑慮。惟查，和平醫院除安排林榮第主任於四月二日於院內進行一次 SARS 專題演講，為時一小時外，該院醫、護、行政員工總數為九七五人，當時參訓人數為二二二人（僅占二二·七六%），嗣後其他人員並未另予安排教育訓練課程。更有甚者，林榮第主任於該次演講中表示和平醫院沒有能力處理 SARS 病患，而吳康文院長隨後抵達會場時，竟亦表示原則上和平醫院不收 SARS 病患。可見渠等非但未能善用專題演講之良機，教導全院同仁正確防疫方法，以提昇其防制 SARS 之專業知識與技能，反而以和平醫院不會收治 SARS 病患云云藉以安撫人心，意圖粉飾，此舉已然造成院內員工防制 SARS 疫病之警覺性大為降低，此有高宜琴等醫護人員之證述綦詳（台北地檢署起訴書第六頁至第七頁、第二五頁至第二七頁）。

(三)又查，感控幹事王永芳於四月八日接獲台北市政府衛生局首揭函文後，僅簽擬：「一遵照辦理；二於主管會議加強宣導；三陳核後以電子郵件通知各醫療科；四文存檔。」而感控總幹事林榮第主任除核章之外，卻未依照上開擬辦事項規劃辦理任何教育訓練計畫，且吳康文院長於隔日核批本件公文時，亦未指示相關科室積極辦理教育講習，並追蹤瞭解其後續辦理情形，使和平醫院其他近七成八之員工幾無吸收 SARS 防疫新知之機會也未週知轄區衛生所人員參加，足見該院所謂「遵照辦理」云云徒託空言，並未執行。

(四)綜上，吳康文院長在院內訓練場合中，言之鑿鑿指出和平醫院不收 SARS 病患，院內收治的病患也不像是 SARS 患者，致鬆懈其防疫警覺，又林榮第主任不僅未能利用專題演講機會教導院內員工防治 SARS，反而附和院長之說法，共同以和平醫院不收 SARS 病患來掩飾疫情，致該院同仁不知適時採行嚴密防護措施。且該院除派遣少數護理人員前往台大醫院學習如何防範 SARS 疫病之外，僅由林榮第主任於四月二日以一小時之課程向院內未及四分之一之醫護人員概略介紹 SARS 之防範常識，復以該次教育課程尚無強制性，且因醫院係以白天、小夜班及大夜班等型態運作，

致全院人員尚有七十八%對於 SARS 之知識及教育甚為貧乏，顯見該院對於 SARS 防治教育宣導工作確有因循敷衍，執行不力之怠忽，吳康文院長與林榮第主任均難辭其咎。

四、吳康文院長與林榮第主任未能適時揭露院內收治 SARS 病患之訊息，疫情資訊隱晦不明，致使醫護人員、病患與家屬均疏於警覺防備，顯有虧職守。

(一)經查，有關院內疫情宣達乙節，院方理應定時發布相關資訊，即時傳遞給所有醫護人員俾提高警覺，知所防範，避免或降低院內感染，惟揆諸何美鄉副研究員證述：四月九日曹女至和平醫院就診，該院原應即積極提升醫護人員對 SARS 的警覺；惟該院感控幹事王永芳於台北市政府調查時證稱：我們不能通知給各科或每個部門，這樣等於我們在宣布疫情，我們只是提醒各科要加強防範，可是我們不會說醫院有 SARS，我們是說疫情尚未過去……；葉繼煌醫師則於偵查時證稱：四月二十三日當天我看門診，院內已經有聽聞院內感染的情形；張裕泰醫師另證稱：林主任是感染科的專科醫生，……，他對病患有感染 SARS 的高度懷疑時，他應將該訊息告知醫護同仁，讓醫護人員有機會做好自我防範，而不致於無意中遭受感染、我從 B8 同仁那得到的訊息，林榮第主任並未將 B8 有收治 SARS 的消息告訴 B8 同仁；護理督導王祖琪則證稱：我認為在四月二十二日很多同仁發燒，才警覺到有院內感染情事，另有和平醫院同仁十人之證述，均指陳對於院內感染不知情，甚至於要看報紙才知道，而不是內部宣達。

(二)次查，依據疾管局出版之「台灣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 SARS 防疫專刊」（第二二頁）刊載『台北市立和平醫院 SARS 疫情調查分析』，指出該院院內個案聚集現象發生之原因可歸結為：「未能在 SARS 病患抵達醫院之第一時間立即進行篩檢查驗其各項可能危險因子與接觸史，並且及早通知相關之檢驗與醫療單位進行適當生物安全防護事宜、SARS 之隱形傳播者在發病初期仍於醫院內執業，快速傳染給其他就醫患者與醫護人員。……」足見和平醫院有多位醫護人員事先未做妥防備即照護 SARS 病患而遭到感染，又讓其在不知情且身體出現不適，成為隱形傳播者後贖續

值勤照護病人，造成快速傳染給其他病患及醫護人員並延誤渠等就醫之情形。

(三)再查，該院雖設有感控小組，由吳康文院長擔任召集人，林榮第主任擔任總幹事，並配置有專任護理師、兼任醫師等，惟據林榮第主任表示，渠於發現 SARS 疑似病患，只負責向院長報告，並交代通報事宜，並無要求採行防護措施之權責，而該院雖有透過開會、廣播、張貼海報等要求醫護人員戴口罩，惟據訪談仍有甚多醫護人員於封院前，不知有院內感染之事實或不知已收治 SARS 病患，與病患接觸時亦有未戴口罩或僅戴一般口罩之情形，足見該院監督體系未充分發揮功能，執行不夠落實，醫護人員對 SARS 未有充分認識，造成警覺性不夠，對於可疑病例，於未完成是否為 SARS 疑似病例之判定前亦未能及時採取隔離及防護措施，以致在此一空窗期間，造成病毒擴散傳染；在封院前後未督促所屬做好防疫工作，對防護措施未能嚴密督導、規劃及落實執行；林榮第主任則輕忽感控，和平醫院雖於三月二十七日成立應變小組，並訂定感控措施，惟院內動線、人員流動等未作嚴密規範、管制；該院醫護人員更有多人證稱，渠等於四月二十二日前不知院內收住 SARS 病患。

(四)經核，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雖有規定，在未經報告與證實前固不得對外說明相關個案病情，及基於維護病患隱私權與保護消費者權益考量，亦未便公布 SARS 病患之個人資料，然允應將警訊告知院內相關醫護及執勤人員。惟和平醫院未能適時將院內收治 SARS 病患之訊息予以警示醫護及執勤人員，徒然造成院內流言謠傳，且對於院內感染之訊息未能加以宣達，致使院內醫療人員及病患、家屬無法即時防護，足見該院感控委員會及感控小組執其事之召集人及總幹事，未能適時將疫情警訊確實告知院內相關人員，醫護人員互動之資訊交換不充分，後因和平醫院未採行嚴格之感控措施在先，又未能確實規劃及落實執行院內感染控制在後，以致助長此次院內感染之蔓延，導致和平醫院共有林○○醫師等醫護人員及員工計有五十七人（其中已死亡者七人、曾經住院者共五十人）疑受感染 SARS，這還不包括被院內

感染之病患及其家屬在內，顯見吳康文院長與林榮第主任均有虧職守。

五、吳康文院長與林榮第主任未督飭所屬對該院曾經照護通報為疑似 SARS 病患之醫護人員及曾住同病房之密切接觸者進行疫病追蹤調查並採行必要隔離處置，顯有怠失。

(一)經查，在和平醫院洗衣房服務之洗衣工劉○○於四月十二日十二時半許，前往該院急診室就診，翌日晚間八時五十一分許，又再度前往該處急診，至十四日上午醫師並且聯絡林榮第主任前來會診，四月十五日晚間患者再度前往急診室，經林榮第主任初步判定患者係沙門氏桿菌所引起之腹瀉，林榮第主任乃安排患者住院，並擔任患者之主治醫師，嗣於四月十六日十一時二十分許，患者仍高燒不退，乃安排至該院 B 棟八樓八〇一病房住院，直至十八日凌晨患者發生呼吸窘迫之症狀，轉入 A 棟加護病房，至此，劉○○在 B 棟八樓八〇一病房已住院二天之久，因同在洗衣房工作之林○○已通報為 SARS 疑似病例，林榮第主任旋即於四月二十二日凌晨四時許，請他人代為通報劉○○為 SARS 疑似病例，此有劉○○之病歷資料在卷可稽；按 SARS 具有極其高度之傳染性，加上院內醫護人員對於 SARS 之警覺性偏低，是在此段期間內，曾與劉○○同房之住院病患（蔣○鐘、郝○、高○益）、曾經診察、看護過劉○○之醫師、護理人員恐均已受到感染，而該院醫護人員因吳康文院長、林榮第主任未加強 SARS 防護教育宣導及採取必要之防疫作為，致相當缺乏防範 SARS 之警覺性，而造成 SARS 疫情在該院內迅速蔓延，錯失撲滅星星之火最寶貴之機會，一任其發展為燎原之勢。

(二)次查，四月十八日，SARS 病患胡○○住進和平醫院 A 棟七一三房，由於該院醫護人員缺乏應有防疫觀念，未能及時予以分辨，致院內醫師張○○、與胡○○同病房之患者林○○、位○○，均因而遭到感染；另四月二十一日 B 棟八樓之護理長陳○○、護士鄭○○、施○○、書記楊○○紛紛發燒，除陳護理長當天請假外，餘均於當日晚間前往急診室檢查，護理站督導王祖琪於獲悉上情之後，心裡起疑，乃請林榮第主任前往急診室會診，惟林榮第主

任竟未警覺群聚感染之可能性，反而向在場護理人員表示，施○○係肺炎、鄭○○係扁桃腺發炎、施○○則是尿路感染云云，以安撫人心，致使各該護理人員喪失即時接受治療之機會，病情持續加劇；是以，該院院內感染產生之後果，在醫護人員及員工部分，該院醫護人員及員工計有五十七人疑受感染此病，其中已死亡者七人、曾經住院者共五十人；民眾部分，則除曹○○、楊游○○等二人係於院外感染，於發病後至該院治療者外，該院一般住院病患，或至該院門診、急診，或至該院探病、照（看）護病人，致疑似感染者約有九十七人，其中已死亡者（至五月二十九日止）二十四人（其中一人自殺）。

(三)按傳染病控制與防治之特性，即在其流程管理須採取必要之隔離措施，以減少傳染源之擴大；惟查，黃香蘭證述：劉○○等人被通報後，B棟八樓當時並未進行消毒作業，也未接獲通知，劉○○被通報後，我有協助轉送，事後沒有人對我調查及追蹤；高宜琴證述：劉○○被通報後，同病房之病患，林榮第主任沒有通知或交待特別隔離；黃佩琦、莊詩菁、楊馥櫻、鄭鈺郿亦作相同證述；另吳康文院長對於處理與劉○○同房及曾照護過他之護理人員則證稱：……接觸的同仁就居家隔離，對發病同仁照顧的病患因病房已住滿，無法調配病房，該部分在當時暫時無法處理等情云云，足見吳康文院長與林榮第主任均未善盡「疫病追蹤調查並採行必要隔離處置」之防疫職責。

(四)綜上，和平醫院處理曾經照護 SARS 疑似病例之醫護人員或與之同房之病患、家屬，未能及時提高警覺並採行較為嚴密之防護措施，吳康文院長、林榮第主任亦明知院內已出現異常疫情之警訊，卻僅通知 B8 及 AICU 病房進行三級防護（林榮第主任證述），此外未見積極因應，此亦有陳威慎六月二日證述：四月二十二日以後，我與 A 棟加護病房同仁沒有接受追蹤調查有無感染等語可參；且於四月二十二日下午五時至六時之間，台大醫院張上淳主任亦曾以電話詢問林榮第主任該院內是否發生問題，林榮第主任將院內的情形向他報告，張主任叫其要注意，很可能是 SARS 的院內感染（林榮第主任證述），此亦有疾管局於五月五日所做之

「和平醫院與仁濟、中興醫院之醫院個案聚集調查續報」可資佐證。是以，吳康文院長、林榮第主任漠視院內群聚感染情事之滋生與逐漸擴大，未適時採取較為嚴密防護與即時區隔之做法，對於人員流動亦未作嚴密控管，引發嚴重之院內感染，致院內多人陸續發病或致死，並造成國際上咸認台灣係嚴重疫區之不良形象，其怠忽職責甚明。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本案係台北市政府於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以府人三字第○九二○二六五七四○○號函載明吳康文、林榮第之具體違失情節移送本院審查，嗣經本院詳查各項事證屬實，爰將彈劾之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臚列如後：

按吳康文係台北市立和平醫院院長，除綜理院務外，並兼任該院感控委員會及感控小組召集人，負責院內感控策劃、執行、研究、教學工作；林榮第係和平醫院內科主治醫師（亦為非正式編制之院聘感染科主任），並兼任該院感控委員會委員暨感控小組總幹事，負責對於院內可能或可疑感染問題之研究，向有關單位提供正確之感染管制辦法，並向感控委員會提報。查渠等分別肩負該院院內感染管制業務之督導與主辦職責，是以針對和平醫院防範 SARS 新興疾病之相關舉措，均應審慎從事、積極作為，以避免發生院內感染事件而危害國民健康。

惟查吳康文院長罔顧傳染病防治法及台北市政府衛生局之函示規定，授意林榮第主任以肺結核病人收治於隔離病房內之占床策略，遂行拒收 SARS 病患之實，顯有違誤；又和平醫院封院之初，吳康文徒然等候台北市政府衛生局接管小組之奧援，竟怠忽院長指揮監督職責，釀成院內脫序亂象，復未貫徹分棟分樓層隔離政策，形成感控管制闕漏；再者，吳康文院長與林榮第主任徒以該院不收 SARS 病患，來掩飾疫情，致鬆懈該院同仁之防疫警覺，且未確實依台北市政府衛生局函示落實辦理 SARS 防治教育宣導工作，難辭因循敷衍，執行不力之咎。況且吳康文院長與林榮第主任未能本於職責適時揭露收治

SARS 病患之訊息，縱任院內疫情資訊隱晦不明，致使醫護人員、病患與家屬均疏於警覺防備，肇致染病。而渠等又未督飭所屬對該院曾經照護通報為疑似 SARS 病患之醫護人員及曾住同病房之密切接觸者進行疫病追蹤調查並採行必要隔離處置，亦顯有怠失。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台北市立和平醫院前院長吳康文（兼任該院感控委員會及感控小組召集人）、前感染科主任林榮第（兼任該院感控委員會委員及感控小組總幹事）之行為涉有違背法令、廢弛職務、怠忽職守之明確事證，該院並因而爆發 SARS 院內群聚感染，繼而擴及院外，造成市民重大病亡與經濟鉅額損失，引發全民恐慌，嚴重戕害國家整體防疫形象；核其等之違失情節重大，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第七條等規定，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監察法第六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93 年度澄字第 3149 號

被付懲戒人 吳康文 臺北市立和平醫院前院長
年〇〇歲
住臺北市遼寧街〇〇〇號

林榮第 臺北市立和平醫院前院聘感染科主任
年〇〇歲
住臺北市詔安街〇〇〇號 3 樓

上列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本件停止審議程序。

理由

一、按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時，得議決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為公務員懲戒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所明定。本件監察院彈劾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吳康文係臺北市立和平醫院（下稱和平醫院）前院長，兼任該院感染控制委員會（下稱感控委員會）及感染控制小組（下稱感控小組）召集人，綜理院內感控策劃、執行、研究、教學工作，並負責召開感控委員會議及全院院務；被付懲戒人林榮第係該院內科主治醫師（亦為非正式編制之院聘感染科主任），並兼任該院感控委員會委員暨感控小組總幹事，負責對於院內可能或可疑感染問題之研究，向有關單位提供正確之感染管制辦法，並向感控委員會提報，均為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和平醫院於九十二年四月十六日已有林放射師（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傳染病人資料應予保密，乃隱其名，下同）、黃護士、何護士等三人，同年四月二十一日已有院內病患三人，四月二十二日已有醫師二人、護士一人、代理書記一人、實習學生一人、洗衣工二人共七人，四月二十三日更有護士一人、病患一人、病患家屬一人、看護印傭一人、病患家屬二人共六人皆因發燒而陸續被該院通報為 SARS 病例。該院未能及時調查出感染源頭以控制疫情蔓延，終於引爆院內群聚感染而不得不於四月二十二日進行封院，堪稱臺北市近年來最大防疫漏洞事件，除直接造成九十五人染病，其中二十二人因而死亡，並波及至仁濟醫院、中興醫院、臺大醫院、馬偕醫院等，導致國家鉅額經濟損失，引發社會大眾惶恐不安。被付懲戒人等重要之違失事實約略如后：

(一)和平醫院受有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下稱疾管局）之經費補助，設置隔離病房，並接獲該局函示須收治 SARS 病患，且依據傳染病防治法之相關規定，醫療機構不得拒絕收容傳染病人。經查和平醫院自四月九日至四月二十四日封院之際，其負壓隔離病房均未真正收治 SARS 之疑似病患，甚至將密切接觸者之林○

○、位○○移出隔離病房，再次收治於普通病房內，對於經診斷為疑似 SARS 病患，則採全數移出該院之排拒作法，妨礙市立醫院病床之調配，以致未能累積臨床判斷的信心與治療經驗，迨遇到真正可能 SARS 病患時即生手足無措之窘境。是以吳康文院長及林榮第主任雖口頭上堅稱未拒絕收治 SARS 病患，實質上則以將肺結核病人收治於隔離病房內故意占床之策略，來達到拒收 SARS 病患之目的，核渠等罔顧法令暨疾管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之函示規定，恣意專斷，違規情節嚴重。

(二)吳康文院長雖辯稱：封院後依衛生署公文明示，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應成立接管小組進駐和平醫院，所以在等待接管小組來院前，伊曾採行十一項管制措施云云。惟證諸和平醫院封院之初，卻有許多護理人員出現情緒失常之舉措，如：衝出隔離封鎖線、情緒驚嚇恐慌、拒絕照護 SARS 病患，造成該院之病患暨家屬更是焦慮難安，以致當日與次日陸續出現若干脫序現象，諸如封院當日下午病人家屬跳窗出院暨隔日上午五位護士在院門口抗議，甚至發生院內民眾自殺事件，給予外界慌亂失序之印象；且引致 CNN 等國際媒體關注，反覆播放上開脫序之畫面，更是嚴重戕害我國整體防疫形象。可見當時該院之指揮監督體系業已紊亂脫序，而斯時葉金川顧問尚未進入和平醫院接掌指揮權，故吳康文仍具院長身分，尚難辭其廢弛職務之咎；另對於分棟分樓層隔離之政策，係為防止 SARS 傳染病源再次流竄，引發更為嚴重之院內感染，惟吳康文院長對於該項隔離指示卻未能切實執行，致使 A、B 棟人員流動仍未有效區隔。核吳院長徒然等候接管小組之奧援，竟怠忽院長指揮監督職責，釀成院內失序亂象，復未貫徹分棟分樓層隔離政策，形成感控管制闕漏，顯有失職。

(三)吳康文院長在院內訓練場合中，言之鑿鑿指出和平醫院不收 SARS 病患，院內收治的病患也不像是 SARS 患者，致鬆懈其防疫警覺，又林榮第主任不僅未能利用專題演講機會教導院內員工防治 SARS，反而附和院長之說法，共同以和平醫院不收 SARS 病患來掩飾疫情，致該院同仁不知適時採行嚴密防護措施。且該院除派遣少數護理人員前往臺大醫院學習如何防範 SARS 疫病之外，僅

由林榮第主任於四月二日以一小時之課程向院內未及四分之一之醫護人員概略介紹 SARS 之防範常識，復以該次教育課程尚無強制性，且因醫院係以白天、小夜班及大夜班等型態運作，致全院人員尚有七十八%對於 SARS 之知識及教育甚為貧乏，顯見該院對於 SARS 防治教育宣導工作確有因循敷衍，執行不力之怠忽，吳康文院長與林榮第主任均難辭其咎。

- (四)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雖有規定，在未經報告與證實前固不得對外說明相關個案病情，及基於維護病患隱私權及保護消費者權益考量，亦未便公布 SARS 病患之個人資料，然允應將警訊告知院內相關醫護及執勤人員。惟和平醫院未能適時將院內收治 SARS 病患之訊息予以警示醫護及執勤人員，徒然造成院內流言謠傳，且對於院內感染之訊息未能加以宣達，致使院內醫療人員及病患、家屬無法即時防護，足見該院感控委員會及感控小組執其事之召集人及總幹事，未能適時將疫情警訊確實告知院內相關人員，醫護人員互動之資訊交換不充分，復因和平醫院未採行嚴格之感控措施在先，又未能確實規劃及落實執行院內感染控制在後，以致助長此次院內感染之蔓延，導致和平醫院共有林○○醫師等醫護人員及員工計有五十七人（其中已死亡者七人、曾經住院者共五十人）疑受感染 SARS，這還不包括被院內感染之病患及其家屬在內，顯見吳康文院長與林榮第主任均有虧職守。
- (五)按傳染病控制與防治之特性，即在其流程管理須採取必要之隔離措施，以減少傳染源之擴大。和平醫院處理曾經照護 SARS 疑似病例之醫護人員或與之同房之病患、家屬，未能及時提高警覺並採取較為嚴密之防護措施，吳康文院長、林榮第主任亦明知院內已出現異常疫情之警訊，卻僅通知 B8 及 AICU 病房進行三級防護，此外未見積極因應，漠視院內群聚感染情事之滋生與逐漸擴大，未適時採取較為嚴密防護與即時區隔之做法，對於人員流動，亦未作嚴密控管，引發嚴重之院內感染，致院內多人陸續發病或致死，並造成國際上咸認臺灣係嚴重疫區之不良形象。核彼等之違失情節重大，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第七條規定，爰提案彈劾，移請審議。

二查被付懲戒人等前開違法失職事實，有關刑事部分雖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認均係觸犯刑法第一百三十條之公務員廢弛職務釀成災害罪，並各請從重量處有期徒刑八年，有九十一年度偵字第一二五八二號起訴書影本在卷可稽，惟該案尚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並未判決，且被付懲戒人等申辯意旨皆堅決否認有廢弛職務釀成災害情事，其應否受懲戒及違失情節之輕重，顯以其刑事被訴之事實是否成立犯罪為斷，為免刑事裁判與懲戒結果歧異，認有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本件審議程序之必要，爰為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 3 年 5 月 1 4 日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3、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物流暨油品事業處處長兼高雄分公司經理謝守仁，涉嫌利用職務向廠商要求賄賂及不正利益等違失案

彈劾案文號：93 年劾字第 3 號

提案委員：柯明謀、李友吉

審查委員：黃武次、古登美、郭石吉、林鉅銀、林時機、
李伸一、趙榮耀、黃煌雄、林將財、張德銘、
陳進利、黃守高、詹益彰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謝守仁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物流暨油品事業處處長兼高雄分公司經理 分類十四職等（92 年 8 月 10 日起任該公司顧問）

貳、案由：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物流暨油品事業處處長兼高雄分公司經理謝守仁，涉嫌於任職該公司物流暨油品事業處副處長及處長期間，利用職務上機會及權力，連續向廠商要求多項賄賂及不正利益，復利用渠負責監督辦理「台糖高雄物流園區裝潢工程」案評選競標廠商之機會，主動向廠商索賄，弄權營私，有辱官箴，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謝守仁利用職務上機會及權力，連續向新系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要求多項賄賂及不正利益部分：

謝守仁自民國八十六年一月至九十年九月間擔任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糖公司）物流暨油品處副處長，負責車輛工程、儲運管理、油品事業、物流事業及綜合業務；九十年十月升任為處長兼任台糖公司高雄分公司經理，負責台糖公司南區物流園區營運之相關業務。緣八十七年間，台糖公司與新系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系統公司）簽訂「台糖南區物流園區合作投資興建開發契約」（下稱合作開發契約），依約台糖公司提供所有之高雄市前鎮區興邦段一二二地號等二十筆土地，由新系統公司向台糖公司租用前開土地，並負責出資興建完成園區所需之倉儲物流軟硬體設備，興建完成後，新系統公司擁有該物流園區十七年之經營權，營運期間台糖公司應按月支付新台幣（下同）二千二百萬元系統設備使用費予新系統公司即俗稱之 **BT&O** 模式。依前開合約第二十三條、第八條及第九條之約定，台糖公司得隨時派員監督、參與新系統公司興建物流園區所有相關設備與建築廠商之徵選、議價與施工，新系統公司應提供工程相關資訊及定期報表供台糖公司參考。新系統公司興建各項軟、硬體設備工程之發包作業，應將其發包內容先行通知台糖公司，台糖公司得派員參加。又開發及施工期間之工作，台糖公司依前開合作開發契約之規定有查核權。詎謝守仁竟利用台糖公司指派其主管、監督及查核新系統公司興建前開物流園區各項相關設備、建築廠商之徵選、議價與施工、定期要求檢閱新系統公司相關工程資訊及定期報表之職務上機會，及日後前開物流園區開始經營時，握有核駁新系統公司每月請領設備使用費之職務上權力，竟基於謀取賄賂及不正利益之概括犯意，連續於八十七年三月間至九月間，分別為下列各項行為，向新系統公司要求多項賄賂及不正利益，詳述如下：

(一)謝守仁要求新系統公司安排其子任職坐領乾薪：

八十七年三月間，謝守仁要求以其二子謝昀庭名義「任職」

新系統公司，以「坐領乾薪」之方式變相索賄，經新系統公司執行長楊政宏告知不方便安插於新系統公司，經協調後，楊政宏乃應謝守仁之要求，跳過正常之面試、錄取途徑，逕將謝昀庭安插於新系統公司之關係企業邏輯運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邏輯公司），擔任資料之蒐集分析工作，無須接受工作考評、出勤稽核評估，以其當時尚在學之身分，取得與其工作內容顯不相當之報酬，而邏輯公司依謝守仁之指示自八十七年三月至九十年五月止，將名義上為謝昀庭之薪資，事實上為賄款，分次匯入謝昀庭中國國際商業銀行台中分行第〇〇四一〇五〇〇〇〇〇號帳戶，合計謝守仁因此方式收受賄賂共計一百四十四萬六千六百六十八元。

(二)謝守仁向新系統公司強索一百張股票：

八十七年五月間，謝守仁向新系統公司董事長鄭毅誠及執行長楊政宏表明欲投資購買該公司股票二百張，後更改為一百張（十萬股，帳面上係以一百萬元交易），由楊政宏指示公司總務主管李明智將股票送至謝守仁住處交付，謝守仁收受前開股票後，即將其姪女「張延薇」之身分證影本交由李明智帶回新系統公司，交給楊政宏辦理過戶。新系統公司乃於八十七年五月十二日自鄭毅誠友人劉○麗名下過戶十萬股股票至謝守仁指示之「張延薇」名下。詎謝守仁實係假投資之名，行索賄之實，於收受上開股票後，並無意支付股款。嗣於九十年十二月間謝守仁與新系統公司關係生變，謝守仁為免東窗事發，乃於九十年十二月十日分三次將前開十萬股股票，過戶返還予鄭毅誠。

(三)謝守仁要求新系統公司招待其子赴歐洲旅遊：

八十七年六月間，謝守仁以其長子謝昀澤未曾前去歐洲為由，要求新系統公司招待謝昀澤赴歐洲旅遊，新系統公司應謝守仁之要求，特別安排員工陳汝興全程陪伴謝昀澤出國，並辦理二人出國簽證事宜及購買來回機票，支出四萬五千二百元。其二人於八十七年六月九日出國、六月十九日回國，旅遊德國、荷蘭、瑞士及奧地利等國期間，支出之食宿費、交通費、加油費、西裝費及其他禮物之費用，均由陳汝興以現金或刷信用卡支付後，回

國再檢具相關單據向新系統公司請領，共七萬三千三百二十四元，合計謝守仁因此而獲得免付其子上開旅費等之十一萬八千五百二十四元不正利益。

(四)謝守仁要求新系統公司提供行動電話供其使用並代其支付電話費：

八十七年七月間，謝守仁向楊政宏表示為方便聯絡，要求新系統公司申辦一支行動電話供其使用，楊政宏遂指示公司總務主管李明智購買送交謝守仁使用，李明智依指示購買 NOKIA8810 行動電話（價值一萬七千九百八十元）送交謝守仁，並搭配新系統公司承租之 093393○○○○門號使用。嗣謝守仁向李明智反應前開行動電話不好使用，要求更換，楊政宏得知後，復指示李明智購買 MOTOROLA 廠牌之 STARTAC 行動電話（價值一萬四千七百元）送交謝守仁使用，惟自八十七年八月至九十年四月間謝守仁使用前開 093393○○○○號行動電話費用共計四萬五千二百七十三元，皆由新系統公司支付，謝守仁因此而獲得四萬五千二百七十三元之不付月租費及通話費之不正利益。嗣於九十年四月二十六日謝守仁自知不法，始要求新系統公司將前開行動電話門號之承租權移轉予己，由己自付電話費用。

綜上所示，新系統公司董事長鄭毅誠、執行長楊政宏均深知該公司出資物興建前開物流園區各項軟、硬體設備之費用龐大，資金調度壓力亦巨，為便於招商順利施工，備於謝守仁假藉監督工程、查核新系統公司各項工作之名，阻撓、刁難工程之進行，影響完工進度、物流園區營運起點及設備使用費之收回，乃迫於無奈分次接受前開謝守仁索求，交付各該賄賂及不正利益，總計金額達二百六十一萬零四百六十五元。

謝守仁利用職務上機會及權力，連續向新系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要求多項賄賂及不正利益等情，業據楊政宏、謝昀澤、謝守仁、陳汝興、謝昀庭、張延薇、李明智等人於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組調查時供述明確，此有相關筆錄附卷足憑；另本院詢據謝守仁與新系統公司有業務監督關係，惟未知所迴避，對於安排其子任職領薪、安排其子赴歐旅遊、利用其姪女名義持有新系統

公司百張股票逾三年未付款、使用廠商所提供行動電話並由廠商支付電話費等違失，均坦承不諱，僅以法律常識不足，致誤觸法紀，誠感後悔，日後當檢討改正並更加注意等語置辯。本案業經臺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收受賄賂、不正利益罪嫌提起公訴，有起訴書在卷可稽。

二、謝守仁復利用渠負責監督新系統公司辦理「台糖高雄物流園區裝潢工程」案評選競標廠商之機會，主動向羅鈺室內設計股份有限公司索賄部分：

(一)八十九年八月間，謝守仁續利用渠負責監督新系統公司辦理「台糖高雄物流園區裝潢工程」案評選競標廠商之機會，獲悉羅鈺室內設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羅鈺公司）已被新系統公司內定為得標廠商，竟於評選會議後三、四天，尚未公布得標廠商前，主動致電羅鈺公司副總經理許慶安表明其為本案台糖公司主管人員，並邀約負責人羅鈺至台北市福華飯店一樓咖啡廳會面，席間謝守仁向羅鈺表示羅鈺公司之設計圖甚佳，有機會獲選，願在會中為其說話，對嗣後「施工工程」廠商遴選，亦願協助羅鈺公司得標，惟要求羅鈺公司支付工程款總額百分之五回扣為賄款，羅鈺畏懼謝守仁為新系統公司之監督單位台糖公司主管，且為求嗣後得順利標取此工程，即當場同意謝守仁之要求，並表明待工程款核撥時將支付前述百分之五賄款，惟事後新系統公司因財務問題週轉不靈，拖欠羅鈺公司工程尾款一千三百多萬元，致羅鈺無法支付原約定之賄款予謝守仁，為此羅鈺曾多次請託謝守仁代為催款，謝守仁為圖取前述不法賄款，亦配合其致電新系統公司施壓，要求該公司儘速給付所欠工程款，終因新系統公司之財務發生週轉困難而未如期給付羅鈺公司工程款，羅鈺公司亦因此而無法順利給付謝守仁回扣。

(二)謝員利用渠負責監督新系統公司辦理「台糖高雄物流園區裝潢工程」案評選競標廠商之機會，主動向羅鈺公司索賄之行為，業據楊政宏、羅鈺、許慶安等人於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組調查時供述明確，此有相關筆錄附卷足按；另謝員於九十三年二月十日

接受本院約詢時亦坦承確曾主動致電該公司並曾與羅鈺私下見面一次，惟以地點及談話內容已不復記憶等語置辯。本案業經臺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期約賄賂罪嫌提起公訴，有起訴書在卷可稽。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查謝守仁服務紀錄，謝員自八十二年十一月至九十二年五月間，擔任該公司運務處（物流暨油品處之前身）與物流暨油品處之副處長及處長；次查該公司運務處及物流暨油品處八十六年至九十年間主管及監督事務內容亦載明，儲運管理及物流事業係屬謝守仁擔任運務處與物流暨油品處副處長、處長期間之主管及監督事務。基此，台糖公司與新系統公司合作開發物流事業等業務屬謝守仁之主管及監督事務至明，合先敘明。

二、經核謝守仁身為台糖公司物流暨油品處副處長、處長（兼高雄分公司經理），不知奉公守法、廉潔自持，竟貪圖私利，收受及期約賄賂與不正利益，弄權營私，影響社會風氣至鉅，並嚴重戕害政府形象，被彈劾人所為，核與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有悖，核有重大違失。

據上論結，謝守仁利用職務上機會及權力，連續向新系統公司要求多項賄賂及不正利益，復利用渠負責監督新系統公司辦理「台糖高雄物流園區裝潢工程」案評選競標廠商之機會，主動向羅鈺公司索賄，洵有重大違失。按謝員身為台糖公司高階主管，其言行本應為該公司員工之表率，惟不知廉潔自持，竟藉機牟利，有辱官箴，核其所為，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第六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之規定。謝員所為嚴重破壞公務人員形象，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憲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及監察法第六條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93 年度澄字第 3150 號

被付懲戒人 謝守仁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物流暨油品事業處前處
長兼高雄分公司前經理（現為臺糖公司顧問）
年〇〇歲
住屏東市臺糖 1 街〇〇巷〇號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本件停止審議程序。

理由

按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認有必要時，得議決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為公務員懲戒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所明定。本件彈劾意旨以被付懲戒人謝守仁係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物流暨油品事業處前處長兼高雄分公司前經理，涉嫌於任職該公司物流暨油品事業處副處長及處長期間，利用職務上機會及權力，連續向廠商要求多項賄賂及不正利益，復利用渠監督辦理「臺糖高雄物流園區裝潢工程」案評審競標廠商之機會，主動向廠商索賄，弄權營私，有辱官箴等情，認被付懲戒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送本會審議。雖據提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九十二年度偵字第一九一一八號起訴書等件影本為證，然查被付懲戒人申辯否認有前開事實，而其刑事案件尚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九十三年度訴字第一二號審理中，有該院九十三年三月十五日北院錦刑儒九十三訴一二字第〇四四四一號函附卷可稽。被付懲戒人應否受懲戒處分，厥以其刑事裁判是否成立犯罪為斷，為免懲戒處分與刑事裁判兩歧，應認有於該刑事裁判確定前，停

34 監察院彈劾案彙編

止本件審議程序之必要，爰為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 3 年 4 月 3 0 日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4、張晉德利用職權指示彭耀平、李平貴、賴清安、郭政彥，詐取各業管經費及團體獎勵金，以支付渠私人開銷等違失案

彈劾案文號：93 年劾字第 4 號

提案委員：柯明謀、郭石吉、謝慶輝、黃勤鎮、黃武次

審查委員：廖健男、趙昌平、林秋山、呂溪木、馬以工、
李友吉、古登美、林鉅銀、詹益彰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張晉德 國防部陸軍總司令部化學兵署少將署長（89 年 2 月 1 日至 92 年 7 月 1 日）兼化學兵學校校長（迄 91 年 6 月 1 日），92 年 7 月 1 日退伍

黃 喜 國防部陸軍總司令部化學兵學校少將校長（91 年 6 月 1 日至 92 年 7 月 1 日），現為國防部陸軍總司令部化學兵署署長

彭耀平 國防部陸軍總司令部化學兵學校中校科長兼化學兵署行政官（87 年 7 月至 92 年 6 月），92 年 9 月 10 日退伍

李平貴 國防部陸軍總司令部化學兵署少校化學參謀官（89 年 10 月至 90 年 3 月），現為陸軍第八軍團第三九化學兵群中校參謀主任

賴清安 國防部陸軍總司令部化學兵署中校化學參謀官（85 年 4 月至 92 年 12 月），現為化學兵署綜合組中校副組長

郭政彥 國防部陸軍總司令部化學兵學校中尉侍從官（89 年 3 月

1日至91年7月16日)，現為馬祖防衛司令部上尉副連長

貳、案由：

為張晉德利用職權指示彭耀平、李平貴、賴清安、郭政彥四員，假借採購及發放團體獎勵金等之名義，以不實之憑證，詐取各業管經費及團體獎勵金，以支付張晉德私人開銷；黃喜為掩飾張晉德違法行為而偽製公文書，違法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事實與證據：

一、違法事實

(一)張晉德係國防部陸軍總司令部化學兵署（下稱化兵署）署長兼化學兵學校（下稱化校）校長，綜理該署、該校各項業務之核定及督導，彭耀平係化校中校科長兼化兵署行政官，負責署長行政事務費及部隊特補費等經費核銷業務；賴清安係化兵署中校化學參謀官（下稱化參官），負責該署作戰演訓等業務；李平貴係化兵署防護組少校化參官，負責核安演習及預算核銷等業務；郭政彥係化校中尉侍從官，負責校長室行政事務費及部隊特補費等經費核銷等業務；黃喜係化校校長，綜理該校各項業務之核定及督導，以上六人均為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均明知公款應用於法定用途之規定，實報實銷，詎張晉德竟利用職權，指示彭耀平、賴清安、李平貴、郭政彥四人，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各業管經費，以支付張晉德宴客、餽贈等私人開銷。茲分述其詐領之經費如下：

1. 彭耀平於八十七年七月至九十二年六月在化兵署任職期間，依張晉德指示，先後以假藉發放獎勵金、捏造差勤之名義製作不實獎勵名冊、誤餐差旅費表，或透過立芝、詰揚公司等商家取得不實之單據，連續以採購電腦、影印機碳粉匣、飲水機等名目，製作不實核銷簽呈名冊，並會辦不知情之監察、主計人員，使渠等誤以為確實將撥發獎勵金或差旅費及採購物品而予簽

章，再呈由張晉德批核，假結報所業管之化兵署行政事務費、部隊特別補助費。上開假結報所得不法款項，前後共新台幣（下同）一一七、六二二元，納入所管私帳，用以支應張晉德私人開銷。

2. 賴清安於八十九年四月間，為消耗業管之作戰綜合業務費，藉採購墨水匣及碳粉匣等名義，向廠商倡儀公司負責人洪勝傳要求先開立不實發票，並以前述方式辦理驗收結報，嗣於領得貨款一八、〇〇〇元後，即將實際購買之碳粉匣乙支之費用四、八〇〇元交予倡儀公司業務覃秀強，再轉交該公司會計謝淑華於帳上記載，扣除百分之十稅款一、三二〇元後，餘款一一、八八〇元則悉數歸入彭耀平所管之私帳，以供張晉德私用。
 3. 李平貴於防護組任職期間，多次向立芝、倡儀等公司索取不實發票辦理驗收結報，共計浮報五三、〇九六元，亦納入彭耀平所管私帳供張晉德使用。
 4. 郭政彥於化校擔任張晉德之侍從官期間，在張晉德指示下，利用管理校辦室行政事務費、部隊特別補助費之機會，亦以前述方式假藉採購日用品和維修電器等名義不實結報，詐取公帑一三、四八八元，納入所管私帳（化校私帳由郭員保管），供張晉德私人開銷。又於九十年九、十月間納莉風災救災工作結束後，受張晉德指示，以「九十年三三化兵群納莉風災救災慰助金」名義假結報所掌管之行政事務費五六、〇〇〇元供張晉德私用。上開假結報數額合計六九、四八八元。
- (二)黃喜於九十一年六月一日接替張晉德擔任化校（為化兵署直屬單位）校長，緣於九十一年六月間，彭耀平受張晉德指示負責承辦該署及化校「九十一年礁溪自強活動」，該次活動安排參訪聯勤二〇四廠之行程，並由該廠負責接待事宜，原無需再由化校分擔費用，惟張晉德仍藉詞化校有參與該次活動，要求化校校長黃喜支援活動經費六萬元，黃喜乃指示郭政彥預借周轉金六萬元交予彭耀平。活動結束後，張晉德指示彭耀平將未動支的六萬元逕予納入所管私帳，而未交還化校，另提供麥之鄉早餐店所開立九、五〇〇元及雙子星餐廳所開立五〇、五〇〇元等不實單據，交予

不知情之郭政彥以化校行政事務費名義辦理核銷，致使郭政彥製作不實之核銷簽呈，陳送主計人員辦理結報。惟因聯勤二〇四廠於接待化兵署及化校參訪後，已核銷全部接待之餐飲費用，化校再核銷該筆六萬元支出於法不合，因檢調單位於九十二年二月已前往化兵署查扣相關帳冊憑證，為避免檢調單位擴大蒐查範圍，而查出該筆重複核銷情事，張晉德於九十二年三、四月間，與黃喜商議後，由黃喜利用職務之便，向該校主計室主計官李思華調閱前開郭政彥所製作之原始核銷簽呈及憑證，經彭耀平轉交張晉德予以銷毀，另由黃喜分別利用個人在復園餐廳消費之九、五〇〇元單據，偽製「苗栗獅頭山健行一日遊」核銷簽呈，及彭耀平所提供不實之綠野鄉村餐廳及某特產店共計五〇、五〇〇元之單據，偽製「石門山健行一日遊」核銷簽呈（該活動確實有舉辦，其中八、八一七元由行政事務費項下支應），藉以充數。惟因彭耀平所提供之不實單據總金額與「石門山健行一日遊」實際參與人數之消費總額顯不相當，且與化校九十一年度行政事務費明細分類帳所登載「石門山健行一日遊」活動僅核銷車資八、八一七元不相符而作罷；上開已核銷之化校行政事務費六萬元，除黃喜以偽製之「苗栗獅頭山健行一日遊」核銷九、五〇〇元外，另五〇、五〇〇元並未核銷補足。直至九十二年七月間，黃喜為應付調查，必須再偽製一份簽呈，把原「石門山健行一日遊」活動實際開銷之八、八一七元補回來，乃向元慶通運有限公司司機徐〇寧索取空白派車單乙紙，重新偽製「石門山健行一日遊」簽呈（車資八千元、保險費八一七元，合計八、八一七元），並盜刻主計室主任李思華、監察官尚昌明之職銜章逕於簽呈中用印，再要求不知情之郭〇禎補印，以掩飾渠等上開毀損不實簽呈之行為。

(三)綜上，張晉德等六人，利用職務上職權或承辦業務之機會，詐取公帑二五二、〇八六元，用以支應張晉德私人購物、應酬及餽贈等開銷。

二、證據：

(一)張晉德指示所屬非法核銷業管經費，以供其私用花費乙節，業據彭耀平、李平貴、賴清安、郭政彥於法務部調查局北區機動工作

組（下稱北機組）調查及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下稱高軍檢署）偵查時供陳綦詳，渠等於本院詢問時亦供述無異，核與證人聯勤二〇四廠鄧泉勇中校、立芝及詰揚公司負責人林宗德、會計林依臻、倡儀公司負責人洪勝傳、業務員覃秀強、會計謝淑華等人分別於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至同年月二十日在北機組接受調查時，就私帳之用途、聯勤二〇四廠招待餐飲費用及購買不實發票等各節所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不實之憑證暨核銷簽呈等在卷可稽，且有黃喜所偽製「化校九十一年七月八日獅頭山健行自強活動經費核銷案、九十一年九月六日石門山健行自強活動車資等核銷案相關核銷簽呈及憑證、車輛修護記錄表（張晉德所有，牌照號碼 DF-4658）、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捐款證明等資料可證。

- (二)訊據張晉德對右揭違法行為，僅承認曾指示郭政彥以發放「九十年三三化兵群納莉風災慰助金」名義，假結報不法款項五六、〇〇〇元，並已認錯繳回，餘均矢口否認，雖另承認曾動支部分款項挪作非法定用途，惟仍堅稱係用在公家上；另辯稱：其並不知道彭耀平、郭政彥有保管私帳、未指示彭耀平以私帳支付其個人開銷，亦未曾要求下屬假結報非法核銷以供其私用云云。惟查：
1. 張晉德於接受本院詢問時供承九十一年六月化校支援化兵署辦理礁溪旅遊活動六萬元經費，未還給化校，但款項並未轉供自己花用，其流向分別為：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致贈前化兵署副署長陳敬強退伍禮金一五、〇〇〇元、九十一年十月十六日支付生化災害防救學術研討會會前協調餐費三一、〇〇〇元、支付化兵署部屬赴北機組問話旅費一四、〇〇〇元。該六萬元經納入張晉德私帳而挪供他用，已屬違法自不待言。
 2. 本案偵查期間，張晉德為圖卸責，竟多次於九十二年八、九月間要求彭耀平翻異供詞，並於九十二年九月五日晚間於化校交付彭耀平二十萬元，以為酬謝，並表示若渠無事，每月會給他二萬元做為安家費云云。張晉德雖於本院詢問時表示：「九十二年八月一日與彭會面時，彭員不願更改渠於檢調單位之說法……我希望此一事件能早日平復，不要傷及無辜，就說把這

些錢（假結報款項）繳回去，……我分三次將總金額二五八、〇〇〇元（其中二十萬元即假結報款概括數，另有彭耀平代墊張晉德友人借款二萬元及張晉德妹妹修車款三萬八千元）當面交給彭員，希望由他出面繳回，但他卻改稱是我賄賂他」、「我說每月要給他二萬元，是要他安心，不要逃亡」云云，惟張晉德為圖卸責，交付彭耀平二十萬元以為酬謝，並表示每月會給他二萬元做為安家費等情，業經彭耀平於九十二年九月十二日於高軍檢署、同年月十九日於北機組供證明確，而張晉德所稱每月要給彭耀平二萬元，係擔心彭員逃亡，顯與常理不符，益見張晉德為求卸責，企圖收買彭耀平翻異供詞，情殊明顯。

3. 張晉德承認曾動支款項挪作非法定用途，但表示不知款項係假結報而來，惟據彭耀平、李平貴、賴清安、郭政彥對前揭事實分別供認明確，且彭耀平為張晉德於八十八年特意拔擢昇任中校，負責署長行政事務費及部隊特補費核銷等業務，平日代張晉德處理捐款、安排應酬、餽贈、洗衣、修車、借款等私人開銷事務，若非受張晉德指示，彭耀平應無辦理假結報以供張晉德私用之理；賴清安、李平貴、郭政彥等人亦無以身試法辦理假結報，將款項交予彭耀平納入張晉德私帳之必要。
4. 綜上所述，張晉德利用職權指示所屬彭耀平、賴清安、李平貴、郭政彥等非法核銷業管經費，以供其私用，洵堪認定。

(三)黃喜對於偽製「苗栗獅頭山健行一日遊」、「石門山健行一日遊」核銷簽呈，及「未經主計室主任李思華、監察官尚昌明之同意，即自行於簽呈蓋用渠等職銜章」等情坦承不諱，表示上開行為均係接受張晉德命令，或是彭耀平轉達張晉德的命令，礙於張晉德係其直屬上司，迫於無奈始行為之，渠並未從中獲得任何不法利益，目的只在掩飾張晉德將活動經費六萬元納入私帳。黃喜否認有盜刻印章情事，辯稱「印章係接任化校校長時就已有這兩個印章，不知是何人刻的」，惟訊據李思華：「我沒有將職章交給黃喜保管……，職章只有乙份，由我保管……石門山旅遊的相關憑證在被抽換後，我的用印不一樣」，及訊據張晉德：「任化校校長時絕無保管李思華及尚昌明的印章……黃喜說接任化校校長時

印章即存在，那是絕不可能的」，顯見黃喜係盜刻李思華及尚昌明之職銜章，並逕於不實簽呈上用印。

綜上，張晉德對於彭耀平、李平貴、賴清安、郭政彥等辦理假結報以詐領公款，黃喜偽製核銷簽呈等，不僅事先知情，且均由其指示主導，核張晉德、黃喜、彭耀平、李平貴、賴清安、郭政彥等六員，違法事證至為明確。並經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九十三年一月十六日依貪瀆、偽造公文書等罪嫌提起公訴在案。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按「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公務員非因職務之需要，不得動用公物或支用公款。」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十九條分別定有明文。
- 二、彭耀平受張晉德指示，將業管經費假結報留為私用，以假藉發放獎勵金、捏造差勤、電腦採購等名義，持不實憑證及製作不實核銷簽呈向化兵署詐領一一七、六二二元，納入張晉德私帳供其花用；李平貴向廠商索取不實發票以消化年度業管經費，共計假結報五三、〇九六元；賴清安為消化預算而浮報採購碳粉匣一一、八八〇元，均將款項納入張晉德私帳挪供他用；郭政彥受張晉德指示，假結報所掌管之行政事務費六九、四八八元供張晉德私用；黃喜為掩飾張晉德之違法行為，竟偽造不實憑證並盜刻主計主任李思華、監察官尚昌明之職銜章逕於簽呈上用印。核渠等所為，均已違反法令，並顯有悖公務員官箴。
- 三、張晉德身為機關首長，不知潔身自愛，以身作則，竟因私人開銷之所需，先則主動指示彭耀平等利用各種機會辦理假結報，並明知實際未發放相關獎勵金及辦理各項採購，仍於請款單上用印，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領公款。繼而於案發之後企圖隱瞞犯行，威逼利誘化兵署相關人員，企圖捏造統一說詞，俟彭耀平遭收押後，又以發給安家費為誘要求彭耀平翻異供詞，核其所為不僅故違法令，有虧職

守，且有忝公務員官箴。

據上論結：張晉德、彭耀平、李平貴、賴清安、郭政彥所為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十九條之規定，黃喜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及監察法第六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94 年度鑑字第 10493 號

- 被付懲戒人 **張晉德** 國防部陸軍總司令部化學兵署前少將署長（89年2月1日至92年7月1日）兼化學兵學校校長（迄91年6月1日），92年7月退伍
年〇〇歲
住臺北市中正區詔安街〇〇〇號3樓
- 黃喜** 國防部陸軍總司令部化學兵學校前少將校長（91年6月1日至92年7月1日），現為國防部陸軍總司令部化學兵署署長
年〇〇歲
住新竹縣竹北市溪州路〇〇〇巷〇〇號
- 彭耀平** 國防部陸軍總司令部化學兵學校前中校科長兼化學兵署行政官（87年7月至92年6月），92年9月10日退伍
年〇〇歲
住苗栗縣公館鄉館南村〇鄰〇〇〇號
- 李平貴** 國防部陸軍總司令部化學兵署前少校化學參謀官（89年10月至90年3月），現為陸軍第八軍團第三九化學兵群中校參謀主任
年〇〇歲
住臺南縣白河鎮三間厝〇〇〇號

賴清安 國防部陸軍總司令部化學兵署前中校化學參謀官（85年4月至92年12月），現為化學兵署綜合組中校副組長

年〇〇歲

住彰化縣大村鄉中山路3段〇〇〇巷〇〇號

郭政彥 國防部陸軍總司令部化學兵學校前中尉侍從官（89年3月1日至91年7月16日），現為馬祖防衛司令部上尉副連長

年〇〇歲

住臺北縣三重市仁愛街〇〇〇巷〇〇號2樓

上列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張晉德休職，期間壹年。

彭耀平記過貳次。

黃喜、李平貴、賴清安、郭政彥各記過壹次。

事實（略）

理由

被付懲戒人張晉德前係化兵署少將署長，於91年6月1日前並兼任化校校長（92年7月退伍），綜理該署、校各項業務之核定及督導；被付懲戒人彭耀平前係化校中校科長兼化兵署行政官，業管署長行政事務費預算之執行（92年9月退伍）；被付懲戒人李平貴前係化兵署防護組少校化參官，業管該組核生化污染防護、國軍準則編印、部隊訓練及核安經費等預算之執行；被付懲戒人賴清安前係化兵署中校化參官，業管作戰綜合勤務費預算之執行；被付懲戒人郭政彥前係化校校辦室中尉侍從官，業管該校校長行政事務費預算之執行；被付懲戒

人黃喜前係化校少將校長，綜理該校各項業務之核定及督導（現為化兵署少將署長）。緣張晉德於署長及校長任內，為因應體制外各項開支需求，利用職權，直接或間接授意所屬彭耀平、李平貴、賴清安、郭政彥（按本彈劾案未就其餘違法行事之部屬張健男、馮正銘、洪鎮宇等部分一併彈劾）就彼等經管之各項經費，作不實結報，並將結報浮額，納入張晉德私帳，供其支用；嗣因案發，為掩蓋違法事跡，又指示舊屬即繼任之化校校長黃喜，將化校入帳結報之礁溪自強活動費用核銷憑據，設法處理，黃喜乃據以配合作假。茲就上述各員所涉部分，分述如下：

- 一、彭耀平於 87 年 7 月至 92 年 6 月在化兵署任職期間，承張晉德之授意，利用職務上承辦署長行政事務費之機會，先後假藉發放化兵署各組室團體獎勵金名義製作不實獎勵名冊、捏造差勤名義製作不實之誤餐差旅費表，或透過營站、花店、水果攤商等商家取得並無實際交易之單據等方式，連續以發放獎勵金、申請誤餐差旅費、採購盆栽或水果、飲水機、辦公用品或營舍整修等名目，簽辦不實之核銷簽呈暨名冊，呈由張晉德批核後，辦理結報，影響主計人員對於經費審核支用之正確性，並使國軍龍潭收支組誤以為結報為切實，其前後假結報之浮額為 19 萬 3,622 元（含化校參與礁溪自強活動費 6 萬元－另於黃喜部分詳述），納入所管私帳，用以支應張晉德開銷。
- 二、李平貴自 89 年 8 月至 90 年 3 月任職化兵署防護組，於 89 年 10 月間，依該組副組長馮正銘之指示，接替張健男辦理核安演習、核生化污染防護等業務及保管該組私帳，因同年 12 月 15 日審計部將至化兵署駐審，馮正銘為求核安經費及核生化污染防護費於年度結束前能支用完畢，乃要求業管之李平貴必須於時限內辦理經費結報，李平貴因其指示與壓力及在張健男之教導下，利用職務上承辦核生化污染防護、國軍準則編印、部隊訓練及核安經費等預算執行之機會，以前述之手法或捏造差旅誤餐；或經由楊晶鳳向立芝、倡儀等公司索取並無實際交易之發票，簽辦驗收、結報，所得款項，扣除發票面額 8% 至 10% 不等之營業稅金後，餘款納入所保管之私帳，供馮正銘、張晉德支用，總計假結報餘額為 37 萬 5,318 元。

三、賴清安任職化兵署防護組期間，於 89 年 4 月，承張晉德之意，利用職務上承辦作戰綜合勤務費預算執行之機會，藉簽辦採購墨水匣及碳粉匣等名義，向倡儀公司業務覃秀強要求開立品項數量不符之發票，簽辦內容不實之核銷簽呈，層轉張晉德批核後，辦理結報，矇騙主計人員，並使國軍龍潭收支組誤為結報確實而撥付款項 1 萬 8,000 元，扣除實際購買之碳粉匣一支之費用 4,800 元外，另支付 10% 之營業稅金 1,320 元，餘款 1 萬 1,888 元交由該組當時保管私帳之張健男，納作張晉德之私帳款。

四、郭政彥於 89 年 3 月至 91 年 7 月任職化校校辦室中尉侍從官期間，承張晉德之意，利用職務上承辦行政事務費預算執行之機會，假藉簽辦採購日用品和維修電器等名義，以不實結報之手法，取得 1 萬 3,488 元，納入所管私帳，供張晉德支用。又於 90 年 9、10 月間，承張晉德之意，利用納莉風災救災工作結束後化校發放秋節獎勵金之機會，以發放「90 年三三化兵群納莉風災慰助金」名義，向不知情之三三化兵群部行政組上士組長吳友倫索取該部獎勵金簽領名冊，假結報行政事務費，經國軍龍潭收支組撥付獎勵金 5 萬 6,000 元，得款納入張晉德私帳運用。

五、黃喜原係化校少將校長，緣於 91 年 6 月間，彭耀平受張晉德指示，負責承辦該署及化校「91 年礁溪自強活動」，為方便支付費用，經張晉德之同意，由彭耀平簽辦核發該署 91 年漢光十八號演習及教、點、勤召示範團體獎勵各 5 萬、3 萬元之名義，結報籌措該次活動經費，活動期間參訪聯勤二〇四廠，由該廠負責接待事宜，費用不須再由化校分擔，惟張晉德仍藉詞化校有參與該次活動，要求時任化校校長黃喜分攤活動經費 6 萬元，黃喜遂指示侍從官郭政彥辦理預借周轉金 6 萬元交予彭耀平，彭耀平明知該次活動餐飲費用已分別由化兵署及聯勤二〇四廠接待支應並辦理核銷，竟承張晉德之意，趁此職務上之機會及化校不知情下，將該款項 6 萬元納入所管私帳，另提供麥之鄉早餐店所開立 9,500 元和雙子星餐廳所開立 5 萬 500 元之單據，交予不知情之郭政彥以化校行政事務費名義核銷該 6 萬元。嗣該案調查期間，彭耀平發現郭政彥所簽辦之礁溪旅遊簽呈與化兵署、聯勤二〇四廠間有重複核銷之虞，張晉德乃示意黃

喜設法處理，嗣黃喜發現原簽已遺失，乃於 93 年 3、4 月間，分別利用個人消費之 9,500 元單據，製作不實之「獅頭山健行自強活動」簽呈，並盜用其接任校長時即已置放於抽屜內之化校主計室主任李思華中校、監察官尚昌明中校職銜章鈐蓋於簽呈上，再要求不知情之侍從官郭○禎補印，以彌補遺失之簽呈，有損於公文書之正確性。又同時發現該校「石門山健行自強活動」原始核銷簽呈亦遺失，黃喜本企圖藉以製作不實之簽呈彌補剩餘金額，惟因化校 91 年度行政事務費明細分類帳所登載「石門山健行自強活動」於行政事務費項下僅核銷車資及保險費 8,817 元，而彭耀平所提供不實之綠野鄉村餐廳及某特產店共計 5 萬 500 元之單據，與該次活動實際參與人數之消費總額顯不相當，無法偽製而作罷，直至 92 年 6、7 月間，黃喜始取得元慶通運有限公司司機徐○寧所給予之空白派車單，據以製作不實之「石門山健行自強活動」車資 8,817 元簽呈，亦盜用上開李思華、尚昌明職銜章鈐蓋於簽呈上，及要求不知情之侍從官郭○禎補印，有損公文書之正確性。

以上事實，有監察院約詢被付懲戒人張晉德、黃喜、彭耀平、李平貴、賴清安、郭政彥及證人李思華等七人之詢問筆錄，軍事檢察官及北機組分別偵詢彭耀平、李平貴、賴清安、郭政彥、黃喜、張晉德、徐○寧、林依臻、林宗德、謝淑華、覃秀強、洪勝傳、盤秀鳳、李思華、鄧泉勇、郭○禎等之筆錄，假結報相關簽呈、憑證等影本附卷為證（詳見監察院移送附件第一冊至第三冊），且被付懲戒人彭耀平、李平貴、賴清安、郭政彥等四員之前開違失行為，業經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依憑事證審認確實，並依陸海空軍刑法第 76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款、第 2 項、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刑法第 28 條、第 213 條、第 216 條、第 55 條等規定，各論以共同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並分別處刑確定（彭耀平判處有期徒刑二年，褫奪公權二年，緩刑三年；李平貴判處有期徒刑一年八月，褫奪公權二年，緩刑二年；賴清安判處有期徒刑一年，褫奪公權一年，緩刑二年；郭政彥判處有期徒刑一年十月，褫奪公權二年，緩刑二年），有該院 93 年法仁審字第 024 號刑事判決及 94 年 1 月 20 日審威字第 0940000241 號復本會函在卷可稽。上述判決確定部分，已

就被付懲戒人張晉德共犯部分併予論斷，是各該確定判決，自足資為張晉德違失行為之認定依據。被付懲戒人黃喜申辯意旨雖堅詞否認有違法之認識，且依卷存證據所示，有關化校分攤自強活動經費 6 萬元遭重複報銷一事，確非黃員當初所知悉，而全案亦無確證顯示黃員曾參與湮滅該項經費核銷原簽及原始憑證情事。惟據化校前校辦室侍從官郭政彥及黃員前於北機組及檢察官前之供述，黃員於調查人員著手調查前，對於該項報銷關涉不實情事，確已瞭然於胸，乃其事後猶以不相干之單據及假簽，執以抵充報銷所需憑據，並擅行加蓋屬員李思華、尚昌明之職銜章，用資矇混，俱見黃員居心詐偽無疑。所辯其僅係一時疏失云云，無非飾卸之詞。綜上各情，被付懲戒人張晉德、黃喜、彭耀平、李平貴、賴清安、郭政彥等六員前開違失行為均堪認定。所辯及所提各項證據，均不足資為解免渠等違失咎責。核被付懲戒人等所為，均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及第 7 條所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及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應依法酌情議處。其中被付懲戒人張晉德違失情節雖重，惟其於任職期間，勇於任事，處事積極，數度支援民間災後或疫病（如登革熱、SARS）之消毒工作，功績卓著，提昇化學兵防護能力，不遺餘力，且設置私帳，旨在便宜調度經費支用，其初衷非為中飽私囊等情，爰各議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張晉德、黃喜、彭耀平、李平貴、賴清安、郭政彥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各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5 款、第 13 條、第 15 條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 4 年 2 月 4 日

懲戒執行情形

國防部於 94 年 3 月 22 日以選道字第 0940004133 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於 94 年 2 月 18 日執行張晉德休職 1 年，黃喜記過 1 次，彭耀平記過 2 次，李平貴記過 1 次，賴清安記過 1 次，郭政彥記過 1 次。

註：一、本案公懲會議決及機關執行情形俟第 4 屆委員就職後送請核議。

二、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5、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官林光銘，未經同意擔任財團法人私立頂福陵園管理基金會董事，收受不當利益等違失案

彈劾案文號：93 年劾字第 5 號

提案委員：黃武次、黃勤鎮、謝慶輝

審查委員：林鉅銀、李伸一、趙榮耀、黃煌雄、林將財、張德銘、柯明謀、陳進利、詹益彰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林光銘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官（85 年 4 月 23 日至 93 年 3 月 4 日），簡任第十一職等（93 年 3 月 4 日退休）

貳、案由：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官林光銘，未經服務機關同意，擔任財團法人私立頂福陵園管理基金會董事，並由該基金會每月支付行動電話費用，又接受殯葬業者徐仲祥每月新台幣（下同）十萬元固定酬勞；復於八十九年至九十二年間分別收受徐仲祥售屋款項九百五十萬元、台北縣林口鄉頂福陵園二十坪墓位、七百一十萬元匯款及頂福陵園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五十萬元股權等利益，核有重大違法，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林光銘於六十五年七月至八十年四月間擔任台北縣政府社會局社會行政課科員、課長及社會局專員，有主管殯葬、墓園業務之權責，並於六十五年九月間，與殯葬業者徐仲祥結識，八十年四月調任台北縣政府法制室專員，八十五年四月調升為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以下簡稱行政院消保會)消費者保護官(以下簡稱消保官)，迨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徐仲祥以不堪林光銘經常藉故向其需索金錢、土地、墓位等財物而檢舉林光銘貪瀆，案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台北地檢署)檢察官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偵結，認林光銘所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藉勢藉端勒索財物罪嫌，另犯洗錢防制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條第一款之洗錢罪嫌及刑法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一項之侵占罪嫌，以九十二年度偵字第一八一二六號及第二一三四九號起訴書提起公訴，並求處有期徒刑十六年，併科罰金二百萬元，追繳其犯罪所得之財物。茲將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事實與證據詳列於後：

一、林光銘於八十七年三月間未經服務機關許可，擔任財團法人私立頂福陵園管理基金會董事，及接受殯葬業者徐仲祥提供之行動電話並支付每月行動電話費用；又自九十一年起至九十二年六月止，按月收受徐君十萬元之兼職酬勞，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兼職、兼薪之規定，實有重大違法。

(一)依據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同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受有報酬者，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前項許可辦法，由考試院定之」，同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之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許可辦法第四條規定：「公務員之兼職應於事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服務機關申請許可」。又「公務員服務法

第十四條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旨在要求公務員專心從事其職務，財團法人無論是否政府出資，其工作均屬前述公務員服務法所稱業務，除法令所定外，公務員應不得兼任」、「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無論是否受有報酬，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八十四年十月十三日法律座談會決議及銓敘部九十三年一月十九日部法一字第○九三二三二○一五五號函可資參照。

- (二)查財團法人頂福陵園管理基金會係由經營林口頂福陵園之徐仲祥捐助，經由台北縣政府於八十七年三月二十日以北府社一字第○五六九四五號函許可設立。依據該基金會捐助章程第三條規定：「本會以委託辦理公墓之管理維護…為宗旨」，該基金會由徐仲祥擔任董事長，林光銘未經服務機關之許可即受聘擔任董事，參與處理會務，此不僅有該基金會之法人登記書所載之董事名單可據，且林光銘於九十三年三月三日在本院約詢時亦坦承：「我係八十七年三月擔任財團法人頂福陵園管理基金會董事，期間並未向上級報備。」其於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向本院提出之本案書面報告書並稱：「況且八十八年起，林口頂福陵園墓地及納骨塔均由該管理基金會管理。」其有違前開關於公務員兼職之規定，兼任該基金會董事參與處理會務之事實，洵堪認定。
- (三)次查林光銘於八十七年三月間接受徐仲祥所提供之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行動電話門號○九三五二九○○○○手機使用，手機電話費均由該基金會支付，業據林光銘於前開書面報告書內坦承無異，核與其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接受台北地檢署檢察官偵訊時所供：「從八十三年開始，徐仲祥被查到逃漏稅，都找我幫他處理，他說常常找不到我，所以才提供行動電話給我用，當時我也反對，因為他堅持，我才同意」、「因為帳單寄到他那，但是他說是我幫他做事，所以幫我付。」徐仲祥於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接受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組（以下簡稱調查局北機組）約談時供述：「最近五年以來林光銘所使用的行動電話（門號○九三五二九○○○○號）帳單，均由林光銘指定寄來我公司，由

會計繳款。」等情節亦相符合，堪予認定。

(四)再者，徐仲祥於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接受調查局北機組詢問時指稱：「林光銘至少五年以來，他每個月月底向我拿十萬元的保護費，他說大小事都可以打點。」林光銘於九十三年三月三日在本院約詢時自承：「我係九十一年一月起接受徐仲祥每月十萬元之酬勞至九十二年六月止，…上該十萬元收入我沒有依稅法規定將之納入收入。」復依林光銘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接受台北地檢署檢察官偵訊時供稱：「我與徐仲祥情同父子，八十四年起我在假日都陪伴他，到了九十年代，有一天他告訴我，他坐輪椅，不方便到頂福陵園，請我假日幫他去頂福陵園看，所以他才每月給我十萬元，他說也是照顧我，我也同意。」林光銘確有自九十一年一月起至九十二年六月止，因協助徐仲祥看管頂福陵園而按月接受徐仲祥十萬元酬金之事實，至為明確。

(五)綜上，林光銘自八十七年三月起，未經服務機關許可，即受聘擔任財團法人頂福陵園管理基金會董事，協助處理會務，並接受徐仲祥提供之行動電話，且該手機每月通話費均由該基金會支付，又渠於假日至徐仲祥經營之頂福陵園協助看管，並自九十一年一月起按月接受徐仲祥十萬元酬勞等事實，均堪認定，林光銘之行為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上開兼職、兼薪之規定，核有重大違法。

二林光銘於八十九年至九十二年間，分別收受殯葬業者徐仲祥售屋款項九百五十萬元、台北縣林口鄉頂福陵園二十坪墓位、前後六次匯款計七百一十萬元及頂福陵園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五十萬元股權等利益，其行為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等規定，核有重大違法。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菸毒，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又行政院八十二年九月十四日台八十二研展字第五二九五號函頒之端正政風行動方案規定：「肆、實施要領…二、防貪方面…（二）贈受財物：公務員與他人間之贈受財物事項，除屬機關公務（含外交）禮儀之性質外，應遵守左列規定：…2 公務員就其親屬以外之他人對之所為餽贈，雖無職務上利害關

係，其價值超過正常社交禮俗之標準者，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6 公務員違反前述規定情節嚴重者，應予議處。」，另法務部八十三年二月八日法（八三）政字第○二九二九號函頒之執行肅貪行動方案防貪部分應注意事項第五項規定：「本方案所稱正常社交禮俗之標準，係指依當地習俗，一般人社交往來之標準」。

(二)林光銘於八十九年至九十二年間分別收受殯葬業者徐仲祥巨額金錢及利益之違失事證，臚列如下：

1. 徐仲祥於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接受調查局北機組約談時指稱：「八十八年十二月我斥資九百餘萬元，所買進板橋市文化路二段○○○號○樓之一房屋土地，於八十九年十月由林光銘藉口負責仲介出售，但賣出之所得價款均被林光銘取走。」林光銘於九十三年三月三日在本院約詢時表示：「徐仲祥於八十九年購買房子予我使用，後因我不需要，並未搬入，徐仲祥表示可裝潢後再賣，後我花一百八十萬元裝修，八十九年十月十四日賣予黃○玲，金額為九百五十萬元，嗣我將仲介費三十五萬元扣除及裝潢費一百八十萬元扣除，餘七百餘萬元我送還徐仲祥，惟徐某堅持將該房屋款項送給我」。
2. 徐仲祥於同日接受調查局北機組約談時復指稱：「林光銘於九十年五月十八日索取頂福陵園愛區左二排五號墓位，面積二十坪，該墓位公司之每坪售價二十六萬元，管理費八萬，該土地於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過戶予林光銘本人」，且有林口頂福陵園之墓地永久使用權狀影本載以：「茲證明林口頂福陵園愛區左二排伍號面積二十坪供埋葬使用，代表人林光銘，林口頂福陵園負責人徐仲祥，時間為九十年五月十八日。」可資佐證。林光銘於九十三年三月三日在本院約詢時則表示：「該墓地係徐仲祥堅持要贈與我，一坪約十餘萬元，我事後曾予徐仲祥三十六萬元討個吉利」。
3. 徐仲祥於同日接受調查局北機組約談時又稱：林光銘經常以稅捐處、農業局要找頂福陵園公司麻煩，他可以打點解決為理由，前後要我付七百一十萬元，這些錢支付明細如下：

- (1)九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交付一百萬元，其中五十萬元入林月華（林光銘妻弟之配偶）帳戶為合作金庫土城分行一四五〇八七二〇二〇〇〇〇帳號。另五十萬元入彭貴雲（林光銘妻之姐）帳戶為世華銀行板橋分行〇一七五〇五二〇〇〇〇〇帳號。
- (2)九十二年一月三日交付一百二十萬元，各以六十萬元匯入林月華、彭貴雲前開帳戶。
- (3)九十二年一月八日交付一百二十萬元，各以六十萬元匯入林月華、彭貴雲前開帳戶。
- (4)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交付一百萬元，各以五十萬元匯入林月華、彭貴雲前開帳戶。
- (5)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交付一百萬元，各以五十萬元匯入林月華、彭貴雲前開帳戶。
- (6)九十二年三月十一日交付一百七十萬元支票，其中一百二十萬元（五十萬元支票二張、二十萬元支票一張）分別存入劉冠宜（林光銘之友）中國國際商業銀行土城分行帳號〇五六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號帳戶，另五十萬元支票存入彭素雲（林光銘妻）中和區農會帳號一一〇一二一二七三九〇〇〇〇號帳戶。

林光銘對此則辯稱：徐仲祥於七十八年至八十年間，因開發頂福陵園陸續向伊借款至少有三百五十萬元，徐仲祥上開款項係償還伊之借款及照顧伊家人的錢等語，又據台北地檢署檢察官於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訊問林光銘之筆錄內載：「問：九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九十二年三月十一日徐仲祥是否有付給你六次款項，金額分別為一百萬、一百二十萬、一百二十萬、一百萬、一百萬、一百七十萬，總計七百一十萬元的款項？答：這我要說明，稅務問題解決以後，徐仲祥主動要我提供兩個親近人的帳戶給他，他說要還我之前借他的錢，並且把紅利給我，至於他匯多少我也不清楚。」，惟林光銘就徐仲祥曾向其借款三百五十萬元等情，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自難憑信。

4. 徐仲祥於同日接受調查局北機組約談時陳稱：「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渠將墓園正式設立為頂福陵園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林

光銘要求以彭貴雲掛名股東，但要渠付五十萬元股金作為他的股款」，林光銘在本院約詢時則稱：「我係應徐仲祥之要求，以妻子姐姐彭貴雲為徐仲祥人頭董事，因此，並未出款入股」，台北地檢署檢察官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詢問林光銘之筆錄內載：「問：為何你太太的姐姐名下會有頂福陵園五十萬元的股權？答：徐仲祥為了開公司，…是徐仲祥主動提起要找彭貴雲當股東。問：所以彭貴雲及你都沒有出資？答：對，這只是掛名的」，顯見林光銘或彭貴雲確未支付該五十萬元股金，自堪認定。

(三)綜上，林光銘於八十九年至九十二年間分別收受殯葬業者徐仲祥售屋款項九百五十萬元、台北縣林口鄉頂福陵園二十坪墓位、前後六次匯款計七百一十萬元及頂福陵園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五十萬元股權之事實，堪予認定，林光銘雖以和徐仲祥相識近三十載，彼此情同父子，上揭金錢係因返還借款、給付紅利等由置辯，然空言飾卸，難以採信。按林員所收受金錢及利益確已超過正常社交禮俗之標準，且未依規定簽報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其行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等規定，核有重大違法。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林光銘擔任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官，職司協調及處理重大消費事項，且已為簡任十一職等之公務員，職位甚高，自應保持高尚品格，廉潔自持，與外界之接觸，尤應端正謹慎，知所檢點。然不此之圖，未經服務機關許可，即擔任財團法人頂福陵園管理基金會董事，並接受徐仲祥提供之行動電話，且該手機每月通話費均由上開基金會支付；又於假日至頂福陵園墓園協助看管，於九十一年起每月固定接受徐仲祥十萬元酬勞；復於八十九年至九十二年間分別收受徐仲祥售屋款項九百五十萬元、台北縣林口鄉頂福陵園二十坪墓位、前後六次匯款計七百一十萬元及頂福陵園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五十萬元股權等，核其所為，斲傷政府機關形象至深且鉅，並已違反公務員服

務法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及同法第十四條、第十四條之二、第十四條之三，有關公務員兼職、兼薪之規定及行政院端正政風行動方案有關公務員不得接受超過正常社交禮俗之財物等規定。違法情節重大，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及監察法第六條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嚴懲。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93 年度澄字第 3153 號

被付懲戒人 林光銘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官（已於
93 年 3 月 4 日退休）

年〇〇歲

住臺北縣板橋市中正路〇巷〇弄〇號 3 樓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本件停止審議程序。

理由

按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認有必要時，得議決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公務員懲戒法第 31 條第 1 項但書定有明文。本件監察院移送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林光銘於 65 年 7 月至 86 年 4 月間擔任臺北縣政府社會局社會行政課課員、課長及該局專員，有主管殯葬、墓園業務之權責，於 65 年 9 月間結識殯葬業者徐仲祥，80 年 4 月調任臺北縣政府法制室專員，85 年 4 月調升為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官，竟於 87 年 3 月間未經服務機關許可，擔任財團法人私立頂福陵園管理基金會董事，接受徐仲

祥提供之行動電話並支付每月行動電話費用；又自 91 年起至 92 年 6 月止，按月收受徐某新臺幣（下同）10 萬元之兼職酬勞。復於 89 年至 92 年間，分別收受徐某售屋款項 950 萬元、臺北縣林口鄉頂福陸園 20 坪墓位、前後六次匯款 710 萬元及頂福陵園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50 萬元股權等利益，其所涉貪瀆等罪嫌部分，已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因認被付懲戒人有重大違法，移送審議。經查被付懲戒人所涉刑事部分，固經檢察官偵查起訴，惟刻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此有該院 94 年 1 月 13 日北院錦刑誠九三訴 100 字第 0940000585 號函附卷足稽，而其上開行為，應否受較重之懲戒處分，顯以所涉刑事部分犯罪是否成立為斷，茲刑事部分既仍由係屬法院審理，尚未終結，為免刑事裁判與本會議決結果兩歧，應認本件有停止審議程序之必要，爰為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 4 年 2 月 2 5 日

註：一、本案公懲會議決情形俟第 4 屆委員就職後送請核議。

二、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6、桃園縣環境保護局前局長呂鴻光、蘆竹鄉鄉長李清彰暨清潔隊前隊長徐傳亮辦理內厝村垃圾棄置場清運工程招標等違失案

彈劾案文號：93 年劾字第 6 號

提案委員：林鉅銀、馬以工

審查委員：廖健男、黃勤鎮、林秋山、呂溪木、謝慶輝、
李友吉、黃武次、古登美、郭石吉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呂鴻光 桃園縣環境保護局局長簡任第十職等（任期自 86 年 7 月 16 日至 89 年 7 月 16 日；現任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處長）

李清彰 桃園縣蘆竹鄉鄉長比照簡任第十職等（任期自 87 年 3 月 1 日就職並連任至今）

徐傳亮 桃園縣蘆竹鄉清潔隊隊長薦任第七職等（任期自 80 年 9 月 19 日至 89 年 8 月 15 日；現已退休）

貳、案由：

桃園縣環境保護局（下稱環保局）局長呂鴻光督導該縣蘆竹鄉公所辦理「內厝村（南崁溪河川行水區）垃圾棄置場清運工程」（下稱本案工程），未善盡職責，且未依規定成立「垃圾棄置場處置技術執行小組」協助切實執行，並坐視鄉公所各項違法招標、不當驗收及工程延宕等缺失；桃園縣蘆竹鄉鄉長李清彰暨清潔隊隊長徐傳亮辦理本

案工程，任其招標作業，遭廠商圍標及綁標；未依合約規定辦理估驗計價，致工程實際進度未如估驗計價數量，仍辦理六期之計價請款；未依移除工程投標須知，於完工後辦理一次退還履約保證金，逕與得標承商協約分期退還；未依法令善盡檔案管理之責，致相關卷證滅失；以致本案工程嚴重延宕，全數移除遙無期日，核其所為均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 一、本案工程係民國（下同）八十七年十一月間，蘆竹鄉公所為配合台灣省水利局整治南崁溪計畫，擬具南崁溪河川行水區垃圾棄置場處置計畫，函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副知桃園縣環保局）；環保署爰於同年月十七日依據「河川行水區內鄉鎮市垃圾棄置場處置計畫」核定，桃園縣蘆竹鄉南崁溪河川行水區垃圾須全數移除。蘆竹鄉公所旋於同年十二月辦理公開徵求技術服務顧問機構辦理委託本案工程規劃協辦工作，並於次年三月將本案工程計畫申請書及先期服務建議書三冊報由桃園縣環保局於八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送請環保署審核，於同年五月二十八日獲環保署核定補助經費新台幣（下同）六一、六八〇、〇〇〇元，併同前桃園縣政府補助款三一、〇〇〇、〇〇〇元及鄉公所自籌一六、〇〇〇、〇〇〇元，作為本案清運之工程款。
- 二、蘆竹鄉公所於八十八年六月辦理本案工程全數（二十萬立方公尺）移除工作（經費預算計一〇六、四七七、〇〇〇元，發包金額為一〇一、八〇〇、〇〇〇元），採用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垃圾減積（分類篩選）、良質再生土回填土製造（就地處理）、熱溶氧化機固化終端處理（生化分解）之「三合一廢棄物生物工程處理法」。依合約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工程原應於合約核定日起十天內提出工程細部計畫，經鄉公所核定後開工至八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完工，因監造發包作業延宕（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方完成監造訂約手續），於八十九年一月六日始正式開工，應於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完工；據本案合約附件之「後期標辦計畫書」2.5.1，垃圾經分析其成份如下：…

纖維布類占 16.85%約為二九、〇〇〇立方公尺，可與打碎之玻璃陶瓷砂石（占 23.54%約四一、〇〇〇立方公尺）混合為回填基料。然據清運工程承商捷群環保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捷群公司）表示：「經實際開挖發現纖維布條占 55%，較原規劃所述之 16.85%差異頗大。」因未能完成終端處理，尚有高達十一萬立方公尺之纖維布條棄置於工區內，故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召開工程協調會，經會議結論：「…展延日期應縮短至九十年四月三十日前完成本案…」然因上開計畫受阻，故於同年四月三十日再次召開後續處理協調會議，經會議決議：「…同意…本案延至九十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清除…」同年七月二十九日承商捷群公司陳報因運輸作業遭民眾抗爭阻擾，申請停止工期計算，未獲鄉公所同意；蘆竹鄉公所已完成六次工程估驗款及一次協調會議款支付，計七三、七五四、一八九元，承商無法完成廢棄物清運，履約爭議目前正由台灣桃園地方法院審理中。

三、本案工程分成規劃協辦、全數移除工程、監造計畫三階段標案，且各標案之開標作業均須循資格標、規格標、價格標之流程辦理；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起訴本案徐傳亮（當時為鄉公所清潔隊隊長）、王亞廷（當時為總務課課員）、張普定（為實際得標者及多家參與本案投標公司之實際負責人，下稱張員）之起訴書，徐、王二員明知違反政府採購法及廢棄物清理法，卻委託張員代為製作本採購案需用之所有官方文件，張員乃以「量身訂作之三合一廢棄物生物工程處理法」及「以自己公司行號或借用他人公司名義找足三家廠商」之綁標及圍標方式介入其中，並由張員統籌主導招商作業之進行，使其因而標取本件工程之不法利益。案經桃園地檢署簽分及法務部調查局桃園縣調查站移送偵辦，爰經檢察官偵查終結，依法提起公訴，核徐、王二員所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之公務員主管事務圖利罪嫌、刑法第二百十條之偽造私文書罪嫌，為共同正犯，具體求刑有期徒刑七年併科一百萬元罰金，而張員係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三項及第五項之詐術圍標罪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圍標罪嫌及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前段之未經許可從事廢棄物清除處

理罪嫌，具體求刑有期徒刑二年併宣告緩刑四年。另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偵辦及本院調查本案期間，經向蘆竹鄉公所調閱相關卷證，竟稱規劃設計協辦案卷業已滅失；至鄉長李清彰則因罪證不足，另為不起訴處分。

四、本案前經審計部臺灣省桃園縣審計室於九十一年派員稽察本案工程，據查核有垃圾清運工程規劃案之評估審核作業草率，增加公帑支出、履約過程隨意變動履約事項，未依合約規定辦理估驗計價、爭議事項未能及時處置，且一再同意廠商展延工期，導致重大計畫延宕、履約保證金繳退規定於決標後，逕自協議變更，影響招標公平性等情函報本院，經值日委員核批調查。案經本院調查竣事，發現相關人員違失如下：

(一)桃園縣環保局局長呂鴻光部分：

1. 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四條：「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同法第五條第一項：「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縣（市）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市）公所。」及行政院核定之「河川行水區內鄉鎮市垃圾棄置場處置計畫」柒、權責劃分三、縣市政府權責：「（一）加速辦理轄區內垃圾處理場設置。（二）規劃及訂定轄區鄉鎮市河川行水區垃圾棄置場處置計畫，可授權鄉鎮市處理。（三）督導或辦理垃圾棄置場處置或處置場設置工程及相關作業。（四）成立垃圾棄置場處置技術執行小組。（五）協助舊垃圾遷置場（處理場）用地取得。（六）督導或辦理相關工程發包、驗收。（七）編列垃圾棄置場處置經費。（八）稽查及後續維護管理。（九）嚴加取締河川區域違法行為。」明訂縣府環保局對本案工程有督導及協助之責。
2. 呂鴻光為桃園縣環保局局長，然該局對本案工程之督導，竟以「鄉庫已有七仟餘萬預算」、「整個過程未見蘆竹鄉公所對縣府意見善意回應」及「公所既有能力執行本案工程」等為由，僅予「協助」、「建議」；對環保署函示依上開計畫成立「垃圾棄置場處置技術執行小組」，加強督導並協助所轄鄉公所加速辦理，竟簽註該案既已順利推動，該技術執行小組暫不成立後存查。另詢據呂局長稱：「不知要成立技術執行小組」及「技

術執行小組成立，當時確實不知情要成立。」然行政院所核定之「河川行水區內鄉鎮市垃圾棄置場處置計畫」既經縣府於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函送蘆竹鄉公所要求鄉公所查照見復，呂局長對該計畫所定縣政府權責竟諉為不知。且本案工程遭遇困難時召開之工程協調會，鄉公所曾數度發開會通知，邀請桃園縣環保局出席，然均未派員參加；對工程之招標，縣府僅消極進行各項書面審查，提出原則性的意見，如本權責依計畫執行審慎研議辦理；工程管理費之核算基準，依環保署規定辦理、回收再利用物務必要有明確去處等，並以鄉公所對縣府之意見置之不理為由，未派員列席參加各次招標會議；另工程驗收勘查，縣府則以收文已過估驗時間，更未派員參加及未進行事後督考本案工程驗收情形；縣府確未盡督導之責，亦經呂局長坦承在卷，顯見其未謹慎勤勉要求所屬嚴加督導本案工程相關作業進度及發包、驗收事宜，因而導致鄉公所各項違法招標、不當驗收及工程延宕等缺失，核有違失。

(二)桃園縣蘆竹鄉鄉長李清彰部分：

1. 李清彰係桃園縣蘆竹鄉鄉長，該鄉於辦理本案工程時，安排張員至蘆竹鄉公所向其與各科室主管公開說明「三合一廢棄物生物工程處理法」之施工方法，會後並授權彼時職屬業務及採購單位之徐傳亮等人與張員研究爭取補助經費、招商採購等可行性問題，其身為一鄉之長，對該鄉所推動之重大工程案件，未謹慎勤勉嚴加督導，致生所屬清潔隊隊長徐傳亮等違反政府採購法、廢棄物清理法，任由張員統籌主導招商作業之進行，直接圖利他人，使其因而標取本件工程之不法利益情事，核有難辭監督不週之違失。
2. 本案工程依其合約規定係以「內厝村南崁溪河川行水區垃圾棄置場全數移除」為標的，並應依其合約附件「後期標辦計畫書」2.3及2.5所示處理流程及終端產品去處執行，且本案工程合約第七條處置費之給付：「…據以填寫當期處置估價單（含監造日報表及施工照片），由乙方持之向甲方請款。…」其中「監造日報表」之格式，均列明每日需查填「終端產品運出數量」

乙欄，惟經查實際執行填報之監造日報表，逕將名稱更改為「工程處置數量」；並以其數量納入「各期處置估價單」之「實做數」數量，經鄉長李清彰核可簽章後始計價付款，前後計八十九年四月二十日（第一次估驗）數量：一七、八七二立方公尺，進度比例：8.936%，付款：八、六四二、〇〇六元。同年五月二十日（第二次估驗）數量：三三、六九二立方公尺，進度比例：16.846%，付款：七、六四九、七六一元。同年六月二十日（第三次估驗）數量：四〇、四七七立方公尺，進度比例：20.239%，付款：三、二八〇、八八六元。同年七月二十日（第四次估驗）數量：五一、九九七立方公尺，進度比例：26.0%，付款：五、五七〇、四九六元。同年八月二十二日（第五次估驗）數量：七八、六五四立方公尺，進度比例：39.327%，付款：一二、八八九、九九二元。同年九月二十日（第六次估驗）數量：一二五、六四二立方公尺，進度比例：62.841%，付款：二二、七二一、〇四八元。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協調會第一期款）一三、〇〇〇、〇〇〇元，計給付承商七三、七五四、一八九元，占合約金額一〇一、八〇〇、〇〇〇元之72.45%。其未依合約規定估驗計價，致工程實際進度未如估驗計價數量，仍辦理六期之計價付款，嚴重損及政府權益，顯有違失。

3. 查「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十九條第一款：「履約保證金之發還…一次或分次發還…於招標文件中訂明。」另本案工程投標須知補充事項第九章第三點及第十章第二點明定，本案履約保證金五百萬元於本工程驗收完成並經鄉公所核定後之三十日內，由鄉公所照全額以即期支票無息退還予合約廠商。本案工程之公開招標公告係經鄉長李清彰核可後始公布，並為甲方之立合約人，與承商簽訂工程合約，然卻未依移除工程投標須知補充事項，於完工後辦理一次退還履約保證金，逕與得標承商於合約第十條第二項簽約分期退還保證金及並於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退還一二五萬履約保證金，確有違招標之公平性，核有違失。
4. 按政府機關檔案管理作業，依檔案法第七條第四款及第七款規

定，係包括「保管」及「安全維護」，且依同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四款：「保管：指將檔案依序整理完竣，以原件裝訂…分置妥善存放。」、第七款：「安全維護：指為維護檔案安全及完整，避免檔案受損、變質、消滅、失竊等，而採行之防護及對已受損檔案進行之修護。」及事務管理規則第三篇就檔案管理均訂有明文。惟本院於調查本案期間，經向蘆竹鄉公所調閱相關卷證，其竟諉稱已遭桃園地檢署扣押，然桃園地檢署卻稱相關規劃設計協辦案卷業已滅失，其檔案管理作業與前揭規定，顯有不符，被彈劾人核有監督不週之違失。

(三)桃園縣蘆竹鄉清潔隊隊長徐傳亮部分：

1. 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五、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及廢棄物清理法第十條：「一般廢棄物，應由執行機關負責清運…得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辦理之。」及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輔導辦法第三條：「清除機構應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清除許可證…處理機構應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廢棄物處理場（廠）操作許可證…」規定至為明確。清潔隊隊長徐傳亮於該鄉辦理本案工程時，由張員代為製作融入其獨家工法之計畫申請書，且知張員當初毛遂自薦之目的係欲取得此一工程，渠於規劃協辦、全數移除工程、監造計畫三階段標案，全權委託張員代蘆竹鄉公所製作本採購案需用之所有官方文件進行綁標，任由張員統籌主導招商作業之進行，且知張員將圍標之情事，任令開標程序進入價格標後議價決標，明顯違反政府採購法；又徐傳亮身為清潔隊長，明知本案工程涉及廢棄物之清除處理，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應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證，然為予規避捷群公司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證，遂在投標須知第四章廠商應徵資格欄內刻意規定「凡經主管機關核准領有執照，營業項目中載有廢棄物處理有關項目者且實收資本額在一千五百萬元以上者」即可投標，顯有違反上開廢棄物清理法

及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輔導辦法；於全數移除工程招標審查會中，在審查評比表偽填當日並未到場之評審「石樹勳」各項目之評分及署名，觸犯偽造文書罪嫌。遭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具體求刑有期徒刑七年併科一百萬元罰金。

2. 本案工程依其合約規定，應依「監造日報表」之格式，列明每日需查填「終端產品運出數量」乙欄，惟經查實際執行填報之監造日報表，逕將名稱更改為「工程處置數量」；並以其數量納入「各期處置估價單」之「實做數」數量。清潔隊隊長徐傳亮為甲方驗收之代表，亦是本案之承辦人，詢據表示：「『監造日報表』欄位名稱應為監造承商改植。」對此未依合約規定估驗計價，仍辦理六期之計價請款，嚴重損及政府權益，顯有違失。
3.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十九條第一款：「履約保證金之發還…一次或分次發還…於招標文件中訂明。」另本案工程投標須知補充事項明定，履約保證金五百萬元於本工程驗收完成並經鄉公所核定後之三十日內，由鄉公所照全額以即期支票無息退還予合約廠商。清潔隊隊長徐傳亮為甲方與承商簽訂工程合約之製約人，然卻未依移除工程投標須知補充事項，於完工後辦理一次退還履約保證金，逕與得標承商簽約分期退還，確有違招標之公平性，核有違失。
4. 按政府機關檔案管理作業，依檔案法第七條第四款及第七款規定，係包括「保管」及「安全維護」，且依同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四款：「保管：指將檔案依序整理完竣，以原件裝訂…分置妥善存放。」、第七款：「安全維護：指為維護檔案安全及完整，避免檔案受損、變質、消滅、失竊等，而採行之防護及對已受損檔案進行之修護。」及事務管理規則第三篇就檔案管理均訂有明文。惟本院於調查本案期間，經向蘆竹鄉公所調閱相關卷證，其竟諉稱已遭桃園地檢署扣押，然桃園地檢署卻稱相關規劃設計協辦案卷業已滅失，其檔案管理作業與前揭規定，顯有不符，被彈劾人核有違失。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桃園縣環保局局長呂鴻光部分：

(一)按桃園縣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置局長一人，承縣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桃園縣環境保護局辦事細則分層負責明細表，項一、「廢棄物處理」，目九、「上級交辦事項」分層負責皆劃分為局長核定職權。被彈劾人呂鴻光為桃園縣環保局局長，對該縣之重大工程案件，未謹慎勤勉要求所屬嚴加督導、考核本案工程相關作業進度及發包、驗收事宜；另未依職權成立技術執行小組，協助鄉公所辦理本案工程，均核有失職之責。

(二)綜上，被彈劾人呂鴻光係桃園縣環保局局長，對該縣之重大工程案件，未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且有違謹慎勤勉嚴加督導所屬執行職權，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及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之規定。

二、桃園縣蘆竹鄉鄉長李清彰部分：

(一)按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七條第一款規定：「鄉（鎮、市）公所置鄉（鎮、市）長一人…綜理鄉（鎮、市）政…」、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十九條第一款規定：「鄉（鎮、市）公所置鄉（鎮、市）長一人…綜理鄉（鎮、市）政…」、桃園縣蘆竹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三條：「…置鄉長一人，綜理鄉政，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機關。」及桃園縣蘆竹鄉公所分層負責辦事明細表「清潔隊」，項二、「環境衛生」，目十、「衛生工程改善事項」、同明細表「秘書室」，項一、「採購」，目一、「估價」及目三、「驗收」及同明細表「建設課」，項九、「工程標驗」，目一、「工程招標」（一）「各項工程招標公告」及（三）「工程發包訂定合約書」及目三、「工程招標」（三）「工程驗收記錄之核定」分層負責皆劃分為鄉長核定職權。

(二)被彈劾人李清彰係桃園縣蘆竹鄉鄉長，其身為一鄉之長，對該鄉所推動之重大工程案件，未謹慎勤勉嚴加督導，致生所屬清潔隊

隊長徐傳亮等違反政府採購法、廢棄物清理法，直接圖利他人，核有監督不週；又未依合約規定估驗計價付款，致工程實際進度未如估驗計價數量，仍辦理六期之計價請款，嚴重損及政府權益；復本案工程之公開招標公告係經渠核可後始公布，並為甲方代表，與承商簽訂工程合約，然卻未依移除工程投標須知，逕與得標承商簽約分期退還保證金，確有違招標之公平性；未依法令善盡檔案管理監督之責，致相關卷證滅失，均核有違失。

(三)綜上，被彈劾人李清彰係桃園縣蘆竹鄉鄉長，對該鄉所推動之重大工程案件，未謹慎勤勉嚴加督導，且有假借權力，以圖他人之利益，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及第六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之規定。

三、桃園縣蘆竹鄉清潔隊隊長徐傳亮部分：

(一)按桃園縣蘆竹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七條規定，訂定桃園縣蘆竹鄉清潔隊組織規程，該鄉清潔隊管理關於廢棄物清理及資源回收與垃圾清除、掩埋或焚化處理等事項，其第三條並規定：「本隊置隊長，承鄉長之命，綜理隊務…」

(二)被彈劾人係桃園縣蘆竹鄉清潔隊隊長，於該鄉辦理本案工程時，明知張員當初毛遂自薦之目的係欲取得此一工程，卻全權委託張員代製作本採購案需用之所有官方文件進行綁標，任由張員統籌主導招商作業進行圍標，直接圖利他人，明顯違反政府採購法及廢棄物清理法，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之公務員主管事務圖利罪嫌、刑法第二百十條之偽造私文書罪嫌，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具體求刑有期徒刑七年併科一百萬元罰金；在估驗計價部分，被彈劾人為甲方驗收之代表，亦是本案之承辦人，對此未依合約規定估驗計價，仍辦理六期之計價請款，嚴重損及政府權益；又被彈劾人為甲方與承商簽訂工程合約之製約人，未依工程投標須知補充事項所揭之規定，逕與承商簽訂契約，容許得標承商分期退還保證金，確有違招標之公平性；未依法令善盡檔案管理之責，致相關卷證滅失，均核有違失。

(三)綜上，被彈劾人徐傳亮係桃園縣蘆竹鄉清潔隊隊長，然該鄉推動重大工程案件，對其業務執掌權責，未依法律命令所定及謹慎勤勉執行其職務，且有假借權力，以圖他人之利益，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及第六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之規定。

據上論結，桃園縣環保局局長呂鴻光督導該縣蘆竹鄉公所辦理本案工程，未善盡職責，且未依規定成立「垃圾棄置場處置技術執行小組」協助切實執行，並坐視鄉公所各項違法招標、不當驗收及工程延宕等缺失；桃園縣蘆竹鄉鄉長李清彰暨承辦人清潔隊隊長徐傳亮辦理本案工程，任其招標作業，遭廠商圍標及綁標；未依合約規定辦理估驗計價，致工程實際進度未如估驗計價數量，仍辦理六期之計價請款；未依移除工程投標須知，於完工後辦理一次退還履約保證金，逕與得標承商協約分期退還；未依法令善盡檔案管理之責，致相關卷證滅失；以致本案工程嚴重延宕，全數移除遙無期日，核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第六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及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之規定，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及監察法第六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尚未議決。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7、國防部軍事法院澎湖分院院長吳雄定上校及該分院檢察署檢察長李徵宇中校，違反軍紀留宿異性友人，斲傷國軍形象等違失案

彈劾案文號：93 年劾字第 7 號

提案委員：黃武次、黃勤鎮、謝慶輝

審查委員：廖健男、趙昌平、林秋山、呂溪木、馬以工、李友吉、古登美、林鉅銀、林時機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李徵宇 國防部南部地方軍事法院澎湖分院檢察署檢察長（92 年 6 月 16 日至 93 年 2 月 9 日），中校

吳雄定 國防部南部地方軍事法院澎湖分院院長（90 年 11 月 1 日至 92 年 12 月 1 日），上校

貳、案由：

國防部南部地方軍事法院澎湖分院檢察署檢察長李徵宇中校，違反規定指示所屬先結報再整修軍車及衛浴設備，並於經費支用申請單為不實之登載後，持向主計單位結報核銷，損害國軍財務單位對經費稽核之正確性；又國防部南部地方軍事法院澎湖分院院長吳雄定上校與檢察長李徵宇中校均為單位主官且已有婚配，不思謹慎行事，以身作則，為部屬表率，除於任職期間與 KTV 公關小姐及卡拉 OK 店老闆娘過從密切，不當交往外，甚且違反軍紀於深夜容留異性友人在其辦公室、寢室內，斲傷國軍形象甚鉅，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國防部南部地方軍事法院澎湖分院檢察署（以下簡稱澎湖分院檢察署）檢察長李徵宇中校於九十三年二月初遭檢舉自九十二年七月間到任後，經常出入當地「峰」卡拉 OK 店，與該店花名「安安」之女子飲宴頻繁過從甚密，常以公務車載送該女子出遊；另李徵宇中校先後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月間持不實之單據，請領軍車鍍金烤漆維護及衛浴設備整修等工程款項，涉有浮報經費之嫌。案經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軍事檢察官於九十三年三月十六日偵結，認李徵宇中校所為涉犯陸海空軍刑法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刑法第二百十三條、第二百十六條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事項之公文書」罪嫌，以九十三年雄訴字第〇〇五號起訴書提起公訴。茲將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事實與證據詳列於後：

一、澎湖分院檢察署中校檢察長李徵宇為免軍車維護及衛浴設備整修經費預算繳回，竟違反規定，基於先結報再維護整修之意思，指示所屬於經費支用申請單做不實登載，再向主計單位結報核銷，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有關公務員應誠實、謹慎，力求切實等規定。

(一)按行政院主計處發布之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三點規定：「各機關員工向機關申請支付款項，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另國軍基層單位財務管理作業手冊第〇二〇一條規定：「經費支用應本『依法辦事、依法用錢、公款法用』的正確用錢觀念與作法，依規定程序及科目用途範圍辦理…。」同手冊第〇三一一條規定：「各項經費之支出，應本節約原則，核實支付，對於以不實之交易行為而使用假發票（假憑證）作假報銷者，應拒絕付款，並向上級主計部門報告，否則一經查覺依法嚴懲。」又同手冊第〇三一二條規定：「凡向上級領回之定額經費及年度預算，年度終了如有結餘時，應悉數解繳國軍，不得結轉至下年度繼續支用，或變相結領控存留用。」另國軍內部管理實務工作指導手冊第〇六二〇一條規定：「經費管理：一、單位主官對各項經費應依規定用途、程序支用，並負帳籍、現金等安全責任…」。又「各項經費之支

出，應本節約原則，核實支付，凡以不實之交易行為使用假發票（假憑證）作假報銷者，依法辦理。」此為國防部主計局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九二）刻創字第三〇〇六號函及國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三〇〇三條第七款所明定。

(二)查李徵宇於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調任該職，嗣因該署於同年十一月底接獲澎湖防衛司令部（以下簡稱澎防部）主計單位通知，年度預算提早至同年十二月十日前結報完畢，渠為免預算繳回及考量署內軍車（車號：軍 B10516）鈹金烤漆維護無法進行，遂囑其妻郭秀英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向裕昌汽車公司（以下簡稱裕昌公司）先行刷卡墊支新台幣（以下同）二萬四千零一十八元鈹金烤漆費用，取得裕昌公司開立之軍車鈹金烤漆收據，並指示所屬中尉主任書記官盧俊良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四日以此單據為附件，在該單位經費支用申請單上作不實之登載，且分別於主官欄與承辦人欄簽章後，持向主計單位提出支用該署年度編列之一四〇一〇六「軍事裝備委商保修費」所餘二萬三千七百四十二元預算經費之申請，以核撥該筆款項（差額二百七十六元由李徵宇自行吸收），然迄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檢察官於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至現場履勘時，該軍車仍尚未修復。又因該署衛浴設備簡陋，造成署內及看守所官兵生活不便，李徵宇向國防部爭取年度工程標餘款預算，以重新整修署內衛浴設備，國防部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日令准支用八萬六千元，並要求不得辦理保留，由於承作廠商偉恩企業行無法立即施作，李徵宇遂要求主任書記官盧俊良協調偉恩企業行先行開立八萬六千元單據，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在經管經費支用申請單上由二人簽章後，向主計單位提出支用一四〇七〇一「房屋及設施修繕養護費」項下之〇二八四「設施及機器設備養護費」預算經費八萬六千元之申請，並於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由高雄財務組撥款匯入偉恩企業行於澎湖縣農會開立之帳戶，惟查該廠商遲至九十三年二月十二日始進行該署衛浴設備整修工程。

(三)李徵宇於本院約詢及所提書面報告均坦承：「九十二年十一月底接獲澎防部主計組電話通知，年度預算應於十二月十日前結報完

畢，為恐經費未結報遭繳回國庫，乃於十一月二十九日由我內人先自行刷卡墊付汽車維修費用款項二萬四千零一十八元，並經廠商排定農曆年後返台修車，該筆款項結報下來後，因車輛尚未修復，故存放署內主任書記官處；又署內浴廁整建經廠商估價需八萬六千元，經呈報軍法司積極爭取相關經費，經核准同意，惟是項經費係工程標餘款，不得辦理跨年度保留，為免不易爭取而來之經費繳回，並影響同仁生活設施品質，不得已協調廠商先行開立收據結報，因廠商尚未施工，故先將該款項送還本署，俟工程完成後，本署再予支付，此筆結報下來之經費，由主任書記官保管。職對上開修車及浴廁整建經費之結報，於行政手續上確有不合，實有違失之處。」

(四)綜上，李徵宇中校因會計年度將屆，囿於國軍年度經費限期結報，為免軍車維護及衛浴設備整修等經費之預算繳回，及基於先結報再維護整修之意思，指示所屬主任書記官盧俊良於經費支用申請單做不實登載，向主計單位結報核銷，致使國軍財務單位陷於錯誤，足以損害主財單位對經費稽核之正確性，其行為已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謹慎及第七條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等規定，核有違失。

二、澎湖分院院長吳雄定上校及該院檢察署檢察長李徵宇中校均為單位主官，且已有婚配，不思謹慎行事，以身作則，以為部屬表率，竟與 KTV 公關小姐及卡拉 OK 店老闆娘過從密切，不當交往，甚且違反軍紀於深夜容留異性友人於其辦公室、寢室逗留，引起官兵側目，嚴重斲傷國軍形象，核有重大違失。

(一)按國軍軍紀維護實施規定第一〇〇四條規定：「主官負單位軍紀維護成敗之全責…」，又「各級軍事法院暨檢察署休（請）假、值勤、營規及內務管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貳、值勤：一、不同級之數院、檢同駐一營區者，由該營區最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擔任營區指揮官；同級院、檢同駐一營區者，由檢察署檢察長擔任營區指揮官；營區指揮官統籌負責軍紀、營規、值日、警衛勤務及其他公共性事務等之督導工作，並得授權各院、檢執行之，且對其執行成效，具有獎懲建議權。…參、營規及內務管理：…二、

各院長、檢察長負責官兵生活、內務及服裝儀容管理，應加強督導與檢查，不得有違法犯紀及破壞國軍形象之情事發生。」另國軍保密實施規定第○六○一○條規定：「私人探候：一私人探候性質之來賓，應按照各單位之會客規定辦理，通常應限制其行動於一定之時間及地區內…」國軍內部管理實務工作指導手冊第○二一○六條規定：「門禁與會客管制：…二依部隊特性策頒眷探會客、人車檢查、門禁時限、物資進出等管制規定，要求所屬人員遵行，衛哨詳實查察及登錄。」國軍內務教則第○三○二八條規定：「…四官兵起居作息，應遵守營內規定，…寢室內不得會客與留宿來賓」。軍法風紀實施規定：「參、執行要點：一規範對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主官（管）或相關單位應檢具相關資料送交軍法風紀查核小組調查或評議。…（二）軍法軍官有不當社交、理財或言行不檢，有損軍法信譽者…二前項第（二）之所謂不當社交、理財係指：…（六）其他有損軍法形象之應酬、交往或不正常男女往來者」。另國防部於九十一年三月一日以（九一）祥祺字第○二一三六號令發國軍「行政團隊公約」具體作法第四條規定：「以身作則，力行簡樸節約生活，避免無謂餐敘應酬…若違反規定，視情節，予以當事人記大過或調職以下處分」。

(二)查李徵宇中校於九十二年七月到任不久，即與經營卡拉 OK 店花名「安安」之女子過從甚密，除經常相偕外出參加友人餐敘外，更與該女子一同參加海軍馬公基地支援指揮部農曆春節之會餐，當時曾引發官兵之側目。又自同年十一月份起，該女子約在下午三、四點後便至其辦公室，且李中校一週大概四、五天於晚間七、八點至「安安」經營之卡拉 OK 店逗留，並與地方人士及友人餐敘頻率很高，一週約有二、三次。另澎湖分院院長吳雄定上校已有婚配，亦與皇家 KTV 公關小姐「冬冬」交往密切，經常同乘公務車相偕外出及深夜容留該女子於辦公室。此有國防部提供之「李徵宇等人出入聲色場所等案調查報告」可稽，吳雄定上校於九十三年二月十八日在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之訪談時供稱略以：「經常進出院、檢辦公室的女子，除了『安安』（即吳貞嬌）外，還有『鳳姐』（即鍾春鳳）、『娥姐』（即柯金娥）、『連姐』（即

吳碧蓮)、『冬冬』(即曹筱雯)、『多多』(即楊善程),『鳳姐』及『娥姐』為保險從業人員,均為四十幾歲之婦人,『連姐』則在賣埔里地方的土產及茶葉,『安安』為卡拉 OK 店老闆娘,『冬冬』在當地人稱『十樓』(即皇家 KTV)的酒店上班擔任公關小姐,『多多』則在『京華城』KTV 上班。」該分院軍事審判官王欽洲中校亦於九十三年二月十九日在聯勤司令部督察長室法律事務組之訪談時供陳略以:「『安安』與我們院、檢同仁都很熟,一星期約有二、三次會到李徵宇中校辦公室泡茶,大約是傍晚時分過來,檢察署公私場合餐敘,李徵宇中校經常與『安安』相偕出席。與地方人士及友人餐敘頻率很高,一週約有二、三次。吳雄定中校經常帶皇家 KTV 公關小姐『冬冬』在外與友人餐敘,且常至院長辦公室泡茶、聊天。」又澎湖分院檢察署中尉主任書記官盧俊良於九十三年二月十六日在澎湖分院檢察署訪談紀錄表示略以:「李檢察長於九十二年七月到任後,大約自八、九月起本署公私場合之餐敘,李檢察長都會帶安安出現,大約自十一月份起,只要是李檢察長在澎湖,安安約在下午三、四點後便會到檢察長辦公室,有時店裡客人較少,不需要她去招呼時,她便和檢察長一起回署。安安經常來署,有時逗留至很晚。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李徵宇半夜自外與『安安』返署時,吳雄定院長之友人『冬冬』代為開門。」澎湖分院一兵駕駛蔡承志於九十三年二月十六日在澎湖分院檢察署訪談紀錄表示略以:「『安安』經常出入檢察署,白天和晚上不一定,我們晚上十點便要就寢,但很確定曾見到她進入李檢察長寢室一、二小時才出來。另李檢察長自己立下的規定自己卻不遵守,比方說他要求院檢晚上九點半後就不准出車,但他經常要駕駛十點多到『安安』店裡接他和『安安』回來,還有他經常在外過夜,也不管檢察署有無軍官留值。」又「安安」白日及晚間均曾至檢察署找李徵宇中校並經常進出其寢室等情,並經澎湖分院檢察署一兵黃鎮賢、張秉勛、林坤達、陳篤秀、吳育陞分別於九十三年二月十六日及十七日在國防部軍法風紀小組訪談時證述屬實,有卷附之該等訪談紀錄可稽。

(三)次查李徵宇中校於九十三年四月七日於本院約詢並提供書面報告

略以：「『安安』係地方人士邀宴時介紹認識，開設卡拉 OK 店，至九十二年十一月與『安安』較為熟稔交往頻繁，並邀『安安』至署裡喝茶及吃飯，曾帶『安安』參加海軍馬公基地支援指揮部春節餐會活動。職忽略自己身為地區軍法檢察首長，身分敏感自應較一般軍官幹部更加注意交友狀況、平常言行及更高之政治警覺，卻疏未注意『安安』之身分特殊（卡拉 OK 店老闆娘）及性別，於下班後進出檢察署辦公室容易引人側目及不當遐想，職之行為顯有違失。」其復於九十三年四月九日書面報告坦承略以：「『安安』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中旬以後來署，留署時間均於晚間八時離開，僅有一次係於凌晨零時許來署與我聊天，約半小時即離去」又吳雄定上校於九十三年四月六日提供本院之書面報告亦坦承：「報告人身為主官不知自重自愛，經常與民間人士宴飲，又思慮欠周，不知避嫌，讓身分不相當之女子至辦公室泡茶，或在院設之 KTV 唱歌，行為不當，有損官箴。」顯見渠等與卡拉 OK 店老闆娘及 KTV 公關小姐過從密切，經常邀宴，甚至相偕出席公私餐會，並無視軍事機關特性，一再任由異性出入辦公室、寢室等情，洵堪認定。

(四)綜上，澎湖分院院長吳雄定上校及檢察署檢察長李徵宇中校均為單位主官，負有軍紀、營規、值日、警衛勤務及其他公共性事務等之督導工作，負責官兵生活、紀律要求、內務管理之督導與檢查，以免有違法犯紀及破壞國軍形象之情事發生；惟渠等不思謹慎行事，以身作則，以為部屬之表率，且已有配偶，竟與 KTV 公關小姐及卡拉 OK 店老闆娘過從密切，不當交往，引人側目，又經常邀請異性友人出入辦公室、寢室，且停留至夜間，嚴重影響軍譽及軍法官形象，核有重大違失。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李徵宇身為國防部南部地方軍事法院澎湖分院檢察署檢察長，並擔任該營區指揮官，負有內部管理、營規、軍紀維護之督導與檢查責任，竟為免該署軍車維護及衛浴設備整修經費預算未及於年度內運用

而被繳回，指示所屬於經費支用申請單為不實登載，再向主計單位結報核銷，違反經費支用之規定，並損害國軍財務單位對經費稽核之正確性；又渠與澎湖分院院長吳雄定上校均已婚配，卻未能自我約束、以身作則，更無視軍事機關特性，而與卡拉 OK 店老闆娘及 KTV 公關小姐過從密切，飲宴應酬頻繁及相偕出席公私餐會，甚且一再任由異性深夜出入其辦公室、寢室，核其所為，嚴重影響軍法官形象至深且鉅，並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同法第七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復李徵宇中校違反行政院主計處發布之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二點、國軍基層單位財務管理作業手冊與國軍內部管理實務工作指導手冊、國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國軍軍紀維護實施規定、國軍保密實施規定等之規定。違失情節重大，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及監察法第六條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94 年度鑑字第 10523 號

被付懲戒人 李徵宇 國防部南部地方軍事法院澎湖分院檢察署中校檢察長（93 年 2 月 10 日改調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中校軍事審判官，93 年 10 月 1 日退伍）年〇〇歲
住高雄縣阿蓮鄉復安村〇〇〇之 49 號

吳雄定 國防部南部地方軍事法院澎湖分院上校院長（92 年 12 月 2 日改調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上校軍事審判官）年〇〇歲
住新店市復興路〇〇〇號

上列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李徵宇降壹級改敘。

吳雄定記過壹次。

事實 (略)

理由

本件監察院移送意旨，係以被付懲戒人李徵宇係國防部南部地方軍事法院澎湖分院檢察署(以下簡稱澎湖分院檢察署)中校檢察長(任職期間自 92 年 6 月 16 日至 93 年 2 月 9 日，93 年 2 月 10 日改調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中校軍事審判官，已於 93 年 10 月 1 日退伍)，違反規定指示所屬先結報再整修軍車及衛浴設備，並於經費支用申請單為不實之登載後，持向主計單位結報核銷，損害國軍財務單位對經費稽核之正確性；又被付懲戒人吳雄定係國防部南部地方軍事法院澎湖分院(以下簡稱澎湖分院)上校院長(任職期間自 90 年 11 月 1 日至 92 年 12 月 1 日，92 年 12 月 2 日改調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上校軍事審判官)與同分院檢察署中校檢察長即被付懲戒人李徵宇均為單位主官，且均已有婚配，不思謹慎行事，以身作則為部屬表率，除於任職期間與 KTV 公關小姐及卡拉 OK 店老闆娘過從密切，不當交往外，甚且違反軍紀於深夜容留異性友人在其辦公室內，斷傷國軍形象甚鉅，核有重大違失，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7 條、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及國軍財務管理、軍紀維護等相關規定，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提案彈劾，移請審議懲戒。茲將本會審議結果分述如次：

一、關於被付懲戒人李徵宇偽造文書部分：

被付懲戒人李徵宇於擔任澎湖分院檢察署中校檢察長期間，因該署軍 B-10516 號軍車冷氣損壞、隔熱效果不佳與輪胎磨損嚴重等情形，乃委由澎湖當地軍車特約廠菱利實業有限公司估價，惟超出

該署軍車維護預算經費甚多，被付懲戒人遂透過其妻郭秀英女士詢問在臺灣裕昌汽車公司服務之友人，得知相關維修及零件價格後，認為將該車運至臺灣維修，即使另加計運費仍較在澎湖維修便宜，遂於 92 年 8 月 12 日派一兵駕駛張秉勛將軍車托運至臺後，送裕昌汽車公司維修，同年 9 月 11 日修理完畢運返澎湖。此期間復因軍車外部烤漆、板金有刮痕、鏽蝕現象，併請該車廠友人估價，預定俟年底該署軍車維護預算經費足夠支應時，再將軍車運至該公司烤漆、板金，以免鏽蝕加劇，然因該署於同年 11 月底接獲澎湖防衛司令部主計組（以下簡稱澎防部主計組）通知，年度預算經費需提前至同年 12 月 10 日前結報完畢，被付懲戒人得知後，即與裕昌汽車公司聯繫烤漆、板金事宜，惟因該公司車廠尚須安排調度時間，不能馬上施作，其為避免預算繳回致無法維修，雖明知軍車尚未烤漆、板金，仍囑其妻於 92 年 11 月 29 日向裕昌汽車公司刷卡付帳，先行墊支 2 萬 4,018 元之烤漆、板金費用，並取得該公司開立有偽填軍車已於 92 年 11 月 21 日進廠烤漆、板金，及預計於 92 年 11 月 29 日出廠等不實事項之車輛委修工作單及 92 年 11 月 29 日支付工資之編號：WY84910651 號統一發票各乙紙後，將上開「車輛委修工作單」及「統一發票」交付所屬中尉主任書記官盧俊良（被訴共同連續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事項於公文書罪，業經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2 月，緩刑 2 年確定在案），並指示先行結報、核銷，盧員雖亦明知該車尚未烤漆、板金，仍與之基於共同犯罪意思聯絡及行為分擔，接續於同年 12 月 4 日將前開統一發票黏貼於該署「支出憑證黏存單」後，併「車輛委修工作單」作為附件，在彼等職務上掌管之公文書，即該署支用申請單上，偽填實支 2 萬 3,742 元之不實登載後，向澎防部主計組提出支用該署年度 140106「軍事裝備委商保修費」2 萬 3,742 元之申請（差額 276 元被付懲戒人自行吸收），致該組以為軍車確已維修，乃簽證移送國軍澎湖財務組（以下簡稱財務組）核撥此款項，彼等並於獲撥款項後，於同年 12 月 17 日在該署經費核銷簽呈上為不實之登載後備查。另因該署衛浴設備簡陋致官兵生活不便，前經向國防部爭取年度工程標餘款 8 萬 6,000 元，準備重新整修，同年 12 月 10 日許接獲國

防部核准支用且不得辦理保留之命令，然該整修工程，經洽詢廠商偉恩企業行，因無法立即施工，乃另行起意，指示盧員與偉恩企業行協調，2人明知該工程尚未施工，竟共謀先行取得該行開立之92年12月19日編號：WZ09640732號金額8萬6,000元之統一發票乙紙，由盧員將之黏貼於該署「支出憑證黏存單」上以作為附件，且接續在該署支用申請單之公文書上，偽填實支8萬6,000元之不實登載後，向澎防部主計組提出支用140701「房屋及設施修繕養護費」項下之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8萬6,000元之申請，致該組以為該衛浴設備之整修已竣工，而簽證移送財務組核撥該款項，彼等並於獲撥該款項後，於同年12月30日在該署經費核銷簽呈上為不實之登載後備查。被付懲戒人與其所屬盧員前揭所為均足生損害於澎防部主計組及財務組對於經費之管制及該署公文書之正確性與公信力。案經該署士兵林坤達等於93年2月2日告發，由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檢察官偵結起訴。嗣經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判處被付懲戒人共同連續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刑後，被付懲戒人不服該判決，提起上訴，經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將原判決關於李徵宇部分撤銷，改判論被付懲戒人共同行使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他人2罪，各處有期徒刑1年。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緩刑3年。被付懲戒人仍不服該判決，復提起上訴，終經最高法院於94年2月17日為上訴駁回確定在案。上開事實，有本會調取之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93年高判字第57號判決、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93年忠判字第011號判決及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739號刑事判決正本在卷足憑。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辯稱：伊無偽造文書之直接故意，且該行為係「公款法用」，並無損國庫預算管制之利益云云，已為刑事確定判決所不採，其違失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所為，除觸犯刑法外，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及第7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及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應依法酌情議處。

二、關於被付懲戒人李徵宇、吳雄定與KTV公關小姐及卡拉OK店老闆娘不當交往、違反軍紀於深夜容留異性友人於其辦公室、寢室逗留，行為不檢部分：

被付懲戒人吳雄定、李徵宇均已有家室，渠等於分別任職澎湖分院院長、檢察署檢察長期間，不思謹慎行事，以身作則，以為部屬表率。被付懲戒人李徵宇於 92 年 6 月到任不久，自同年 8、9 月起，即與在辦公室附近經營卡拉 OK 店花名「安安」（本名吳貞嬌）之女子過從甚密，除經常同乘公務車相偕外出參加友人餐敘外，更與該女子一同參加海軍馬公基地支援指揮部 93 年農曆春節之會餐，引發官兵側目。又自同年 11 月份起，該女子每星期約有 2、3 次在下午 3、4 時後便至其辦公室或寢室泡茶聊天，有時逗留甚晚始行離去，且被付懲戒人李徵宇每週均有 4、5 天於晚間 7、8 時，至「安安」經營之卡拉 OK 店逗留。被付懲戒人吳雄定於任職澎湖分院院長期間，亦與辦公室附近之皇家 KTV 公關小姐花名「冬冬」（本名曹筱雯）交往密切，經常同乘公務車相偕外出與友人餐敘及深夜容留該女子於辦公室泡茶聊天。上開事實，業經證人即澎湖分院中校軍事審判官王欽洲、一兵駕駛蔡承志、澎湖分院檢察署中尉主任書記官盧俊良、一兵黃鎮賢、張秉勛、林坤達、陳篤秀、吳育陞等人分別於聯勤司令部督察長室法律事務組、澎湖分院檢察署、國防部軍法風紀小組訪談時證述屬實。被付懲戒人等於監察院約詢中及其等所提書面報告亦均坦承分別與身分不相當之女子「安安」、「冬冬」交往頻繁，容留於辦公室泡茶聊天，行為不當，有損官箴等語。被付懲戒人吳雄定申辯意旨及於本會調查中均坦承因思慮欠周，不知避嫌，與身分不相當之「冬冬」往來，並讓該女子至辦公室泡茶聊天，身為主官，行為確有不當，並請求從輕發落，給予自新機會等語，且有各該訪談紀錄表、詢問筆錄、國軍軍紀維護實施規定、軍法風紀實施規定、軍車使用管制簿、書面報告、調查報告（均影本）、申辯書及本會調查筆錄在卷足資佐證。被付懲戒人李徵宇申辯意旨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供調查審認，空言否認部分事實，委無足採。渠等身為軍事法院院檢首長，竟與身分不相當之異性友人交往頻繁，確屬有失公務員之品位，損及軍法官之形象，事證明確，違法行為，堪以認定。核渠等所為，均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之旨，均應依法酌情議處。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李徵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各款情事，

被付懲戒人吳雄定有同法第 2 條第 1 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5 款、第 13 條、第 15 條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 4 年 4 月 1 日

註：一、本案公懲會議決情形俟第 4 屆委員就職後送請核議。

二、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8、台北榮民總醫院院長張茂松等 3 人，對於慶齡基金 2929 專款未依規定納入正常會計內控機制處理等重大違失案

彈劾案文號：93 年劾字第 8 號

提案委員：趙榮耀、李伸一、林鉅銀

審查委員：黃煌雄、林將財、張德銘、陳進利、黃守高、詹益彰、廖健男、黃勤鎮、趙昌平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張茂松 台北榮民總醫院院長 師一級（任職期間 87 年 7 月 16 日至 92 年 4 月 25 日；現任台北榮民總醫院醫師）

易屏東 台北榮民總醫院秘書室主任 簡任第十職等（任職期間 85 年 7 月 1 日至 89 年 1 月 16 日擔任會計室主任；89 年 1 月 16 日起擔任秘書室主任；92 年 4 月 23 日出境滯外未歸，92 年 5 月 30 日停職）

鄭延國 台北榮民總醫院會計室主任 簡任第十職等（任職期間 89 年 3 月 8 日至 92 年 7 月 1 日；現任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會計室主任）

貳、案由：

為台北榮民總醫院院長張茂松、秘書室主任易屏東、會計室主任鄭延國等三人，對於慶齡基金二九二九專款未依規定納入機關正常會計內部控管機制處理，對專款之相關投資亦疏於監督、審核，決策草

率，任憑易屏東個人操作，毫無規劃評估機制，致公款遭受鉅額損失，易員復乘職務之便挪用侵占公款；嗣主管機關查核帳外帳時，上揭人員竟對該筆經費予以隱匿不報，恣意妄為，事證明確，經核均有重大違法失職，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九十二年四月間新聞媒體大幅報導台北榮民總醫院院長張茂松私藏秘密帳戶，本院認有調查之必要，即予自動調查，雖該院秘書室主任易屏東案發後出境滯外未歸，致相關卷證資料不齊，惟就調查所得資料仍顯出相關人員違失情節嚴重，茲將其違失事實列述如后：

一、台北榮民總醫院被彈劾人等，對於慶齡基金二九二九專款，未依規定納入機關正常會計內部控管機制處理，亦疏於監督、審核，致易員得以恣意妄為，挪用侵占公款，情節重大，核有嚴重違法失職：

(一)查慶齡基金二九二九專款，係民國（下同）四十七年台北榮民總醫院（以下簡稱台北榮總）創院時所留下之經費，當時未循法定程序繳交國庫，另以該院名義專存，由歷任院長及會計主任決定用於該院各級主管、顧問津貼、或年節獎金及公關等支出，歷時數十餘年。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秘書室主任易屏東簽請台北榮總院長核示，請准有效運用二九二九專款，創造最佳效益，其內容略以：近日政府清查各單位帳外帳，經查本案二九二九專款為前盧故院長遺款，多年來均用於補助各級主管、顧問費用及各項公關支出等；有鑒於近來存款利率快速下降及投資國內基金損失，致專款有所浸蝕，復考量目前政治環境複雜，本專款雖非公款，然其存支仍有商榷之處，為應現實狀況變化，應改善前項所述專款運用方式；本專款即日起停止發放主管年節獎金及顧問補助、公關費用等，並轉用於其他適當用途，以創造合理合法之效益。院長張茂松於同日批示：請易主任審慎處理。易員即將該筆資金陸續運用於投資創盛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創盛公司）、安立信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立信公司），及購買多檔基金，並在張茂松院長同意下將近億元用於彌補該院

退休及離職準備金投資基金之損失，餘款則全數移撥榮光幼稚園基金。

- (二)行政院主計處依本院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九二）處台調參字第○九二○八○三五三二號函之查核報告略以，該密帳既為該醫院成立時所留下之專戶款項，應具公款性質，既為公款，則該院於七十五年度由公務預算體系改制為非營業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時，即應繳交國庫，當時既未繳交國庫，則應歸該醫院非營業特種基金所有，並應依規定列帳管理，惟該醫院並未依規定繳回非營業特種基金並列帳管理，該密帳款項之相關經手人員，顯有不當。
- (三)該筆經費因未納入機關內部會計之登帳、留存憑證、編製報表、陳核主管等控管機制，肇致以現金支出部分無法勾稽，經本院調查八十九年（註：易屏東八十九年一月十六日由會計室主任調為秘書室主任）至九十二年慶齡基金二九二九專款（合作金庫銀行石牌分行活期儲蓄存款帳戶第一四二七七六五二一○○○○號）及投資安立信公司（合作金庫銀行石牌分行活期儲蓄存款帳戶第一四二七七六五四一○○○○號）等二個存款帳戶（戶名均為台北榮總），其現金支出計二十筆，金額達二、五三八萬八、四二四元。
- (四)另抽查前述二個存款帳戶九十、九十一年之支出交易共二十六筆，即發現左列五筆轉帳支出交易部分金額係轉入易員私人帳戶，金額合計為一四四萬五、一二七元：
- 1.九十年一月十二日，轉入二筆，分別為五〇萬元及二九萬八、六一六元。
 - 2.九十年三月二十六日，轉入一筆一三萬六、六〇四元。
 - 3.九十年五月二日，轉入一筆一四萬七、四一三元。
 - 4.九十一年四月十日，轉入一筆三六萬二、四九四元。
- (五)查院長張茂松於接受本院約詢時表示，有關此專款之運用，渠僅作決策，對於執行均交由易屏東全權處理，因台北榮總事務繁雜且其係醫師出身，對醫院之行政事務之管理及監督非屬其專長，況易屏東在台北榮總資歷深且嫻熟行政及會計業務，基於分層負

責之權責，從未予以追蹤或瞭解；會計室主任鄭延國則表示：會計室於九十一年二月以前援例代辦員工三節獎金及以院長名義致送年節賀禮，會計主任易屏東未交接此款項，會計室沒有監督慶齡二九二九專款，足證該筆經費既未納入機關內部會計控管機制管控，復疏於監督、審核，致秘書室主任易屏東得以恣意妄為，並順利挪用侵占部分公款。

二、審計部於九十一年間清查各機關帳外帳資料時，台北榮民總醫院被彈劾人等竟隱匿不報，違反上級命令，情節重大，核有嚴重失職：

(一)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於九十一年五月三日以輔計字第○九一○二三九四號函轉審計部九十一年三月八日台審部壹字第九一一一七四號函，要求清查是否有帳外帳、未入庫之經費及是否仍管有黃金、銀元、珠寶等相關財物資料，案經台北榮總會計室會辦該院內包括秘書室之各單位後，會計室依各單位之回復資料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以北總計字第二四四四八號函復退輔會，該院各單位目前並無帳外帳、未入庫之經費，亦未管有黃金、銀元、珠寶等相關財物資料。

(二)台北榮總會計室主任鄭延國於本院約詢時坦承援例代辦員工三節獎金之發放及以院長名義致送部分相關機關年節賀禮，其經費及名冊均由秘書室主任易屏東撥付及保管，是項業務於九十一年二月結束，顯見該院會計室明知易屏東持續保管一筆未入庫之帳外帳。該室先則未對未入帳之款項進行內部審核及促其更正會計程序，後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僅依院內各單位之回復資料，即函復退輔會該院目前並無帳外帳及未入庫之經費，隱瞞上述帳外帳情事，核其所為，違失情節灼然。

三、台北榮民總醫院院長張茂松之投資決策草率，任憑易屏東個人操作，毫無規劃評估機制，致公款遭受鉅額損失，核有嚴重違失。

(一)有關投資基金部分：

1. 查院長張茂松於八十八年八月六日批准以台北榮總工級人員退休及離職準備金之資金投資購買元大新主流基金一億五、〇〇〇萬元，復於八十九年二月十九日批准贖回上開基金部分金額五千萬元，另投資購買元富新世紀基金八、〇〇〇萬元。九十

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全數贖回上述二基金，贖回時合計虧損九、二七八萬九四〇元，嗣由易屏東簽請張茂松核可由慶齡二九二九專款彌補上述投資虧損。

2. 張茂松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九日另批准由榮光幼稚園資金購買二、〇〇〇萬元傳山永豐基金；復於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批准再購買二、〇〇〇萬元大華高科技基金。惟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贖回上開二基金時，發生投資損失一、〇九一萬二、八二四元，易屏東即將慶齡二九二九專款定期存款五、〇〇〇萬元與榮光幼稚園所持基金信託憑單四、〇〇〇萬元及定存單一、〇〇〇萬元互換，藉以彌補上述投資虧損。
3. 經查上述各投資基金案，均由易屏東或其指示之會計人員上簽，未檢附相關投資計畫或專業風險分析，僅以存款利率過低或創造利益等為由，即投資大筆資金於較高風險之金融商品。院長張茂松於接受本院約詢時亦表示，購買基金之目的，原係當時會計主任易屏東之建議，欲有效運用基金，創造利潤，然因股市下跌，購買基金發生虧損，實非投資時所能預料等，顯見渠等投資購買基金之決策草率，事前未妥善規劃評估，僅一味追求利益卻忽略公款避險保本之重要性，致遭受鉅額損失，顯有違失。

(二)有關投資安立信公司部分：

1. 據院長張茂松於本院約詢時表示，為掌握神經再生之關鍵用藥（AFGF），故決定投資購買藥證，後由易屏東透過元上企管公司提出「安立信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案，其投資相關細節由易屏東處理，渠並不清楚。
2. 查本案於媒體披露後，張茂松即於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親至該院政風室，交付安立信公司股票憑證，金額計一億五、六〇〇萬元。惟查安立信公司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辦理變更登記，現金增資一億四五〇萬元，其中元上公司持股九四五萬股，股款九、四五〇萬元，占該公司之實收資本額一億七、二五〇萬元之五四%，係該公司最大股東，與台北榮總匯款予元上公司之金額達一億七、〇六〇萬四、三八九元，相差達七、六一

○萬四、三八九元，如該公司另一大股東龍鈞臣股款六、一三〇萬元係由台北榮總支應，則仍有一、四八〇萬四、三八九元之差距。

3. 經查台北榮總投資安立信公司之決策，並未研擬投資計畫報請主管機關審核，亦核與上開行政院八十六年十二月四日以台(八六)孝授字第一一一三二號函訂定之「中央政府營業及非營業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規定未合。該院院長張茂松僅憑其對易屏東之信任，即任由易員逕行辦理相關事宜，其間復疏於督導，致台北榮總已匯出金額達一億七、〇六〇萬四、三八九元，而僅持有安立信公司一億五、六〇〇萬元之股票憑證。又查台北榮總委託之元上公司僅持有該公司九、四五〇萬元之股權，亦與上揭各金額均不相同，且金額差距極大，台北榮總對於安立信公司營運情況既不瞭解，則對於其股權之確保令人擔心。本院曾就投資安立信公司之決策過程詢問台北榮總相關主管，渠等表示該案簽辦過程均由易屏東辦理，因該員行蹤不明，尚無法得悉，足證該院對投資決策之草率及內部控管存在重大缺漏，核有嚴重違失。

(三)有關投資創盛公司部分：

1. 查台北榮總慶齡二九二九專款項下於九十一年四月十日投資購買創盛公司之增資股票四、五〇〇萬元，依據銀行當日之匯款紀錄，匯款人為易屏東個人名義非台北榮總名義，且台北榮總相關人員於退輔會調查本案時均表示不清楚本筆投資相關情形，內部控管顯已蕩然無存。
2. 依易員所留下該公司之股票三〇〇萬股（四、五〇〇萬元）均記明股東為朱張金雀，朱張金雀與易屏東於九十一年七月一日簽訂股權讓渡書，將受台北榮總委託代購於朱張金雀名下之創盛公司股票三〇〇萬股（四、五〇〇萬元）轉讓（交）與台北榮總易屏東，同意無條件配合辦理股權移轉等，顯見易屏東借朱張金雀之名將公款投資之股票移轉於渠名下，造成台北榮總迄今仍無法決定如何處理該股權，經查台北榮總對於創盛公司之營運情況既不瞭解，則對於其股權之確保亦令人擔心。

3. 經查台北榮總投資創盛公司之決策，顯未研擬投資計畫報請主管機關審核，亦核與前述行政院八十六年十二月四日以台（八六）孝授字第一一一三二號函訂定之「中央政府營業及非營業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規定未合。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張茂松部分

按「本院置院長，綜理院務……」為台北榮總組織規程第五條所明定。依該院分層負責明細表，預算運用（分配）計畫之核定及原始憑證之審核係院長權責。台北榮總院長張茂松於八十七年七月十六日接任院長後，仍承襲歷任院長任內之制度，以慶齡基金二九二九專款用於補助各級主管、顧問費用及各項公關支出等，其明知該專款上開之收支實有待商榷，惟未依規定納入機關內部會計控管機制處理，復同意易屏東之建議用於各項基金投資，其投資又未依規定研提投資計畫陳報主管機關核准，致該筆公款遭受一億三六九萬三、七六四元（工級人員退休及離職準備金之投資虧損九、二七八萬九四〇元；榮光幼稚園之投資損失一、〇九一萬二、八二四元）之鉅額損失；對於安立信公司、創盛公司及各基金投資等復疏於督導，致該院秘書室主任易屏東有機會將公款轉入其個人帳戶，或在缺乏會計登帳、留存憑證、編製報表、陳核主管等控管機制下以提領現金方式規避公款資金流向之追查。嗣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九十一年五月三日以輔計字第〇九一〇二三九四號函轉審計部九十一年三月八日台審部壹字第九一一一七四號函，要求清查台北榮總是否有帳外帳、未入庫之經費及是否仍管有黃金、銀元、珠寶等相關財物資料時，張茂松明知易屏東保管一筆未入庫之慶齡基金二九二九專款，竟予以隱匿，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函復退輔會該院目前並無帳外帳及未入庫之經費情事。核其所為，均與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及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

等規定未合，違失所在，洵堪認定。

二、易屏東部分

依台北榮總分層負責明細表，有關會計事務處理及各項經費記帳憑證之編製係會計室主任權責。查易屏東於八十五年七月一日至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擔任台北榮總會計主任、秘書室主任期間，明知台北榮總慶齡基金二九二九專款，多年來均用於補助各級主管、顧問費用及各項公關支出等，實有待商榷，卻未依規定納入機關內部會計控管機制處理，復在院長張茂松同意下用於安立信公司、創盛公司及各種基金之投資，其投資又未依規定研提投資計畫陳報主管機關核准，致該筆公款投資基金部分遭受一億三六九萬三、七六四元之鉅額損失，投資安立信、創盛公司之損失尚難估計；又易員藉由院長張茂松之疏於管控，竟將公款轉入其個人帳戶至少達一四四萬五、一二七元，且另以提領現金方式規避資金流向之追查，恣意妄為，致公款去處無從監查。嗣退輔會於九十一年五月三日以輔計字第○九一〇二三九四號函轉審計部九十一年三月八日台審部壹字第九一一一七四號函，要求清查台北榮總是否有帳外帳、未入庫之經費及是否仍管有黃金、銀元、珠寶等相關財物資料時，又隱匿不報其所經管之慶齡二九二九專款，並於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因相關單位展開調查而出境滯外未歸，違失情節重大，明顯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第六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及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等規定。

三、鄭延國部分

按「各機關實施內部審核，應由會計人員執行之」、「內部審核之範圍如左……二財物審核：謂現金及其他財物之處理程序之審核」、「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對於不合法之會計程序或會計文書，應使之更正；不更正者，應拒絕之，並報告該機關主管長官。前項不合法之行為，由於該機關主管長官之命令者，應以書面聲明異議；如不接受時，應報告該機關之主管上級機關長官與其主辦會計人員

或主計機關。不為前二項之異議及報告時，關於不合法行為之責任，主辦會計人員應連帶負之」、「各機關會計人員審核原始憑證，發現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拒絕簽署……一〇、其他與法令不符者」分別為會計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九條及第一百零二條所明定。依台北榮總分層負責明細表，有關會計事務處理及各項經費記帳憑證之編製係會計室主任權責。查台北榮總會計室主任鄭延國於本院約詢時坦承援例代辦員工三節獎金之發放及以院長名義致送相關機關年節賀禮，其經費及名冊均由秘書室主任易屏東撥付及保管，是項業務於九十一年二月結束，渠明知易屏東持續保管一筆未入庫之帳外帳，先則未依上揭相關規定對未入帳之款項進行內部審核及更正其會計程序，後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僅依院內各單位之回復資料，即率爾以北總計字第二四四四八號函復退輔會該院目前並無帳外帳及未入庫之經費，隱瞞上述帳外帳情事，未克盡會計主任之職責甚明，不僅核與上開法令規定未合，且明顯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及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之規定，違失情節灼然。

綜上，台北榮民總醫院院長張茂松、秘書室主任易屏東、會計室主任鄭延國，渠等三人怠忽職務，均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及監察法第六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94 年度鑑字第 10522 號

被付懲戒人 張茂松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前院長 師一級（任職期間 87 年 7 月

16日至92年4月25日；現任臺北榮民總醫院醫師）

年〇〇歲

住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2段201號

易屏東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秘書室前主任 簡任第十職等（任職期間85年7月1日至89年1月16日擔任會計室主任；89年1月16日起擔任秘書室主任，92年5月30日停職）

年〇〇歲

住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2段〇〇〇巷〇〇弄〇〇號

鄭延國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會計室前主任 簡任第十職等（任職期間89年3月8日至92年7月1日；現任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會計室主任）

年〇〇歲

住臺北縣新店市北新路2段〇〇〇巷〇〇弄〇〇號3樓

上列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易屏東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

張茂松、鄭延國均申誠。

事實 （略）

理由

- 一、本件彈劾案文及附件，業於 93 年 10 月 16 日送達被付懲戒人易屏東，限期於送達 15 日內提出申辯，有公示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茲已逾期，無正當理由未據申辯，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3 條之規定，逕為議決，合先敘明。
- 二、被付懲戒人張茂松係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以下簡稱臺北榮總）前院長、易屏東係臺北榮總會計室、秘書室前主任、鄭延國係臺北榮總會計室前主任。緣臺北榮總二九二九專款，係 47 年臺北榮總創院首任院長盧致德向國內外企業各界募捐而得之遺款（部分款項係由第 2 任院長鄒濟勳募捐所得），以該院名義專存，由歷任院長及會計主任決定用於補助該院各級主管、顧問津貼或年節獎金及公關等支出，歷時數十餘年。被付懲戒人張茂松於 87 年 7 月 16 日接任臺北榮總院長（第 6 任），仍循歷任院長任內之慣例，以二九二九專款用於上開各項支出。被付懲戒人易屏東於 85 年 7 月 1 日起至 92 年 5 月 30 日停職前，擔任臺北榮總會計室、秘書室主任期間，負責二九二九專款之保管及運用，竟乘被付懲戒人張茂松疏於監督之機會，將二九二九專款中 5 筆以轉帳支出交易方式轉入被付懲戒人易屏東私人帳戶，計：90 年 1 月 12 日轉入 2 筆為 50 萬元及 29 萬 8,616 元、90 年 3 月 26 日轉入 1 筆 13 萬 6,604 元、90 年 5 月 2 日轉入 1 筆 14 萬 7,413 元、91 年 4 月 10 日轉入 1 筆 36 萬 2,494 元，合計 144 萬 5,127 元，予以侵占。其於 91 年 4 月 10 日辦理臺北榮總由二九二九專款項下投資創盛公司之增資股票 4,500 萬元，又將該款以其個人名義匯出，並將股票登記為朱張金雀名義，事後又出國未歸造成該院重大損失。被付懲戒人鄭延國於 89 年 3 月 8 日任臺北榮總會計室主任，迄 91 年 2 月間，會計室援例代辦員工三節獎金之發放及以院長名義致送相關機關年節賀禮，該項經費及名冊均由被付懲戒人易屏東撥付及保管，臺北榮總二九二九專款雖非政府編列之預算經費，應為被付懲戒人張茂松、易屏東、鄭延國等職務上所掌管之財物或為其所知悉。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於 91 年 5 月 3 日以輔計字第 09102394 號函轉審計部 91 年 3 月 8 日台審部壹字第 911174 號函，要求清查是否有帳外帳、未入庫之經費及是否仍管有

黃金、銀元、珠寶等相關財物資料，被付懲戒人鄭延國於 91 年 5 月 24 日僅依院內各單位之回復資料，以北總計字第 24448 號函復退輔會該院目前並無帳外帳及未入庫之經費，而未陳報二九二九專款。上開事實，業據被付懲戒人張茂松、鄭延國在監察院提案委員約詢時坦承不諱，渠等在本會調查中亦不否認，並有臺北榮總秘書室前主任易屏東簽請張茂松院長核示有效運用二九二九專款之公文、行政院主計處之查核報告、部分金額轉入易員私人帳戶之 5 筆轉帳支出交易資料、張茂松詢問筆錄及書面說明、鄭延國詢問筆錄及書面說明、臺北榮總會計室簽辦經查核該院並無帳外帳及未入庫經費之相關資料、易屏東與朱張金雀簽訂之創盛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讓渡書等影本附卷可資佐證。而臺北榮總二九二九專款，訊經證人程東照（臺北榮總第 5 任院長）證稱：榮總在 47 年成立時，政府財政困難，首任院長盧致德聲望很高，柯柏館研究大樓即由盧院長募款興建，榮總醫師宿舍好多也是盧院長募款興建的，另外盧院長為提高榮總的地位，鼓勵優秀人才進入榮總醫院，也募集一些款項，當時稱為二九二九專款，以提高一、二級主管及其他專業人員的待遇，並作為研究之用。二九二九專款並非政府預算撥付的經費，雖是募款，但以榮總的名義存在銀行。證人彭芳谷（臺北榮總第 4 任院長）證稱：我在 83 年接任臺北榮總院長，前任院長羅光瑞交給我二九二九專款的小冊，要我蓋章，表示交接，羅院長交代二九二九專款可作為一、二級主管及其他專業人員三節獎金等用途，這是以前歷任院長移交下來的，不是政府所撥付的經費。證人羅光瑞（臺北榮總第 3 任院長）證稱：二九二九專款不是公款，是首任院長募來的，我接鄒院長（鄒濟勳院長因血癌過世）時由副院長彭芳谷代表醫院將印信交給我。當時會計人員將二九二九專款的存單給我過目，並變更代表人（院長、會計主任、出納主任）印鑑，這錢是用來支付行政人員及其他專業人員三節的獎金等用途，另外鄒院長（濟勳）任內也向國內各大企業募得不少金額各等語。是該專款並非政府預算撥付之經費，而係首任院長盧致德及第 2 任院長鄒濟勳募捐而得之款項，自堪認定，其為被付懲戒人張茂松、易屏東職務上所保管及運用之款項，亦為被付懲戒人鄭延國所知悉，應無容疑。則

被付懲戒人張茂松身為院長，竟疏於督導，致易屏東侵占上開二九二九專款及辦理創盛公司投資事宜以易員個人名義匯款而未查覺，又對鄭延國上開函復退輔會並無帳外帳及未入庫之經費而未陳報二九二九專款之行為，未予指正，均難辭督導不周之咎責。被付懲戒人易屏東負責保管及運用二九二九專款，竟不知廉潔自愛，而予侵占 144 萬 5,127 元，又辦理創盛公司之增資股票 4,500 萬元，匯款人為易屏東個人名義非臺北榮總名義，股票均記名股東為朱張金雀，朱張金雀與易屏東簽訂股權讓渡書，約定將臺北榮總委託代購朱張金雀名下之創盛公司股票 300 萬股（4,500 萬元）轉讓（交）與臺北榮總易屏東，易屏東事後出國未歸造成該院重大損失，違失情節嚴重。被付懲戒人鄭延國身為臺北榮總會計室主任，明知該院管有二九二九專款，竟於退輔會函查時，未予究明，僅彙整院內各單位回復之資料，即函復該院目前並無帳外帳及未入庫之經費，其辦事不切實，難辭違失咎責。

三、監察院移送意旨另指被付懲戒人張茂松投資元大新主流基金、元富新世紀基金、傳山永豐基金、大華高科技基金、安立信公司及創盛公司等決策草率，任憑易屏東個人操作，毫無規劃評估機制，致二九二九專款遭受 1 億 369 萬 3,764 元損失，核有嚴重違失部分。經據被付懲戒人張茂松在本會調查中申辯略稱：88 年、89 年國內銀行 1 年期定存利率分別為 5.03% 及 5%，利率甚低，此有財訊出版社發行之股市總覽國內利率表可參，易屏東乃建議購買元大及元富基金，以有效運用資金，為榮總創造更多收益，其中 89 年 2 月 24 日贖回時，獲得投資利益為 1,199 萬 9,340 元，6 個月獲利率約 23.99%，嗣後因股市下跌投資基金乃由盈轉虧，此係國內外經濟情勢使然，並非申辯人作成投資決策時所能預見。又榮總鄭宏志醫師戮力於神經再生之研究，於醫學上有重大成果，非但經 Discovery、CNN 等電視媒體報導，全球國家地理頻道美國科學期刊（Science）、新聞週刊（News Week）、華盛頓郵報（The Washington Post）、國內商業周刊、大成報、民生報對此均有顯著之專題報導，行政院衛生署於 89 年 9 月間亦核准榮總施行「創傷後脊髓及脊髓神經之修復」人體試驗案。而神經再生之關鍵藥物為 AFGF。當初投資安立信是

為掌握神經再生之關鍵藥物 AFGF，以發展榮總之神經再生研發計畫，事前均由相關人員對此提出評估。又投資創盛公司係因當初榮總有肝癌基因研究，89年10月間與國光公司簽訂「合作研發合約書」，國光公司於90年11月20日將其所有權利與利益轉讓予創盛公司，而榮總張泰階研究員亦因從事此項基因研究，而獲得與肝癌基因有關之多國專利，張泰階並將其申請專利權轉讓給榮總。由於創盛公司與榮總合作關係良好，且頗具研究成果，為達產官學合作互惠互利之原則，申辯人乃依易屏東建議由榮總投資創盛公司，期能為榮總提升研發技術及創造獲利。申辯人畢生奉獻榮總，自本案發生後身心備受煎熬，輾轉難眠，精神極度憂鬱，曾多次赴精神科就診，有時亦須服用藥物始能入眠，其間痛苦，非外人所能體會等語。查監察院彈劾案文附件三「行政院主計處查核報告」內「臺北榮民總醫院密帳款項支用情形表」說明欄註記：「89年2月24日贖回元大新主流基金5,000萬元，同時獲投資利益1,199萬9,340元」等情，復參諸卷附財訊出版社發行之股市總覽國內利率表、全球國家地理頻道美國科學期刊（Science）、新聞週刊（News Week）、華盛頓郵報（The Washington Post）、國內商業周刊、大成報、民生報等相關專題報導、全球國家地理頻道報導光碟片、行政院衛生署89年9月7日衛署醫字第0890014136號函、神經再生之關鍵藥物 AFGF 之評估報告、肝癌基因專利申請紀錄等資料，相互印證，被付懲戒人張茂松此部分之申辯，非不可採信。又查二九二九專款係臺北榮總首任院長盧致德及第2任院長鄒濟勳募捐而得之款項，並非政府預算撥付之經費，以支應年節獎金及研究等之用途，業據證人程東照、彭芳谷、羅光瑞證述綦詳，已如前述。即彈劾文亦稱：「由歷任院長及會計主任決定用於該院各級主管、顧問津貼、或年節獎金及公關等支出，歷時數十餘年」，足證該二九二九專款數十餘年來均由院長核銷，尚無陳報上級機關審核之程序可循。此部分，要難令被付懲戒人張茂松負違失咎責。

四、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張茂松、易屏東、鄭延國等，上開理由二所載違失，事證均臻明確，被付懲戒人張茂松、鄭延國所為其餘各項申辯，均難資為免責之論據。核被付懲戒人等所為，張茂松、鄭延

國均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易屏東則違反同法第 5 條及第 7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應分別依法酌情議處。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張茂松、易屏東、鄭延國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各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6 款及第 11 條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 4 年 4 月 1 日

註：一、本案公懲會議決情形俟第 4 屆委員就職後送請核議。

二、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9、台灣銀行東京分行經理林信宏等 3 人，辦理境外分行國際金融業務違反當地外匯法令，遭日本國稅局追繳鉅額利息所得稅案

彈劾案文號：93 年劾字第 9 號

提案委員：黃武次、黃勤鎮、謝慶輝、趙昌平

審查委員：林秋山、呂溪木、李友吉、古登美、林鉅銀、
林時機、李伸一、趙榮耀、黃煌雄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林信宏 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京分行經理，國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第十三職等（任職期間 87 年 3 月 20 日至 89 年 4 月 18 日；現任台灣銀行財務部專門委員）

彭孟洪 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京分行副理，國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第十二職等（任職期間 86 年 1 月 10 日至 90 年 12 月 14 日擔任東京分行副理；90 年 12 月 14 日至 91 年 5 月 10 日擔任東京分行副理兼代經理；91 年 5 月 10 日至 91 年 8 月 17 日擔任東京分行副理；現任台灣銀行董事會秘書室副主任秘書）

吳宏德 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京分行課長，國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第十職等（任職期間 84 年 4 月 19 日至 88 年 5 月 31 日；現任台灣銀行永和分行中級襄理）

貳、案由：

為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京分行經理林信宏、副理彭孟洪、會計課長吳宏德等三人，懈怠職責，辦理境外分行國際金融業務違反日本當地外匯法令，復輕忽日本金融主管機關日本銀行（央行）八十八年三月之口頭糾正，未切實改善，致該分行其後仍陸續發生多次違規情形，除被日本財務省發出「行政指導令」糾正外，並遭日本國稅局追繳利息所得稅等合計三億五千餘萬日圓，造成鉅額損失，並嚴重斷傷國家形象及該行聲譽，經核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銀行）於民國（下同）八十四年十月十九日在日本設立東京分行（以下簡稱東京分行）正式對外營業，為增加分行之營收，並開辦免稅之境外分行國際金融業務（OFFSHORE BANKING UNIT，簡稱 OBU）。按日本外匯法令對 OBU 交易對象及與境內分行金融交易（DOMESTIC BANKING UNIT，簡稱 DBU）間資金移動設有管制性規定，依日本外匯法令之外國為替令及外國貿易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外國為替令第十一條之二第二項規定：帳列 OBU 之放款案件，其交易對象限為外國法人及日本本國銀行海外分行，資金用途限動用於境外；同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三號、外國為替令第十一條之二第四項、有關外匯省令第十八條等規定：OBU 得受理之證券，限於外國政府、外國政府機關、外國地方公共團體或日本加入為會員之國際機關所發行之債券；又依外國為替令第十一條之二第八項、有關外匯省令第十九條第五項第四號規定：銀行每月每日 OBU 資產金額若低於 OBU 負債金額，其差額不得超過前一個月每日 OBU 資產平均餘額之一〇%，前一個月每日 OBU 資產平均餘額若低於一百億日圓，則以一百億日圓計算，另每日由 OBU 流入 DBU 之金額總計，不得超過該月 DBU 流入 OBU 之金額總計。該分行辦理 OBU 業務，自應遵守上開法令之規定，其按月填造之 OBU 資金運用情形月報表於陳送日本銀行（央行）及財務省審查前，相關各級主管亦應依其權責詳為審核，以求確實。

惟查東京分行經理林信宏、副理彭孟洪、會計課長吳宏德均懈怠職責，未切實了解上開法令之規定，更未依據相關法令規定，建立 OBU 內部規章與作業手冊，作為承辦人員辦理之依循，且日本大藏省（現財務省前身）國際金融局於平成十年（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九日即以正式公文檢發「有關特別國際金融交易帳戶之事務處理要領」一文，通函各獲准辦理 OBU 業務銀行負責人照辦，並訂同年四月一日起適用，該處理要領詳述得承作國際金融交易業務種類、確認交易對象之方法、得帳列 OBU 之範圍及相關會計事務之處理方式，惟該分行收受該重要之公文後未經任何簽辦程序，即逕行存入歸副理彭孟洪負責管理之金庫保管箱保管，致該分行相關人員辦理 OBU 業務違反上開各項管制法令規定而不自知。

迨八十八年三月間東京分行因當年二月份之月報表，經日本銀行審查後，認有違反入超額度規定（即銀行每月每日 OBU 資產金額若低於 OBU 負債金額，其差額不得超過前一個月每日 OBU 資產平均餘額之一〇%，前一個月每日 OBU 資產平均餘額若低於一百億日圓，則以一百億日圓計算，另每日由 OBU 流入 DBU 之金額總計，不得超過該月 DBU 流入 OBU 之金額總計），對該分行提出口頭糾正，該分行主辦業務之會計課長吳宏德經副理彭孟洪同意後，由總務課長林洋雄與外匯課長細谷彰男陪同前往向日本大藏省川端係長（股長）及日本銀行石橋先生等人說明係因不了解日本法令所致，由於係初次違反規定，於說明後獲得日本銀行及大藏省諒解並免予追究。詎吳宏德返行後雖曾向副理彭孟洪報告該情，然渠等僅決定由副理彭孟洪嚴格審核每日均應呈核之「日計表」，及由會計課長吳宏德將「買入有價證券」科目，自境外資產移除轉列境內分行帳下，以利主管在看到「日計表」資產科目出現該科目時，即知違規，然對如何落實法令之遵循及加強內控管理機制之建立並未提出深切之檢討及確實之改善措施，且因未接獲日本銀行之書面糾正，於說明後又獲得諒解免予追究，故隱而未留存本案違規及改善措施之書面紀錄亦未向總行報告，致總行及接任人員均不知此情，而未即時督導改善或引為前車之鑑，防範違規事件賡續發生。

嗣於九十一年七月十二日，東京分行再度接獲日本銀行通知，其

五月份之報表顯示違反上述入超規定，該分行隨即發現六月份報表亦違反該規定，經副理彭孟洪向財務省國際局說明報表疏忽原因及已加強內部控管等措施，財務省於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發出「行政指導令」，要求該分行強化、充實內部管理體制、確實遵守規定並補繳利息源泉所得稅四、七九八、九〇三日圓、不納付加算稅二三九、〇〇〇日圓及滯納稅七五、六〇〇日圓，合計五、一一三、五〇三日圓而結案。惟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財務省國際局再派員至東京分行實地查核，發現該分行有將非屬 OBU 交易對象誤列 OBU 交易帳戶之違規情事，其中，對居住者法人放款一件（八十六年撥貸）；對非居住自然人放款九件（八十八年十月、八十九年一月、四月、六月、九十一年二月二件、四月二件、九十二年二月）。由於該分行一再發生違規情形，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財務省國際局到東京分行進行複查，並追溯查核近五年之 OBU 交易帳戶，發現除前述之九十一年五月、六月違反入超規定外，尚有八十七年九月、八十八年一、二、三、五、六月及九十一年四、五、六、七、十月等十一個月發生入超違規情形。

按依日本特別租稅措置法第七條規定，金融機構經由 OBU 帳戶所吸收之存款及拆入款，而須付予交易對手之利息支出，免課就源扣繳所得稅，但違反 OBU 有關入超規定之金融機構，在該違規事項發生月份所屬之境外借款利息計算期間，交易對手即不得享受利息所得稅免稅之優惠，意即違規金融機構須代償該部分利息所得稅，並須加計「不納付加算稅」與「滯納稅」。東京分行因前述之違規行為，除於九十二年十月二日遭財務省國際局發出「行政指導令」，告誡今後絕不能再度發生同樣之違規情形，及要求應於同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就有關外匯法規遵循管理體制之建立事宜，以書面向該局提出報告，並經日本國稅局追繳除前述已繳納之五、一一三、五〇三日圓外，上述違規十一個月份之利息源泉所得稅三〇二、五一四、九九四日圓、不納付加算稅二八、三九九、五〇〇日圓及滯納稅一九、一一四、七〇〇日圓，合計三五〇、〇二九、一九四日圓，致該分行遭致超過新台幣一億元之鉅額損失。日本金融廳監督局復因而通知該廳檢查局，將台灣銀行東京分行列入優先檢查名單中，如無法通過金融檢查，將簽請金融廳長官吊銷該分行執照，嚴重斲傷國家形象及該行聲譽。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林信宏部分

(一)查被彈劾人林信宏於八十七年三月二十日至八十九年四月十八日擔任台灣銀行東京分行經理，綜理該分行業務並負成敗責任，自應深切了解業務相關法令規定，並督導所屬切實遵循，避免發生疏誤違規情事。惟東京分行八十八年三月間即因二月份之月報表，被日本銀行認有違反入超額度規定遭口頭糾正，當時分行會計課長吳宏德、總務課長林洋雄及外匯課長細谷彰男並至日本銀行報告說明，惟該被彈劾人怠忽遵循法令之重要性於先，復輕視違規遭口頭糾正之嚴重性於後，除未積極督導所屬切實檢討改善，致該分行其後仍多次違反日本外匯相關法令規定外，亦未依照主管機關財政部之規定辦理重大偶發案件之通報事宜，致總行不知其情，未能即時督導確實改善，終導致該分行因一再違規被查獲，不但不能享受辦理 OBU 業務得免繳利息所得稅之優惠，甚至須加計「不納付加算稅」及「滯納稅」遭受鉅額之損失。而此項違規情形，顯已嚴重斷傷國家形象及該行聲譽。

(二)被彈劾人林信宏於接受本院約詢時坦承當時未深諳日本政府有關該項業務法令之特別規定，並表示：關於八十八年三月遭日本銀行口頭糾正因已採因應處理措施，經三個月後已完全改善，而未再接獲日本銀行之書面糾正函及補稅情事，故未向總行報告此事。惟查該分行八十八年三月遭日本銀行口頭糾正之後，於同年五月、六月仍發生入超違規情事，及於同年八月、十月、八十九年一月、四月七日發生上述 DBU 貸款誤列 OBU 帳戶違規情事，所云遭口頭糾正後，已完全改善，尚非實情。又查，財政部於七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即以台財融字第二七二〇一號函規定，金融機構發生重大偶發事件……由該金融機構負責人以電話或儘速方式向各級主管機關及財政部金融司（現為財政部金融局）提出報告，下班時間則循值日系統報告。該部復鑒於本國銀行海外分行普遍存有諸多業務管理上之缺失事項，為加強監理，於八十六年七月十七日以台財融字第八六六二四一八六號函規定，建立總

行與海外分行間之業務通報連繫制度，海外分行……通報重大偶發案件。被彈劾人林信宏對因業務違規遭日本銀行口頭糾正一事，隱而未向總行陳報，亦明顯違反主管機關上開規定。

- (三)再徵諸事後東京分行現任施經理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七日向總行提出之書面報告，在原因探討中敘及：據該分行內部留底資料顯示，該分行已於八十八年三月出現入超違規情事，曾向 KPMG 會計師事務所請教相關因應事宜並於八十八年三月十九日分別向大藏省及日銀官員溝通，惟當時對違反 OBU 規定並經金融主管機關糾正等事，並未形諸文字，設檔存查，亦未函報總行備查，致未能及時深入了解 OBU 相關法規與稅務影響，並採取適當改正及補救措施，終導致本事件之爆發。若當時東京分行能因違規事件深入了解 OBU 相關法規與稅務影響而建立有效控管機制，或不致於發生去年違反入超規定並於本年由財務省查獲以往違規情況而遭補稅等事件。台灣銀行董事會稽核室於九十二年十月二十日至三十一日赴東京分行就本案進行專案查核，於查核報告中，載明探討本案主要違失原因為：1.未深入了解日本之金融相關規定：由於日本政府對 OBU 市場之業務處理規範較他國嚴格，承辦人員及主管未深入了解 OBU 相關法規，以致違反相關法令時，未及時採取適當改善措施。2.未建立內控管理機制：自開業以來未建立 OBU 內部規章與作業手冊作為相關人員承辦業務之依循參考，以致在交易對象確認及控管入超方面未加以落實。又台灣銀行董事會由常務董事陳明道召集部分董、監事組成之「台灣銀行東京分行違反日本外匯法令案專案小組」，於調查報告結論欄中亦指出：經檢討本案主要違失原因，在於專業素養不足與團隊精神缺乏的經營陣容之下，未能深入了解日本之金融相關法規，並建立有效內控管理機制。為建全海外分行管理，除分層負責之內控管理及重大事件通報之危機管理等應積極落實外，應加強培訓海外經營管理人才，建立完整、妥適之長期規劃與儲訓制度，讓人員配置適才適所，發揮海外分行應有功能。由上述本案缺失原因檢討中，在在顯示被彈劾人，怠忽職責，因循行事，對本案之發生，難辭其咎。

二、彭孟洪部分

查被彈劾人彭孟洪於八十六年一月十日至九十一年八月十七日擔任台灣銀行東京分行副理，總責營業廳業務、作業處理及內部查核事宜。惟該分行於渠任內，竟多次發生違反日本外匯相關法令之情事，且該分行八十八年三月間遭日本銀行口頭糾正後，渠決定由渠嚴格審核每日之「日計表」，並由會計課長吳宏德將「買入有價證券」科目，自境外資產移除轉列境內分行帳下，惟該作為僅能防止非屬 OBU 交易之買入有價證券誤列為 OBU 帳戶，對於 OBU 負債不得大於資產之 OBU 入超規定，及非屬 OBU 放款交易誤列為 OBU 帳戶等違規情形則未具任何改善功效，依後續月份陸續發生違規情形觀之，當時由被彈劾人彭孟洪嚴格審核之因應處理措施，顯未認真落實執行，渠復對於後續接任 OBU 相關業務之承辦人員未善盡督導職責，致違規情事仍然不斷發生。且關於日本大藏省國際金融局於平成十年(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九日正式以公文檢發「有關特別國際金融交易帳戶之事務處理要領」之重要公文，未經任何簽辦程序即逕予送庫存查，分行出納部門之庫房及庫房內部之管理事項係屬副理權責，渠為庫房之主管人員，難辭其責。因被彈劾人上述各節違失，終導致該分行遭受鉅額損失，雖被彈劾人彭孟洪極力辯稱八十八年三月東京分行遭日本銀行口頭糾正而赴日本銀行報告之行員，事前、事後均未將當時處理情形提出口頭或書面報告，渠實無從得知，對日本大藏省上述重要公文置於金庫未簽辦亦沒有印象等，惟該分行營業廳四位課長中，其中三位課長於上班時間一同離開工作崗位赴日本銀行報告，而營業廳之主管副理稱完全不知情，實有違常情，且有該分行其他人員之證述，及上述日本大藏省公文之保管品單據係經渠簽章等可據，該被彈劾人要難推卸違失之責。

三、吳宏德部分

查被彈劾人吳宏德於派赴東京分行服務任內，負責國際金融、放款及會計業務，渠逕以先前工作經驗辦理相關業務，未切實了解相關法令之規定，更未依據相關法令規定，建立 OBU 內部規章與作業手冊，作為承辦人員辦理之依循，致生多次違規情事，嗣八十

八年三月間遭日本金融主管機關口頭糾正而前往與日本大藏省川端係長（股長）及日本銀行石橋先生等人報告說明後，僅思早日結束此一不光榮事件而未留存任何相關書面紀錄，渠雖將「買入有價證券」科目，自境外資產移除轉列境內分行帳下，惟該作為僅能防止非屬 OBU 交易之買入有價證券誤列為 OBU 帳戶，對於 OBU 負債不得大於資產之 OBU 入超規定，及非屬 OBU 放款交易誤列為 OBU 帳戶等違規情形則未具任何改善功效，致接任承辦人員因而繼續違反日本外匯相關規定，終導致該分行遭受鉅額損失，難辭違失之咎。

綜上，台灣銀行東京分行經理林信宏、副理彭孟洪、會計課長吳宏德，渠等三人怠忽職務，依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其均已違反同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及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之規定，情節重大，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及監察法第六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尚未議決。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10、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區勞動檢查所前所長 范振雄等人，長期怠忽職守，致發生苗栗 縣巨豐煙火製造工廠爆炸之重大災害案

彈劾案文號：93 年劾字第 10 號

提案委員：林將財、林鉅銀、林秋山

審查委員：張德銘、柯明謀、陳進利、廖健男、趙昌平、
馬以工、李友吉、林時機、李伸一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范振雄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區勞動檢查所（精省前為台灣省政府勞工處中區勞動檢查所）簡任第十一職等所長（任期自 90 年 2 月 12 日至 93 年 1 月 30 日；現任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檢查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

陳金鐘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區勞動檢查所簡任第十職等副所長（任期自 81 年 5 月 1 日迄今）

陳新福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區勞動檢查所薦任第九職等組長（任期自 80 年 10 月 5 日至 93 年 2 月 29 日；同年 3 月 1 日已退休）

鄭文淮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區勞動檢查所薦任第七職等檢查員（任期自 78 年 12 月 1 日迄今）

貳、案由：

民國（下同）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晚間七時許，苗栗縣通霄鎮

福源里巨豐煙火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工廠（下稱巨豐廠）因貨櫃違法儲放鋁粉不當受潮引爆，造成六人死亡、十三人輕重傷，該廠前於八十二年十一月間亦因貨櫃違法儲放發射藥，不明原因致生二死一傷之嚴重災害，其危害公共安全之情節重大，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下稱勞委會）中區勞動檢查所（下稱勞檢所）前所長范振雄、副所長陳金鐘、前組長陳新福、檢查員鄭文准，分別負有監督、審核及執行該廠勞動暨安全衛生檢查之責，竟長期怠忽職守，不思檢討勵精圖治遏阻災難之發生，肇致該廠十年間由同樣違反規定之儲存設施再度發生傷亡災害事件，除造成國家社會成本之慘痛付出，救災耗費大量之人力、物力亦難以計數，更嚴重影響周邊環境及住戶生命財產安全，渠等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核其所為均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巨豐廠十年間相繼發生二起嚴重傷亡災害之發生原因、經過情形、肇禍範圍及程度：

(一)八十二年十一月間災害部分：

1.災害發生經過情形、肇禍範圍及程度：

巨豐廠配藥人員宋信盛因有事於八十二年十一月四日必須前往桃園縣中壢市三、四天之久，乃將此外出期間計畫使用之約六十至八十公斤發射藥全部配妥，置於廚房後側馬路邊山坡旁空地之貨櫃內乾燥，同年月五日上午九時十分該廠負責人黃瑞鳳（宋信盛前同居人）隨同操作員徐啟彬駕駛中華小貨車至貨櫃處，可能因作業不慎或不明原因產生火花引燃貨櫃內發射藥而爆炸，由於發射藥之量相當多，爆炸後造成貨櫃全毀，其頂蓋掉落於距離約五十公尺之山林邊小路，小貨車亦支離破碎，其殘骸散落四處，現場散落大大小小之鐵桶及貨櫃碎片，廚房、宿舍及辦公室全遭燒燬，且延燒附近山林草木，現場一片凌亂。黃瑞鳳及徐啟彬則當場肢體碎裂死亡，而廚房燃燒引起液化瓦斯爆炸，亦使部分消防人員受傷。

2.災害發生原因：

(1)直接原因：

作業中因撞擊摩擦或因吸煙或因貨車之震動等不明原因產生火花，引燃貨櫃內發射藥爆炸。

(2)間接原因：

①不安全狀況：發射藥大量放置於貨櫃內。

②以鐵桶盛裝發射藥。

(3)基本原因：工廠人員欠缺警覺性。

(二)九十二年十一月間災害部分：

1.災害發生經過情形、肇禍範圍及程度：

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晚間七時許，巨豐廠發生第一次爆炸，至少即造成消防隊員及記者各一人受傷，至十九時三十分第二次引爆，自中部第二高速公路通霄路段遠望，即可見鞭炮、火光四處亂射，有如放煙火般，連續爆炸聲震天價響，連遠在二、三十公里外之苗栗市、公館鄉地區均可聽見，除損及附近數百戶民宅，亦引燃方圓一公里內之山林大火。劇烈之爆炸肇致辦公室及宿舍均倒塌變形，衍生之大火燒燬全廠，四處均為殘垣斷壁，而爆炸引發之火球隨強勁之東北季風往廠區南方滾去，造成當時因聽聞爆炸聲急欲逃離之該廠員工陳○川妻王○伶、子陳○順、女陳○錦、巨豐廠員工高○勝（原名張○勝）、鍾○輝，及不明原因出現於巨豐廠旁之越南籍勞工阮○北等人因閃避不及灼傷。其中王○伶、陳○順、陳○錦等三人均因全身性燒灼傷，嗆傷窒息，當場死於廠區南方員工宿舍前空地；鍾金輝因全身性燒灼傷，嗆傷窒息死於員工宿舍內；而高○勝及阮○北經送醫急救後，阮○北因全身多處三度燒傷及吸入性燒灼傷，於同年十一月十七日二時許窒息死亡；高○勝則因全身表體約九九%三度燒灼傷，於同年十二月十日心肺衰竭死亡。災害除造成前述人員死亡之外，亦造成消防人員溫○隆、義消莊○成、TVBS 有線電視台記者謝○菁、巨豐廠員工及家屬陳○君、林○土、林○碧、林○○綢、羅○怡、莊○州、林○登、林○土、黃○仁、邱○蘭等十三人遭受不同程度之灼傷

或燒傷，廠方財物損失約計新台幣（下同）一千五百萬元，其餘鄰近住戶、山林延燒損失及救災耗費大量之人力、物力等國家社會成本，則難以估計。

2. 災害發生原因：

(1) 災害直接原因：

二十五號工作室前之貨櫃內鋁粉因受潮發生放熱反應，並產生氫氣積滯於貨櫃內引爆所致。

(2) 災害間接原因：

由於不安全狀況所致，茲分述如下：

- ① 鋁粉儲存於貨櫃，未採取與外界隔離及溫、濕度控制等適當措施。
- ② 已配製之火藥，未於每日下班前，儲存於配藥室內。
- ③ 各工作場所之原料、成品或半成品，未於每日下班前清理送置儲存庫。

(3) 基本原因：

- ① 工廠管理不良。
- ② 工廠人員欠缺警覺性。

二、被彈劾人陳金鐘、陳新福、鄭文淮聯合及例行檢查失之草率，流於形式，坐視巨豐廠產製之爆竹煙火原物料、半成品及成品大量違規儲存於二十五只貨櫃；對於苗栗縣消防局查緝之爆竹煙火物品違規儲存於八只貨櫃，亦怠於執行檢查，均有重大違失；被彈劾人范振雄監督不力，亦難辭其咎：

(一) 按勞動檢查法第四條規定：「勞動檢查事項範圍如左：一、依本法規定應執行檢查之事實。二、勞動基準法令規定之事項。三、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規定之事項。四、其他依勞動法令應辦理之事項」第五條規定：「勞動檢查由中央主管機關設勞動檢查機構或授權直轄市主管機關或有關機關專設勞動檢查機構辦理之…」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七條及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一百五十八條並分別明定：「主管機關及檢查機構對於各事業單位工作場所得實施檢查。其有不合規定者，應告知違反法令條款並通知限期改善；其不如期改善或已發生職業災害或有發生職業災害之虞時，得通知

其部分或全部停工。」、「雇主對於物料儲存，為防止因氣候變化或自然發火發生危險者，應採取與外界隔離及溫濕控制等適當措施。」又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五條規定授權訂定之爆竹煙火製造業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二條規定：「本標準適用於利用…金屬粉末及其他原料，配製火藥以製造爆竹煙火類物品之事業。」第二十三條規定：「篩藥、配藥作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三加入鋁粉等金屬粉末時，應以酒精少許濕潤或以表面處理，以防範反應生熱，在雨天及高濕度狀況下，應特別注意防範意外事件…七含有鋁、鎂等金屬粉末之配合劑，不得堆積存放…」第三十三條規定：「庫儲之建築物應依左列規定辦理：一庫房應為鋼筋混凝土、磚石等不燃性材料建築之平房。二屋頂及天花板均應使用適當強度之輕質隔熱性之材料…五原料庫、半成品庫、成品庫之門應向外開啟，其金屬配件應為銅質或其他不因磨擦、撞擊產生火花之金屬。」第三十四條規定：「庫儲區之建築物內部應保持通風，並應設置溫濕度計，每日中午觀測一次並記錄之…溫度、濕度異常時，應即採取緊急安全措施。」勞委會中區勞檢所為勞委會為辦理中部苗栗縣、台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台中市等地區勞動暨安全衛生檢查業務所設置之專責檢查機構，其對轄內巨豐廠依規定除每月實施例行檢查之外，亦應不定期會同工業、消防等相關機關實施聯合檢查，其中聯合檢查部分係由被彈劾人陳金鐘或陳新福負責率隊、鄭文淮（下稱鄭員）隨同；例行檢查則均固定由鄭員負責執行，彼等既均負有巨豐廠檢查之責，自應注意查察其爆竹煙火原物料、半成品、成品（下稱爆竹煙火物品）之儲存設施及安全管理措施有否符合上開各項安全規定，合先敘明。

(二)據苗栗縣消防局繪製之火場現場位置（平面、物品配置）圖及勞委會中區勞檢所職業災害檢查結果報告書，除巨豐廠將爆竹煙火物品儲放於二十五只貨櫃之外，消防局取締沒入之爆竹煙火物品亦寄放於八只貨櫃，按該等貨櫃材質，僅需目視即可查知顯非屬上揭「鋼筋混凝土、磚石」等不燃性材料，加以未保持通風及設置溫、濕度計，違反儲放安全之規定甚明，以該等貨櫃數量高達

三十三只觀之，一般人於現場即應輕易可見，何況受過專業訓練之勞動檢查員，惟被彈劾人陳金鐘、陳新福、鄭文淮多次至該廠聯合及例行檢查，竟未依法命該廠限期改善，長期放任該廠違規儲放，按上開報告書第十七頁載明之爆炸原因：「貨櫃內鋁粉因受潮發生放熱反應，並產生氫氣積滯於貨櫃內引爆所致。」此項違失，對於該廠發生嚴重爆炸災害，顯難辭其咎。惟於本院調查期間，中區勞檢所猶藉「國內雖不允許於貨櫃儲放，惟國外卻允許。」等語推諉塞責。詢據被彈劾人鄭文淮雖稱：「爆炸前九十二年十月十六日至巨豐廠實施檢查時，並未發現貨櫃儲放爆竹煙火等有火藥之物品…」、「以前例行檢查時，有發現貨櫃，並未發現巨豐廠將鋁粉儲放於貨櫃內」云云，惟按上開檢查報告書第十一頁、第十二頁載明略為：「…巨豐廠廣場左邊靠近稻田處置放七只貨櫃，其用途為貯存中秋節後生產之成品、半成品及部分被退回之爆竹煙火成品等物品…」消防局對巨豐廠人員之談話及訪談筆錄亦載明略以：「依據經營負責人宋信盛稱：『置於三八號作業室及水塔間靠近圍牆山坡地邊緣處之二只貨櫃，係九十二年八月下旬向雷光金屬股份有限公司購買，由於該廠原料庫不敷使用，鋁粉陸續進來後即放置於其中一只貨櫃內。』」、「巨豐廠爆炸現場貨櫃，廠方上方部分已放置十餘年、下方五十、五十一號工作室旁則已放置一至二年…這些貨櫃平時均放置爆竹煙火原物料，僅有逢過年等待出貨期間，始放置爆竹煙火成品…」顯見該廠爆竹煙火物品分別已長達十餘年或同年八月下旬、九月十一日中秋節後即已陸續儲放於貨櫃，被彈劾人陳金鐘、陳新福率隊聯合檢查及被彈劾人鄭文淮於例行檢查時，允應依法查處，但被彈劾人范振雄竟稱：「因是政府機關封存的，本所予以尊重」、鄭員則稱：「由於消防局寄放之貨櫃非工廠建築物，且經消防單位安全考量及封存後，並無勞工進入其內作業之虞，因此並未列為該所之檢查範圍。」、「消防單位寄放之貨櫃已上鎖封存，該會無法檢查內裝物是否含有火藥。」云云，惟依前揭規定，彼等至巨豐廠實施檢查之對象及範圍，自應包括該廠任何爆竹煙火物品之製造或儲存場所，並無因屬消防機關寄放者，而免去檢查之

責，且既知其內裝物係消防機關查緝之爆竹煙火物品，渠等自可逕依專業及法令判斷其違反規定，上鎖封存與否，顯難資為理由，且勞檢所對消防局寄放爆竹煙火成品情事，顯早已知悉，竟未曾表示異議，此有巨豐廠人員之說明略以：「勞檢所知悉消防局查緝之爆竹煙火物品儲放於該廠貨櫃…勞檢所同意，該廠始敢讓消防局儲放」及消防局之說明略謂：「勞檢所對於爆竹煙火原物料、成品儲放於貨櫃並未曾表示異議」、「邇來縣消防局查緝之爆竹煙火均儲放於轄內明光及巨豐爆竹工廠之貨櫃內，勞委會亦均知悉」等語，足堪證明。被彈劾人范振雄、陳金鐘、陳新福、鄭文淮再推稱：「貨櫃只要不放火藥即可」、「貨櫃不准儲放含有火藥之危險物品…惟鋁粉是原料，並非火藥類…個別分開貯存即屬原料，非火藥類…鋁粉可否放置貨櫃，不能說違反規定，應說是法令未明確規範…鋁粉雖為爆竹煙火原料，然僅為增加爆炸效果，並非爆竹之必要原料。」惟凡此爆竹煙火原料、半成品及成品，均應按前開設施標準之規定儲存於鋼筋混凝土、磚石等不燃性材料建築之平房，並未如渠等稱火藥類及非火藥類個別分開儲存區分不同之設施標準，而鋁粉既屬前開設施標準第二條所稱之金屬粉末，當屬爆竹煙火之原料無疑，且其同屬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十二條及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公告指定危險物第二類著火性物質之自燃物質，深具自燃之高度危險性，儲存於貨櫃顯然違反上開規定甚明，在在顯示被彈劾人陳金鐘、陳新福、鄭文淮勞動暨安全衛生檢查顯失之草率，流於形式，罔顧法令規定，莫此為甚，被彈劾人范振雄監督不力，顯難辭其咎。

三、被彈劾人范振雄、陳金鐘、陳新福及鄭文淮等無視貨櫃依法不得儲放爆竹煙火原料、半成品及成品，且為八十二年巨豐廠發生爆炸造成二死一傷重大事故之釀災設施，竟未引為殷鑑，怠未將其列為爾後檢查之重點，顯有因循怠慢之重大違失：

按曾發生重大職業災患者，為優先受檢之事業單位，勞委會依勞動檢查法第六條規定授權訂定之八十七年迄今歷年勞動檢查方針，均定有明文。準此，巨豐廠既曾於八十二年間發生爆炸，造成三人死傷，屬於同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規定之重大職業災害，中

區勞檢所自應加強檢查。睽之巨豐廠上揭災害原因略為：「巨豐廠配藥人員宋信盛因私務須至桃園縣中壢市三天、四天之久，乃將期間全部之發射藥約六十公斤至八十公斤，先予配製完成並儲存於不安全之貨櫃內乾燥，嗣因人為作業不慎或吸煙等不確定因素引爆。」被彈劾人陳金鐘、陳新福、鄭文淮既分別時任副所長、組長及檢查員，明知貨櫃儲放發射藥為巨豐廠是時爆炸之釀災設施，亦違反是時迄今歷次修正之爆竹煙火製造業安全衛生設施標準，此分別有被彈劾人陳金鐘、陳新福、鄭文淮於本院約詢時自承：「八十二年那些發射藥放置於貨櫃是違法的」、「貨櫃是不符規定的」足堪印證，彼等自應引以為鑒，將貨櫃列為該廠八十七年復工後之加強檢查重點，惟彼等不此之圖，視若無睹，除未將其列為例行性檢查及聯合檢查之檢查重點外，會談檢查紀錄表亦未自動或建議將其列入檢查項目，觀之被彈劾人陳金鐘、陳新福、鄭文淮於本院約詢時自承：「八十二年巨豐廠爆炸後並未將貨櫃列為檢查重點項目」、「檢查紀錄表目前無貨櫃項目，應予補充」甚明，猶坐令該廠貨櫃違法儲放爆竹煙火原料、成品、半成品，已於前開二、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論述甚明，彼等顯有因循怠慢之重大違失，違失事證，昭然若揭，被彈劾人范振雄顯難卸監督不周之責。

四、被彈劾人范振雄、陳金鐘及陳新福漠視分層負責明細表載明之應辦事項，怠未督導檢查被彈劾人鄭文淮就巨豐廠之檢查情形；又被彈劾人范振雄非但未能加強監督，竟將游辛池前所長親閱檢查紀錄表之革新作為，擅改由被彈劾人陳新福核閱，核有重大違失：

按中區勞檢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製造業組第二項「督導檢查」第一目，明確載明「組長應擬辦規劃對重要勞動檢查案件檢查情形實施督導，並由副所長、所長各司審核及核定之責。」準此，爆竹煙火工廠既為勞委會勞動檢查方針列明應優先實施專案檢查對象之一，且行政院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爆竹煙火管理子方案亦規定勞動檢查機構應加強爆竹煙火工廠之檢查，則巨豐廠屬於上開重要勞動檢查案件自明，被彈劾人范振雄、陳金鐘及陳新福自應切實實施督導檢查。惟渠等怠未對被彈劾人鄭文淮就巨豐廠之檢查情形，實施抽檢等督導措施，放任鄭員憑經驗而未逐項落實檢查，觀之渠等

及鄭員於本院約詢時之說明內容分別略為，范員稱：「該所因業務繁忙，故未再派員赴該廠抽查鄭員之檢查情形…」陳金鐘及陳新福稱：「…除由副所長或前組長率隊聯合檢查予以校核外，例行檢查均由鄭員前往，其餘時機未再辦理督導檢查…」、鄭員則稱：「爆炸前巨豐廠檢查情形似乎未被抽查過」、「鄭員一天檢查二個事業單位；因鄭員業務較熟，花費之檢查時間較短，且老經驗的檢查員，並無須每次均逐項檢查，故不致如經驗較少的檢查員花費較長時間。」云云甚明。又中區勞檢所游辛池前所長鑒於爆竹煙火工廠之危害性，要求由渠親閱檢查紀錄表，惟被彈劾人范振雄自九十年間接任所長後，非但未能加強監督巨豐廠之檢查情形，竟將游前所長該項監督考核之革新作為，於九十二年二月間擅予取消，改由被彈劾人陳新福組長核閱，范員於本院約詢時，雖諉稱：「對於八十二年巨豐廠災害發生之原因，因渠時任南區勞檢所所長，該廠非其管轄範圍，故渠並不知悉」云云，惟勞委會、該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及各區勞檢所定期均將載明發生原因之重大職業災害案例納編於勞工檢查年報、勞工安全衛生簡訊，分送所屬各單位各級主管加強宣導，渠既時任南檢所所長，豈能諉為不知，上開辯詞，悉屬推諉飾責，實無可採，被彈劾人范振雄、陳金鐘、陳新福核有重大違失，至為明確。

五、被彈劾人范振雄、陳金鐘、陳新福、鄭文淮怠未依規定對巨豐廠加強檢查，檢查次、量毫未提昇；復漠視巨豐廠實際經營負責人宋信盛曾涉公共危險犯行等情節，未對宋員加強輔導管理；又巨豐廠公司董事長黃瑞鳳早於八十二年間災害身亡，渠等竟多次於該所八十七年至九十年間該廠勞工檢查結果通知書事業主姓名之欄位登載已亡故多年之黃員姓名，均有因循、敷衍、怠惰之重大違失：

(一)按行政院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爆竹煙火安全管理子方案第一項、爆竹煙火安全管理之立即採行措施載明：「各勞工檢查機構應對現有合法爆竹煙火工廠加強檢查」勞委會九十年一月十九日發布之同年至九十三年降低職業災害勞動檢查中程策略亦敘明：「加強爆竹煙火工廠之安全檢查為加強高危險性行業或工作場所監督檢查項目之一，其應採目標管理之精神降低職災，實施勤查策略，

檢查次、量每年較新策略實施前四年平均值增加三十%。」惟查該策略執行前四年至執行後迄巨豐廠九十二年間之爆炸災害，中區勞檢所赴巨豐廠檢查之頻率仍維持每月一次，檢查次、量毫無增加，顯有違上開規定，更難謂已盡「加強檢查」之責。觀之渠等於本院約詢時，對於「何謂檢查次量每年增加三十%」之說明，其中范員稱：「於重要節日前之時期，加強檢查。」陳等二員稱：「係以跨組業務增加檢查量之交叉檢查方式達成檢查次、量增加三十%…因爆竹煙火工廠內無有機溶劑、危險性機械設備…業務僅屬製造業組，故並未辦理跨組交叉檢查…該所曾針對巨豐廠實施感電之交叉檢查」鄭員則稱：「就是成立各項專案檢查。」顯見渠等對上開「增加檢查次、量」定義之殊異，遑論實際執行結果之落差，尤可見一斑。查上開策略意旨，凡此高危險性行業或工作場所，即應實施勤查，以促使檢查次、量每年較新策略實施前四年平均值增加三十%，巨豐廠既屬上開指定之工作場所，自應一體適用，尤以該廠八十二年間既曾發生重大職業災害，彼等洵應將該廠列為優先加強檢查之對象，上開辯詞，委無可採，被彈劾人范振雄、陳金鐘、陳新福、鄭文淮怠於執行，彰彰明甚。

(二)次按勞委會中區勞檢所就巨豐廠二次職業災害之檢查結果，八十二年災害原因略為：「災害間接原因為巨豐廠員工宋信盛將大量發射藥儲存於不安全之貨櫃內乾燥所致。」九十二年間略以：「經營負責人宋信盛為維護安全衛生業務之人，對於爆竹煙火工廠之管理不當，於鋁粉之儲存，為防止因氣候變化或自然發火發生危險者，未採取與外界隔離及溫濕控制等適當措施，致鋁粉潮溼發生放熱反應及產生氫氣，積滯於貨櫃內，引起爆炸致勞工傷亡…」復參據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九十三年度偵字第一九二號起訴書：「查被告宋信盛係巨豐廠之實際負責人…請審酌被告宋信盛前有多次相類似之公共危險犯行…」是以，宋信盛多次涉公共危險犯行等情節甚明，惟被彈劾人范振雄等竟漠視輕忽，未對宋員加強輔導管理，能注意而未注意，肇致渠因便宜行事，再次釀成巨豐廠人員重大傷亡之巨禍，彼等顯失勞動檢查專業人員應有之警覺性，洵有重大疏失，足堪認定。

(三)再按勞動檢查法第七條規定：「勞動檢查機構應建立事業單位有關勞動檢查之資料，必要時得請求有關機關或團體提供。對於前項之請求，除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有關機關或團體不得拒絕。」勞動檢查方針監督檢查實施之其他必要事項亦載明：「檢查機構應加強建立事業單位基本資料，並於實施檢查時即時更新之」中區勞檢所自應建立巨豐廠事業單位相關基本資料，並於檢查時即時更新，而事業相關資料尤應查明及更新者，事業主（公司負責人）資料當屬首要。查巨豐公司董事長黃瑞鳳早於八十二間罹災死亡，被彈劾人陳金鐘、陳新福及鄭文淮是時擔任該所副所長、組長及檢查員，自應知悉甚明，惟彼等於八十七年該廠復工後多次之聯合檢查及例行檢查，除未即時更新該事業相關基本資料外，亦未督促該廠依法向工商管理單位辦理登記事項之變更，猶多次於八十七年至九十年間該廠勞工檢查結果通知書事業主職稱姓名之欄位，登載為已亡故多年之黃瑞鳳，迨本院約詢時竟以「囿於渠等土地產權問題，故無法辦理變更。」等語卸責，違失之咎甚明，被彈劾人陳金鐘、陳新福、鄭文淮行事因循敷衍，洵堪認定，被彈劾人范振雄監督不力，難辭其咎。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勞委會勞工檢查處范振雄副處長、中區勞檢所陳金鐘副所長、陳新福前組長部分：

(一)按「各區勞檢所所長承勞委會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副所長襄理所務；製造業組組長承所長、副所長之命，綜理組內業務。」勞委會各區勞檢所暫行組織規程第四條及中區勞檢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各級人員職掌定有明文。次按同明細表「製造業組」第一項、「製造業之一般安全衛生檢查…勞動法令之宣導及服務事項」之第一目「檢查之籌劃」、第二目「指派檢查員檢查」、第三目「檢查結果通知改善案件」、第四目「檢查結果依法處理案件」、第五目「事業單位改善案件之核復事項」、第七目「事業單位有發生重大職業災害非立即停

工不足以避免職業災害擴大或發現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或未依通知限期改善辦理而有發生職業災害之虞，得以書面通知事業單位部分或全部停工事項」，第二項、「督導檢查」之第一目「對重要勞動檢查案件檢查情形實施督導」，第六項、「爆竹煙火製造業會察」之第一目「會察爆竹煙火製造業案件之工作指派」、第二目「會查紀錄之決定」、第三目「會查紀錄之處理」分層負責劃分為所長、副所長及組長核定、審核或擬辦職權。查被彈劾人范振雄、陳金鐘、陳新福分別自六十年六月二十八日、同年八月一日及七十年一月二十九日迄今，已從事勞動暨安全衛生檢查業務長達二、三十餘年之時間，允應相當熟稔勞動檢查作業實務及相關法令規定，且范員自七十九年二月二十日、九十年二月十二日擔任南區勞檢所及中區勞檢所所長職務迄今分別已逾十二年及三年，陳等二員自八十一年五月一日及八十年十月五日分別擔任中區勞檢所副所長及組長職務迄今（陳新福已於九十三年三月一日退休）亦已逾十二年餘之久，彼等自有充裕時間熟悉該等職務應負之職責，尤以巨豐廠八十二年間甫發生三人死傷之重大災害，彼等允應痛定思痛主動積極依法督促所屬將該廠列為優先加強檢查對象，以防杜爆炸傷亡災害再度發生，合先敘明。

(二)然被彈劾人范振雄、陳金鐘、陳新福明知貨櫃依法不得儲放爆竹煙火原料、半成品及成品，且其為八十二年間巨豐廠發生爆炸造成三人死傷重大災害之釀災設施，竟未能引為殷鑑、革故鼎新，除未曾督促鄭文淮檢查員將其列為爾後檢查之重點及提昇檢查次、量外，亦未曾督導鄭員就巨豐廠之勞動檢查情形，長期放任鄭員憑經驗而未逐項落實檢查巨豐廠，恣意妄為，違反前開分層負責明細表、行政院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勞委會勞動檢查方針、降低職業災害勞動檢查中程策略，昭昭甚明。八十二年間巨豐廠爆炸災害，被彈劾人陳金鐘、陳新福時任副所長及組長，明知貨櫃為是時釀災之設施，惟彼等自該災害後，多次率隊赴該廠實施聯合檢查，竟坐視該廠大量貨櫃之違法儲放。又被彈劾人范振雄自九十年間接任中區勞檢所迄九十二年間巨豐廠爆炸災害，已有三年時間之久，自有充分時間除弊革新，切實督促所屬執行職務，

惟范員不此之圖，非但未能加強監督，竟將游辛池前所長鑒於爆竹煙火工廠之危害性，要求由所長親閱檢查紀錄表之革新監督作為，於九十二年二月間擅改由被彈劾人陳新福核閱，詎料范員於本院約詢時，竟以「對於八十二年巨豐廠災害發生之原因，因渠時任南區勞檢所所長，該廠非其管轄範圍，故渠並不知悉」置辯，惟勞委會、該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及各區勞檢所定期均將載明發生原因之重大職業災害案例納編於勞工安全衛生簡訊、勞工檢查年報，分送所屬各單位各級主管加強宣導，渠既時任南檢所所長，豈能諉為不知，所辯之詞，委無可採。再者，中區勞檢所漠視巨豐廠實際經營負責人宋信盛多次涉公共危險犯行，未對宋員加強輔導管理及坐視巨豐廠董事長黃瑞鳳早於八十二年間災害身亡迄未依法辦理公司登記事項之變更，猶多次於該所勞工檢查結果通知書事業主職稱姓名之欄位登載已亡故多年之黃員姓名等節，益證被彈劾人范振雄、陳金鐘、陳新福長期監督、檢查不力，至為明確。

- (三)綜上，被彈劾人范振雄、陳金鐘、陳新福長期監督、審核不力、聯合檢查草率、怠忽職守，終再釀成巨豐廠重大死傷災害，核其所為均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五條：「公務員應…謹慎勤勉…」及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之規定，洵堪認定。

二、勞委會中區勞檢所鄭文淮檢查員部分：

- (一)按「各區勞檢所各組檢查員應承該組室主管之命，分別處理分層負責明細表所列公務項目及辦理上級交辦業務」勞委會中區勞檢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各級人員職掌定有明文。次按檢查員負有製造業之一般安全衛生檢查、勞動法令之宣導及服務事項、檢查之籌劃…爆竹煙火製造業會察等擬辦職權，上開明細表亦規定甚明。查被彈劾人鄭文淮自七十八年十二月一日迄今，已從事現職檢查員業務長達十五年餘以上時間，並取得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及格及檢查員訓練合格證書，且渠自始即負責巨豐廠之勞動暨安全衛生檢查業務，除有相當資質條件足以熟稔勞動檢查作業實

務及相關法令規定外，並應有充裕時間全盤瞭解該廠地形、地貌、各項設施之用途、可能發生之缺失及違規情形，尤以巨豐廠八十二年間甫發生三人死傷之重大災害，鄭員時任檢查員，對於貨櫃違法儲放爆竹煙火原料、半成品、成品為是時釀災設施，自應知悉甚篤，迄該廠九十二年間再度發生災害之長達十年餘時間，渠允應主動積極依法切實對該廠加強檢查，然鄭員不此之圖，竟未引為殷鑑，除未建議或主動將其列為爾後檢查之項目，猶坐令該廠貨櫃大量違規儲放，復僅憑藉一己經驗，而未依檢查項目逐項落實檢查巨豐廠外，亦怠未依行政院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勞委會既定檢查方針、策略，加強檢查巨豐廠，以提昇檢查次、量。又鄭員明知巨豐廠實際經營負責人宋信盛多次涉公共危險犯行，卻未對宋員加強輔導管理，對於該公司董事長黃瑞鳳早於八十二年間災害身亡迄未依法辦理變更登記等節，渠亦未依法即時更新該廠相關事業之基本資料及督促該廠向工業主管機關辦理公司登記事項之變更，猶多次於八十七年至九十年間該廠勞工檢查結果通知書事業主職稱姓名之欄位，登載已亡故多年之黃員姓名，益證其無視法令、檢查草率，莫此為甚。

(二)綜上，被彈劾人鄭文淮長期無視法令、檢查草率、怠忽職守，核其所為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五條：「公務員應…謹慎勤勉…」及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之規定，足堪認定。

據上論結，勞委會勞工檢查處范振雄副處長、中區勞動檢查所陳金鐘副所長、陳新福前組長及鄭文淮檢查員，彼等四人長期漠視法令、怠忽職守，洵堪認定，均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五條：「公務員應…謹慎勤勉…」及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之規定，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及監察法第六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尚未議決。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11、 國家安全局局長兼特勤中心指揮官蔡朝明、總統府侍衛長陳再福等 **8** 人，未能妥處因應 **319** 總統副總統遭槍擊之重大維安案

彈劾案文號：93 年劾字第 11 號

提案委員：陳進利、黃武次、趙榮耀

審查委員：張德銘、柯明謀、詹益彰、黃勤鎮、趙昌平、林秋山、呂溪木、馬以工、謝慶輝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 蔡朝明 國家安全局局長兼特勤中心指揮官，特任（任職期間：90 年 8 月 16 日至 93 年 4 月 1 日）
- 邱忠男 國家安全局特勤中心副指揮官，中將（任職期間：90 年 9 月 1 日至 93 年 4 月 16 日，現任國家安全局中將參事）
- 張冬生 國家安全局特勤中心研究委員兼組長，少將（任職期間：92 年 6 月 1 日迄今）
- 賴政義 國家安全局南部聯絡組組長，簡任十職等（任職期間：88 年 9 月 1 日至 93 年 5 月 31 日，現任國家安全局第三處第一組組長）
- 陳再福 總統府侍衛長兼特勤中心副指揮官，中將（任職期間：92 年 5 月 1 日至 93 年 4 月 15 日，現任陸軍總司令部準則會中將委員）
- 沈再添 總統府副侍衛長，少將（任職期間：92 年 5 月 1 日至 93 年 4 月 15 日，現任空軍總司令部督察室少將委員）

陳連禎 內政部警政署保防室主任，警監三階（任職期間：92年1月2日迄今）

何春乾 台南市警察局局長，警監三階（任職期間：92年9月4日迄今）

貳、案由：

國家安全局局長兼特勤中心指揮官蔡朝明、特勤中心副指揮官邱忠男、特勤中心研究委員兼組長張冬生、南部聯絡組組長賴政義、總統府侍衛長陳再福、副侍衛長沈再添、內政部警政署保防室主任陳連禎、台南市警察局局長何春乾等八人，九十三年三月十九日維護總統、副總統在台南市掃街拜票活動之安全，未能妥處危安預警情資，未建請總統、副總統穿著防彈衣，且隨扈警衛部署亦不符四周防禦原則，使用民間座車、駕駛均未經檢查審核，總統、副總統之乘車位置一再更改，實際遊行車序與既定計畫不符，嚴重違反車隊編組之原則，無法有效防患危安事件之發生，迨總統、副總統遭受槍擊後，復反應遲鈍，處置失措，指揮體系失靈，步驟紊亂，錯失應變契機，肇致任務失敗並嚴重斷傷國家形象，造成社會不安，經核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民國（以下同）九十三年三月十九日，第十屆總統陳水扁先生、副總統呂秀蓮女士進行競選連任活動，在台南市金華街掃街拜票，遭受槍擊，致總統之腹部及副總統之腿部受傷，經送往當地奇美醫院進行醫護。其事件經過始末如下：

(一)三月十八日十五時，國家安全局（以下簡稱國安局）特種勤務指揮中心（以下簡稱特勤中心）邀集民進黨台南市競選總部、總統警衛室、副總統警衛室、特勤中心警衛安全組（以下簡稱警安組）、憲兵二〇四指揮部及台南市警察局等單位實施現地會勘，召開警衛協調會，律定警衛權責，下達要旨命令，並提示重點。

(二)三月十九日十二時，國安局特勤中心於台南市警察局灣裡派出

所，主持各任務編組單位警衛計畫提報。

- (三)十三時二十分，總統車隊抵達台南市遊行起點南茭橋，較原計畫所訂十三時三十分提早十分鐘抵達。
- (四)十三時二十五分總統與副總統換乘民進黨台南市競選總部預先準備之吉普車後，為因應後續台南縣、彰化市掃街拜票及台北造勢晚會，故隨即提前五分鐘出發展開掃街拜票活動。
- (五)十三時四十五分，車隊行經金華路三段保安路口附近時，總統感覺腹部不適，疑似遭鞭炮炸傷，不以為意，之後腹部開始疼痛，侍從組組長張春波檢視發現有流血現象，立刻為總統腹部傷口止血及敷藥等措施。同時副總統亦感覺右膝部疼痛並撩起褲管發現護膝上有血跡，其侍衛盧孝民及張春波幾乎同時發現吉普車擋風玻璃右上角有一疑似彈孔，即分向呂副總統及坐於吉普車司機右側之侍衛長陳再福報告。
- (六)十三時四十七分，侍衛長電話要求隨扈醫師簡雄飛迅至座車為總統進行傷口初步處理。
- (七)十三時四十九分，隨扈醫師簡雄飛搭乘警用機車（另一名隨扈醫師蕭自佑亦隨同上車）超前，座車稍停，讓蕭自佑醫師上車為總統進行傷口檢視與處理。
- (八)十三時五十分侍衛長陳再福為將總統、副總統緊急送醫，經詢問吉普車駕駛郭雨新及隨扈機車員警那一家醫院距離最近後，（侍衛長表示：座車駕駛告知郭綜合醫院最近，惟因週遭吵雜，伊未聽到，另隨扈機車員警答以奇美醫院最近），決定前往奇美醫院。
- (九)十三時五十一分，侍衛長電告副侍衛長沈再添，車隊轉往奇美醫院。
- (十)十三時五十二分，侍衛長電告機動組小組長，車隊轉往奇美醫院。
- (十一)十三時五十三分，總統警衛室參謀李錫廉依「祥泰專案」通知奇美醫院院長室許秘書。
- (十二)十三時五十五分，前導車警衛官於文賢路、中華北路引導總統車隊脫離遊行路線，加速馳赴奇美醫院。
- (十三)十四時，由總統醫療小組負責掌握總統、副總統手術進行及後續療程。

- (ㄅ)十四時，特勤中心機動指揮所（下稱機指所）於車隊抵達奇美醫院後，隨即轉移到醫院急診室前臨時篩檢站，由主任張冬生擔任指揮官，指導成立內、中衛區警衛部署。並通知總統警衛室、副總統警衛室、警安組及預備隊完成奇美醫院急診大樓警衛部署。
- (ㄆ)十四時十分，外衛主任許立孟帶領總統吉普座車停放至奇美醫院地下停車場，並交予警方封鎖管制。
- (ㄇ)十四時二十分，國安局局長兼特勤中心指揮官蔡朝明及副指揮官邱忠男搭機南下。
- (ㄏ)十四時四十五分，侍衛長以電話聯繫國防部湯部長。
- (ㄏ)十五時許，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台南地檢署）主任檢察官郭珍妮、顏榮松抵達奇美醫院，遭國安局特勤人員阻擋，未能順利進入急診室。
- (ㄏ)十五時二十分，總統府祕書長邱義仁召開記者會指出，國安機制已啟動，國安會議正在總統府三樓舉行。
- (ㄏ)十五時五十五分，總統、副總統手術完成後轉移至奇美醫院三樓加護病房。
- (ㄏ)十六時，台南地檢署檢察官王森榮抵達奇美醫院急診室。
- (ㄏ)十六時十分，蔡朝明及邱忠男抵達奇美醫院，並成立緊急應變指揮所。
- (ㄏ)十七時十分，總統府公共事務室主任黃志芳、奇美醫院院長詹啟賢及隨行三位醫師召開記者會說明總統情況。
- (ㄏ)十七時十三分，指揮官蔡朝明待檢、警、調、憲等相關單位首長陸續抵達後，於奇美醫院三樓實施案情研析及因應作為研討。
- (ㄏ)十七時四十分，台南地檢署主任檢察官郭珍妮、顏榮松進入醫院三樓，參與槍擊案件之研討。
- (ㄏ)十八時，副總統警衛室將副總統衣物等證物交刑事警察局。
- (ㄏ)十八時五分，台南地檢署檢察官王森榮訊問副總統。
- (ㄏ)十八時十七分，台南地檢署檢察長劉惟宗抵達，參加槍擊案研討。
- (ㄏ)十八時二十分，侍衛長將總統衣物及彈頭等證物交刑事警察局。
- (ㄏ)十八時二十九分，台南地檢署主任檢察官顏榮松訊問侍衛長。
- (ㄏ)十八時三十五分，台南地檢署檢察官王森榮訊問總統。

(ㄘ)十九時六分，總統車隊離開，搭機北返。

(ㄘ)十九時二十五分，副總統車隊離開，搭機北返。（總統、副總統搭乘不同飛機北返）

二、特種勤務之沿革梗概：

「特種勤務」原稱為「聯合警衛」，該項勤務原係由總統府侍衛長任指揮官，統一指揮各任務編組單位，六十四年納入國家安全體系，改由國安局局長兼任指揮官。其任務在於維護總統、副總統及特定人士之安全，防制危害或驚擾狀況所設置。八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國安局法制化，依據國家安全局組織法第十一條，於國家安全局下設特種勤務指揮中心，又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制定實施「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實施辦法」，作為特種勤務警衛執行的依據。特種勤務之基本構想，係協同總統府侍衛單位、武裝警衛部隊、警察機關及相關情報治安機關等友軍單位，構成聯合編組。查九十三年三月十九日總統陳水扁與副總統呂秀蓮於台南市掃街拜票活動之「特種勤務」亦即按上開作為構成聯合警衛任務編組。

三、關於危安預警情資部分：

(一)國安局南部聯絡組雖掌握有危安預警情資，竟率爾存查，未依規定呈報，違背特勤危安情資處理之基本原則：

密不錄由

查國安局南部聯絡組（下稱南聯組）小組長康榮民於九十三年三月十八日二十三時許，經諮詢人員（即線民）提供危害狀況情資一則，該情資內容為：「○○時報駐台南縣記者陳○○於三月十八日透露，其（陳○○）三月十七日、十八日在台南縣採訪兩組總統候選人赴地區活動、造勢，及自行赴台南市觀選時，曾數次聽到現場有年約三、四十歲貌似黑道之支持『綠營』男子，揚言表示基於『陳呂配』選勢低迷，不排除在不傷及生命安危下，對李前總統、陳總統『開二槍』並諉過藍營，以激發本省籍選民之台灣人意識，協助扭轉頹勢。」該情資經其解析為：「台南地區總統大選賭盤簽注金額已近二億元，因涉及金錢與利益龐大，地區有參加賭局之黑道分子，恐因個人利益而對候選人人身進行

危害，實有強化最後階段候選人及其親屬在公開競選活動中警衛安全之必要。」案經康榮民基本查證鑑定後，在「鑑定欄」載明「甲一」（按甲係代表完全可靠，一係代表完全正確之意），並於翌日上午九時反映至高雄市之南聯組部，由副組長張玉梅轉呈組長賴政義。賴政義於該報告批示「本情不具體，再查證。存參。」註明時間為三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而未將此重要危安預警情資上報第三處。經查：

1. 國安局第三處於九十三年四月十三日針對「○三一九槍擊案預警情資掌握通報缺失檢討報告」中，已坦承該項情報「鑑驗及通報處理上均有瑕疵」「雖欠具體要件，惟對候選人人身安全之預警至為明顯，未能上呈供相關單位防處，確有疏漏」。
 2. 國安局前局長蔡朝明於本院約詢時證稱：「本人覺得此情資的確非常重要，但第三處說沒有收到，本人為此非常震怒。…這個情資是絕對要反映，的確值得重視。」又其於同年三月十三日視察該局南聯組，即曾指示該組應「強化對危害候選人人身安全預警情報之蒐報」為工作重點，有視察紀錄附卷可稽。
 3. 特勤中心副指揮官邱忠男於本院約詢時供稱：「我認為該項情資必須報告…如果當時我們收到這個情資，會報告侍衛長及副侍衛長要求總統、副總統穿防彈衣，加強警衛應變，甚至取消行程」。
- (二)警政署保防室對於台南市警察局呈報國安局南聯組知會之危安預警情資，未及時處理並轉陳國安局：

查台南市警察局保防室調查員蔡宜璋於三月十九日九時許，接獲國安局南聯組小組長康榮民電告：「坊間傳聞陳總統選情不佳，當選不易，惟有持槍向李前總統或陳總統之不致命部位狙擊，以激起臺灣人本土意識，團結投票。」即編寫要況報告一份，其內容為：「台南市某報社陳姓記者透露，渠日前於綠營之造勢會場採訪時，遇有一貌似黑道之綠營支持群眾對外放話表示，目前阿扁選情不佳，難以當選，如果想要翻盤，增加當選機會，只有持槍對李前總統或陳總統之不致命部位實施狙擊，以激起臺灣人本土意識，團結投票取向一途。渠表示，該男子言談神情並非一

時意氣或玩笑用語，且近來於採訪期間亦曾多次接獲類似資訊，渠研判，應與選舉賭盤有關，相關單位應正視此一問題。」，擬辦為「一呈核後向警政署傳真。二會知督察室加強警衛作為。」經會簽該局督察室，呈報局長何春乾批示「可」，並於「鑑定欄」載明「甲一」（即完全可靠，完全正確）。該項情資於同日十時五十八分傳真至警政署保防室，惟該署保防室未及時收取、處理該要況報告，遲至十四時槍擊事件發生後，始由保防室科員洪劉福發現該項傳真情資，致該重大危安預警情資，未能及時處理轉陳國安局。警政署保防室主任陳連禎負責關於所屬警察機關之機關保防工作、社會保防工作及危害國家安全案件之規劃、督導、考核事項，於本案未能督促所屬妥處危安情資，自難辭監督不周之責。

四關於總統府侍衛室及國安局特種勤務中心對於總統、副總統掃街拜票勤務之隨扈警衛部署、車隊編組、座車、駕駛及總統、副總統乘車位置部分：

密不錄由

查上開特勤警衛計畫係由國家安全局特勤中心副指揮官邱忠男核定，總統警衛室細部警衛計畫係由副侍衛長沈再添核定，惟三月十九日之勤務實施時，發現有下列違失：

(一)警衛對象掃街拜票，長時間暴露於外，危安顧慮驟增，竟未建請總統、副總統穿著防彈衣，且其隨扈警衛部署亦不符合四周防禦原則：

特種勤務為因應各種不同環境之彈性需求，相關法令僅有原則性之規定，依「勤務作業規定」及「道路隨扈警衛作業補充規定」，總統徒步或接觸公眾時，隨扈警衛應採「四周防禦」為原則。即警衛對象之四周均應部署人員，以身做盾。總統乘車時，隨扈警衛則採「保密欺敵」為原則。除以多輛同型車編成車隊、經常變換隊型及座車位置，並應保持車隊基本編組之完整，各警衛官依其所在位置，劃分監視警戒區域，各相關作法，乃基於「絕對萬全」之原則，不容有任何安全罅隙或監視死角。又總統乘坐

敞車掃街拜票之警衛部署，雖無相關作業規定，仍應依上開原則規劃，以求周全。

查總統警衛室三月十九日之細部警衛計畫，對於警衛對象長時間暴露在外，危安顧慮增高，未能建請警衛對象穿著防彈衣，自屬不當，且總統座車僅部署侍衛長及座車警衛官一人，副總統座車僅部署座車警衛官一人，無法構成環形或菱形部署，有違「四周防禦」原則。就此，總統警衛室以：總統座車左右兩側加派有四部警用 150CC 機車，其中左右各一輛機車乘坐隨扈擔任側衛警戒，符合菱形及環形的安全部署等語置辯。但警用機車與總統站立於敞車之高度差距頗大，車輛行進間極易產生間隙，與四周防禦之要求相差甚遠，實際執行上無法有效防範狙擊狀況，足見總統貼身之警衛部署確有不當。

(二)實際遊行車序與原計畫不同，均違反車隊編組之原則，導致警衛及機指所人員耳目不靈，無法迅速處理突發狀況：

查九十三年三月十五日至十九日總統、副總統掃街拜票之車隊編組，係總統府侍衛室經該府秘書室林德訓秘書，協調民進黨各地方競選總部，於總統車隊基本編組加入媒體及民意代表車輛，改編成掃街車隊。又三月十九日下午遊行車隊及座車，則由節目主辦單位即民進黨台南市黨部規劃並提供。依玉山警衛室細部警衛計畫之車隊序列示意圖，總統、副總統三月十九日掃街拜票活動之車隊編組，依次為前導警車、鼓車、廣播戰車、媒體戰車、總統前導車、總統座車、副總統座車、吉普車、縣市長吉普車、隨一車、隨二車、隨三車、總統空座車、仁愛前導車、副總統空座車、仁愛隨一車、五輛民意代表吉普車、特勤中心指揮車、便衣預備隊、警察預備隊、警安組指揮車、殿後警車及備用廣播車。依該計畫，隨扈車與總統座車間隔有吉普車二部，特勤中心指揮車則位於第二十二車。惟實際遊行車序總統及副總統同乘第六輛車，特勤中心指揮車為第十九輛車，與計畫車序不同，均違反車隊編組之原則。且據總統府侍衛室主任許立孟稱：當天發現狀況有異時，隨一車曾超車至第八輛車位置，惟仍無法掌握實際狀況。另特勤中心副指揮官邱忠男稱：機動指揮所越接近總統座

車越好。副總統警衛室主任李克剛亦供稱：當天其乘坐第十五輛車，行進時距離總統座車三百公尺之後，第十九輛之機指所位置更無法掌握前方狀況云云。導致警衛及機指所人員耳目不靈，無法迅速處理突發狀況。

(三)使用民間座車及駕駛，事前均未檢查審核：

查該次勤務之總統、副總統座車，係使用台南市城西里里長陳福春提供之克萊斯勒牌紅色小型吉普車，並由台南市議員郭信良服務處秘書郭雨新擔任駕駛。詢據總統府侍衛室參謀王靖元證稱：特勤相關人員事前並未掌握座車型式及駕駛姓名，直到三月十九日中午，特勤中心參謀戴修身到現場時，始由黨部承辦人員告知座車及駕駛。當時雖發現車子太小，要求黨部更換較寬敞之車輛，但黨部規劃紅色吉普車，且車上已焊裝高腳椅，無法臨時拆換等語。按總統、副總統座車及駕駛均非由特勤中心準備，已屬不當；又於勤務實施前始知悉民間所提供之座車及駕駛，如何落實審核與檢查？相關勤務人員作業草率，勤務紀律鬆散，殊非託言尊重主辦單位所得卸責。

(四)執行九十三年三月十五日至十九日總統、副總統掃街拜票安全維護工作時，一再更改總統、副總統乘車位置，多次由分乘臨時變更為共乘，與既定之警衛計畫不符：

基於安全顧慮，總統、副總統於各項活動時不宜同車。卷查總統警衛室所提供之資料，總統與副總統於三月十五日上午桃園縣、三月十八日上午台北縣、三月十八日下午台北市、三月十九日上午高雄縣市及三月十九日下午台南市之掃街拜票活動均為同車。又總統、副總統三月十九日台南市掃街拜票活動，總統警衛室原規劃總統及副總統分乘車隊之第六、七車，此有三月十九日「玉山警衛室蒞臨場所勤務計畫表」及當日十二時特勤中心計畫提報可按，惟當日總統及副總統共乘第六車，其餘人員之乘坐情形亦與細部計畫不符，已如前述。詢據侍衛長陳再福稱：伊三月十九日早上七點多看到警衛計畫，計畫上總統、副總統是分乘的，下午一點二十分抵達現場時才知道變更。競選總部雖於前一天晚上規劃總統、副總統同車並告知參謀，但參謀未向伊報告。計畫

趕不上變化，伊未全部看完計畫，計畫僅供參考，須依現場狀況來應變云云。另總統警衛室相關人員則表示，當日總統、副總統同乘吉普車，係因三月十九日中午十二時許抵達現場時，六號車已裝設副總統座位，無法調整云云。按總統、副總統於三月十五日至十九日上午既已多次同車，所辯三月十九日下午座車已裝設副總統座位，無法臨時變更等語，自難以成立。

五、關於特勤人員發現狀況之應變作為部分：

(一)侍衛長陳再福對突發狀況之判斷力及應變能力不足，嚴重欠缺警覺性，坐失應變契機，致任務失敗：

三月十九日台南市之掃街拜票勤務，車隊路線係預定在十三時三十分由南茱橋出發，由南向北再向東，在台南市區內掃街拜票，預定於十四時四十分到達台南市小東路口，與台南縣警察局交接，全長三十點四公里，使用時間為七十分鐘。經約詢相關執勤人員，當日應變之經過始末如下：

1. 十三時二十分總統車隊抵達台南市遊行起點南茱橋。
2. 十三時二十五分總統、副總統換乘吉普車後，隨即出發展開掃街拜票活動。
3. 十三時四十五分，車隊行經金華路三段保安路口附近時，總統感覺腹部不適，疑似遭鞭炮炸傷，不以為意，之後腹部開始疼痛，侍從組組長張春波檢視發現有流血現象，立刻為總統腹部傷口止血及敷藥等措施。
4. 在此同時，副總統亦感覺右膝部疼痛並撩起褲管發現護膝上有血跡，其侍衛盧孝民及張春波幾乎同時發現吉普車擋風玻璃右上角有一疑似彈孔，即分向呂副總統及坐於吉普車司機右側之侍衛長陳再福報告。
5. 十三時四十七分，侍衛長電話要求隨扈醫師簡雄飛迅至座車為總統進行傷口初步處理。
6. 十三時四十九分，隨扈醫師簡雄飛搭乘警用機車（另一名隨扈醫師蕭自佑亦隨同上車）超前，座車稍停，讓蕭自佑醫師上車為總統進行傷口檢視與處理。
7. 十三時五十分侍衛長陳再福為將總統、副總統緊急送醫，經詢

問吉普車駕駛郭雨新及隨扈機車員警那一家醫院距離最近後，（侍衛長表示：座車駕駛告知郭綜合醫院最近，惟因週遭吵雜，伊未聽到，另隨扈機車員警答以奇美醫院最近），決定前往奇美醫院。

8. 十三時五十一分，侍衛長電告副侍衛長沈再添，車隊轉往奇美醫院。
9. 十三時五十二分，機動組小組長接獲侍衛長來電，隨即無線電通報車隊轉往奇美醫院。

侍衛長陳再福於本院約詢時供稱：當時廣播車競選口號未按擬稿實施廣播，總統指示伊以電話聯繫廣播車更正，因帽沿太低，未注意到彈孔。十三時四十五分張春波發現彈孔後，拉伊衣服並指彈孔位置始發現，但當時以為係帶有鐵珠的蜂炮打到所致，未聯想遭受槍擊。又伊發現總統身上有血，即指示隨扈簡醫師上吉普車。醫師上車發現總統傷口非常長，伊馬上問隨扈機車員警最近的醫院，經告知奇美醫院最近後，即下令緊急送醫云云。

密不錄由

經詢問當日執勤人員於發現座車擋風玻璃裂孔之直覺反應，侍衛組長張春波、外衛主任許立孟、機指所指揮官張冬生等均稱，渠等反應為總統可能遭受狙擊；副總統警衛官盧孝民於書面報告中表示其當時向副總統以手勢示意「吉普車前方擋風玻璃上有疑似彈孔」；副總統於遭受槍擊後，發現狀況有異，立即命侍衛長停止遊行、緊急就醫，並說明：「有一就有二」。再綜合張春波於第一時間已向陳再福報告發現玻璃裂孔及總統受傷等情，陳再福當時應可判斷發生狙擊狀況。

又依國安局特勤中心檢討報告，陳再福於十三時四十五分獲悉總統受傷並發現前方彈孔，十三時四十七分電令隨扈醫師至座車進行傷口初步處理，迄十三時五十一分及五十二分，分別電令副侍衛長及機動小組長「車隊到奇美醫院」，直至十三時五十五分座車全速馳往奇美醫院。自發現狀況迄座車脫離遊行路線，全速馳往安全處所，竟有十分鐘之久，任由總統、副總統長時間繼

續暴露於再受狙擊之險境，顯然反應遲鈍，處置失措。

(二)侍衛長陳再福於勤務實施前未通知地區祥泰醫院，亦未安排隨行救護車輛，勤務規劃顯有疏漏：

依「祥泰計畫」，總統於外縣市駐在處所或有危安顧慮之蒞臨場所，警衛單位於任務執行前應於保密之前題下，先行通知地區「祥泰」醫院負責人，完成各項醫療整備，納入警衛計畫，警衛單位應依需要，於車隊編組中納入救護車。國安局於本院簡報三一九槍擊案檢討時，表示總統及副總統在台南市之行程，事先並未告知奇美醫院等緊急醫療院所。按三月十九日總統在台南市掃街拜票為公開活動，並無保密需求，陳再福既未通知地區祥泰醫院，車隊中又未安排隨行救護車輛，其勤務規劃顯有疏漏。

(三)侍衛長陳再福未於第一時間通報「祥泰」計畫生效，核有違失：依「祥泰計畫」規定：

密不錄由

卷查國安局所提資料，當日啟動「祥泰專案」之經過始末如下：

1. 十三時四十五分，侍衛長發現總統受傷。
2. 十三時四十七分，侍衛長電話要求隨扈醫師至座車為總統進行傷口初步處理。
3. 十三時四十九分，隨扈醫師搭乘警用機車超前，座車稍停，讓蕭自佑醫師上車為總統進行傷口檢視與處理。
4. 十三時五十分侍衛長詢問駕駛及隨扈機車員警那一家醫院最近。
5. 十三時五十一分，侍衛長電告副侍衛長，車隊轉往奇美醫院。
6. 十三時五十二分，機動組小組長接獲侍衛長來電，隨即無線電通報車隊轉往奇美醫院。
7. 十三時五十三分，總統警衛室參謀李錫廉依「祥泰專案」通知奇美醫院院長室許秘書。
8. 十三時五十五分，特勤中心機動指揮所及台南市警察局前導車接獲總統警衛室參謀指示：依緊急醫療第三路線，將警衛對象護送至台南縣奇美醫院。前導車於文賢路、中華北路引導總統

車隊脫離遊行路線，加速馳赴奇美醫院。（特勤中心機指所開設紀錄記載「一三五六時：遊行終點機指所接獲張主任通知前往奇美醫院」。）

9. 十四時，特勤中心機指所於車隊抵達奇美醫院後，於醫院急診室前臨時篩檢站，成立內、中衛區警衛部署。並通知總統警衛室、副總統警衛室、警安組及預備隊完成奇美醫院急診大樓警衛部署。

10. 十五時五十五分，總統、副總統手術完成後轉移至三樓加護病房。

查侍衛長陳再福於十三時四十五分車隊行經金華路三段保安路口時，即發現總統受傷，但未於第一時間脫離遊行路線，而於十分鐘後，始護送警衛對象至安全處所，已如前述。另依台南市警察局陳送本院之檢討報告，前導車於十三時五十三分車隊行經文賢路八三三巷口前，始獲總統警衛室人員指示前往奇美醫院，距發現總統、副總統受傷地點約有三公里。侍衛長陳再福於本院約詢時辯稱：伊決定送醫時，車隊位置為文賢路及文成路口，距奇美醫院僅四點一公里，距成大醫院為五點二公里，考量距離、路狀等因素，故決定不送成大醫院云云。就決定送醫時之車隊及祥泰醫院相關位置而言，固屬實情，然陳再福未於知悉總統受傷之第一時間決定送醫，延宕通報「祥泰」計畫生效，仍有違失。

(四)特勤中心專職副指揮官邱忠男未親臨現場指揮，導致特勤中心對四大任務編組之指揮嚴重失靈：

按特種勤務係國家安全局局長兼任指揮官，統一指揮各任務編組單位，並由總統府侍衛長兼副指揮官及特勤中心專職副指揮官，分別擔負實際指揮權責。惟三月十九日總統、副總統在台南市掃街拜票時，特勤中心專職副指揮官邱忠男未親臨現場指揮。對此，邱忠男表示：伊當天向國安局局長報告三二〇投票、開票狀況及相關準備工作，且因三月十五日至三月十九日安排總統、副總統全省密集拜票及大型晚會活動，伊大部分的節目均有到場，但無法全部到場，又特勤中心機指所指揮官則由該中心執行長姚繼榮及警情室主任（即研究委員兼組長）張冬生輪流擔任云

云。另詢據國安局長蔡朝明亦稱：邱忠男在十九日早上向伊報告二十日大選各種狀況之因應及整備情形。且因此次大選任務繁多，特勤中心由執行長及警情主任分別負責北部及南部之機指所等語。

惟查：國安局陳報本院「三月十九日勤務相關人員權責表」顯示，該次勤務之相關任務劃分如下：(1)副指揮官邱忠男負責特勤中心全般事務，及對四大任務編組之指揮協調。(2)侍衛長兼副指揮官陳再福指揮總統侍衛區之全般事務。又依「特種勤務實施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承指揮官之命，掌理或執行全般特勤工作，為特勤中心專職副指揮官及執行長之專屬職權。

審諸上開規定足徵，邱忠男應負全般警衛事項並指揮協調四大任務編組之責，三月十九日縱因有其他要務而不克前往，亦應協調執行長到場指揮。惟副指揮官邱忠男及執行長姚繼榮當日均未到場，導致特勤中心對四大任務編組之指揮嚴重失靈。

(五)機指所指揮官張冬生臨事畏縮，怠於執行職務：

按總統參與公開活動或有安全顧慮時，侍衛室得請求特勤中心開設機指所，並由機指所指揮官負責協調、掌握車隊遊行期間特種勤務全般事宜。查三月十九日下午機指所係由特勤中心警情室主任張冬生負責開設，並帶領警衛通信、督導、情報參謀及各任務編組連絡官共同執行勤務。但各任務編組於狙擊狀況發生後，均處於「狀況不明」。又卷查當天機指所開設紀錄表，十四時零八分張冬生曾向執行長姚繼榮報告「總統搭乘吉普車擋風玻璃右上方發現疑似彈孔，研判疑遭槍擊，惟尚未獲得總統室證實」。對此，張冬生辯稱：伊為特勤中心警情室主任，總統警衛室申請開設機指所，伊僅是參謀編組主管，因當天特勤中心副指揮官邱忠男不在現場，伊須受侍衛長陳再福之指揮及督導。又稱：依指揮體系，如副指揮官邱忠男在場，應由其負全般警衛任務，而由侍衛長陳再福負侍衛區警衛任務，但邱忠男不在場，即應由侍衛長負全般警衛之指揮權責云云。另稱：伊抵達奇美醫院後看到座車上有一個洞，向執行長報告，但執行長說茲事體大，不能亂講云云。

惟查，機指所為四大任務編組之行動中樞，張冬生當日身為機指所指揮官，於「狀況不明」時，未積極查證，並研判可能狀況，甚至已發現疑似彈孔，研判總統遭受槍擊後，仍未通報各任務編組立即封鎖現場。台南市警察局直至十五時二十分總統府秘書長邱義仁於電視上發布總統、副總統遭受槍傷之新聞後，始獲知狀況，惟歹徒早已逃逸無蹤，槍擊現場亦無從回復，錯失緝兇先機，機指所指揮官張冬生顯然臨事畏縮，怠於執行職務。

六、關於台南市警察局執行勤務違失部分：

(一)雖已掌握重大危安預警情資，然未及時通報特勤中心；且該項情資於呈報警政署後，未依規定以電話再行確認：

台南市警察局於三月十九日上午已掌握重大危安預警情資，並將該項情資會知該局承辦特勤業務之督察系統，已如前述。惟三月十九日十二時該局於台南市灣裡派出所實施警衛提報時，未依規定向特勤中心通報該項危安預警情資。詢據台南市警察局相關人員固稱：因該情資係國安系統交換，故警衛提報時對特勤中心未再通報。又該局接獲情資後另加派四部重型機車，並立即反映至警政署保防室等語。惟查，道路警衛各任務編組，掌握重大預警情報，應優先通報先遣指揮官或隨扈警衛編組指揮官，並報特勤中心，「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指揮中心現行規定」著有明文。又依內政部警政署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警署安孝台字第○九二○○五○七八四號通報規定：各單位遇轄內發生重大緊急治安預警及狀況時，應掌握時效，依該署「辦理台灣地區發生重大緊急（突發）事件通報實施規定」，立即通報保防室。按上開通報實施規定，所稱重大緊急事件，包括政府機關首長等重要敏感人士遭恐嚇、劫持、危害等事件，又通報方式明定：「急要狀況…請本署勤務指揮中心先以電話通報國家安全局，書面資料隨後傳真本署保防室，轉陳國家安全局」。台南市警察局雖於三月十九日上午十時五十八分將該項情資傳真警政署保防室，然未再以電話另行確認，顯與上開規定有違。台南市警察局局長何春乾對該項重大危安預警情資，於警衛提報時未督促所屬通報特勤中心；該項情資於呈報警政署後，又未督促所屬依規定以電話再行確認，

均有違失。

(二)未確實管制鞭炮燃放：

三月十九日總統、副總統遭槍擊之重大關鍵點，據特勤人員辯稱：乃在於掃街拜票現場民眾燃放鞭炮，聲響吵雜，煙霧瀰漫，震耳欲聾，致無法分辨鞭炮聲與槍聲，而予不法份子可乘之機。對此，特勤中心先遣人員於三月十八日現場會勘時，雖已明確要求各任務編組：「鞭炮應於車隊到前、離開後燃放，請沿線崗哨注意並輔導民眾燃放時間，避免與槍聲造成混淆，另外要注意沿途火災的預防與應變」。然台南市警察局局長何春乾未切實督促所屬管制責任區內之鞭炮燃放位置及燃放時機，確有疏失。

(三)執勤人員欠缺警覺性及應變反制能力不足：

查台南市警察局局長核定使用警力共計一、四二五人，占編制警力一、八五二人百分之七十以上，又依該局警衛部署圖，槍擊案發生地點即台南市金華路段計部署警局督導官一人、分局督導官三人、交通管制哨十八人、便衣監視哨及制高點各一人、側衛區機巡組二組四人、側衛區汽巡組一組二人、逆向機巡組一組二人、二車八人線上機動警力在永華、金華路口車上待命，共計警力達五十人，另據警方證稱，發現彈殼處係在金華路三段十二號，距該處約四十公尺之金華、永華路口，即有該局第二分局長郭耀楨率二車八人及蒐證四人、警安組四人待命支援。相關警力部署堪稱嚴密，惟仍發生總統、副總統同遭槍擊，且歹徒逃逸之狀況，固可歸責於現場聲光障蔽，及夾道之人眾多等因素，然眾多勤務人員均未發現槍擊狀況，亦未查覺有何可疑徵兆，顯然嚴重欠缺警覺性及應變反制能力。

七關於特勤中心指揮官蔡朝明指揮、督導特勤工作部分：

查蔡朝明於九十年八月十六日至九十三年四月一日擔任國家安全局局長兼特勤中心指揮官，綜理該局業務，指揮、督導全般特種勤務工作並負成敗責任，自應督促所屬切實執行特種勤務之相關作為，以杜絕發生違誤情事。三一九槍擊案特勤工作之違失，除前述者外，另經該局第三處及特勤中心指揮官檢討如後，指揮官蔡朝明自難辭指揮不當、督導不周之責。

(一)國安局第三處於九十三年四月十三日針對「○三一九槍擊案預警情資掌握通報缺失檢討報告」略以：

1. 警衛對象長時間暴露在外，危安顧慮增高，未能建請警衛對象穿著防彈衣。
2. 未能考量特勤安全，堅持兩位警衛對象分乘，導致兩位警衛對象同時遭受危害、受傷。
3. 在歷次選舉中，遊行車隊編成均尊重主辦單位之規劃，使用車輛非特勤車輛，亦未增裝防彈裝備，且車輛過小，無法有效護衛警衛對象安全。
4. 掃街拜票期間，許多民眾騎乘機車穿插車隊，以致機車隨扈人員必須在座車左右前後移動，驅離穿插群眾，形成警衛罅隙。
5. 行經路線因燃放大量爆竹，產生巨大聲光與煙霧，影響車隊運行，降低警衛人員視聽、判斷力，未能及早發現潛伏之敵防止危害。
6. 道路警衛崗哨未能確實掌握週邊狀況，先期發現可疑徵候，防止危害發生。

(二)蔡朝明於本院約詢時自我檢討略以：

特勤任務有其歷史淵源，整個特勤任務由李總統時代至陳總統時代，困難度變得非常高。特勤任務要求的不是「安全」，而是「萬全」，因此我建議整個觀念、作法及想法都須要改變。首先須由政策制度面、組織面、法律面、精神面及紀律面加以著手，同時可以塑造成立一個獨立、超然及中立的專業任務組織，轉型成類似泰國、日本及美國的組織機構類型。遠程目標則是提升法源位階，將目前適用之特勤任務實施辦法提升為特種勤務條例。再者，有關現場勤務規劃及執行的貫徹，事先情資的蒐報、研判、通聯及運用，警衛計畫的部署及作為，勤務執行規劃及技巧，整個機制運作的統合，人員訓練及考核相結合、選任及督導落實，裝備及設備的性能提升及靈活運用等方面均有改進必要。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蔡朝明部分

查被彈劾人蔡朝明於九十年八月十六日至九十三年四月一日擔任國家安全局局長兼特勤中心指揮官，綜理該局業務，指揮、督導全般特種勤務工作並負成敗責任，自應督促所屬切實執行特種勤務之相關作為，以杜絕發生違誤情事。惟九十三年三月十九日，第十屆總統陳水扁先生、副總統呂秀蓮女士為競選連任活動，在台南市金華街掃街拜票，遭受槍擊，致總統之腹部及副總統之腿部受傷，該槍擊事件發生之前，被彈劾人明知總統、副總統掃街拜票活動長時間暴露於外，危安顧慮驟增，非但未能指示所屬建請總統、副總統穿著防彈衣，且該局南部聯絡組（以下簡稱南聯組）確已掌握危害總統之預警情資一則，該情資竟被該組存參，未依規定通報；復因警衛計畫之隨扈警衛部署不符四周防禦原則、使用民間座車、駕駛事前均未檢查審核，總統、副總統之乘車位置一再變更，實際遊行車序與既定計畫不符，且與車隊編組之原則有違，導致警衛及機指所人員耳目不靈，無法掌握突發狀況，迨總統、副總統遭受槍擊時，指揮體系頓時失靈，步驟紊亂，錯失應變契機，且槍擊事件發生後，因未及時封鎖現場，致兇手逃逸，跡證盡失，特勤工作遭受嚴重挫敗。再徵諸被彈劾人於案發後所主持之相關檢討略以：

- (一)警衛對象長時間暴露在外，危安顧慮增高，未能建請警衛對象穿著防彈衣。
- (二)未能考量特勤安全，堅持兩位警衛對象分乘，導致兩位警衛對象同時遭受危害、受傷。
- (三)在歷次選舉中，遊行車隊編成均尊重主辦單位之規劃，使用車輛非特勤車輛，亦未增裝防彈裝備，且車輛過小，無法有效護衛警衛對象安全。
- (四)掃街拜票期間，許多民眾騎乘機車穿插車隊，以致機車隨扈人員必須在座車左右前後移動，驅離穿插群眾，形成警衛罅隙。
- (五)行經路線因燃放大量爆竹，產生巨大聲光與煙霧，影響車隊運行，降低警衛人員視聽、判斷力，未能及早發現潛伏之敵防止危害。

(六)道路警衛崗哨未能確實掌握週邊狀況，先期發現可疑徵候，防止危害發生。

又被彈劾人於本院約詢時自我檢討略以：三月二十日清晨特別召集相關人員召開檢討會，針對警衛計畫、工作部署及情資蒐集等項目，以負責任態度，虛心檢討；事件發生後，本人曾多次召開檢討會，由組織面、執行面、工作面，精神面加以檢討。再者，有關現場勤務規劃及執行的貫徹，事先情報的蒐報、研判、通聯及運用，警衛計畫的部署及作為，勤務執行規劃及技巧，整個機制運作的統合，人員訓練及考核相結合、選任及督導落實，裝備及設備的性能提升及靈活運用等方面，均有改進必要。揆諸上情，足認該局特種勤務之預警情資傳達運用、計畫之整備、任務之執行，均不符「萬全」之要求，且特勤人員訓練有欠落實，無法掌控現場突發狀況，執勤人員欠缺警覺性，紀律鬆弛，危機應變能力嚴重不足，肇致任務完全失敗，非但斲傷國家形象，抑且造成社會動盪不安，被彈劾人自應負指揮不當、督導不周之責。

二、邱忠男部分

查被彈劾人邱忠男於九十年九月一日至九十三年四月十六日擔任國家安全局特勤中心副指揮官，係專職副指揮官，承指揮官之命，掌理全般特種勤務工作。九十三年三月十五日至三月十九日總統、副總統掃街拜票之勤務計畫（即特勤中心蒞臨場所要旨命令表）係經被彈劾人核定。渠明知總統、副總統參與遊行拜票時未穿著防彈衣，乘車位置多次由分乘，臨時變更為共乘，且依玉山警衛室細部計畫，隨扈警衛部署不符四周防禦原則，使用民間座車、駕駛，實際執行時，未落實檢查審核，遊行車序，與既定之計畫不合，且違反車隊編組之原則等多項缺失，竟未以要旨命令及時加以指正，並確實協調侍衛任務編組落實警衛萬全之要求，一錯再錯，其勤務紀律鬆散，可見一斑。又被彈劾人於三月十九日未親臨指揮督導，致現場指揮權責紊亂，機指所未能發揮應有之功能，錯失應變先機。

徵諸被彈劾人於本院約詢後提供自我檢討之書面資料略謂：「但在三月十九日各任務編組仍然未能預防或排除槍擊狀況，也未能及時判明槍擊，甚至當事人都以為是被爆竹所傷…，身為副指揮官自

應承擔應有的責任，…」。查國安局陳報本院「三月十九日勤務相關人員權責表」顯示，被彈劾人邱忠男副指揮官負責特勤中心全般事務，及對四大任務編組之指揮協調。又依「特種勤務實施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承指揮官之命，掌理或執行全般特勤工作，為特勤中心專職副指揮官及執行長之專屬職權。

審諸上開規定足徵，被彈劾人應負全般警衛事項並指揮協調四大任務編組之責，三月十九日縱因有其他要務而不克前往，亦應協調執行長姚繼榮到場指揮，惟被彈劾人及執行長當日均未到場，導致特勤中心對四大任務編組之指揮嚴重失靈，上開勤務整備計畫均屬專職副指揮官即被彈劾人之職責，該被彈劾人難推卸違失之責。

三、張冬生部分

查被彈劾人張冬生於九十二年六月一日迄今擔任國家安全局特勤中心研究委員兼組長（警情室主任），九十三年三月十九日當天在台南市進行掃街拜票活動時，開設機指所，負責協調、掌握車隊遊行期間特種勤務全般事宜，並帶領警衛通信、督導、情報參謀及各任務編組連絡官共同執行勤務。卷查，當天機指所開設紀錄表，十四時零八分被彈劾人曾向執行長姚繼榮報告「總統搭乘吉普車擋風玻璃右上方發現疑似彈孔，研判疑遭槍擊，惟尚未獲得總統室證實」。對此，被彈劾人辯稱：伊為特勤中心警情室主任，總統警衛室申請開設機動指揮所，伊僅是參謀編組主管，因當天特勤中心副指揮官邱忠男不在現場，伊須受侍衛長陳再福之指揮及督導。又稱：依指揮體系，如副指揮官邱忠男在場，應由其負全般警衛任務，而由侍衛長陳再福負侍衛區警衛任務，但邱忠男不在場，即應由侍衛長負全般警衛之指揮權責云云。另稱：伊抵達奇美醫院後看到座車上有一個洞，向執行長報告，但執行長說茲事體大，不能亂講云云。

惟查，機指所為四大任務編組之行動中樞，被彈劾人當天身為機指所指揮官，於「狀況不明」時，竟未積極查證，並研判可能之狀況，甚至已發現疑似彈孔，研判總統、副總統遭受槍擊後，仍未通報各任務編組立即封鎖現場。台南市警察局直至十五時二十分總統府秘書長邱義仁於電視上發布總統、副總統遭受槍傷之新聞後，始獲知狀況，惟歹徒早已逃逸無蹤，槍擊現場亦無從回復，錯失緝

兇先機，被彈劾人臨事畏縮，怠於執行職務，違失情節重大，其咎難辭。

四、賴政義部分

查被彈劾人賴政義於八十八年九月一日至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擔任國家安全局南部聯絡組組長，負責南部地區攸關總統、副總統大選情資蒐集掌握之重任，對於總統、副總統於選前密集掃街拜票之活動期間，欠缺對危安情資之敏感度與警覺性，致未能謹慎處理危安情資，情資蒐集通聯網之建制，形同虛設。被彈劾人所屬小組長康榮民於九十三年三月十九日上午九時反映有關「為勝選有人準備持槍狙擊元首」之危安預警情資一則，該載明「甲一」（即完全可靠，完全正確）之情資反映至高雄市之南聯組部，上呈被彈劾人，渠竟於該報告批示「本情不具體再查證。存參。」被彈劾人對於該情資之處理方式雖辯稱：該情資之處理過程，係依據情報作業規範，並在權責範圍內所下之判斷。又為免捕風捉影，誤導內勤情報研判，故將該情資暫存，並囑康小組長再查證，但為掌握時效，要求康員通報台南市警察局云云。惟查：

- (一)國安局第三處於九十三年四月十三日針對「○三一九槍擊案預警情資掌握通報缺失檢討報告」中，已坦承該項情報「鑑驗及通報處理上均有瑕疵」「雖欠具體要件，惟對侯選人人身安全之預警至為明顯，未能上呈供相關單位防處確有疏漏」。
- (二)國安局前局長蔡朝明於本院證稱：「本人覺得此情資的確非常重要，但第三處說沒有收到，本人為此非常震怒。…這個情資是絕對要反映，的確值得重視。」又其於同年三月十三日視察該局南聯組，曾指示該組應「強化對危害候選人人身安全預警情報之蒐報」為工作重點，有視察紀錄附卷可稽。
- (三)特勤中心副指揮官邱忠男於本院供稱：「我認為該項情資必須報告…如果當時我們收到這個情資，會報告侍衛長及副侍衛長要求總統、副總統穿防彈衣，加強警衛應變，甚至取消行程」。

徵諸特勤情資傳遞首重時效，其處理應採「料敵從寬」原則，結合地區狀況推斷可能之危害行動，獲有危害情資通報時，特勤人員應升高戰備，採警戒或戰鬥戰備，「隨扈警衛編組戰備劃分

及狀態區分表」規定甚明。三月十九日為競選活動最後一日，當日總統、副總統又預定於高雄縣、高雄市、台南市、台南縣、彰化縣等地進行掃街拜票，若為掌握時效，何以批示存參再行查證？又何以特別指示康員知會台南市警察局？置其他南部各縣市於不顧？國安局第三處及被彈劾人賴政義上開辯解，顯係卸責之詞，委無可採。被彈劾人於該局第三處情資掌握通報缺失檢討中表示：「對槍擊案之發生至表自責，並坦承警覺不足，處置確有瑕疵」等語。被彈劾人就該項危安情資，未結合地區狀況推斷可能之危害行動，即率爾摒棄，顯悖特勤危安情資處理之基本原則，毫無情報判斷之靈敏度及警覺性，違失情節匪輕，洵難辭咎責。

五、陳再福部分

查被彈劾人陳再福於九十二年五月一日至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擔任總統府侍衛長兼特勤中心副指揮官，依法負有專責指揮、協調與督導有關總統及其家屬之侍衛、警衛事項之責。被彈劾人明知總統、副總統自三月十五日迄十九日間進行掃街拜票活動，長時間暴露於外，危安顧慮驟增，非但未積極建請穿著防彈衣，以策萬全，且於勤務實施前未通報地區祥泰醫院，亦未安排隨行救護車輛，其勤務規劃顯有疏漏，又未確實督導所屬落實警衛整備，車隊編組、座車、侍衛區警衛部署等防範措施，造成國家總統、副總統同遭槍擊受傷，迨槍擊事件發生時，十三時四十五分車隊行經金華路三段保安路口，即發現總統受傷，竟未於第一時間通報「祥泰計畫」生效，並脫離遊行路線，護送警衛對象至安全處所，顯見指揮步驟紊亂，錯失應變契機，特勤任務嚴重挫敗。被彈劾人於本院約詢時供稱：伊當時以電話連絡廣播車，且因帽沿太低，未注意到彈孔。十三時四十五分張春波發現彈孔後，拉伊衣服並指彈孔位置始發現，但當時以為係帶有鐵珠的蜂炮打到所致，未聯想遭受槍擊。又伊發現總統身上有血，即指示隨扈簡醫師上吉普車。醫師上車發現總統傷口非常長，伊馬上問隨扈機車員警最近的醫院，經告知奇美醫院最近後，即下令緊急送醫云云。

基於絕對萬全原則，特勤人員於執行總統安全維護工作時，應保持高度警戒心理，不論發生危害或驚擾狀況，車隊編組人員首須

立即掩護總統脫離現場至安全處所，查看是否受到傷害；其他警衛人員，除協助掩護脫離外，並應迅速消弭狀況。特勤中心實兵演練及相關訓練教材，均有律定。經詢問當日執勤人員發現座車擋風玻璃裂孔之直覺反應，侍衛組長張春波、外衛主任許立孟、機指所指揮官張冬生等均稱，渠等反應為總統可能遭受狙擊；副總統警衛官盧孝民於書面報告中表示其當時向副總統以手勢示意：「吉普車前方擋風玻璃上有疑似彈孔」；而副總統於遭受槍擊後，發現狀況有異，立即命侍衛長停止遊行、緊急就醫，並說明：「有一就有二」。再綜合張春波於第一時間已向被彈劾人報告發現玻璃裂孔及總統受傷等情，被彈劾人當時應可判斷疑似發生狙擊狀況。又依國安局特勤中心檢討報告，被彈劾人於十三時四十五分獲悉總統受傷並發現前方彈孔，十三時四十七分電令隨扈醫師至座車進行傷口初步處理，迄十三時五十一分及五十二分，分別電令副侍衛長及機動小組長「車隊到奇美醫院」，直至十三時五十五分座車全速馳往奇美醫院。自發現狀況迄座車脫離遊行路線，全速馳往安全處所，竟有十分鐘之久。核其發現狀況後，未於第一時間通報「祥泰計畫」生效，復任由總統、副總統長時間繼續暴露於再受狙擊之危險，顯然反應遲鈍，處置失措。被彈劾人長期投身軍旅，於九十二年五月一日調任侍衛長前，尚任職副侍衛長達一年二個月，其對於總統貼身安全及各項狀況之判斷，應較一般人更有認識；對於緊急狀況之應變作為，尤應熟稔，自不能諉為不知。所辯稱因帽沿遮蔽視線而未及時發現彈孔，獲悉狀況後，又誤認彈孔及總統受傷為係蜂炮造成等語，委無可採。

另依特勤中心機指所提供之通話紀錄，均稱總統疑似鞭炮炸傷。副侍衛長沈再添於本院約詢時供稱：伊於第七輛吉普車上僅收到「車隊到奇美醫院」的指示，當時不知道狀況為何。機指所指揮官張冬生供稱：當時聽到總統無線電通報有狀況要轉到奇美醫院，但未接獲是何狀況。另依台南市警察局無線電通聯錄音並詢據相關勤務人員，亦稱僅接獲特勤中心送醫指示，該局交通隊隊長蔡金吉則證稱：伊於前導車耳聞總統警衛室參謀無線電通報副總統身體不適。各任務編組收受之訊息或為副總統身體不適，或為總統疑遭鞭

炮炸傷，車隊轉往奇美醫院。又台南市警察局表示當時多次向特勤中心參謀查證，然均未獲報確實狀況。顯然被彈劾人未下達危害或驚擾狀況命令，各任務編組均處於「狀況不明」之下，而錯失應變契機，肇致任務失敗，要難辭其重大違失之責。

六、沈再添部分

查付被彈劾人沈再添於九十二年五月一日至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擔任總統府副侍衛長，為總統府侍衛室副主官，兼任總統警衛室主任，且為車隊隨扈編組指揮官。於執行九十三年三月十九日總統、副總統在台南市掃街拜票安全維護勤務時，未妥善規劃車隊編組並部署侍衛區警衛人員，使用民間座車及駕駛，且事前均未督促檢查、審核，復未按警衛計畫實施勤務，對於總統、副總統同車及長時間暴露於公眾之危險，又未採取有效之安全防護措施，明顯違背警衛萬全要求；且執行勤務時欠缺警覺性，應變能力不足，致國家總統、副總統同遭槍擊受傷，兇手逃逸，現場跡證盡失。

總統警衛室三月十九日之細部警衛計畫，係由被彈劾人所核定，惟該次勤務之總統、副總統座車，則使用台南市城西里里長陳福春提供之克萊斯勒牌紅色小型吉普車，並由台南市議員郭信良服務處秘書郭雨新擔任駕駛。又該座車僅部署侍衛長及座車警衛官一人，副總統座車僅部署座車警衛官一人，無法構成環形或菱形部署，有違「四周防禦」原則。關此，總統警衛室以：總統座車左右兩側加派有四部警用 150CC 機車，其中左右各一輛機車乘坐隨扈擔任側衛警戒，符合菱形及環形的安全部署等語置辯。然警用機車與總統站立於敞車之高度差距頗大，車輛行進間極易產生間隙，與四周防禦之要求相差甚遠，實際執行上無法有效防範狙擊狀況，足見總統貼身之警衛部署確有不當。

按前導車、座車、隨扈一至三車係屬車隊基本編組，該競選車隊將基本編組穿插助選人員吉普車，又將特勤中心機指所編排為第二十二車，原計畫即與車隊編組之原則不合，實際遊行車序又與原計畫不同，亦與車隊編組之原則有違。且據特勤中心副指揮官邱忠男稱，機指所越接近總統座車越好。復據副總統警衛室主任李克剛稱：當天伊在第十五車，車隊行進時距離副總統約三百公尺。而實

際車序為十九車之機指所則距離更遠，更無法掌握前方狀況。尤足證明實際遊行車序與原計畫不同，均嚴重違反車隊編組之原則，導致警衛及機指所人員耳目不靈，無法迅速處理突發狀況。復查座車及駕駛均非由特勤中心準備，已屬不當；又於勤務實施前始知悉民間所提供之座車及駕駛，如何落實審核與檢查？相關勤務人員作業草率，勤務紀律鬆散，殊非託言尊重主辦單位所得卸責，被彈劾人身為車隊隨扈指揮官，且為細部警衛部計畫之核定者，自應負其違失之責。

七、陳連禎部分

查被彈劾人陳連禎於九十二年一月二日迄今擔任內政部警政署保防室主任，負責關於所屬警察機關之機關保防工作、社會保防工作及危害國家安全案件之規劃、督導、考核事項。查台南市警察局保防室調查員蔡宜璋於三月十九日九時許，接獲國安局南聯組小組長康榮民電告：「坊間傳聞陳總統選情不佳，當選不易，惟有持槍向李前總統或陳總統之不致命部位狙擊，以激起臺灣人本土意識，團結投票。」即編寫要況報告一份，並研判「應與選舉賭盤有關，相關單位應正視此一問題」，擬辦為「一、呈核後向警政署傳真。二、會知督察室加強警衛作為。」經會簽該局督察室，呈報局長何春乾批示「可」。該項載明「甲一」（即完全可靠，完全正確）之情資於同日十時五十八分傳真至警政署保防室，惟該署保防室未及時收取傳真，遲至十四時槍擊事件發生後始由保防室科員洪劉福發現該項傳真情資。詢據被彈劾人陳連禎、該室社調科科長黃國珍及承辦人員張厚齊均辯稱：警政署於選舉專案期間接獲治安預警情資數量極多，且同日十三時三十五分社調科科長黃國珍曾主動電詢台南市警察局，該局稱未獲報重大緊急情資。又稱：情資除須注意時效外，亦須要求具體性及可能性，該情資事後經渠等研議，認為其人、時、地等要件不全等語。

惟查：各縣市警察局維安預警情資，須呈報警政署保防室處理後，再由警政署保防室轉陳國安局及相關機關。然台南市警察局於三月十九日上午十時五十八分將該項情資傳真至警政署保防室，該署保防室於十四時槍擊事件發生後，始於傳真機尋獲該項傳真情

資。按特勤危安情資之處理「首重時效」，該等情資本應立即接收並處理，至為清楚。對載明「甲一」之情資，尤不容有任何遲延處理之理由，所辯台南市警察局對於該項情資未以電話再行確認、專案期間情資數量龐大等節，均屬卸責之詞。警政署保防室貽誤情資之處理及傳遞時效，被彈劾人身為該室之主管，實難推卸監督不周之責。

八何春乾部分

查被彈劾人何春乾於九十二年九月四日迄今擔任台南市警察局局長，九十三年三月十九日當天在台南市進行掃街拜票活動時，負責掃街拜票道路沿線警衛安全任務，係警察任務編組道路警衛段指揮官，該局於三月十九日上午已掌握重大危安預警情資，並將該項情資會知承辦特勤業務之督察系統，惟當日十二時該局於台南市灣裡派出所實施警衛提報之際，未依規定向特勤中心通報該項危安預警情資。詢據台南市警察局相關人員固稱：因該情資係國安系統交換，故警衛提報時對特勤中心未再通報。又該局接獲情資後另加派四部重型機車，並立即反映至警政署保防室等語。惟查，道路警衛各任務編組，掌握重大預警情報，應優先通報先遣指揮官或隨扈警衛編組指揮官，並報特勤中心，「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指揮中心現行規定」著有明文。又依內政部警政署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警署安孝台字第○九二○○五○七八四號通報規定：各單位遇轄內發生重大緊急治安預警及狀況時，應掌握時效，依該署「辦理台灣地區發生重大緊急（突發）事件通報實施規定」，立即通報保防室。按上開通報實施規定，所稱重大緊急事件，包括政府機關首長等重要敏感人士遭恐嚇、劫持、危害等事件，又通報方式明定：「急要狀況…請本署勤務指揮中心先以電話通報國家安全局，書面資料隨後傳真本署保防室，轉陳國家安全局」。台南市警察局雖於三月十九日上午十時五十八分將該項情資傳真警政署保防室，然未再以電話另行確認，顯與上開規定有違。被彈劾人何春乾對於該項重大危安預警情資，於警衛提報時未督促所屬通報特勤中心；該項情資於呈報警政署後，又未督促所屬依規定以電話再行確認，均有違失。

次查三月十九日總統、副總統遭槍擊之重大關鍵點，據特勤人

員辯稱，乃在於掃街拜票現場民眾施放鞭炮，聲響吵雜，煙霧瀰漫，震耳欲聾，致特勤人員無法分辨鞭炮聲與槍聲，而予不法份子可乘之機。對此，特勤中心先遣人員於三月十八日現場會勘時，雖已明確要求各任務編組：「鞭炮應於車隊到前、離開後施放，請沿線崗哨注意並輔導民眾施放時間，避免與槍聲造成混淆，另外要注意沿途火災的預防與應變」。然被彈劾人未切實督促所屬管制責任區內之鞭炮施放位置及施放時機，確有疏失。

再查台南市警察局該次勤務使用警力共計一、四二五人，占編制警力一、八五二人百分之七十以上，又依該局警衛部署圖，槍擊案發生地點即台南市金華路段計部署警局督導官一人、分局督導官三人、交通管制哨十八人、便衣監視哨及制高點各一人、側衛區機巡組二組四人、側衛區汽巡組一組二人、逆向機巡組一組二人、二車八人線上機動警力在永華、金華路口車上待命，共計警力達五十人，另發現彈殼處係在金華路三段十二號，距該處約四十公尺之金華、永華路口，即有該局第二分局長郭耀楨率二車八人及蒐證四人、警安組四人待命支援。相關警力部署堪稱嚴密，惟仍發生總統、副總統同遭槍擊，且歹徒逃逸之狀況，固可歸責於現場聲光障蔽，及夾道之人眾多等因素，然眾多勤務人員均未發現槍擊狀況，亦未查覺有何可疑徵兆，其警覺性及應變反制能力嚴重不足，顯然平時之訓練有欠落實，勤務管理不夠健全，被彈劾人身為道路警衛段指揮官，洵難辭督導不周之責。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蔡朝明、邱忠男、張冬生、賴政義、陳再福、沈再添、陳連禎、何春乾等八人怠忽職務，其均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五條：「公務員應…，謹慎勤勉…。」及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之規定，違失情節重大，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及監察法第六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94 年度鑑字第 10516 號

- 被付懲戒人 蔡朝明 國家安全局前局長兼特種勤務指揮中心指揮官
(已退休)
年〇〇歲
住臺北市復興南路 1 段〇〇〇巷〇〇號 2 樓之
2
- 邱忠男 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指揮中心前副指揮官(現
任國家安全局中將參事)
年〇〇歲
住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〇巷〇〇號 5 樓
- 張冬生 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指揮中心研究委員兼組長
年〇〇歲
住臺北市仰德大道 1 段 110 號
- 賴政義 國家安全局南部聯絡組前組長(現任國家安全
局第三處第一組組長)
年〇〇歲
住臺北市仰德大道 1 段 110 號
- 陳再福 總統府前侍衛長兼特種勤務指揮中心副指揮
官(現任陸軍總司令部督察長室中將委員)
年〇〇歲
住高雄市三民區民和街〇〇巷〇之 3 號 4 樓
- 沈再添 總統府前副侍衛長(現任空軍總司令部督察長
室少將委員)
年〇〇歲
住臺北市天玉街〇之〇號 6 樓
- 陳連禎 內政部警政署保防室前主任(現任內政部警政
署行政組組長)
年〇〇歲

住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7號

何春乾 臺南市警察局前局長（現任國道公路警察局副局長）

年〇〇歲

住雲林縣莿桐鄉中正路〇〇號5樓

上列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 陳再福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
- 沈再添降貳級改敘。
- 何春乾降壹級改敘。
- 邱忠男、張冬生、賴政義各記過貳次。
- 蔡朝明申誠。
- 陳連禎不受懲戒。

事實（略）

理由

被付懲戒人蔡朝明原係國安局局長兼特勤中心指揮官（任職期間：90年8月16日至93年4月1日，已退休）、被付懲戒人邱忠男原係國安局特勤中心副指揮官（任職期間：90年9月1日至93年4月16日，現任國安局中將參事）、被付懲戒人張冬生係特勤中心研究委員兼組長（任職期間：92年6月1日迄今）、被付懲戒人賴政義原係國安局南聯組組長（任職期間：88年9月1日至93年5月31日，現任該局第三處第一組組長）、被付懲戒人陳再福原任總統府侍衛長兼特勤中心副指揮官（任職期間：92年5月1日至93年4月15日，現任陸軍總司令部督察長室中將委員）、被付懲戒人沈再添原係總統府副侍衛長（任職期間：92年5月1日至93年4月15日，現任空軍總司

令部督察長室少將委員)、被付懲戒人陳連禎原係內政部警政署保防室主任(現任內政部警政署行政組組長),被付懲戒人何春乾原係臺南市警察局局長(現任國道公路警察局副局長)。彈劾意旨以被付懲戒人等 8 人,於 93 年 3 月 19 日負責維護總統、副總統在臺南市掃街拜票活動之安全,未能妥處危安預警情資,未建請總統、副總統穿著防彈衣,且隨扈警衛部署亦不符四周防禦原則,使用民間座車、駕駛均未經檢查審核,總統、副總統之乘車位置一再更改,實際遊行車序與既定計畫不符,嚴重違反車隊編組之原則,無法有效防範危安事件之發生,迨總統、副總統遭受槍擊後,復反應遲鈍,處置失措,指揮體系失靈,步驟紊亂,錯失應變契機,肇致任務失敗並嚴重斲喪國家形象,造成社會不安等情,認渠等均有重大違失,提案彈劾,移送審議,本會審議結果,分述如下:

一、緣本案係因 93 年 3 月 19 日,第 10 屆總統陳水扁先生、副總統呂秀蓮女士進行競選連任活動,在臺南市金華街掃街拜票,遭受槍擊,致總統之腹部及副總統之腿部受傷,經送往當地奇美醫院進行醫護,監察院乃對被付懲戒人等之違失責任提案彈劾,其事件經過始末,詳載於前開彈劾案文中貳、違失事實與證據項之一,被付懲戒人等於總統、副總統於上開時地遭受槍擊之事實,均不爭執,合先敘明。

二、關於被付懲戒人蔡朝明部分:

(一)本件彈劾意旨以被付懲戒人蔡朝明於 90 年 8 月 16 日至 93 年 4 月 1 日擔任國安局局長兼特勤中心指揮官,綜理該局業務,指揮、督導全般特種勤務工作並負成敗責任,自應督促所屬切實執行特種勤務之相關作為,以杜絕發生違誤情事。惟 93 年 3 月 19 日,第 10 屆總統陳水扁先生、副總統呂秀蓮女士為競選連任活動,在臺南市金華街掃街拜票,遭受槍擊,致總統之腹部及副總統之腿部受傷,該槍擊事件發生之前,被付懲戒人明知總統、副總統掃街拜票活動長時間暴露於外,危安顧慮驟增,非但未能指示所屬建請總統、副總統穿著防彈衣,且該局南聯組確已掌握危害總統之預警情資 1 則,該情資竟被該組存參,未依規定通報;復因警衛計畫之隨扈警衛部署不符四周防禦原則、使用民間座車、駕駛

事前均未檢查審核，總統、副總統之乘車位置一再變更，實際遊行車序與既定計畫不符，且與車隊編組之原則有違，導致警衛及機指所人員耳目不靈，無法掌握突發狀況，迨總統、副總統遭受槍擊時，指揮體系頓時失靈，步驟紊亂，錯失應變契機，且槍擊事件發生後，因未及時封鎖現場，致兇手逃逸，跡證盡失，特勤工作遭受嚴重挫敗等情，因認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違法情事。

- (二)被付懲戒人則申辯稱：被付懲戒人為確維第 11 任總統、副總統候選人人身安全維護工作，預先即釐訂政策方針縝密規劃積極督導，預期杜絕發生違誤情事。特勤中心係跨部會聯合編組，依國安局組織法第 11 條及國安局特種勤務實施辦法第 5 條之規定，特種勤務工作係由特勤中心協同「總統府侍衛室、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內政部警政署、國防部憲兵司令部、國防部警衛大隊、法務部調查局」等機關（構）共同行之，為一「聯合性」並採「任務編組」之態樣及方式執行工作，而國安局局長兼任指揮官之主要目的，應係在於特勤工作為跨部會之任務編組，俾使特勤中心便於對特勤工作任務編組之指揮與監督。渠身為國安局局長，綜理局務，自 90 年 8 月 16 日擔任國安局局長迄 93 年 4 月 1 日離職日止，就特勤工作之策劃與執行莫不積極戮力，務求完善，其間尤以「第 11 任總統、副總統候選人人身安全維護工作」為要。渠就此任務先後主持之工作簡報即高達 14 次，且為因應相關政策規劃工作，早於 1 年半前即展開各項前置作業，務期盡善盡美，俾杜絕違誤情事發生，以圓滿達成任務，確已預先縝密規劃，積極督導無誤。為確保選舉過程之平和、安全與順利，已協同相關情治機關成立專案，預擬『危機管理方案』，協請權責機關先期作好兵棋推演與兵警力部署，以利狀況處置，就「第 11 任總統、副總統候選人人身安全維護工作」戮力實踐督促所屬切實執行特種勤務之相關作為，以杜絕發生違誤情事，確已窮畢心力。又就「第 11 任總統、副總統候選人人身安全維護工作」相關工作簡報，確已針對後勤支援、裝備及採購等應有作為指示與協同執行機關，在人員甄選、聯合編組、專精訓練、裝備借用、福利照顧等各方

面，要保持密切協調，方能發揮統合力量，確已窮盡應有作為之指示。關於南聯組確已掌握危害總統之預警情資 1 則，竟被存參，未依規定通報部分，渠實已針對「第 11 任總統、副總統候選人人身安全維護工作」加強情蒐工作，多所指示，以資因應，且在職期間，除針對「第 11 任總統、副總統候選人人身安全維護工作」指示加強情蒐工作外，更於主持特勤中心相關簡報中多所指示，又於 3 月 13 日為瞭解各項工作實際執行情形，亦曾親赴南部地區對南聯組、高雄市（縣）警察局、憲兵二〇四指揮部等情蒐及特種勤務工作任務編組單位視察講話。足證已由各種方式要求情蒐單位及特種勤務工作任務編組單位，強化情蒐作為與深化情蒐績效，其主要目的旨在掌握危安情報，期先知先制，確保任務之圓滿順利。至情蒐單位蒐情後之研判、鑑定與處理之基礎作業，需俟情報綜合研整單位（國安局第三處）簽陳或口頭報告後，始能處理。關於「警衛計畫之隨扈警衛部署不符四周防禦原則、使用民間座車、駕駛事前均未檢查審核，總統、副總統之乘車位置一再變更，實際遊行車序與既定計畫不符，且與車隊編組之原則有違，導致警衛及機指所人員耳目不靈，步驟紊亂，錯失應變契機部分，並非渠負責核定。有關「槍擊事件發生後，因未及時封鎖現場，致兇手逃逸、跡證盡失，特勤工作遭受嚴重挫敗」部分，渠於事件發生後確已掌握第一時間，進行各項指示及成立應變小組等危機處理，實無未即時封鎖現場之疏失。再渠於獲告陳總統及呂副總統抵達奇美醫院緊急治療時，即向總統醫療小組黃副院長芳彥查詢狀況後，通知總統府辦公室主任、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行政院游院長等人說明。於此時間甚為緊迫，且對總統、副總統受傷狀況如何亦憂心如焚狀況下，於 14 時 30 分抵松山機場後搭專機並於 15 時 5 分抵達臺南。於飛機上除向現場指揮官總統府侍衛長陳再福探詢總統、副總統安危外，並即指示總統警衛室主任與副總統警衛室主任，加強安全戒護，復要求憲兵司令部余連發司令執行醫院周邊封鎖、戒備等事宜。被付懲戒人於未抵達奇美醫院前，除為以上緊急措施外，身為國家安全局局長，尤應瞭解國內外重要情勢及中共可能反映，乃迅即通知國防部長，並

緊急通知國外合作友方要求協助掌握中共動態，穩定臺海及國內局勢，並通知另一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連戰先生及宋楚瑜先生，扼要說明並指示所屬特勤中心加強安全維護工作相關措施，所為上開相關緊急處理措施，以情報工作實務歷練與當時身為國安局局長之職務而言，復以處理時間之急迫，應屬恰當。再者，總統、副總統發現受傷當時，渠不在現場，且未獲明確告知致傷之原因，實無下達「封鎖現場」之理由；又總統、副總統醫療小組係於案發當日下午 15 時 30 分，在醫療過程中發現彈頭，是時槍擊案現場尚無從確認，亦無從下達「封鎖現場之命令」；復「疑似槍擊案現場」係臺南市警方於案發當日下午 17 時 45 分，民眾打 110 電話指稱在清掃街道時，發現兩顆彈殼，經臺南市警察局前往處理始封鎖現場，渠於事後始被告知。是以，在「疑似槍擊案現場」被發現前，且在「狀況不明」下，渠僅能就總統、副總統安全，以及國內外安全情勢、中共可能之反映為最大考量，並及時下令就醫療相關物品、總統及副總統衣物、遭槍擊車輛等加以封存，實難苛責未及時下達「封鎖現場」之命令。國家元首之萬全乃特勤中心無可旁貸之責任，渠對「第 11 任總統、副總統候選人人身安全維護工作」，自籌備階段(91 年 1 月 1 日至 92 年 6 月 30 日)、整備階段(92 年 7 月 1 日至 93 年 2 月 3 日)、執行階段(93 年 2 月 4 日至 93 年 3 月 21 日)、復原階段(93 年 3 月 22 日至 93 年 6 月 30 日)已盡最大之努力與心力，惟不幸仍發生 319 槍擊案件，渠深感內疚與自責，並勇於承擔責任，毅然請辭，負起政治責任，以維護政務官應有的風範等語。

- (三)查被付懲戒人蔡朝明所辯，渠對「第 11 任總統、副總統候選人人身安全維護工作」，自籌備階段、整備階段、執行階段，已盡最大之努力與心力等情，固據提出各項證據以資證明。惟查被付懲戒人於案發後，就本事件之相關檢討會中自承：警衛對象長時間暴露在外，危安顧慮增高，未能建請警衛對象穿著防彈衣；未能考量特勤安全，堅持兩位警衛對象分乘，導致兩位警衛對象同時遭受危害、受傷；在歷次選舉中，遊行車隊編成均尊重主辦單位之規劃，使用車輛非特勤車輛，亦未增裝防彈裝備，且車輛過小，

無法有效護衛警衛對象安全；掃街拜票期間，許多民眾騎乘機車穿插車隊，以致機車隨扈人員必須在座車左右前後移動，驅離穿插群眾，形成警衛罅隙；行經路線因燃放大量爆竹，產生巨大聲光與煙霧，影響車隊運行，降低警衛人員視聽、判斷力，未能及早發現潛伏之敵防止危害；道路警衛崗哨未能確實掌握周邊狀況，先期發現可疑徵候，防止危害發生等情，有彈劾案文附件證據記載甚詳。被付懲戒人於移送機關約詢時，亦自我檢討略稱：「3月20日清晨特別召集相關人員召開檢討會，針對警衛計畫、工作部署及情資蒐集等項目，以負責任態度，虛心檢討；事件發生後，本人曾多次召開檢討會，由組織面、執行面、工作面、精神面加以檢討。再者，有關現場勤務規劃及執行的貫徹，事先情報的蒐報、研判、通聯及運用，警衛計畫的部署及作為，勤務執行規劃及技巧，整個機制運作的統合，人員訓練及考核相結合、選任及督導落實，裝備及設備的性能提升及靈活運用等方面，均有改進必要」等語，亦有彈劾案文附件證據三可稽。又被付懲戒人邱忠男、張冬生、賴政義、陳再福、沈再添等經本會審理結果亦有違執行職務不力求切實等缺失，被付懲戒人蔡朝明身為特勤中心指揮官，就此部分也難辭監督不周之咎。從而，彈劾意旨以該局特種勤務之預警情資傳達運用、計畫之整備、任務之執行，仍有不符「絕對萬全」之要求，且特勤人員訓練有欠落實，無法掌控現場突發狀況，執勤人員欠缺警覺性等情，即非無據，被付懲戒人蔡朝明為特勤中心指揮官，綜理指揮、督導全般特勤工作，自應負指揮不當、督導不周之責，所提各項申辯及證據，均不足為免責之依據。核其行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所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應依法酌情議處。

三關於被付懲戒人邱忠男部分：

(一)彈劾意旨以被付懲戒人邱忠男係專職副指揮官，承指揮官之命，掌理全般特種勤務工作。93年3月15日至3月19日總統、副總統掃街拜票之勤務計畫（即特勤中心蒞臨場所要旨命令表）係經其核定。明知總統、副總統參與遊行拜票時未穿著防彈衣，乘車位置多次由分乘，臨時變更為共乘，且依總統警衛室細部計畫，

隨扈警衛部署不符四周防禦原則，使用民間座車、駕駛，實際執行時，未落實檢查審核，遊行車序，與既定之計畫不合，且違反車隊編組之原則等多項缺失，竟未以要旨命令及時加以指正，並確實協調侍衛任務編組落實警衛萬全之要求，一錯再錯，其勤務紀律鬆散，可見一斑。又於 3 月 19 日未親臨指揮督導，致現場指揮權責紊亂，機指所未能發揮應有之功能，錯失應變先機等情，因認被付懲戒人邱忠男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違法情事。

- (二)被付懲戒人申辯則謂：系爭特勤警衛對象之防彈衣，均由特勤中心購置妥當，並分發各警衛室備用在案，由各警衛室（總統府副侍衛長兼總統警衛室主任）視狀況建議警衛對象穿著。渠對必要安全防护措施（含警衛對象防彈衣之穿著等）已極盡注意之能事，負責實際執行維安任務之勤務人員（尤其是總統警衛室及副總統警衛室）自應照計畫執行，不能歸咎渠。按道路隨扈警衛作業補充規定－戰備劃分及狀態區分表所示，經常或警戒整備階段，警衛對象防彈衣不須穿著，只要備妥放置車上即可，而案發前特勤中心並未獲得危安預警情資，故上開經常戰備狀態未經改變，另總統府侍衛長陳再福於 93 年 5 月 5 日監察院約詢中調查委員詢以：「有無建議總統穿防彈衣？」答以：「從以前開始就沒有看到總統穿著防彈衣，蕭規曹隨，我就援為慣例，依據作業規定，沒有預警情資不須穿著防彈衣」等語，則侍衛長於案發當日與總統同車執行維安任務，渠按諸慣例未建請警衛對象穿著防彈衣，實無法得悉與置喙。又總統車隊編組係由總統府警衛室負責規劃編組，競選期間掃街遊行拜票之車隊規劃，則由總統警衛室協調總統府秘書室，依競選總部競選需求來規劃，亦非特勤中心所能置喙，侍衛長陳再福於 93 年 5 月 5 日監察院約詢中答稱：「我們核定的警衛計畫，原來規劃是總統第 6 車，副總統第 7 車，第 6、7、8 車都是吉普車，由競選總部安排，319 當天 12 時 10 分，車子都已安排好，根據王靖元事後的報告，第 6 車已準備好副總統的座椅，如果要到第 7 車，時間來不及，總統、副總統同車是競選總部在前一天晚上規劃的，總部在 3 月 18 日晚上有打電話給參謀說要變更，參謀沒有向我們報告，我 3 月 19 日早上 7 點多看到

警衛計畫，計畫上總統、副總統是分乘的，我們 1 時 20 分抵達現場時才知道變更」，「車隊編組援例是由競選總部安排，通常我們都尊重，車隊編組我都以現場為主」，「副總統曾找人質問我，說是不是侍衛長不讓她與總統同車，相關長官及總統夫人都曾提醒這是我的責任，如果沒有安全顧慮，總統、副總統可以同車，但有時總統有事商討時，也會請副總統同車」等語，則總統、副總統未按原規劃分乘二車，連現場總攬警衛責任之侍衛長皆無法置喙，渠何得知悉。另按系爭警衛對象座車兩側通常由 4 部警用機車隨扈，當日增加為 9 部警用機車，並加派國安局警衛官乘坐於警用機車上，與座車前後車輛之警衛安全人員形成警衛網，在在均已符合四周防禦，菱形部署之原則。徵諸候選人掃街拜票之需求警衛對象不希望隔離群眾開道，無法維持安全警衛之縱深，且都要求能特別凸顯其所在位置，以期更有接近民眾之感覺，俾獲取親民形象，此乃眾知之事實，故於掃街拜票現場，苟警衛人員四周貼身防衛，必當遮掩大部分沿街民眾之視線，而與上開掃街拜票之基本訴求背道而馳，此類執勤人員面臨之難處，亦請諒察。至有關總統座車使用民間車輛駕駛，實際執行時，未落實檢查、審核部分，自 85 年第 9 任總統、副總統民選以來，總統、副總統參與之選舉遊行掃街拜票，無論係參選或助選，均使用由競選總部提供之車輛，該車輛及駕駛也由熟識、熱忱、可靠之支持者提供，以利警衛對象與競選總部及支持群眾間之互動，爭取選民之認同與支持，俾獲得勝選，此後大小選舉亦均沿用此例，是為臺灣地區特殊之選舉文化之一。按候選人之競選活動係以勝選為終極目標，故競選活動常著重於候選人與支持群眾間之熱情互動，警衛對象亦常要求凸顯其親民愛民之形象，俾獲認同，故車隊編組計畫常遭要求臨時變更，如本案之總統、副總統共乘一車之情況，已成常例而非特例，而特勤計畫則著重警衛對象之維安，惟維安事項與上述競選活動之訴求目標時有互為扞格之處，此乃眾知之理。按依道路警衛任務編組表所示，特勤中心係經由道路警衛區協調管制中心（警察局為主編成），對納入特種勤務編組之憲兵、警察、便衣任務單位實施指揮，並非必須由特勤中心專

職副指揮官或執行長於勤務現場始可指揮各任務編組。又依國安局特勤中心現行作業規定「線上警衛規定」可證，平常道路警衛均由各警衛室（組）自行掌握，並未規定特勤中心副指揮官或執行長務必到場。故當日副指揮官或執行長不論在何時、何地均可透過特勤管制室，以掌握全般狀況。且 3 月 19 日上午，向局長兼指揮官報告最重要的選舉投（開）票日，可能勤務狀況因應之規劃與整備，為指揮特種勤務所必須而且重要的作為，並計畫於中午搭機赴臺南指揮督導勤務。而平常之道路警衛既由各警衛室（組）自行掌握。本案之發生並非肇因於指揮權責之紊亂，與副指揮官或執行長是否在現場，更無必然的因果關係。按特勤中心副指揮官承指揮官之命，掌理全般特種勤務工作。任務極為廣泛，包括人員補充、訓練、裝備整備、預算、法規、國會聯絡與協同執行機關之協調，各警衛室（組）勤務執行…。以第 11 任總統大選而言，在局長兼指揮官指導下，歷經兩年半的長期籌劃、整備、訓練，也要求各侍、警衛編組，就選舉期間，警衛對象參與集會造勢，掃街拜票…與選舉有關的特種勤務可能狀況，實施專題研究、討論及訓練，確實下了很大的工夫與整備，做了很多預防工作，也經歷了無數次的勤務，可以說是已盡心盡力。在 3 月 19 日槍擊案，當時的情境是—在煙霧迷漫中、爆竹聲、喇叭聲，再加上熱情群眾高亢的歡呼聲，嚴重影響警衛人員的視聽能力，以致未能及時判明槍聲，甚至當事人—總統都以為是被爆竹所傷，故實非人力所能及，而案發後局長兼指揮官已請辭，申辯人也受到嚴厲處分，已經承擔應有的責任，今再面臨彈劾懲戒之局，誠有重複處罰之處，請為不受懲戒之議決等語。

- (三)查被付懲戒人邱忠男就關於總統、副總統未著防彈衣及 3 月 19 日遊行之座車等部分所為之申辯，固據提出事實欄所載證據證明，尚堪採信。惟據被付懲戒人於移送機關約詢後，所提供自我檢討之書面資料內載：「但是在 3 月 19 日各任務編組仍然未能預防或排除槍擊狀況，也未能及時判明槍擊，甚至當事人都以為是被爆竹所傷…，身為副指揮官自應承擔應有的責任，…」等語在卷。又依國安局陳報監察院之報告中，仍認有總統、副總統座車

臨時變更為共乘，且依總統警衛室細部計畫，隨扈警衛部署不符四周防禦原則，使用民間座車、駕駛，實際執行時，未落實檢查審核，遊行車序，與既定之計畫不合，且違反車隊編組之原則等多項缺失，未確實落實警衛萬全之要求等情。從而，被付懲戒人邱忠男既係國安局特勤中心專職副指揮官，承指揮官之命，掌理全般特種勤務工作，對上開缺失，自仍難辭監督不周之咎責，所提各項申辯及證據，均不足為免責之依據。核其行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7 條所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應依法酌情議處。

四關於被付懲戒人張冬生部分：

(一)彈劾意旨以被付懲戒人張冬生擔任國安局特勤中心研究委員兼組長（警情室主任），於 93 年 3 月 19 日當天在臺南市進行掃街拜票活動時，開設機指所，負責協調、掌握車隊遊行期間特種勤務全般事宜，並帶領警衛通信、督導、情報參謀及各任務編組聯絡官共同執行勤務。惟查依當天機指所開設紀錄表，14 時 8 分被付懲戒人曾向執行長姚繼榮報告「總統搭乘吉普車擋風玻璃右上方發現疑似彈孔，研判疑遭槍擊，惟尚未獲得玉山室證實」。對此，被付懲戒人當天身為機指所指揮官，於「狀況不明」時，竟未積極查證，並研判可能之狀況，甚至已發現疑似彈孔，研判總統、副總統遭受槍擊後，仍未通報各任務編組立即封鎖現場。臺南市警察局直至 15 時 20 分總統府秘書長邱義仁於電視上發布總統、副總統遭受槍傷之新聞後，始獲知狀況，惟歹徒早已逃逸無蹤，槍擊現場亦無從回復，錯失緝兇先機，被付懲戒人臨事畏縮，怠於執行職務，違失情節重大，其咎難辭等語。

(二)被付懲戒人則申辯稱；依「特種勤務作業規定」第 2 篇「組織」第 2 章之規定，特勤中心任務編組之指揮機制，係由特勤中心指揮官、副指揮官、侍衛長兼副指揮官及執行長編成。任務執行時，由指揮機制內成員率「參謀編組」督導、管制納編之侍衛、便衣、武裝、警察等有關編組單位，執行各警衛對象之安全維護，渠當日承特勤中心指揮官、副指揮官之命，「參謀編組」參謀主管之身分，帶領警衛、通信、督導、情報參謀及各任務編組聯絡官共

同執行勤務，並非指揮機制之「指揮官」。依當日狀況，指揮官、副指揮官均未到場執行勤務，按現行機制規定，依序由侍衛長兼副指揮官擔任勤務之指揮官。又依「特種勤務作業規定」第 6 篇「指揮與通信」第 2 章之規定，特種勤務指揮所為特種勤務指揮官實施警衛指揮之場所。通常提供所要之參謀組織、資料……以利指揮參謀作業之遂行。當日狀況發生後，於奇美醫院執行勤務期間，除特勤中心外，各編組單位亦按規定及任務需要，分別開設侍、內、中衛區及便衣警衛單位指揮所，各指揮所分由各單位主官擔任指揮官，指揮各參謀編組參謀作業，各級指揮所（含特勤中心）參謀編組之參謀主管，均非「指揮官」，渠更非指揮官。依「特種勤務作業規定」第 6 篇「指揮與通信」第 1 章之規定，參謀（含參謀主管）本身無指揮權，但經指揮官授權時，可以指揮官名義，發布命令或指示。由於渠並非指揮官，於開設機指所期間，並無指揮權，在未授權指示之下，不可發布命令或指示。特勤中心為使指揮官於任務期間，能迅速下達命令至各任務編組單位指揮官，依現行規定於本（93）年 7 月 1 日函發「無線電通信網路指揮官網設置及使用作業規定」，於任務執行時，提供各編組指揮官無線電通信裝備，同時賦予指揮機制成員通信序號，即明確律定指揮者優先順序；指揮層級不包括參謀編組之參謀主管在內。此一規定與規定施行前之做法並無不同，由此可見，長久以來之指揮層級，並不含參謀編組之參謀主管，殆無疑義。據上所述，彈劾意旨以渠為機指所指揮官，顯有違誤，且於 319 現場之處理，渠並未失職，各項措施均係經「權衡利害輕重」之後所為，事後觀察亦無不當。在 319 任務期間，由於接近「核心」人員，自狀況發生起，均未對外說明時，機指所均處於狀況不明，在未獲得任何消息發布前，恪遵「不打聽、不傳述」警衛對象行止之要求，謹守特勤人員分際，為所當為，任務期間發生事件狀況不明，未受任何長官指示，且經查證相關人員又未能證實，一切警衛作為均按特種勤務作業規定執行，並合情合理，以善盡職責，且於國安局檢討時，以「未能充分掌握地區狀況，發生重大危安事件，確有過失」予以懲處，即能以整體、大局著想不加申

辯，誠屬難能可貴，若再以不具體、不客觀的角度來評論，則有欠公允等語，並提出證物。

- (三)查被付懲戒人張冬生於監察院約詢時稱略以：我開設指揮所，當天因副指揮官公務，我是受兼副指揮官之指揮，協調各任務編組執行任務，各單位派聯絡官在車上共同作業。當天在車隊遊行聽到玉山無線電通報有狀況要轉到奇美時，我打電話給臺北邱副指揮官，同時通知臺南縣警察局及憲兵二〇四指揮部完成奇美警衛部署等語。按特種勤務係國安局局長兼任指揮官，統一指揮各任務編組單位，並由總統府侍衛長兼副指揮官及特勤中心專職副指揮官，分別擔負實際指揮權責。惟3月19日總統、副總統在臺南市掃街拜票時，特勤中心專職副指揮官即被付懲戒人邱忠男為準備320投開票事宜而未親臨現場指揮。又特勤中心機指所指揮官則由該中心執行長姚繼榮及警情室主任（即研究委員兼組長）張冬生輪流擔任等情，業據被付懲戒人蔡朝明、邱忠男陳明在卷。足見當天被付懲戒人張冬生於被付懲戒人邱忠男及執行長姚繼榮未到現場時，為機指所之指揮官而負有指揮之責，應無疑義，所辯未經授權云云，即非可採。又依當天機指所開設紀錄表所載，14時08分被付懲戒人曾向執行長姚繼榮報告「總統搭乘之吉普車擋風玻璃右方發現疑似彈孔，研判疑遭槍擊」，惟並未立即採取任何行動，至16時32分被付懲戒人始聯絡特管室南部聯絡官，要求臺南市警察局槍擊事件後續處理狀況等情，則彈劾意旨指被付懲戒人臨事畏縮，怠於執行職務，尚非無據，所提各項申辯及證據，均不能作為免責之依據。核其行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所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應依法酌情議處。

五關於被付懲戒人賴政義部分：

- (一)彈劾意旨以被付懲戒人賴政義擔任國安局南聯組組長，負責南部地區攸關總統、副總統大選情資蒐集掌握之重任，對於總統、副總統於選前密集掃街拜票之活動期間，欠缺對危安情資之敏感度與警覺性，致未能謹慎處理危安情資，情資蒐集通聯網之建制，形同虛設。被付懲戒人所屬小組長康榮民於93年3月19日上午9時反映有關「為勝選有人準備持槍狙擊元首」之危安預警情資1

則，該載明「甲一」（即完全可靠，完全正確）之情資反映至高雄市之南聯組，上呈被付懲戒人，渠竟於該報告批示「本情不具體再查證。存參。」被付懲戒人就該項危安情資，未結合地區狀況推斷可能之危害行動，即率爾摒棄，顯悖特勤危安情資處理之基本原則，毫無情報判斷之靈敏度及警覺性，洵難辭咎責等語。

(二)被付懲戒人申辯則略謂：情資必須做系統之整理、分析並就要件內容詳加研析，鑑定確切具體者，始得稱為『情報』，而與道聽塗說或坊間傳聞之敘述有別，「情報」之要件亦稱為情報要素，一般言之有 5，即人、時、地、物、事，亦有稱之為人、事、時、地、物、因、果、數 8 項者。此 8 項基本要件為情報工作人員作為運用情資、研判情資之重要依據，設若要件不全，勢將影響鑑研工作之遂行，而無法做明確判斷提供運用參處。「319 槍擊情資」呈報之初，由於該情資所述「『自由時報』駐臺南縣記者陳逸民於 3 月 18 日透露：其（陳逸民）3 月 17、18 日在臺南縣採訪兩組總統候選人赴地區活動、造勢，及自行赴臺南市地區觀選時，曾數次聽到現場有年約三、四十歲貌似黑道之支持『綠營』男子，揚言表示基於『陳呂配』選勢低迷，不排除在不傷及生命安危下，對李前總統、陳總統『開二槍』並諉過藍營，以激發本省籍選民之臺灣人意識，協助扭轉頹勢。」等語，該情資內容之陳述主軸係不具體之消息來源，對歹徒特徵？何人？幾人計畫在何時？何場合？何地點？以何種方式槍擊？均未陳述，無法特定化。槍擊前任、現任元首，係重大刑案，且欲藉由槍擊案獲取政治利益扭轉頹勢，理應在極為秘密縝密規劃下遂行，豈有可能在未執行槍擊事件前即大肆對外張揚，渠研判：以某一特定人士得以在不同場合，數次聽到同一「嫌疑人」揚言犯案之極小機率推斷，該「嫌疑人」對外張揚犯案意圖次數頻率顯然超乎常理，此一有違常理之情資來源，其真實性自有待商榷。另該「不詳男子」說此話之「動機背景」（是否係開玩笑、是否是精神異常、是否附和坊間傳聞）亦應查證。實則，依 93 年 7 月 22 日聯合晚報一版「319 疑犯照片公布」及 93 年 7 月 23 日聯合報 A3 版「319 專案小組：槍擊情資是挺綠民眾閒談內容」及依 93 年 7 月 23 日臺

灣日報頭版新聞 1 則所示：「藥房老闆選前談扁命帶『中槍』雙血刃劫數，竟令國安局遭彈劾，閒聊變情資阿堂說分明」，足見該情資確係坊間傳聞之道聽塗說，與「情報」之要件不合，渠研析、鑑定後處置「存參」，衡諸當時客觀情狀，並無違失之處。另情報工作在下級單位呈報情資時，雖常係以「甲一」上報，惟該情資是否確屬「甲一」（即完全可靠，完全正確），仍應由上一級單位逐級鑑定、判斷之。康榮民雖將「319 槍擊情資」以「甲一」呈報，然該情資依專業、經驗判斷確屬「不常可靠，不太正確」，自不因康榮民認為「甲一」，而成為「完全可靠，完全正確」之情資。3 月 19 日上午 9 時 30 分，申辯人接獲副組長轉呈「319 槍擊情資」，經詳閱後，即電詢康榮民小組長，該情資來源為何？康員答稱係諮詢人員從採訪記者口中得知，問真實性如何？康員未答，再問康員對該情資有無更具體或補充內容？康員答無。隨即告知康員，若干內容須再瞭解、查證。為基於安全維護之重要性及考量時效性及地區屬性，乃囑咐康員依地區保防會報機制通報臺南市警察局防處。渠在今（93）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19 日，即已經辦呈送第三處「黑道介入總統選舉」等高雄縣市、臺南縣市、屏東縣、澎湖縣危安情資共 328 件，絕無監察院「未結合地區狀況推斷可能之危害行動，即率爾摒棄」，或故意包庇隱匿不報情事。渠所任職之南聯組隸屬國安局第三處，並非特種勤務之任務編組成員，蒐集情報均直陳三處、與特勤中心無橫向聯繫，渠獲報「319 槍擊情資」後，隨即依規定及情報專業判斷處置，而基於時效考量及對地區警察局負有地區道路安全警衛任務之認知，及要求康員於第一時間先通報臺南市警察局防處，已善盡職務上應注意而能注意之責，處置上當無違失之處。國安局特勤中心為總統候選人安全維護之專責專業單位，「319 槍擊事件」當日之勤務執行由其全權負責，監察院僅依國安局前局長蔡朝明、特勤中心副指揮官邱忠男之陳述，即片面認定渠之違失，顯有違誤。所謂「料敵從寬」原則，係特勤中心執行維安勤務之工作準則，上開原則實與情報工作有別，蓋情報工作首重確切具體，蒐集情資，經依前揭「情報」之要件研析、鑑定後，合於要

件者，始謂之「情報」，亦始須依規定呈報，俾供上級單位運用參處。監察院指摘渠未以「料敵從寬」原則處理情資云云，實已對於特勤中心工作與情報工作性質有所誤解。監察院以：國安局第三處於 93 年 4 月 13 日針對「319 槍擊案預警情資掌握通報缺失檢討報告」中，已坦承該項情報「鑑驗及通報處理上均有瑕疵」、「雖欠具體要件，惟對候選人人身安全之預警至為明顯，未能上呈供相關單位防處確有疏漏」，認定渠未將該情資上報，容有違失云云。惟查國安局第三處對渠之調查檢討均著重「情資未上報」環節，而未就該情資之「來源可靠性」、「內容正確性」做探討，渠認就該情資之研析、鑑定及處置毫無違失，自不得徒以檢討報告作為提案彈劾之依據。並請求傳喚證人王森榮、許○堂作證及提出槍擊案疑兇陳義雄之相關剪報資料，以證明渠對「319 槍擊情資」並無違失等語。

- (三)查國安局第三處於 93 年 4 月 13 日針對「319 槍擊案預警情資掌握通報缺失檢討報告」中，已坦承該項情報「鑑驗及通報處理上均有瑕疵」、「雖欠具體要件，惟對候選人人身安全之預警至為明顯，未能上呈供相關單位防處確有疏漏」；被付懲戒人即國安局前局長蔡朝明於移送機關約詢時亦據陳稱：「本人覺得此情資的確非常重要，但第三處說沒有收到，本人為此非常震怒。…這個情資是絕對要反映，的確值得重視。」又於同年 3 月 13 日視察該局南聯組，曾指示該組應「強化對危害候選人人身安全預警情報之蒐報」為工作重點，有視察紀錄附卷可稽。被付懲戒人邱忠男即特勤中心副指揮官亦據於監察院約詢時供稱：「我認為該項情資必須報告…如果當時我們收到這個情資，會報告侍衛長及副侍衛長要求總統、副總統穿防彈衣，加強警衛應變，甚至取消行程」等語，有彈劾案文附件證據可稽。按依「隨扈警衛編組戰備劃分及狀態區分表」規定：特勤情資傳遞首重時效，其處理應採「料敵從寬」原則，結合地區狀況推斷可能之危害行動，獲有危害情資通報時，特勤人員應採警戒或戰鬥戰備。被付懲戒人賴政義就該項危安情資，未結合地區狀況推斷可能之危害行動，即率予存查，有違特勤危安情資處理之基本原則，彈劾意旨認被付懲

戒人欠缺情報判斷之靈敏度及警覺性，即非無據，況被付懲戒人於該局第三處情資掌握通報缺失檢討中，亦自承：「對槍擊案之發生至表自責，並坦承警覺不足，處置確有瑕疵」等語在卷，其違失事證已臻明確，所請傳喚證人王森榮檢察官、許○堂等核無必要。所提各項申辯及證據均不足為免責之依據。至被付懲戒人提出關於報導槍擊案疑兇陳義雄之資料，認前開情資並無採取價值一節，尚不足以解免被付懲戒人應負處理前開特勤危安情資缺失之違失責任。核其行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7 條所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應依法酌情議處。

六關於被付懲戒人陳再福部分：

- (一)彈劾意旨以被付懲戒人陳再福於 92 年 5 月 1 日至 93 年 4 月 15 日擔任總統府侍衛長兼特勤中心副指揮官，依法負有專責指揮、協調與督導有關總統及其家屬之侍衛、警衛事項之責，竟明知總統、副總統自 3 月 15 日迄 19 日間進行掃街拜票活動，長時間暴露於外，危安顧慮驟增，非但未積極建請穿著防彈衣，以策萬全，且於勤務實施前未通報地區祥泰醫院，亦未安排隨行救護車輛，其勤務規劃顯有疏漏，又未確實督導所屬落實警衛整備、車隊編組、座車、侍衛區警衛部署等防範措施，造成國家總統、副總統同遭槍擊受傷，迨槍擊事件發生時，13 時 45 分車隊行經金華路 3 段保安路口，即發現總統受傷，竟未於第一時間通報「祥泰計畫」生效，並脫離遊行路線，護送警衛對象至安全處所，顯見指揮步驟紊亂，錯失應變契機，特勤任務嚴重挫敗等情，因認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違法情事。
- (二)被付懲戒人則申辯略稱：按公務員被移送懲戒，必以其確有違反職務上義務之具體行為，始足當之。本件監察院彈劾文所指被付懲戒人涉有「違法、失職」行為部分，均屬誤會。關於「總統、副總統掃街拜票，長時間暴露於外，危安顧慮驟增，未建請總統、副總統穿著防彈衣」，且其隨扈警衛部署亦不符「四周防禦原則」部分，依「掃街拜票特種勤務警衛安全之作為」之規定，在裝備器材上應備有防彈背心（公事包）（見「掃街拜票特種勤務警衛安全之作為」）；再依玉山警衛室「論警衛對象掃街拜票之特勤

作為」之規定，應妥善規劃防護裝備之攜行，如防彈背心。而當日確由玉山警衛室座車警衛官張春波組長攜帶防彈衣、防彈公事包置於吉普車上備用。又依特勤道路隨扈警衛作業補充規定戰鬥戰備狀態時（如有危害情報且有具體事證或顧慮）第3點規定：「警衛人員一律穿著防彈背心，…防彈公事包與防彈風衣（夾克）均置於車座中」。足見上開勤務規範（非法規性命令，屬操作守則）所指「應著防彈背心」之人係執勤警衛人員，並非警衛對象之總統或副總統。警衛對象是否應建請其穿著防彈背心，應依具體情資判斷，並無任何「凡掃街拜票或長時間暴露於外，即應建請穿著防彈背心」之相關法令規定或操作守則可循。是「總統或副總統長時間暴露於外」之事實，並不當然使警衛人員因而產生「應建請總統、副總統穿著防彈衣」之職務上義務。特勤中心副指揮官邱忠男於監察院約詢時亦供稱：「我認為該項情資必須報告…，如果當時我們收到這個情資，會報告侍衛長及副侍衛長要求（建請）總統、副總統穿著防彈衣」等語，足見特勤中心及侍衛組確未收到相關情資，自無據該情資產生加強應變義務，進而產生應建請總統穿著防彈衣之情境發生，因此依一般狀況處置，未特別建請總統或副總統穿著防彈衣，並未違反任何職務上義務規定，自無違法或失職行為。依「掃街拜票特種勤務警衛安全之作為」規定：執行勤務中，要掌握隊形、四周警戒—注意縱身與重點，隊形保持彈性，並指定專人負責對高樓警戒（同「掃街拜票特種勤務警衛安全之作為」）；再依「特勤勤務作業規定」執行隨扈勤務時，行進間應特別提高警覺，嚴密「四周監視」，足見彈劾文中所指「四周防禦」原則應與「專人四周警戒」原則相通，即側重「四周」之警戒、防禦，如客觀上符合「四周警戒、防禦」之要求，應即無「違背職務上義務」可言。至於因總統站立高點直接面對群眾而暴露於外，及因總統四周等高位置有限，於不等高之四周部署警戒或防禦，因高低落差造成之間隙危險，尚需配合由「便衣」、「武裝」及「警察」等其他三大任務編組以制高監控、巡哨、崗哨等方式補足、防範，此所以全部安全任務分成四大編組，被付懲戒人係負責其中「侍衛組」，4組人員

應通力合作、互補不足之理由。本件警衛部署是否符合「四周警戒及防禦」之規定，應綜合四大編組之任務分配來判斷，依本次勤務確已符合菱形或環形之「四周警戒」、「四周防禦」部署原則，並無違背法令或不當之處。本次實際遊行車序與原計畫之主要部分並無不同，車隊編組、規劃均符合保持彈性原則，車隊基本編組完整，各警衛官均依其所在位置，劃分監視警戒區域警戒，並無違反任何法令規定之情形。總統警衛室自行擬定之細部警衛計畫，乃本於警衛權責擬定之預定操作計畫，以警衛工作性質首重彈性、安全、應變，該自行擬定之細部警衛計畫性質自屬工作參考要點，並非具強制性質之「法律規範」，應甚明確。基於該細部警衛計畫擬定之車隊序列示意圖，固記載 3 月 19 日掃街拜票之車隊編組中，「總統及副總統座車分列第 6、7 車，隨扈車與總統座車間隔有吉普車 2 部，特勤中心指揮車則位於第 22 車」，而實際遊行車序，當日實際行進車隊序列，係「總統及副總統同乘第 6 部車，特勤中心指揮車為第 19 輛」，雖與原擬定計畫略有出入，但「總統座車為第 6 部」與原計畫相同，隨扈車與總統座車間隔有 2 部吉普車，亦與原計畫相同，「特勤中心指揮車由第 22 部車改為第 19 部車」，則比原計畫更靠近被護衛對象，並無違背原計畫精神，亦無違反任何規定問題。茲有疑問者，為當日掃街拜票時，副總統與總統共乘於第 6 車，是否違反法律規定問題。查彈劾文僅認為總統、副總統於各項活動時「不宜同車」，亦未肯認總統、副總統「不應同車」，故而「總統、副總統同車」，應不違反任何職務義務規定，而無「違法或失職」問題。本次安排特勤中心機動指揮車於第 22 車或第 19 車，均無違背任何編組原則或相關法令規定。關於使用民間座車及駕駛，事前確經檢查及審核。掃街拜票活動，總統座車使用民用吉普車，係例年掃街慣例。「論警衛對象掃街拜票之特勤作為」、「掃街拜票特種勤務警衛安全之作為」、「道路隨扈警衛作業補充規定」或其他法令，均未規定總統或副總統於從事競選連任活動時，不得乘坐非特勤中心親自準備之交通工具或駕駛。足見是否使用由特勤中心準備之座車及駕駛，應非特勤、護衛之問題核心，而應視具體情

形，在安全、萬全準備之情形下，秉持安全原則機動調整、運用。足見，彈劾文認為本次勤務未落實審核、檢查座車及駕駛，相關勤務人員作業草率、勤務紀律鬆散云云，應屬誤會。關於「執行 93 年 3 月 15 日至 19 日總統、副總統掃街拜票安全維護工作時，一再更改總統、副總統乘車位置，多次由分乘臨時變更為共乘，與既定警衛計畫不符」部分，按總統警衛室自行擬定之細部警衛計畫，性質屬工作參考要點，並非具強制性質之「法律規範」，已如前述，故實際執行護衛勤務時，因現實需要、當時情形，機動調整計畫內容，只要不違背編組原則或車隊完整性，為有權調整事項，自無違反任何職務義務問題。按基於安全顧慮，總統、副總統於各項活動時「不宜」同車，固屬的論，此所以侍衛組原擬定之細部警衛計畫中，亦規劃總統與副總統分乘二車。惟被付懲戒人身為部屬，對被護衛對象之乘車位置，原則上僅屬建議權性質，並非「強制權」，且此次正副總統競選活動極為激烈，2 組候選人正、副手間和與不和、有無心結等傳言、耳語不斷，2 組候選人為正視聽，多選擇同臺、同車出現，以期予人正、副 2 人手牽手、心連心之團結形象，此為公眾周知之事實。本件改變為共乘，被付懲戒人現實上並無絕對權力。在當時未有任何情資進來之情形下，依客觀情資顯示，當時亦無「應堅持分乘、不能變通」之情境。「判斷力好不好、應變力足不足，是否嚴重欠缺警覺性」與公務員有無「違法、失職行為」無關，不能作為公務員懲戒事由。又「任務失敗、坐失應變契機」是「對結果現象之描述」，並非「違法或違背職務上義務之行為本體」，不能不問被付懲戒人有無具體之「違法或失職行為」，遽以「失敗結果」判定有違失行為。依彈劾文所載當日應變始末，係 3 月 19 日「13 時 45 分，車隊行經金華路 3 段保安路口附近時，總統感覺不適，疑似遭鞭炮炸傷，不以為意，之後腹部開始疼痛，侍從組組長張春波檢視發現有流血現象，立刻為總統腹部傷口止血及敷藥等措施」、「在此同時，副總統亦感覺右膝部疼痛，並撩起褲管發現護膝上有血跡，其侍衛盧孝民及張春波幾乎同時發現吉普車擋風玻璃右上角有一疑似彈孔，即分向呂副總統及坐於吉普車司機右

側之侍衛長陳再福報告」、「13時47分，侍衛長電話要求隨扈醫師簡雄飛迅至座車為總統進行傷口初步處理」、「13時49分隨扈醫師簡雄飛搭乘警用機車超前，另1名醫師蕭自佑亦隨同上車，（總統）座車稍停，讓蕭自佑醫師上車為總統進行傷口檢視與處理」、「13時50分，侍衛長陳再福決定緊急送醫，詢問司機及隨扈機車員警，何家醫院最近，並決定前往奇美醫院」、「13時51分，侍衛長電告副侍衛長沈再添，車隊轉往奇美」等情。則下列情事應甚為明確：被付懲戒人係於13時50分決定緊急送醫，距總統受傷時間僅5分鐘，並非如彈劾文所指長達10分鐘。又在此5分鐘之內，13時45分受傷，總統誤以為受鞭炮炸傷，不以為意，並以手拍打腹部衣服上炮屑，稍後感覺疼痛，才轉頭叫後面之張春波到前頭來看看，等張爬過來看到總統流血，被付懲戒人即於47分電召隨扈醫師過來，醫師於49分過來，座車停下讓醫師上車後，發現傷口長約10公分，被付懲戒人立即決定緊急送醫，並無遲延、未作反應之情事。況侍從組組長張春波依總統囑咐持小護士藥膏為總統擦敷時，立即由4位身著白色夾克頭戴黑帽之特勤人員在車旁四周護衛，執行警戒，此亦有現場錄影帶資料可稽，並經司機郭雨新於回憶報告中敘明。被付懲戒人於案發第一時間研判本次總統受傷為普通鞭炮炸傷，此影響其後所有處置。由於「鞭炮傷」被解釋為「熱情、友善的無意傷害」，當然不屬於特勤工作所指之「危害或驚擾」狀況，此從總統決定擦一擦小護士藥膏後繼續掃街拜票之舉，可看出端倪。因此，渠並無違反任何具體職務上作為義務，亦無應注意、能注意而未注意之疏失。本件於3月19日前，總統府侍衛室並未接獲任何危安情資，而臺南市掃街拜票活動所經路線亦非屬偏遠地區，總統掃街拜票所到之處，自非「偏遠或有危安顧慮之蒞臨場所」，要無先行通知地區祥泰醫院負責人之必要，彈劾文認本件應於執行前事先通知地區祥泰醫院負責人云云，尚有誤會。況在本次臺南市掃街活動中，總統府侍衛室已依據臺南市警察局先期建議，事先規畫「祥泰專案」評選的奇美醫院、成大醫院及國軍臺南醫院等3處緊急醫療院所，同時有祥泰專案隨扈醫師簡雄飛、蕭自佑、譚

光還等 3 人同行，無待渠於勤務實施前通知地區祥泰醫院。「祥泰專案」緊急醫療作業區分 3 級；第 1 級為狀況發生之現場救護與脫離，視病情以最迅速、安全之手段送往第 2 級「祥泰」地區醫院，或直接送至第 3 級之「祥泰」專案醫院。本件案發時，「祥泰」專案隨扈醫師即立刻在現場為總統做第 1 級之救護，祥泰專案在此時已啟動第 1 級之救護，並立即做第 2 級之處理，即送往地區祥泰醫院—奇美醫院，於途中並通知祥泰專案召集人黃芳彥醫師。被付懲戒人實已於第一時間即啟動「祥泰計畫」為總統、副總統做第 1 級及第 2 級緊急醫療作業。彈劾文誤認被付懲戒人未於第一時間通報「祥泰」計畫生效，核有違失云云，亦有誤會。本件事發當日即 3 月 19 日，係屬正常狀況，於無特殊預警情資下，隨扈警衛車隊中已有祥泰專案隨扈醫師簡雄飛、蕭自佑、譚光還等 3 人同行，並隨車備有急救醫療裝備，於當時狀況下，僅安排醫師隨行，並備有相關醫療設備，未進一步安排救護車隨行，應認與上開綱要意旨相合，難認有何違失。又在無其他意見、訊息或其他較明確跡證進來之前，渠本於謹慎、小心原則，自不可能輕率下達「總統疑似遭受槍擊」或「總統遭受危害或驚擾狀況」之指令，所能下達者，自然僅係送醫指示，並無所謂「狀況不明」之情事。被付懲戒人有幸隨侍總統左右，前後擔任正、副侍衛長之榮譽職，視為職業軍人生涯之最高榮譽，故一秉軍人忠誠精實及無私無我精神，無不兢兢業業於本務，時時刻刻誠惶誠恐，謹慎勤勉於崗位。本次總統大選競爭極為激烈，身為總統侍衛長，對容易產生對立、不當聯想或影響重大的事件，自亦本於謹慎、小心之態度，不敢任意妄加揣測，下達過當指令，恐將引起現場群眾騷動、招來嚴重後果。本次被付懲戒人之研判，正是本於謹慎、小心，不妄加揣測之態度為之，該研判結果，雖與事後科學儀器及專家鑑識結果不符，確認研判錯誤，但不能以此事後之證明，認有欠缺謹慎、勤勉。對總統此次受傷，深感不安，因此被調職，內心不敢存有絲毫怨悔。本次事件發生後，所有安全警衛體系均深入、徹底檢討，探究各環節應予改進之處，以達維護國家元首安全於萬全之策。於檢討中被付懲戒人亦虛心受教，對各

方指教均坦然接受，不敢有二话。惟公務員懲戒法係針對公務員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而予以制裁，與公務機關，為求業務推行臻於完善所進行之內部檢討、職務調整及調動等，應有不同，尚不得以機關內部檢討內容，憑為認定有無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各項事由之依據，亦甚明確。綜上說明，彈劾文所指各項缺失，均係誤會，請為不受懲戒之議決等語。

- (三)查被付懲戒人陳再福擔任總統府侍衛長兼特勤中心副指揮官，負責指揮、協調與督導有關總統及其家屬之侍衛、警衛事項。本件槍擊案件發生後，據其於監察院約詢時供稱：伊當時以電話聯絡廣播車，且因帽沿太低，未注意到彈孔。13 時 45 分張春波發現彈孔後，拉伊衣服並指彈孔位置始發現，但當時以為係帶有鐵珠的蜂炮打到所致，未聯想遭受槍擊。又伊發現總統身上有血，即指示簡醫師上吉普車。醫師上車發現總統傷口非常長，伊馬上問隨扈機車員警最近的醫院，經告知奇美醫院最近後，即下令緊急送醫云云。按基於絕對萬全原則，特勤人員於執行總統安全維護工作時，應保持高度警戒心理，不論發生危害或驚擾狀況，車隊編組人員首須立即掩護總統脫離現場至安全處所，查看是否受到傷害；其他警衛人員，除協助掩護脫離外，並應迅速消弭狀況，特勤中心實兵演練及相關訓練教材，均有律定。據證人即當日執勤人員發現座車擋風玻璃裂孔之直覺反應，侍從組組長張春波、外衛主任許立孟、機指所指揮官張冬生等均稱，渠等反應為總統可能遭受狙擊；副總統警衛官盧孝民於書面報告中亦表示其當時向副總統以手勢示意：「吉普車前方擋風玻璃上有疑似彈孔」；而副總統於遭受槍擊後，發現狀況有異，立即命侍衛長停止遊行、緊急就醫，並說明：「有一就有二」。再綜合張春波於第一時間已向被付懲戒人陳再福報告發現玻璃裂孔及總統受傷等情，被付懲戒人當時應可判斷疑似發生狙擊狀況。又依國安局特勤中心檢討報告，被付懲戒人於 13 時 45 分獲悉總統受傷並發現前方彈孔，13 時 47 分電令隨扈醫師至座車進行傷口初步處理，迄 13 時 51 分、52 分，分別電令副侍衛長及機動小組長「車隊到奇美醫院」，直至 13 時 55 分座車全速馳往奇美醫院。自發現狀況迄座車脫離

遊行路線往安全處所，竟有 10 分鐘之久。另依特勤中心機指所提供之通話紀錄，均稱總統疑似鞭炮炸傷。副侍衛長沈再添於監察院約詢時供稱：伊於第 7 輛吉普車上僅收到「車隊到奇美醫院」的指示，當時不知道狀況為何。機指所指揮官張冬生供稱：當時聽到玉山無線電通報有狀況要轉到奇美醫院，但未接獲是何狀況。依臺南市警察局無線電通聯錄音，並詢據相關勤務人員，亦稱僅接獲特勤中心送醫指示，該局交通隊隊長蔡金吉則證稱：伊於前導車耳聞總統警衛室參謀無線電通報副總統身體不適。各任務編組收受之訊息或為副總統身體不適，或為總統疑遭鞭炮炸傷，車隊轉往奇美醫院。又臺南市警察局表示當時多次向特勤中心參謀查證，然均未獲報確實狀況，可見被付懲戒人陳再福就總統之受傷未即時下達命令，致各任務編組均處於「狀況不明」之情況可堪認定。彈劾意旨認被付懲戒人錯失應變契機，尚非無據。所請傳訊證人郭雨新、戴修身核無必要。所提各項申辯及證據均不足為免責之依據。核其行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7 條所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應依法酌情議處。

七關於被付懲戒人沈再添部分：

- (一)彈劾意旨以被付懲戒人沈再添擔任總統府副侍衛長，為總統府侍衛室副主官，兼任總統警衛室主任，且為車隊隨扈編組指揮官。於執行 93 年 3 月 19 日總統、副總統在臺南市掃街拜票安全維護勤務時，未妥善規劃車隊編組並部署侍衛區警衛人員，使用民間座車及駕駛，且事前均未督促檢查、審核，復未按警衛計畫實施勤務，對於總統、副總統同車及長時間暴露於公眾之危險，又未採取有效之安全防護措施，明顯違背警衛萬全要求；且執行勤務時欠缺警覺性，應變能力不足，致國家總統、副總統同遭槍擊受傷，兇手逃逸，現場跡證盡失。總統警衛室 3 月 19 日之細部警衛計畫，係由被付懲戒人所核定，惟該次勤務之總統、副總統座車，則使用臺南市城西里里長陳福春提供之克萊斯勒牌紅色小型吉普車，並由臺南市議員郭信良服務處秘書郭雨新擔任駕駛。又該座車僅部署侍衛長及座車警衛官 1 人，副總統座車僅部署座車警衛官 1 人，無法構成環形或菱形部署，有違「四周防禦」原則，被

付懲戒人身為車隊隨扈指揮官，且為細部警衛計畫之核定者，自應負其違失之責等語。

- (二)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略謂：查監察院彈劾之理由顯與事實不符，渠確無任何故意過失，按「黨部車隊掃街序列規劃方案」是總統府秘書與黨部於掃街拜票前，依選舉往例所製作之規定，再根據此規劃方案之規定，編排車隊順序，規劃當日警衛計畫與車隊編組，事發地臺南市部分規劃 20 輛車，符合當日「黨部車隊掃街序列規劃方案」之規定。渠擔任車隊隨扈編組指揮官，當天使用兵力 11 員，隨隊醫師 3 員，負責總統掃街車隊隨扈警衛勤務，作戰管制仁愛警衛室，當日曾作特別處置，已善盡職責，並詳細核定警衛計畫，並無疏失。負責核定之「319 警衛計畫」，已確實、詳細核定。但現場狀況偶有變動，為貫徹警衛對象之意旨，遂行警衛安全任務，必須依現場狀況來應變（例如總統決定與副總統同車，非渠甚至侍衛長所能阻止）。且當天渠特別在總統座車左右加派 9 部機車，確實符合菱形，並構成道路警衛走廊部署，確實依規定妥善規劃車隊編組並部署侍衛區警衛人員，並無任何疏失可言。又關於使用民間座車及駕駛，事前均已督促檢查、審核，確無疏失，且實際上借用民間車輛與駕駛與槍擊案並無直接因果關係。另依據特勤道路隨扈警衛作業補充規定：只有在戰鬥戰備階段警衛對象才要穿防彈衣；另由於當日勤務，先遣人員經與臺南市警局第六分局長王建銘先生詢問結果，並無任何危害預警情資，故當時是經常戰備狀態，乃援例由張春波組長攜帶備用，未建議穿著。渠在 3 月 19 日當天抵達南楚橋時，親自對警用機車作勤前教育，已善盡義務。且渠雖為總統車隊編組之指揮官，亦僅只負責安排車輛順序，並加強車隊前、後及兩側的隨扈編組之督導，且隨時受侍衛長指揮，更需遵命行事。而陳再福侍衛長亦稱：「總統、副總統同車是競選總部在前一天晚上規劃的，總部在 3 月 18 日晚上有打電話給參謀說要變更，參謀沒有向我們報告。我 3 月 19 日早上 7 點多看到警衛計畫，計畫上總統、副總統是分乘的，我們 1 點 20 分抵達現場，才知道變更。」由此可見，正、副總統是否同車，並沒有正式書面通知，故渠當然仍作正、副總統

不同車之規劃，前一天晚上黨部決定正、副總統同車（副總統警衛室主任李克綱稱：「3月18日勘勤時我們就知道總統、副總統同車」，但其並未告知上開資訊），故渠所核定之警衛計畫規劃正、副總統是不同車的。「祥泰計畫」發布時機係於發生危安狀況時，應以最迅速、安全之手段護送警衛對象至最鄰近之醫院，由侍衛長（或車隊指揮官）通報「祥泰」計畫生效及通知專案小組，並協調該醫院最高負責人，接管醫院之必要設施、裝備，同時成立指揮中心掌握全盤狀況。事發當時，陳再福侍衛長並未下令封鎖現場，亦未說「祥泰」計畫是否生效或何人受傷，只說到奇美醫院（國安局特勤中心警情室主任張冬生亦稱：「我在機指所車上未接獲任何狀況，僅知道車隊要到奇美醫院，……」、「當時的狀況很緊急，我在機指所沒有接到侍衛長及副侍衛長有何指示，我是由玉山室聯絡官的無線電獲知總統要到奇美醫院。」彈劾文亦指出「13時51分，侍衛長電告副侍衛長沈再添，車隊轉往奇美醫院」，渠當時乘坐第7輛車，並未與總統及侍衛長乘同一輛車，而侍衛長均未說明實際情形，當時總統仍在向公眾招手，隨扈則在幫總統擦藥，根本不知道是槍擊案件，故並無所謂欠缺警覺性或應變能力不足之問題。關於追緝兇手等工作為當地警方之職責，惟當時根本不知道是槍擊事件，故陳再福侍衛長並未下令封鎖現場，當地警方亦不知是槍擊事件而無法緝兇。綜上所述，渠已確實核定警衛計畫與車隊編組，妥善規劃警衛對象之安全措施，於事故發生時渠在第一時間內均無法得知任何關於槍擊案件之資訊，亦未擔任特勤中心之正、副指揮官或執行長，於車隊中聽命侍衛長兼任特勤中心副指揮官指揮，又未能與總統同一車，對事發情形無從掌握，故無廢弛職務等行為，實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及第7條之規定等語。

- (三)查被付懲戒人沈再添為總統府副侍衛長兼任總統府警衛室主任，並為車隊隨扈編組指揮官。對於執行3月19日總統、副總統在臺南市掃街拜票之安全維護勤務之細部警衛計劃與車隊編組係由其核定，當天使用民間提供之車輛與駕駛及當天車隊之實際車序與核定之編組車序並不相同等事實，並不爭執，被付懲戒人沈再添

雖辯稱已確實查核及前有慣例使用民間車輛云云，縱屬實在，惟既與核定計畫有違，仍難辭其咎。又對於總統、副總統長時間暴露於公眾之危險，未採取有效之安全措施，有違警衛萬全要求，致發生槍擊事件時，總統、副總統均因而受有傷害，彈劾意旨認其執行職務時欠缺警覺性，應變能力不足，自非無據，其違失事證已堪認定，所請傳喚證人戴修身，核無必要。所提各項申辯及證據均不足為免責之依據。核其行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7 條所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應依法酌情議處。

八關於被付懲戒人何春乾部分：

(一)彈劾意旨以被付懲戒人何春乾擔任臺南市警察局局長，93 年 3 月 19 日當天在臺南市進行掃街拜票活動時，負責掃街拜票道路沿線警衛安全任務，係警察任務編組道路警衛段指揮官，該局於 3 月 19 日上午已掌握重大危安預警情資，並將該項情資會知承辦特勤業務之督察系統，惟當日 12 時該局於臺南市灣裡派出所實施警衛提報之際，未依規定向特勤中心通報該項危安預警情資。又被付懲戒人未切實督促所屬管制責任區內之鞭炮施放位置及施放時機，且相關警力部署雖堪稱嚴密，惟仍發生總統、副總統同遭槍擊，且歹徒逃逸之狀況，固可歸責於現場聲光障蔽及夾道之人眾多等因素，然眾多勤務人員均未發現槍擊狀況，亦未查覺有何可疑徵兆，其警覺性及應變反制能力嚴重不足，顯然平時之訓練有欠落實，勤務管理不夠健全，被付懲戒人身為道路警衛段指揮官，洵難辭督導不周之責等語。

(二)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略謂：本案「危安情資」來源，係本局保防室於 3 月 19 日上午 9 時許，接獲國安局南聯組康榮民組長來電查詢「是否也曾接獲類似傳聞」而獲知，係屬「國安局所屬人員」之情報分享；依「國安局組織法」及「國安局特種勤務實施辦法第 3 條」所規定之職權管轄權法定職權，主管機關是「國安局特勤中心」，其所屬人員已情報反映在先，依情報處理原則與分工，主管機關當依職權優先下達各種「應變指令」，餘輔助情報系統之機關（單位）據以服從並執行之。該情資國安局南聯組於 3 月 19 日上午 9 時即已接受，並為後續之處理，即無不及時通報之問

題。本案「危安情資」反映，本局保防室於接獲康組長查詢告知後，雖然該項情資無具體之人、事、時、地、物等資料，惟以當日 13 時 30 分陳總統將蒞臨本市掃街拜票，乃即時編報要況報告乙份，由渠於 10 時 56 分批示核可後，10 時 58 分循警政系統立即傳真報告警政署保防室社調科，且確信該資料傳真至警政署保防室社調科（傳真機未回傳錯誤訊息）。本案「危安情資」內容，欠缺具體，除由本局保防室人員立即透過各種管道再加強蒐情外，已獲會知之督察室，立即檢視「0319 玉山、仁愛演習」警衛計畫，以相關情資亦有「肩射飛彈、可能流入臺灣」、「臺鐵車廂被放置 2 起爆裂物」、「米粒爆裂物」之炸彈客等同級之危安情資，交付任務編組加強蒐報及危安分子監控。其作為除此類情資已先前於警衛會勘、警衛會議提報特勤中心，並列入勤前教育施教重點，要求崗哨人員到崗後，注意沿線已提報加強警衛路線及責任區之搜索、監視外，其後且加派支援應變機動性最高之警用大型機車（850CC）各 2 部，清道車及仁愛空車隊前清道隨扈，另 2 部警用機車（150CC）在保安隊待命隨時支援應變。監察院彈劾文內所列本局對於「危安情資通報方式」之違失，無非援引「內政部警政署 92 年 12 月 12 日警署安孝台字第 0920050784 號通報實施規定」為主要論據；然查上開行政規則對於「情資反映」之通報方式係規定：『各單位遇轄內發生重大緊急治安預警及狀況時，應掌握時效，依警政署「辦理臺灣地區發生重大緊急（突發）事件情報通報實施規定」立即通報保防室（社調科）。』其中並無包含確認之程序，準此原則，本局保防室於當日上午 9 時許接獲查詢告知該項「危安情資」後隨即編報要況報告，於簽會相關警衛單位，並依規定編報「要況報告」陳報警政署。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2 項明文規定，有關「文書通知送達」之方式，行政機關之文書依法規以電報交換、電傳文件、傳真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者，視為自行送達。本局確實已將本案「危安情資」立即傳報警政署。關於未確實管制鞭炮燃放部分，乃屬待爭議之事實，依現行法規並無作用法，保護警衛對象之法令與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等法令，均無禁止人民燃放鞭炮之規定。惟國安局特

勤中心先遣人員於 3 月 18 日現場會勘時，已明確要求各任務編組：「鞭炮應於車隊到達前、離開後施放，請沿線崗哨注意並輔導民眾施放時間，避免與槍擊聲造成混淆，另外注意沿途火災的預防與應變」。臺南市警察局（道路警衛區）之作為：臺南市警察局（道路警衛區）及分局（道路警衛段）指揮官分別在警衛會議中，下達此項「危安情資」防制要領及就會議紀錄具體指示事項詳述警衛安全作為。「0319 玉山演習」警衛會議中，要求線上各崗哨發現民眾欲燃放冲天炮、蜂炮、鞭炮等危險物品，應勸導於座車車隊抵達前先行燃放，並禁止手持炮向座車來向施放，或將鞭炮置於路中燃放而造成行經車輛爆炸。渠要求於勤教時要特別轉達並要求照辦，以免造成危害驚擾狀況。任務執行時，「對肩射飛彈可能已流入臺灣」、「臺鐵車廂被放置 2 起爆炸物」、「米粒爆裂物」及當日社情（政情）概況與情資，確實蒐報掌握，及作分析研判有、無意圖假藉陳情、請願而實施驚擾危害之情事，道路警衛沿線與蒞臨場所周邊所有狀況排除於道路警衛線側衛區外，並作妥適疏處，且立即通報區協管中心管制及通報。清道、前導、隨扈車及警用機車隨扈人員，任務非常重要，車隊速度緩慢易為民眾車輛插隊，肇生車輛擦撞事故，沿途民眾夾道歡迎必使警衛對象與民眾近距離接觸，若有不法分子潛伏民眾中不易察覺，同仁要提高警覺，確實注意周邊可疑人、事、物，相關警衛部署依督察長建議規劃執行。遊行路線長約 30.4 公里，沿線各分局（段）承辦人務必與民進黨臺南市競選總部執行長鄭裕益先生密切聯繫與協調，瞭解掌握各路段動員多少群眾數，安排在何路段等狀況，以嚴密警衛部署。沿線加油站、瓦斯行及其附近絕對不可以讓民眾燃放冲天炮、蜂炮、鞭炮等防止引發爆炸意外等，確保萬全；已極盡監督管理之能事。臺南市金華路段之道路警衛部署警力計 50 人；另距案發地（金華及永華路口）亦有分局長率 2 車 8 人及蒐證 4 人、警安組 4 人待命，相關警力部署堪稱嚴密（有監察院彈劾案文證據附件可稽）。足見道路警衛區指揮官，已能綜合各種危安情資。本次遊行座車由臺南市民進黨競選總部提供，係一般吉普車，無防彈等安全設施，且駕駛人、車輛均未

經特勤中心嚴密實施安全檢查，難以確保警衛對象萬全。道路警衛沿線相關分局預置預備隊警力 2 車 8 人，支援緊急應變，於車隊行經路線加派順、逆向機巡組，加強梭巡，強化警衛措施。座車係屬侍衛區範圍，在前述狀況下，本區係由負責前導任務的交通隊隊長蔡金吉耳聞特勤中心派於前導、清道隨車參謀無線電通話得知「副總統有狀況」；本局僅接獲送醫指示，立即通報相關單位及臺南縣警察局立即部崗應變，惟僅獲告知「仁愛小姐」微恙，送醫原因不明？另對「陳總統」有無受傷及受傷原因等情形無從知悉，且從未獲上級告知狀況，致無法及時掌握及因應，迅速封鎖疑似現場，展開反制危害行動。渠於 14 時 20 分許趕抵臺南縣奇美醫院，即將狀況向張前署長初報外，並即請求刑事警察局支援鑑識工作；由刑事警察局侯局長率鑑識科人員趕至臺南縣奇美醫院，會同本局鑑識人員於臺南地檢署檢察官指揮下，鑑識採證。渠指揮處置作為，實已依其專業執行其律定任務。監察院彈劾案文既肯定「相關警力部署堪稱嚴密」，卻又指摘警覺性及應變反制能力嚴重不足，顯然平時之訓練有欠落實，勤務管理不夠健全云云。顯然前後矛盾，倒果為因，而且理由不備，指摘各點，似難昭折服之至。依國安局特勤中心現行作業規定，特種勤務由國安局特勤中心主政，警察機關奉命協同執行；內政部警政署於 93 年 4 月 20 日以警署督字第 0930069044 號書函轉據國家安全局 93 年 4 月 14 日（93）國全字第 0006203 號函示：「總統、副總統本（93）年 3 月 19 日遭受槍擊事件，請於文到 2 日內就協同執行特種勤務工作，檢討擬議相關人員責任報核」。本局業已於 93 年 5 月 10 日以南市警督字第 0930032250 函陳報內政部警政署核審在案。申辯人承擔重任，一向盡忠竭力，謹慎勤勉，力求切實，歷年考績助獎無數，出任公職以來，經常公爾忘私。固然，行政責任與刑事責任不同，前者不必嚴謹的構成要件該當性，也不要求一定有因果關係，惟彈劾案文以幾乎已經確定是臆測，幾乎與報載日本作家預言小說指稱陳總統會遭槍擊，而後會連任，同樣是玄之又玄的路邊新聞，似此情資，拿來作為彈劾的基調，明顯背離民主法治國的憲政原理。若係因槍擊案在臺南市發生，

申辯人身為警察首長，就應受懲戒，則申辯人願一肩承擔警方之全部責任。鈞會若不能為申辯人不付懲戒之決定，敬請體恤警方在全案特勤中係屬「奉命協同執行」之角色，縱有疏失，祈請從輕發落等語。

- (三)查臺南市警察局相關人員固稱：因該情資係國安系統交換，故警衛提報時對特勤中心未再通報。又該局接獲情資後另加派 4 部重型機車，並立即反映至警政署保防室等語。惟查，道路警衛各任務編組，掌握重大預警情報，應優先通報先遣指揮官或隨扈警衛編組指揮官，並報特勤中心，「國安局特勤中心現行規定」著有明文。又依內政部警政署 92 年 12 月 12 日警署安孝臺字第 0920050784 號通報規定：各單位遇轄內發生重大緊急治安預警及狀況時，應掌握時效，依該署「辦理臺灣地區發生重大緊急（突發）事件通報實施規定」，立即通報保防室。按上開通報實施規定，所稱重大緊急事件，包括政府機關首長等重要敏感人士遭恐嚇、劫持、危害等事件，又通報方式明定：「急要狀況…請本署勤務指揮中心先以電話通報國安局」。次查 3 月 19 日總統、副總統遭槍擊之重大關鍵點，據特勤人員辯稱，乃在於掃街拜票現場民眾施放鞭炮，聲響吵雜，煙霧瀰漫，震耳欲聾，致無法分辨鞭炮聲與槍聲，而予不法分子可乘之機。對此，特勤中心先遣人員於 3 月 18 日現場會勘時，雖已明確要求各任務編組：「鞭炮應於車隊到前、離開後施放，請沿線崗哨注意並輔導民眾施放時間，避免與槍聲造成混淆，另外要注意沿途火災的預防與應變」。然被付懲戒人仍未切實督促所屬管制責任區內之鞭炮施放位置及施放時機，因而予歹徒有機可趁而發生本件槍擊案，被付懲戒人何春乾為此次警察任務編組道路警衛段指揮官，自難辭其行政疏失之責，所提各項申辯及證據均不能作為免責之依據。核其行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7 條所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應依法酌情議處。

九關於被付懲戒人陳連禎部分：

- (一)彈劾意旨以被付懲戒人陳連禎於 92 年 1 月 2 日迄今擔任內政部警政署保防室主任，負責關於所屬警察機關之機關保防工作、社會

保防工作及危害國家安全案件之規劃、督導、考核事項。對於臺南市警察局保防室調查員蔡宜璋於 3 月 19 日 9 時許，接獲國安局南聯組小組長康榮民電告：「坊間傳聞陳總統選情不佳，當選不易，惟有持槍向李前總統或陳總統之不致命部位狙擊，以激起臺灣人本土意識，團結投票。」即編寫要況報告 1 份，並研判「應與選舉賭盤有關，相關單位應正視此一問題」，擬辦為「一呈核後向警政署傳真。二會知督察室加強警衛作為。」經會簽該局督察室，呈報局長何春乾批示「可」。該項載明「甲一」（即完全可靠，完全正確）之情資，於同日 10 時 58 分傳真至警政署保防室，惟該署保防室未及時收取傳真，遲至 14 時槍擊事件發生後始由保防室科員洪劉福發現該項傳真情資，警政署保防室貽誤情資之處理及傳遞時效，被付懲戒人身為該室之主管，實難推卸監督不周之責等語。

- (二)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略謂：系爭危安預警情資之處理，非內政部警政署保防室職掌，依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條例第 3 條第 16 款規定，本署辦理「社會保防及社會治安調查之協調、規劃、督導事項。」再查內政部警政署辦事細則第 16 條規定，本署保防室（以下簡稱本室）職掌為：「一所屬警察機關之機關保防工作之規劃、督導、考核事項。二社會保防工作之規劃、督導、考核事項。三偵防內亂、外患及危害國家安全案件之規劃、督導、考核事項。四社會治安調查之研究、規劃、指導、蒐集及處理事項。五其他有關保防業務事項。」誠如系爭彈劾案文所列，本室「負責關於所屬警察機關之機關保防工作、社會保防工作及危害國家安全案件之規劃、督導、考核事項」；為辦理其中所稱「危害國家安全案件之規劃、督導、考核事項」，本署訂有「警察機關偵防危害國家安全案件作業程序」，其目的在有效防制敵人及中共來臺滲透、破壞、顛覆活動，由本室指導各警察機關以清查、偵查、考核等各項作為。監察院所指渠「負責危害國家安全案件之規劃、督導、考核事項」，其實質內容與彈劾案特勤「危安預警情資之處理」並無關聯性。特勤情資處理係屬特勤任務編組之職責，渠未參與特勤任務編組，依特勤作業規定，總統、副總統等安全維

護，由特勤中心負責主導，並成立有任務編組單位及人員，以協助執行特勤任務，本署為特勤任務四大編組單位之一。該中心每次召開任務編組協調會，均由本署督察室派員參加，會後均無任務交付，有 93 年 4 月 27 日督察室簽為證，又有關特種勤務之協調、聯繫督導事項係屬督察室職責，有本署分層負責明細表可參。保防室非屬警察特勤任務編組之單位，渠並非此編組之人員，亦從未參加此編組任何活動，有關特勤警衛、情報、督導、考核等事項，自始至終未曾與聞特勤情資蒐報等應行作為，實不能令渠負起特勤危安預警情資貽誤之督導不周責任。特勤情資自成系統，據國安局第三處處長林成東在監察院證詞：「第三處情報及特勤中心的情報採雙軌制，是 2 個體系，情資的需求、諮詢布置等都不盡相同。」本署訂定「政中專案」治安情報蒐集計畫，本計畫「情蒐重點」屬社會治安情資，並非特勤情資。本室負責重大治安情資係由國安局第三處所指導。又據國安局（第三處）所訂「臺灣地區安全情報蒐集範圍」，本室所負蒐集、研判情報範圍並不及於特勤情報。再印證國安局於本（93）年 7 月 12 日修訂「臺灣地區發生重大緊急（突發）事件情報通報實施規定」，適用範圍增列「特勤警衛對象」，可知本實施規定修正前，保防室職掌與通報範圍並無特勤一項。保防室既無監督特勤情資之職權，自無監督不周之責。本署保防室並未納入地區警察局特勤編組，依國安局特勤中心現行作業規定，「情報之反映項目，道路警衛區（即指當地警察局）應優先報告先遣指揮官或隨扈警衛編組指揮官，並報特勤中心。」又規定「凡與警衛安全有關之重要緊急情報，請優先報告本中心。」至有關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安全維護規定，本署保防室並未納入地區警察局編組，並不負責縣市警察局特勤危安預警情資之監督、指導，自無監督不周可言。臺南市警察局未依規定以電話通報本室優先接收處理系爭情資。按機關公文傳真作業辦法第 9 條第 3 款規定：「撥通受方傳真電話，確認接收者身分後開始傳真。」同條第 4 款規定：「傳畢再通話對照傳真頁數無誤……。」臺南市警察局於當日 10 時 58 分將情資傳真本室，事先未以電話通報本室優先接收處理，事後又

未以電話查證收到與否，當日各縣市傳真本室各項社會治安預警情資甚多，仍須逐一接收查證，本室承辦科員仍不定時接收眾多傳真文件，實未違反法令規定。總統、副總統之安全維護，依特勤中心之要求是「萬全」，不因有無危安預警情資而有所鬆懈。本件情資案發前後，已證明來源係道聽塗說，內容係笑談資料，此從臺南市偵辦槍擊案檢察官王森榮談話中可資印證。該局為爭取績效，逕報本室為「甲一」情資，一則不瞭解情資之鑑定程序，二則違反特勤情資之反映作業程序所致。保防室未貽誤情資處理時效，臺南市警察局所報情資屬性為特勤危安情資，依道路警衛任務編組及現行規定，應優先通報先遣指揮官或隨扈指揮官，並報告特勤中心。該局未依規定傳遞情資，竟傳真本室，更未依上述機關公文傳真作業辦法規定以電話告知本室應「立即接收」以資確認。按當日槍擊案發生時，渠立即在保防室召集副主任張明得及各科科長研商處理方案，並同時要求社調科科長黃國珍立刻清查，瞭解臺南市有無特勤預警情資，並請臺南市警察局持續查證。當日承辦科員事先並不知情，亦未受通報提醒，且渠經常前往社調科辦公室督促情資處理，彈劾意旨認保防室貽誤情資之處理時效，誠屬誤會。另彈劾意旨指稱同案被付懲戒人何春乾（臺南市警察局局長）因該局於當日上午 10 時 58 分將該項情資傳真本室後，未督促所屬依規定以電話再行確認，經認定顯與本室 92 年 12 月 12 日通報及案發當時適用之「辦理臺灣地區發生重大緊急（突發）事件情報通報實施規定」有違等理由予以彈劾。惟渠接受監察委員約詢時以相同事實理由答覆，卻經認定「屬卸責之詞」，亦遭受彈劾，其彈劾理由似值商榷。查臺南市警察局未依特勤作業規定及本署規定辦理，致生貽誤，且當日 9 時及 13 時 35 分本室科員陳建進及科長黃國珍均曾依渠指示，分別 2 次主動與該局聯絡，均回報未發現或獲報重大緊急治安預警情資，實已極盡督導之責。專案前有多次講習，包括縣市警察局保防室主任；除訂計畫外，為求周妥又要求本室通報各縣市警察局，責成社調科同仁劃分責任區，主動向縣市警察局查詢。專案期間對同仁耳提面命，每日早到半小時、晚退 3 小時以上，319 當日亦然，督

促所屬妥處業務，不斷走動要求提供最新預警情資以供研判提報指揮所。本室處理情資，既未違反任何法令，亦未違反本署自訂之作業規定，案發後並已強化策訂情資處理行為。本署前署長張四良先生已為臺南市槍擊案負責而請辭，彈劾案文又稱渠身為主管，難推卸監督不周之責，據以彈劾誠有失公允，請為不受懲戒之議決等語。

- (三)查本件移送機關就內政部警政署及臺南市警察局，93年3月19日執行總統、副總統在臺南市掃街拜票活動之任務，警政署保防室對於臺南市警察局呈報國安局南聯組知會之危安預警情資，未及時處理並通報國安局，復對該署刑事警察局另行掌握之危安情資，未通報督導體系、保防體系或國安局，即以無列管情資作結，處理及通報機制具有嚴重疏漏；又臺南市警察局雖已掌握重大危安預警情資，然未及時通報特勤中心，且該項情資於呈報警政署後，未依規定以電話再行確認…均有重大違失，而對內政部提案糾正，請該部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辦理見復，有監察院93年7月16日(93)院台國字第0932100249號函附卷可稽，內政部乃就糾正內容切實檢討，並提出改善與處置，製成檢討報告陳報監察院，其中關於警政署保防室部分略謂：臺南市警察局係特勤任務編組單位(臺南市道路警衛區)，蒐獲特勤危安預警情資時，應依國安局特勤中心現行規定，優先通報先遣指揮官或隨扈警衛編組指揮官，並報特勤中心。0319槍擊情資屬特勤危安預警情資，依權責應由特勤系統處理，惟臺南市警察局未依規定辦理，卻逕將特勤情資傳真警政署保防室，通報程序與作業規定不符。依內政部警政署辦事細則第16條第4款規定，警政署保防室辦理有關「社會治安調查之研究、規劃、指導、蒐集及處理事項」，屬國安局第三處之情報系統，並非主管特勤情報單位。又槍擊事件發生前，警政署保防室接收各機關傳真情資之次數及時間，均未作明文規定，除遇電話告知有重大緊急情資時立即接收外，其餘均不定時接收。當日警政署保防室情資接收輪值人員科員洪劉福曾分別於9時許及10時30分許接收情資，均未發現槍擊情資。10時58分臺南市警察局保防室調查員蔡宜璋將槍擊情資傳真警

政署保防室時，未依規定以電話告知洪員或其他相關同仁立即接收。12時30分至13時30分午休時間結束後，洪員於14時左右接收始發現該局所報槍擊情資。洪員3次接收時間均符合警政署保防室當時作業常態。特勤危安預警情資「首重時效」，本應「立即接收」；惟臺南市警察局將特勤危安預警情資傳真警政署保防室時，未以電話告知立即接收。臺南市警察局未依行政院函頒之機關公文傳真作業辦法規定辦理傳真，且未依規定將槍擊情資通報特勤系統，應由特勤系統追究貽誤時效之責任，警政署保防室並非屬特勤情報系統。按競選活動期間警政署保防室接收各警察機關傳真情資平均每日多達135件，若未以電話再行確認，傳真機均係設定自動接收，確實不可能知悉而優先接收。又臺南市警察局局長何春乾因該局於當日上午10時58分將情資傳真警政署保防室後，未督促所屬依規定以電話再行確認，經監察院認定顯與警政署保防室92年12月12日通報及辦理臺灣地區發生重大緊急（突發）事件情報通報實施規定有違為由予以彈劾。臺南市警察局未依特勤中心及警政署規定辦理，過失責任已明。且該署保防室科員陳建進及科長黃國珍曾主動於當日9時及13時35分分別與該局保防室調查員蔡宜璋、股長爐富賜聯絡，均獲回報未發現或獲報重大緊急治安預警情資等語綦詳，有內政部致監察院93年9月9日台內密全警字第0930096441號函影本在卷可稽。足見被付懲戒人所辯尚非不可採信，此外，復查無其他證據足認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所定違法情事，應不受懲戒。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蔡朝明、邱忠男、張冬生、賴政義、陳再福、沈再添、何春乾等均有違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各款情事，應受懲戒。被付懲戒人陳連禎無同法第2條各款情事，應不受懲戒，爰依同法第24條、第9條第1項第1款、第3款、第5款、第6款、第11條、第13條、第15條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 4 年 3 月 2 5 日

懲戒執行情形

國家安全局於 94 年 4 月 20 日以（94）陽永字第 0007533 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於 94 年 4 月 8 日執行蔡朝明申誡，邱忠男記過 2 次，張冬生記過 2 次，賴政義記過 2 次。國防部於民國 94 年 4 月 20 日以選道字第 0940005424 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於 94 年 4 月 8 日執行陳再福撤職並停止任用 1 年，沈再添降 2 級改敘。

註：一、本案公懲會議決及機關執行情形俟第 4 屆委員就職後送請核議。
二、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12、交通部台中港務局局長黃清藤等人辦理廢料絞碎機等設備之採購，設立特殊規格、配合廠商綁標，並接受廠商賄賂等違失案

彈劾案文號：93 年劾字第 12 號

提案委員：謝慶輝、黃勤鎮、黃武次

審查委員：陳進利、詹益彰、趙昌平、李友吉、古登美、郭石吉、林鉅銀、林時機、黃煌雄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 黃清藤 交通部台中港務局（下稱台中港務局）局長 長級（相當於簡任十三職等）任期自 84 年 7 月 27 日至 90 年 7 月 15 日，現任高雄港務局局長
- 張建隆 台中港務局正工程司兼機務組組長 副長級（相當於薦任九職等至簡任十一職等）任期自 86 年 3 月 20 日至 92 年 10 月 31 日，92 年 11 月 1 日退休
- 顏丁輝 台中港務局棧埠處機具所主任 高員級（相當於薦任六至九職等）任期自 83 年 9 月 1 日至 87 年 8 月 11 日，87 年 8 月 12 日至 88 年 6 月 10 日任船修廠副工程司，92 年 11 月 10 日於正工程司任內退休
- 陳榮德 台中港務局棧埠處機具所幫工程司 高員級（相當於薦任六至九職等）任期自 86 年 3 月 18 日至 91 年 2 月 28 日，91 年 3 月 1 日迄今任機具所主任
- 翁永昌 台中港務局副工程司兼環保所課長 高員級（相當於薦任六至九職等）任期自 83 年 2 月 16 日至 90 年 12 月 31

日，91年1月1日退休

貳、案由：

為交通部台中港務局局長黃清藤、機務組組長張建隆、棧埠處機具所主任顏丁輝、棧埠處機具所幫工程司陳榮德、環保所課長翁永昌於八十六、八十七年間辦理廢料絞碎機、220噸陸上移動式起重機及99號廢鐵碼頭機械設備之採購，明知廠商意圖進行圍標，卻設立特殊規格、配合廠商綁標，並提高及洩漏購案底價、張建隆另接受廠商賄賂，均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爰依監察法第六條之規定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甲、違法失職之事實

一、查被付彈劾人黃清藤係交通部台中港務局(下稱台中港務局)局長，綜理台中港務局各項事務；張建隆擔任台中港務局機務組組長負責採購機具、規格審核及代表台中港務局參加開標作業；顏丁輝擔任台中港務局棧埠處機具所主任、陳榮德擔任台中港務局棧埠處機具所幫工程司，均負責220噸陸上移動式起重機及99號廢鐵碼頭機械設備採購案型錄之取得、法定預算及採購預算之編列、採購機具規範書之製作、廠商規格之審核及代表台中港務局參加開標作業等事項；翁永昌擔任台中港務局環保所課長，負責廢料絞碎機採購案之型錄取得、法定預算及採購預算之編列、採購機具規範書之製作、廠商規格之審核及代表台中港務局參加開標作業。

二、該局於八十六、八十七年間辦理廢料絞碎機、220噸陸上移動式起重機及99號廢鐵碼頭機械設備之採購，被付彈劾人黃清藤、張建隆、顏丁輝、陳榮德及翁永昌明知鍾燦輝所實際支配之集團公司意圖圍標，卻設立特殊規格、配合廠商綁標，並提高及洩漏購案底價、張建隆另接受廠商賄賂，均涉有重大違失，茲就各採購案分述如左：

(一)廢料絞碎機

1. 黃清藤於基隆港務局局長任內，該局曾向鍾燦輝所營騰宇公司採購廢料絞碎機，迨八十四年七月調任台中港務局局長後，認

該局無機具處理大型廢棄物，乃於八十四年十二月第一七九次、八十五年七月第一八四次局務會議中指示業務單位研究解決。該局環保所課長翁永昌、機務組組長張建隆等人遂於八十六年間簽准購置廢料絞碎機，經報奉前台灣省政府核定於八十七年度編列預算新台幣（下同）二千一百萬元辦理採購。翁永昌並依黃清藤授意直接向基隆港務局索取廠商之型錄資料後，未進行市場調查及訪價，直接引用由鍾燦輝所屬公司工程師連金益所提供之三家均高於一千八百七十二萬元之廠商報價單為據，編列新台幣（下同）二千一百萬元作為本案採購預算，其中扣除電力設備費一百五十萬元外，廢料絞碎機之預算為一千九百五十萬元（貨款為一千八百七十二萬元，運什費為七十八萬元）。翁永昌並無機械方面之知識背景，無從依自基隆港務局所取回之型錄編寫採購規範及中文招標規範，連金益即主動提供翁永昌辦理該採購案所需要之型錄資料（即全誼公司持 Shred-Tech ST-200EL 型錄、銳寶公司持 Universal Model U-200 型錄及科精公司持 William #250H 型錄）、採購規範、中英文招標規範書及廢料絞碎機規範訂定標準等資料，而前開三家公司中除欲得標之全誼公司所提供之型錄及授權書為真正外，其餘二家陪標公司所需之型錄、授權書、投標文書等資料均係鍾燦輝與連金益等人以仿得標廠商之型錄規格之方式偽造後，再提供予翁永昌，故在本標案中，除由鍾燦輝提供之三家廠商型錄可符合本標案之招標規範外，其他廠商根本無法符合本招標案所定規格標之要求，造成排斥其他有競爭力之廠商參與競標，而以規格綁標之方式形成寡佔市場，破壞招標市場之公平競爭機能，翁永昌明知鍾燦輝意圖以其所提供之規格綁標，竟仍據以編寫採購規範及招標文件，予以配合。

2. 本採購案經台中港務局委託前台灣省政府物資處（以下稱省物資處）辦理招標，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由黃清藤核定底價為一千八百萬元，參加廢料絞碎機之標案五家廠商中，全誼、科精公司之負責人湯英蓉（鍾燦輝之妻）及葉倉榮互為關係企業股東，全誼及科精公司股東名單均有相同股東鍾燦輝、湯英

蓉，鍾燦輝亦為二家公司之最大股東，八十七年三月十九日開價格標時，原參與投標的科精公司改由同屬鍾燦輝人頭公司之美僑公司使用原科精公司之型錄 Williams co 代替參與投標，而由全誼、美僑、銳寶、誠建及雅安五家公司投標，誠建及雅安公司因無法符合採購規範所列之特殊規格不符合規格標，故只有全誼、美僑及銳寶三家公司進入價格標之決標。開標時由鍾燦輝所有之騰宇公司員工連金益代表全誼公司出席，美僑及銳寶二家公司均不減價讓全誼公司獨得減價機會，底價為一千八百萬元，決標價為一千七百八十五萬元，與底價相差僅十五萬元，全誼公司乃以近百分之九十九底價得標。

(二) 220 噸陸上移動式起重機採購案

1. 220 噸陸上移動式起重機案係為配合台中港設置境外航運中心需要，經台灣省政府八十六年二月十七日第一〇三次省政會議決議購置。顏丁輝為執行本案，未作市場訪價，即依黃清藤指示編列採購經費一億二千萬元，經報奉台灣省政府核定於八十七、八十八年度分別編列五千萬元、七千萬元預算辦理。張建隆、顏丁輝、陳榮德等人辦理本案時，先由黃清藤告知顏丁輝：「鍾燦輝是賣重機械的，以後有些工作要配合一下」，繼由鍾燦輝命其所屬公司工程師黃偉庭、盧俊明、連金益、劉昭良等人依該公司所代理之機具規格擬定中英文招標規範，再由鍾燦輝交予台中港務局相關業務負責人員張建隆、顏丁輝、陳榮德等人，其間張建隆、顏丁輝、陳榮德並與鍾燦輝及其所屬公司工程師黃偉庭、盧俊明、連金益、劉昭良等人在顏丁輝之辦公室內密切討論後，由陳榮德、顏丁輝、張建隆製作、審查該採購案之招標規格規範。該採購案之招標規範中，其規格因係由鍾燦輝根據其所代理之廠商 AMERICAN CRANE 提供 MODEL9480 之型錄所製作，而其餘兩家廠商之型錄（即佩宇公司提供之 GROSS-AK230 之型錄、科精公司提供之 FUD MODEL242T 型錄）均係鍾燦輝授意其所屬公司之工程師盧俊銘等人仿上開 AMERICAN CRANE MODEL9480 型錄規格偽造製作，故在本標案中，除由鍾燦輝提供之三家廠商型錄可符合

本標案之招標規範外，其他廠商根本無法符合本招標案所定規格標之要求，造成排斥其他有競爭力之廠商參與競標，而以規格綁標之方式形成寡佔市場，破壞招標市場之公平競爭機能，張建隆為協助鍾燦輝規格綁標，並收受鍾燦輝交付之五百萬元賄款。

2. 張建隆、顏丁輝、陳榮德、黃清藤等人為掩飾其業已事先與鍾燦輝等人共謀綁標之事實，遂與鍾燦輝共謀，由台中港務局人員刻意先於中央日報及英文中國郵報不明顯處刊登小幅廣告，徵求相關機具之型錄，而再由鍾燦輝提供所屬佩宇公司、科精公司及其所代理之美商 AMERICAN CRANE CO. 公司型錄寄至該港務局所指定之郵政信箱（台中梧棲臨港郵政 27 號信箱），而以此形式方式蒐集取得佩宇、科精公司及美商 AMERICAN CRANE CO. 三家公司之型錄。因其三家報價均高於一億一千九百四十一萬二千五百元，陳榮德未進行市場調查及訪價，即與顏丁輝於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三日簽以本案僅蒐集到三家廠商型錄，故採購規範擬請准參考該三家型錄編撰，並估列採購預算金額為一億一千九百四十一萬二千五百元，經黃清藤核可在案。
3. 案經台中港務局於八十七年二月十一日委託省物資處辦理公開招標，至於台中港務局採購案件底價核定之作業程序，係先由該局稽核小組（下稱稽核小組）幹事進行訪價並提供分析表、訪價工作執行情形報告表後，提出建議價格給稽核小組，該小組審議底價時，即依據該訪價工作執行情形報告表內容作成決議，並提出審議底價呈交局長作最後核定底價。本採購案之審議底價過程中，稽核小組幹事均依程序進行訪價程序並提出訪價工作執行情形報告表、分析表等資料予稽核小組，稽核小組原本於八十七年三月十六日已開會審議，決定採購案之審議底價為採購預算之七折，即七千七百八十四萬元，惟黃清藤假藉其行政裁量權力，不採信該局專業人員稽核小組幹事所為訪價市場調查之結果及稽核小組擬定底價與原預算之差異分析，在毫無專業依據下，退請稽核小組再議，迫使該小組成員建議以採購預算為底價，再由黃清藤核定底價為採購預算之九折，即

一億零九百萬元，增列底價達三千一百一十六萬元（109,000,000元－77,840,000元＝31,160,000元）。黃清藤核定底價後，經送前省政府審計處審核，由該審計處再核減為一億零三百五十五萬元。

4. 美僑公司及科精公司均為鍾燦輝之人頭公司，美商 AMERICAN CRANE CO. 公司之型錄亦由科精公司代理。鍾燦輝並指示其所屬公司員工盧俊銘、黃偉庭等人分別偽造除得標廠商（即 AMERICAN CRANE CO.）以外之原廠授權書等文件參與本標案。省物資處於八十七年四月一日第一次開本標案之規格標，有美僑、鉅山及科精三家公司投標，分別由鍾燦輝所屬公司員工黃偉庭、廖婉琪、連金益代表出席。因美僑及科精公司均使用美商 AMERICAN CRANE CO. 公司之型錄，被認定為同一家廠商投標，故當日因家數不足三家而廢標。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二次開規格標，由鍾燦輝所屬公司員工盧俊銘、連金益等人分別代表普欣、鉅山及科精等三家公司投標。科精公司使用美商 AMERICAN CRANE CO. 公司之型錄，普欣公司使用佩宇公司曾提供 GROSS-AK230 之型錄，鉅山公司使用科精公司提供給台中港務局同一 FUD MODEL242T 型錄，經規格標審核均合格，而美僑公司未再參與投標。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開價格標時，鍾燦輝所屬公司員工盧俊銘及其陪標廠商分別代表普欣、鉅山及科精等三家公司投標，開標時鉅山公司第一次減價後就不減價，而普欣公司根本未出席開標會議，讓科精公司得以繼續減價機會得標。張建隆代表台中港務局出席在開標現場，即利用職務之便，偷看底價並以事先約定之特定方法（張建隆以在主持開標時，若桌上擺紅筆代表要減價一百萬元，若擺藍筆就代表減價五十萬元）洩漏底價給代表鍾燦輝開標之員工，讓鍾燦輝所屬公司可以更接近底價之決標價得標，獲得最大利益。本標案底價為一億零三百五十五萬元，決標價為一億零二百三十萬五千二百元，兩者相差一百三十一萬四千八百元，科精公司係以近百分之九十八底價得標。

(三) 99 號廢鐵碼頭機械設備採購案

1. 99 號廢鐵碼頭機械等設備案係為配合亞太營運中心之海運中心需要，經台灣省政府核定於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年度共編列五億一千一百萬元經費購置，其中廢鐵裝卸機等設備預算為四億七千六百萬元。台中港務局機務組組長張建隆、機具所主任顏丁輝、幫工程師陳榮德等人辦理本案時，黃清藤亦交代多配合鍾燦輝，由鍾燦輝命其所屬公司工程師黃偉庭、盧俊明、連金益、劉昭良等人依該公司所代理之機具規格擬定中英文招標規範，再由鍾燦輝交予台中港務局相關業務負責人員張建隆、顏丁輝、陳榮德等人，其間張建隆、顏丁輝、陳榮德並與鍾燦輝及其所屬公司工程師黃偉庭、盧俊明、連金益、劉昭良等人在顏丁輝辦公室密切討論後，由陳榮德、顏丁輝、張建隆製作該採購案之招標規格規範。該採購案之招標規範中，其規格因係由鍾燦輝根據其所代理之 MAN GHH Logistic GmbH 及 BLOUNT INC. 所提供之型錄機型製作，而其餘兩家廠商之型錄（即 AMERICAN CRANE CO. 提供之 AMERICAN CRANE 及 AMERICAN OHIO 型錄、科精公司提供之 AMCLYED 及 SENNEBOGEN 型錄）及原廠授權書文件等，均係鍾燦輝授意其所屬公司工程師盧俊銘等人仿上開 MAN GHH Logistic GmbH 及 BLOUNT INC. 型錄規格偽造製作，故在本標案中，除由鍾燦輝提供之三家廠商型錄可符合本標案招標規範外，其他廠商根本無法符合本招標案所定規格標之要求，造成排斥其他有競爭力之廠商參與競標，而以規格綁標之方式形成寡佔市場，破壞招標市場之公平競爭機能。
2. 張建隆、顏丁輝、陳榮德、黃清藤等人為掩飾其業已事先與鍾燦輝等人共謀綁標之事實，與鍾燦輝共謀，由台中港務局刻意先於中央日報、英文中國郵報不明顯處刊登小幅廣告，徵求相關機具之型錄，而再由鍾燦輝提供銳寶公司（持 MAN GHH Logistic GmbH 及 BLOUNT INC. 型錄）、科精公司（持 AMCLYED 及 SENNEBOGEN 之型錄）及美商 AMERICAN CRANE CO. 公司提供之 AMERICAN CRANE 及 AMERICAN OHIO 型錄寄至該港務局所指定之郵政信箱，而以此形式方式

蒐集取得銳寶、科精公司及美商 AMERICAN CRANE CO.三家公司之型錄。再由陳榮德執行接續辦理採購預算編列，陳榮德明知鍾燦輝在進行圍標，竟未進行市場調查及訪價，直接以鍾燦輝提供三家型錄公司之報價單作為訪價資料，因其三家之報價均高於四億四千九百八十萬元，陳榮德乃於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與顏丁輝簽報以所蒐得三家型錄資料編撰規範並依法定預算之貨款四億四千九百八十萬元作為該案之採購預算，經黃清藤核可在案。

3. 該局稽核小組原本於八十七年三月十六日已開會審議，決定本項採購案之審議底價為採購預算之七折，即三億一千四百八十六萬元，惟黃清藤假藉其行政裁量權力，不採信該局專業人員稽核小組幹事所為訪價市場調查之結果及稽核小組擬定底價與原預算之差異分析，在毫無專業依據下，退請稽核小組再議，迫使該小組建議以採購預算為底價，再由黃清藤核定底價為採購預算之九折，即四億零九百萬元，增列底價達九千四百一十四萬元（409,000,000 元 - 314,860,000 元 = 94,140,000 元），嗣經前省政府審計處再核減為三億九千八百七十七萬五千元。
4. 案經台中港務局於八十七年二月十一日委託省物資處辦理公開招標，八十七年四月一日第一次開規格標，有鉅山公司（持 AMCLYDE 及 AMERICAN OHIO 型錄）、銳寶公司（持 MAN GHH Logistic GmbH 及 AMERICAN OHIO 型錄）及美僑公司（持 MAN GHH Logistic GmbH 及 BLOUNT INC. 型錄）投標，分別由鍾燦輝所屬公司員工黃偉庭、盧俊銘、劉昭良出席參與投標。當日因三家投標公司所提供之型錄各有一部份重複，遂被視為同為一家廠商而成廢標；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二次開規格標，僅有鉅山公司及 REEL S. A. 二家公司投標，因投標家數不足而廢標；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三次開規格標，有美僑、銳寶、鉅山及日商岩井公司四家公司投標，鍾燦輝分別派盧俊銘、黃偉庭等人參與投標，美僑公司改用 MAN GHH Logistic GmbH 及 BLOUNT INC. 之型錄（該型錄原為銳寶公司提供），銳寶公司改用美商 AMERICAN CRANE CO. 及 AMERICAN

CRANE 之型錄，鉅山公司改用 AMCLYDE 型錄及 SPANDECK 型錄（此型錄原為科精公司所提供）參與投標，經規格標審核均合格，日商岩井公司提供之產品，因不符合招標規範所定之特殊規格，經審核不合格，而科精公司雖曾提供型錄卻未再參與投標。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開價格標時，由鍾燦輝所屬公司員工邱麗珠及其陪標廠商分別代表美僑、銳寶、鉅山等三家公司投標，銳寶及鉅山二家公司在第一次減價時就不減價，讓美僑公司得以獨得減價機會。張建隆在開標現場，並利用前述特定方法洩漏底價給代表鍾燦輝所屬公司開標之員工，讓鍾燦輝所屬公司可以更接近底價之決標價得標。本標案之法定預算為四億七千六百萬元，經核定之底價為三億九千八百七十七萬五千元，決標價為三億九千一百八十五萬五千九百九十九元，美僑公司以近底價百分之九十八之價格得標。

乙、證據

一、黃清藤部分

(一)案內廢料絞碎機、220 噸陸上移動式起重機及 99 號廢鐵碼頭機械設備三個標案，得標廠商雖分別為全誼公司、科精公司、美僑公司，惟查鍾燦輝為騰宇公司負責人，全誼、科精公司之負責人湯英蓉（鍾燦輝妻）及葉倉榮互為關係企業股東，全誼及科精公司股東名單均有相同股東鍾燦輝、湯英蓉，鍾燦輝亦為二家公司之最大股東、鉅山公司（按：負責人蘇瑞祥）、普欣公司（按：負責人洪培益）、銳寶公司（按：負責人傅思台）均為鍾燦輝之陪標公司，借牌供鍾燦輝圍標。另連金益於九十二年五月一日於法務部調查局航業海員調查處台中站訊問時供稱：「鍾燦輝是我老闆（按：騰宇公司負責人），全誼公司負責人湯英蓉是鍾燦輝之妻，科精公司是投標時所使用的一家（人頭）公司，美僑公司、佩宇公司（按：負責人邱麗珠，為鍾燦輝女友，二人育有一子）也都是人頭公司」。前開各公司於案內各項採購參與投標及投標期間交換持有代理之外國廠商產品型錄，洵可認定騰宇、全誼、科精、美僑、佩宇、普欣、鉅山、銳寶等廠商均同屬鍾燦輝所實際支配之公司。

- (二)案內廢料絞碎機、220 噸陸上移動式起重機及 99 號廢鐵碼頭機械設備三個標案確有設立特殊規格、排除其他公司參與競標機會、形成寡占市場等情事，業據鍾燦輝所屬公司員工連金益九十二年五月一日於法務部調查局航業海員調查處台中站訊問時供稱：「鍾燦輝是我老闆（按：騰宇公司負責人），全誼公司負責人湯英蓉是鍾燦輝之妻，科精公司是投標時所使用的一家（人頭）公司，美僑公司、佩宇公司（按：負責人邱麗珠，為鍾燦輝女友，二人育有一子）也都是人頭公司」。另連金益於九十二年七月三日於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檢察署（下稱台中高分檢）檢察官訊問時供稱：「廢料絞碎機、220 公噸陸上移動式起重機、99 號廢鐵碼頭機械設備實際上採購規範都是按本公司產品規格製作，自然會排除其他公司參與競標可能，事實上就是規格綁標」、「鍾燦輝都是先採取綁規格標方式，開標當日再指示同一公司所有三家人頭公司進行圍標」、「鍾燦輝與當時的基隆港務局局長（即黃清藤）熟識，基隆港務局水上起重機也是鍾燦輝以同樣的規格綁標手法得標」。鍾燦輝所屬公司員工黃偉庭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於法務部調查局航業海員調查處台中站訊問時供稱：「220 噸陸上起重機是特殊規格，一般規格是 150、200、250、300 噸等，很少有 220 噸的規格」。
- (三)案內廢料絞碎機、220 噸陸上移動式起重機及 99 號廢鐵碼頭機械設備三個標案確有洩漏底價情形，此點業經張建隆於九十二年九月十六日在台中高分檢特偵組檢察官訊問時供稱：「220 噸起重機、99 號廢鐵碼頭機械設備採購案確有洩漏底價情形」、「鍾燦輝有先給我五百萬現金，說工程完成後（按：該筆贓款業經張建隆於九十二年十月三日以二張台灣銀行支票繳回，有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贓證物款收據附於偵查卷），再給我五百萬」、「鍾燦輝說，局長那邊他會送，顏丁輝部分他也會送」、「…開價格標時，因為我有看到底價，事先我有先跟鍾燦輝講，…紅筆代表減一百萬，藍筆代表減五十萬」坦承在案。
- (四)另據被付彈劾人台中港務局棧埠處機具所主任顏丁輝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在台中高分檢特偵組檢察官訊問時供稱：「黃清藤

局長說鍾燦輝是賣重機械的，以後有些工作要配合一下」、「220噸起重機的招標規範是鍾燦輝的工程師製作的，型錄也是由鍾燦輝一家公司分別代表三家公司提供型錄，工程師是同一批人屬於同一公司…工程師代表三家公司提供型錄、製作招標規範等情，陳榮德、張建隆也都知道」、「99號廢鐵碼頭機械設備案是鍾燦輝提建議書給我」、「在開規格標及價格標時，這些工程師又分別代表三家公司去開標，陳榮德、張建隆都知道」。

(五)被付彈劾人黃清藤雖辯稱：「廢料絞碎機、220公噸陸上移動式起重機、99號廢鐵碼頭機械設備採購規範，分由環保所及棧埠管理處編撰，並依審核程序經機務組、會計室、政風室等幕僚單位審查核可後逐級〔需經副總工程司、總工程司、主任秘書、副局長〕送陳局長核定，至於承辦人員有否配合鍾燦輝進行規格綁標，本人無從知悉，本人從未指示或授意任何承辦人員協助鍾燦輝做規格綁標，倘承辦人員有協助鍾燦輝做規格綁標，亦係其個人違法行為。規格是否綁標，涉及專業認定，具有專業能力之審查人員林○淋及王○達均不能發現採購需求單位所編撰之採購規範有無綁標問題而予通過，如何能期待不具機械方面專業能力之局長發現採購規格有無遭綁標」云云，惟查被付彈劾人黃清藤長久以來與鍾燦輝集團公司過從甚密之事實，黃清藤於案發之初雖矢口否認，嗣佩宇公司負責人邱麗珠（鍾燦輝女友，二人育有一子）於接受偵訊時手繪黃清藤寓所平面草圖，黃清藤見無可抵賴，乃改口供稱：「本人任職基隆港務局長期間，鍾某曾至辦公室禮貌性拜會，故雙方有數面之緣。且記憶中鍾某曾於某日偕邱麗珠及一男童至被告台北家中拜訪」，且黃清藤於八十五、六年間曾主動引介鍾燦輝及旗下工程師連金益等予機務組組長張建隆、機具所主任顏丁輝認識，並說鍾燦輝是賣重機械的，有些工作要配合一下，而事後廢料絞碎機、220噸起重機、99號廢鐵碼頭機械設備採購案得標廠商分別為全誼公司、科精公司及美僑公司，均為鍾燦輝的人頭公司，而黃清藤於稽核小組審議底價後，在毫無專業憑據下一再以退件及下紙條方式，迫使稽核小組提高底價，已如前述，且對照各採購案決標金額及核定底價均異常接近。另據

張建隆九十二年九月十六日在台中高分檢檢察官訊問供稱：「鍾燦輝說黃清藤要我在 220 噸起重機及 99 號廢鐵碼頭機械設備採購案上多幫忙」，且事後張建隆「在台中港務局早上散步時向他（黃清藤）求證…黃局長有點頭」，顯見台中港務局人員配合鍾燦輝規格綁標及圍標均為黃清藤所授意，其違失情節洵堪認定。

二、張建隆部分

(一)被付彈劾人張建隆於九十二年九月十六日在台中高分檢接受檢察官訊問時坦承：「鍾燦輝八十六年間曾到我基隆住家，談 220 噸起重機及 99 號廢鐵碼頭機械設備採購案的事情」、「鍾燦輝說黃清藤局長要他在 220 噸起重機及 99 號廢鐵碼頭機械設備採購案上多幫忙」，且「（事後張建隆）在台中港務局早上散步時向他（黃清藤）求證…黃局長有點頭」、「220 噸起重機、99 號廢鐵碼頭機械設備採購案確有洩漏底價情形」、「鍾燦輝有先給我五百萬現金，說工程完成後（按：該筆贓款業經張建隆於九十二年十月三日以二張台灣銀行支票繳回，有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贓證物款收據附於偵查卷），再給我五百萬」、「鍾燦輝說，局長那邊他會送，顏丁輝部分他也會送」、「…開價格標時，因為我有看到底價，事先我有先跟鍾燦輝講，…紅筆代表減一百萬，藍筆代表減五十萬」。

(二)張建隆於接受本院約詢時並坦承：「我因為良心長期受譴責，所以會在接受檢調單位約談時，招認收受五百萬元賄款，為此我以五十歲年紀提早退休，家庭也為此付出很大代價，八十六年底，鍾燦輝確實有到基隆我的住處找我，且事後我在港務局宿舍散步時，也確實當面與局長確認過此事…（問：為什麼你知道三家規範都是鍾燦輝提供的？）因為他事先有給我看過，但我沒仔細研究…」。

(三)綜上，被付彈劾人張建隆辦理 220 噸陸上移動式起重機及 99 號廢鐵碼頭機械設備採購案明知鍾燦輝意圖圍標，竟收受賄賂，配合其規格綁標並提高洩漏底價，致使由鍾燦輝所掌控之集團公司得標，事證明確，違失情節洵堪認定。

三、顏丁輝部分

- (一)被付彈劾人顏丁輝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在台中高分檢特偵組檢察官訊問時供稱：「黃清藤局長說鍾燦輝是賣重機械的，以後有些工作要配合一下」、「220 噸起重機的招標規範是鍾燦輝的工程師製作的，220 噸起重機的型錄也是由鍾燦輝一家公司分別代表三家公司提供型錄，工程師是同一批人屬於同一公司…工程師代表三家公司提供型錄、製作招標規範等情，陳榮德、張建隆也都知道」、「在開規格標及價格標時，這些工程師又分別代表三家公司去開標，陳榮德、張建隆都知道」。
- (二)又顏丁輝於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在台中高分檢檢察官訊問時供稱：「八十六年三月上旬或中旬，黃清藤局長召見我及梁善柏處長，指示橋式起重機要買五台，一台編一億七千萬元，五台是八億五千萬元，水上起重機就編六億，陸上移動式起重機就編一億二千萬…因為編列預算時間緊急，我就沒有作市場訪價…99 號廢鐵碼頭機械設備案是鍾燦輝提建議書給我，建議書中就有提到價格，我也沒有作市場訪價…陳榮德是承辦人，他應該都知情…」。鍾燦輝所屬公司員工黃偉庭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在法務部調查局航業海員調查處台中站訊問時供稱：「顏丁輝開始時，很不友善，意見很多，但是後來他的態度轉變很大，就跟我們配合了」。
- (三)綜上，被付彈劾人顏丁輝辦理 220 噸陸上移動式起重機及 99 號廢鐵碼頭機械設備採購案明知鍾燦輝意圖圍標，竟配合其規格綁標，致使由鍾燦輝所掌控之集團公司得標，事證明確，違失情節洵堪認定。

四陳榮德部分

- (一)被付彈劾人顏丁輝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台中高分檢檢察官訊問時供稱：「黃清藤局長說鍾燦輝是賣重機械的，以後有些工作要配合一下」、「220 噸起重機的招標規範是鍾燦輝的工程師製作的，220 噸起重機的型錄也是由鍾燦輝一家公司分別代表三家公司提供型錄，工程師是同一批人屬於同一公司…工程師代表三家公司提供型錄、製作招標規範等情，陳榮德、張建隆也都知道」、「在開規格標及價格標時，這些工程師又分別代表三家公司去開標，陳榮德、張建隆都知道」。

(二)被付彈劾人陳榮德於本院約詢時辯稱略以：顏丁輝提及認識鍾燦輝的時間是在第一〇三次省政會議前，該會是在八十六年二月十七日召開，而渠是在八十六年三月十八日才到棧埠處服務，黃清藤亦從未介紹鍾燦輝及所屬員工予渠認識，根本無起訴書所稱「討論採購規範」及顏丁輝所稱「陳榮德、張建隆也都知道」情事。廠商型錄係經登報從郵政信箱取回，並不是鍾燦輝直接提供，且收到時並未察覺有連號情形（況該等信封仍留卷內，無刻意掩飾）。規範係由顏丁輝指導渠參照中華顧問工程司編撰之貨櫃起重機採購規範格式，根據蒐集到的型錄編撰而成，並非廠商製作。渠僅參加過一次開標作業，該次開標經前物資處當場審查資格後廢標，渠並不認識各公司投標代表，也不知他們係屬同一公司，直到決標簽約後才認識連金益、盧俊銘，至於黃偉庭、劉昭良則是從未謀面云云。

(三)陳榮德雖辯稱所為均屬依合法程序所為，惟陳榮德辦理 220 噸陸上移動式起重機及 99 號廢鐵碼頭機械設備採購案均未進行實際之市場調查及訪價，直接以鍾燦輝所屬公司員工提供之型錄、機具規格等技術文件、原廠授權書及報價單，據以製作招標文件及採購規範，參以上開連金益、黃偉庭及顏丁輝之供述，顯見所辯均係推諉卸責之詞，委不足取，違失情節亦堪認定。

五、翁永昌部分

(一)被付彈劾人翁永昌於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接受台中高分檢檢察官訊問時供稱：「我是參考基隆港務局採購廢料絞碎機之招標規範及全誼公司、科精公司、銳寶公司三家公司產品訂定台中港務局採購廢料絞碎機招標規格，主要還是依據基隆港務局採購廢料絞碎機之招標規範版本辦理，至於價格是依照黃清藤指示參照基隆港務局採購廢料絞碎機之價格，約新台幣二千萬元…」、「我就奉局長黃清藤指示參考基隆港務局採購廢料絞碎機之資料辦理採購廢料絞碎機」，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在台中高分檢檢察官訊問時又供稱：「我本身沒有機械的專業知識，我所製作的招標規範都是依照連金益提供給我的規範內容及從基隆港務局拿回來的招標規範製作的…我都沒有去訪過價，三家公司報價單都超過二

千一百萬…，基隆港務局的法定預算是一千五百萬，加上抓斗、電氣設備及考慮匯率的變動，所以才編列二千一百萬」。又翁永昌於本院約詢時提出之告白書記載：「本人於民國（下同）五十七年自國立中興大學森林系畢業…五十八年十月赴宜蘭縣五結鄉台灣中興紙業廠服務…五十九年通過經建人員特考…六十四年轉調台中港工程局（現為台中港務局）負責台中港區防風林造林及綠化工作…八十四年中黃前局長到任後，在八十六年局務會議中指示購置廢料絞碎機…本人當時以人力不足極力推辭，且機械及採購亦非本人專長及本課業務…」。

(二)嗣翁永昌於其準備書狀中改稱：「廢料絞碎機之採購規範及審標意見書均係其親自撰寫，並與鍾燦輝等人無共謀以綁標或圍標之方式排除全誼公司以外之其他公司參與競標之機會」、「其有做市場訪價過，因沒有相關資料，才到基隆港務局索取相關預算資料，並以基隆港務局的資料參酌其他廠商送來的資料，來編列預算，是依法定程序處理。」顯係飾責之詞，不足採信，違失情節已堪認定。

六、綜上，被付彈劾人黃清藤、張建隆、顏丁輝、陳榮德及翁永昌辦理本案 220 噸陸上移動式起重機、99 號廢鐵碼頭機械設備及廢料絞碎機各項採購，明知廠商意圖進行圍標，卻設立特殊規格，配合廠商綁標、並提高及洩露購案底價、張建隆並接受賄賂，違法事證至為明確，並經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依貪污罪嫌提起公訴在案（九十二年度偵字第一六一一五號、第一九二七五號、第二二八六六號）。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及第六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案被付彈劾人黃清藤於八十四年七月至九十年七月間擔任台中港

務局局長，綜理台中港務局各項事務；張建隆於八十六年三月至九十二年間擔任台中港務局機務組組長負責採購機具、規格審核及代表台中港務局參加開標作業；顏丁輝於八十三年至八十六年六月間擔任台中港務局棧埠處機具所主任，陳榮德於八十六年三月十八日至九十一年間擔任台中港務局棧埠處機具所幫工程司，均負責 220 噸陸上移動式起重機及 99 號廢鐵碼頭機械設備採購案型錄之取得、法定預算及採購預算之編列、採購機具規範書之製作、廠商規格之審核及代表台中港務局參加開標作業等事項；翁永昌於八十三年至九十年間擔任台中港務局環保所課長，負責廢料絞碎機採購案之型錄取得、法定預算及採購預算之編列、採購機具規範書之製作、廠商規格之審核及代表台中港務局參加開標作業，均為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竟設立特殊規格、配合廠商綁標、並提高及洩漏購案底價，張建隆並接受賄賂，均有辱官箴並損及政府清廉形象，情節重大。被付彈劾人張建隆、顏丁輝、翁永昌目前雖已辭卸公職，惟因其行為時仍具公務員身分，自難卸其玷辱官箴之責。

三、據上論結，黃清藤、張建隆、顏丁輝、陳榮德、翁永昌所為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及監察法第六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93 年度澄字第 3164 號

被付懲戒人 黃清藤 交通部臺中港務局局長（現任高雄港務局局長）
年〇〇〇歲
住臺北市松山區復源里光復南路〇〇巷〇〇號 5 樓

張建隆 交通部臺中港務局正工程司兼機務組前組長

- 年○○○歲
住基隆市信二路○○○巷○○號 2 樓
- 顏丁輝** 交通部臺中港務局棧埠處機具所前主任
年○○○歲
住臺中市西屯區上石路○○○巷 9 號
- 陳榮德** 交通部臺中港務局棧埠處機具所幫工程司（現任機具所主任）
年○○○歲
住臺中市黎明路 2 段○○○號○○之 1
- 翁永昌** 交通部臺中港務局前副工程司兼環保所課長
年○○○歲
住臺中縣沙鹿鎮鎮南路 2 段○○○巷○○號

上列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本件停止審議程序。

理由

按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認有必要時，得議決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為公務員懲戒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所明定。本件監察院移送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黃清藤係交通部臺中港務局局長，綜理該局各項事務；張建隆擔任該局機務組組長，負責採購機具、規格審核及代表該局參加開標作業；顏丁輝擔任該局棧埠處機具所主任、陳榮德為該所幫工程司，均負責二二〇噸陸上移動式起重機及九九號廢鐵碼頭機械設備採購案型錄之取得、法定預算及採購預算之編列、採購機具規範書之製作、廠商規格之審核及代表該局參加開標作業等事項；翁永昌擔任該局環保所課長，負責廢料絞碎機採購案之型錄取得、法定預算及採購預算之編列、採購機具規範書之製作、廠商規格之審核及代表該局參加開標作業。

該局於八十六、八十七年間辦理廢料絞碎機、二二〇噸陸上移動式起重機及九九號廢鐵碼頭機械設備之採購，被付懲戒人等明知鍾燦輝所實際支配之集團公司意圖圍標，卻設立特殊規格、配合廠商綁標，並提高及洩漏購案底價、張建隆另接受廠商賄賂，均涉有重大違失，所涉刑事部分並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依貪污罪嫌提起公訴（九十二年度偵字第一六一一五號、第一九二七五號、第二二八六六號），因認被付懲戒人等所為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移送審議。經查被付懲戒人等涉嫌貪污案件，雖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九十二年度訴字第二七四一號刑事判決，論處被付懲戒人黃清藤、張建隆、顏丁輝、陳榮德罪刑；諭知翁永昌無罪，惟被付懲戒人黃清藤、張建隆、顏丁輝、陳榮德不服上訴，檢察官則對翁永昌部分提起上訴，刻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審理中，有該院九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九三）中分義刑惕決九三上訴一七五一字第一六一四五號函附卷足稽。被付懲戒人等應否受懲戒，以其刑事犯罪是否成立為斷，為免刑事裁判與本會議決結果兩歧，應認本件有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之必要，爰為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 3 年 1 2 月 1 0 日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13、經濟部工業局土地科前科長楊伯耕辦理價購高雄縣林園工業區內徵收殘餘土地，涉有疏失案

彈劾案文號：93 年劾字第 13 號

提案委員：林鉅銀、林將財

審查委員：郭石吉、林時機、李伸一、張德銘、柯明謀、詹益彰、廖健男、黃勤鎮、趙昌平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楊伯耕 經濟部工業局工業區組土地科前科長（現任經濟部專門委員，簡任十職等）

貳、案由：

九十年間經濟部工業局工業區組土地科前科長楊伯耕辦理協議價購高雄縣林園工業區內徵收殘餘土地，未基於該部為買方之立場，採行必要措施，以保障買方權利，並查明坐落林園鄉中芸段一〇五〇之一地號等五筆土地已遭查封登記，即支付價金高達新台幣一千二百餘萬元予所有權人郭簡香，致該部迄今仍無法辦理產權移轉登記，確有重大疏失，並已違背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及第七條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經濟部為改善高雄縣林園工業區環境品質，於民國（下同）八十四

年間函經內政部核准徵收該工業區隔離綠帶用地(面積約一四公頃)及其土地改良物，並由高雄縣政府續以八十五年五月十三日(八五)府地價字第八五九三八號公告徵收；然自八十四年十一月起，土地所有權人郭簡香等人即一再以上開徵收造成彼等所有林園鄉中芸段一〇五〇地號等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為由，依土地法第二百十七條規定，請求政府一併徵收殘餘土地；案經高雄縣政府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報經內政部核定後，於八十九年七月十一日將前揭徵收殘餘土地由都市計畫農業區公告變更為特種工業區，經濟部續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一條規定，協議價購郭簡香等五四人所有中芸段一〇五〇之一地號等三三筆殘餘土地(面積〇·四〇〇四公頃)，並於九十年十月間完成價款之支付價金，共計新台幣(下同)五、六二〇萬餘元。

二、經濟部工業局為價購林園工業區內徵收殘餘土地計三三筆，曾於九十年四月三十日召開協議價購執行作業會議後，電請威信不動產顧問公司向鳳山地政事務所申請系爭等土地登記簿謄本，該公司則轉由南部分公司辦理，該分公司康永田經理遂於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赴鳳山地政事務所申請核發系爭等土地(公務用)登記簿謄本。依當日下午十五時三十一分列印之電子謄本，郭簡香所有林園鄉中芸段一〇五〇之一、一〇五一之一、一〇五一之二、一〇六五之二及一〇七〇之三地號五筆土地(以下簡稱系爭土地)尚無限制登記存在，但系爭五筆土地因債權人聲請高雄地方法院查封，而隨即於同日下午十五時四十分十七秒被辦竣限制登記；當時距離九十年八月十日工業局發放土地價款之期間逾兩個月有餘，該局竟未再行向鳳山地政事務所調閱查對土地登記更新資料，即於九十年八月十日發給郭簡香土地價款一二、二四四、五〇〇元，地上物價款一一九、七一〇元，合計一二、三六四、二一〇元。迨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林園工業區服務中心函報工業局以系爭土地因遭前述假扣押及限制登記，故無法辦理產權移轉。九十一年十月三十日經濟部雖再次就系爭土地申請所有權移轉登記，但地政事務所仍以同前原因予以駁回；迄今系爭土地仍登記為郭簡香所有。

三、案經詢據被彈劾人楊伯耕等到院並書面辯稱：協議價購為八十九年

二月二日土地徵收條例公布實施之新制度，目前尚無法定作業程序可循，工業局乃參照以往政府徵收土地模式辦理，但因鳳山地政事務所未派員參與發價時之文件審查，該局既非地政專業單位，相關承辦人員之實務經驗不足，乃委請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呂明元及該局總顧問－威信不動產顧問公司派員協助會同發放價款及審查文件，但因郭簡香蓄意詐欺，隱瞞系爭土地已遭限制登記之事實，以詐領價金，致發生上開疏失云云。

- 四、查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一條規定：「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除國防、交通、水利、公共衛生或環境保護事業，因公共安全急需使用土地未及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者外，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者，始得依本條例申請徵收。」上開徵收殘餘土地既由經濟部工業局依前揭規定協議價購，性質上即為「買賣」，屬私權行為，其與各土地所有權人間並非公法上之權利及義務關係，亦不能單獨囑託地政機關逕為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而須會同義務人聲請之，故與土地法第二百零八條及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規定之徵收有別。然該部工業局竟未基於買方之地位，於支付價金前採行必要措施，以保障買方權利，並積極覈實賣方土地產權及限制登記狀況，以致該部於支付價金一千二百餘萬元後，系爭土地因遭法院查封而被限制登記，迄今仍無法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嚴重損及政府權益。
- 五、被彈劾人雖辯稱工業局曾委託威信不動產顧問公司派員於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下午赴鳳山地政事務所調閱地籍資料，並列印電子謄本，但依九十年五月間工業局與該公司簽訂「經濟部工業局非都會綜合型工業區開發審查及管理技術服務總顧問計畫委辦合約書」，該局委辦事項既未涵蓋林園工業區土地取得相關工作，造成事後該局難以追究該公司應負之責任。又於前揭價款發放前夕（九十年八月三日），工業局林園工業區管理中心管理組雖簽經該中心主任同意委請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於發價時協助審核作業，但該中心竟未進一步與任何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包括前述呂明元）簽訂委辦工作合約，更造成事後工業局甚難追究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呂明元之責任。被付彈劾人行事草率，核有重大疏失。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同法第七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另有關法院查封土地之效力，強制執行法第七十八條規定：「已查封之不動產，以債務人為保管人者，債務人仍得為從來之管理或使用。由債務人以外之人保管者，執行法院得許債務人於必要範圍內管理或使用之。」不動產經查封後，債務人將其所有權移轉於第三人者，其移轉行為對於債權人不生效力，最高法院五十年台上字第二〇八七號著有判例。另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四十一條明文規定：「經法院囑託辦理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或破產登記後，未為塗銷前，登記機關應停止與其權利有關之新登記。……」系爭土地既經法院囑託地政事務所辦竣查封登記，地政事務所即停止與其權利有關之新登記，經濟部工業局承辦人員理應知悉其嚴重性，並應於支付價金前，依上開公務員服務法揭示精神，查對系爭土地產權及限制登記狀況，始為正辦。

二、依經濟部工業局辦事細則，工業區土地取得事宜係該局工業區組（第五組）土地科（第二科）之職掌。被彈劾人楊伯耕於八十九年一月十七日至九十一年四月十二日間擔任經濟部工業局工業區組土地科科长，於九十年四月三十日及六月二十八日主持會商協議價購土地之執行及發放價金作業相關事宜；九十年七月十六日至九十年九月三日間工業區組組長懸缺未補之期間，楊伯耕更實際負責九十年八月十日及八月三十一日兩次發放土地價款作業，但在發放價金前，未採行必要措施，以保障買方權利，並疏於再行查對土地產權資料，亦未積極委託專業代理人詳細查對產權狀況，以致造成政府重大損失，實有違前揭公務員服務法規定。

綜上所述，九十年間經濟部工業局工業區組土地科前科長楊伯耕辦理協議價購高雄縣林園工業區內徵收殘餘土地，未基於該部為買方之立場，採行必要措施，以保障買方權利，並查明坐落林園鄉中芸段一〇五〇之一地號等五筆土地已遭查封登記，即支付價金高達一千二百餘萬元予所有權人郭簡香，致迄今該部仍無法辦理產權移轉登記，

確有重大疏失，並已違背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及第七條規定，爰依憲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及監察法第六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尚未議決。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14、外交部駐英代表處徐儷文等，處理拉法葉艦弊案涉案關係人汪傳浦之妻葉秀貞申辦遺失護照補發及授權書驗證之違失案

彈劾案文號：93 年劾字第 14 號

提案委員：趙榮耀、林秋山、馬以工、古登美

審查委員：李伸一、黃煌雄、林將財、柯明謀、詹益彰、
謝慶輝、黃武次、郭石吉、林時機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徐儷文 外交部駐英國代表處簡任秘書（服務組組長名義對外）
簡任第十一職等（任職期間 92 年 2 月至 93 年 5 月，現任駐英國代表處副組長）

張家華 外交部駐英國代表處服務組秘書 薦任第八職等（任職期間 91 年 5 月至 93 年 7 月，現停職中）

貳、案由：

外交部駐英國代表處簡任秘書徐儷文、秘書張家華，處理拉法葉艦採購弊案涉案關係人汪傳浦之妻葉秀貞申辦遺失護照補發及授權書驗證，怠忽職責，審查不實，違反法令，嚴重戕害政府形象，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拉法葉艦購案重要關係人汪傳浦配偶葉秀貞女士，於民國（下同）

九十三年三月十六日向我駐英國代表處申辦遺失護照補發，嗣持該新護照於同年五月二十一日及同年月二十七日，二度赴我駐英國代表處申辦授權書驗證事宜，駐英國代表處未逐欄依規定詳予審查其申請書及有效身分證明即受理並同意其申請。綜觀葉秀貞申辦遺失護照補發及授權書驗證事宜，外交部駐英國代表處服務組秘書張家華及其直屬主管徐儷文之處置過程，核有重大違失，顯已不適任領務工作，洵有急速處分予以調離現職之必要，案經本院於九十三年八月十日，依法提案糾舉在案，合先敘明。茲就被彈劾人違失之處臚列如下：

一、張家華、徐儷文辦理葉秀貞申請護照遺失補發過程之違失部分：

九十三年三月十六日，葉秀貞赴我駐英國代表處申辦遺失護照補發，該處雇員林芯如收件後，依一般程序填具擬報外交部之「駐外館處受理國人護照遺失申辦單」，送張家華秘書審核後由徐儷文簡任秘書判發。翌（十七）日駐英國代表處收到外交部核復電，該處收文後轉經徐儷文分交張家華處理，嗣由林芯如依規定確認人別身分無誤及查資無慮後，張家華即發給葉秀貞效期三年之新護照。駐英國代表處在葉女沒有繳交足可確認身分之證照情況下，即予受理並發給葉女新護照，顯失草率。

經查該申請書內多項欄位未填，包括配偶欄、身分欄（是否受禁止入出國處分）、最近護照資料欄、居留地身分證件欄等欄位均未填寫，其中最近護照資料欄係嗣後林芯如依電腦所查得資料代填，申請表背面收到新護照後申請人或代領人之簽收欄亦未簽名；此外，申請書內尚存下列疑點：（一）英文名有冠夫姓 Wang，但配偶欄空白；（二）報案單上倫敦派出所因報案人遺失情況欄空白而打上？號；（三）葉女遺失護照效期截止日為二〇〇二年一月十八日，已失效兩年，迄今始申報遺失，張家華、徐儷文竟以註記為急件處理。張家華、徐儷文對於該申請書填寫嚴重不全並存在若干疑點之案件，竟未仔細審查及要求申請人補正，即予受理並核發護照，行事草率。且葉秀貞三月十七日向駐英國代表處領取補發護照時，並未依規定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中華民國身分證、戶口謄本或駕照均可），亦未簽名領訖，更屬失當。上情張家華、徐儷文於九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接受本院約詢時坦承未逐欄審閱即率予簽章，另外交部領務局

相關主管人員於本院約詢時亦坦承前開違失屬實，此有本院約詢筆錄附卷足憑。

二、張家華、徐儷文辦理葉秀貞申請授權書驗證過程之違失部分：

- (一)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葉秀貞前往我駐英代表處申辦授權書，由雇員孫華鄉收件，並依規定查資後，製作授權書交張家華於當日審核後核發，孫華鄉嗣依規定將申請人相關資料及授權書掃描回傳外交部備查，並擬函檢具上述授權書影本送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備查（英服九三字第二一九號）。
- (二)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葉秀貞再度前往駐英代表處辦理與同月二十一日相同之授權事項外加申請印鑑證明之授權書，張家華於當日審核簽發葉女再度申請之授權書後，孫華鄉再擬函檢附上開之授權書影本送台北市政府地政處（英服九三字第二三〇號）。
- (三)經查葉秀貞甫於九十三年三月十六日赴我駐英國代表處申辦遺失護照補發，旋於同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十七日，持新護照赴該處申辦授權書驗證，共辦理六筆房屋土地各三份計十八份之授權書，時間緊湊，數量龐大，張家華、徐儷文理應有所警覺及質疑，並應落實查核，況辦理該項授權書所憑以認證之護照，葉秀貞之簽名係以英文簽名「Wang Yeh Shiu Jun」，而所有十八份授權書上之簽名具為中文「葉秀貞」，亦非在簽發人即依法執行公證任務人員張家華面前親簽，非但違反公證法第一百零一條：「公證人認證私文書，應使當事人當面於私文書簽名」之規定，且違反外交部旅外國人向我駐外館處申辦授權書認證之一般流程。上情張家華、徐儷文及外交部領務局相關主管人員於本院約詢時均坦承前開違失屬實，此有本院約詢筆錄在卷可稽。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查被彈劾人張家華於九十一年五月至九十三年七月擔任外交部駐英國代表處服務組秘書，負責該處領務、安全暨保防、僑社護照及相關證件審核等業務；被彈劾人徐儷文於九十二年二月至九十三年五月擔任該處簡任秘書，係張家華之直屬主管，負責服務組領務業務

之複核及判發等業務。九十三年三月十六日葉秀貞赴駐英代表處申辦遺失護照補發，申請書填寫嚴重不全並存在若干疑點，且葉秀貞領取補發護照時未提出另一證照驗明身分，亦未於簽收欄簽名，渠等均未仔細審查及要求補正；另同年五月二十一日、二十七日葉秀貞赴該處申請授權書驗證，渠等竟以兩者互不相同之護照英文簽名與授權書中文簽名辦理驗證，且非在依法執行公證任務之張家華面前親簽，嚴重違反公證法之規定，核有重大違失。

二、查九十年七月二十五日，駐日內瓦辦事處辦理汪傳浦申請驗證文件作業，違背作業程序，受理其不符法令規定之申請書表，無視其跨越領務轄區並採有違常規之迂迴方式申辦，九十二年二月五日駐英代表處又擅自核發驗證，貽誤協緝契機；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未詳究請求驗證是否合法，亦無視其為拉法葉艦購案巨額不法佣金之重要關係人之特殊身分等相關事實，更罔顧刑事警察局及特調小組一再請託協緝，顯有嚴重違失，前經本院提案糾正外交部在案，外交部曾就本糾正案函送領事事務局及駐英代表處檢討有案，且駐英國代表處前後兩次承辦本案皆係張家華，渠直屬主管徐儷文兩次案發時間亦服務於該處，對相關案情知之甚詳。詢據張家華、徐儷文表示，駐英國代表處確曾接到外交部轉來本院之糾正案文，由張家華等親自撰寫檢討答辯書，並經徐儷文彙整報外交部在案，時隔未久，類似案件竟又再度發生，渠等違失之責自不可逭。

三、徵諸外交部九十二年七月四日針對該部及駐外館處處理汪案文件證明疏失研具之改進措施，略以：

- (一)駐外館平日應加強警覺及應變能力，除應與駐在國警政單位加強密切聯繫，建立良性溝通管道外，亦應加強與國內檢警單位之合作與協調，駐外館處彼此間亦應加強橫向聯繫，以確實掌握外逃通緝犯之相關訊息，隨時通報國內檢警單位。
- (二)駐外館處應落實申請程序之審查作業，如發現有疏漏者，應即要求補正，對於代理申請案件，應要求提出委託書或授權書，始予受理。
- (三)駐外館處如遇文件證明疑義需報部請示時，應將全案資料（含申請文件、申請表、申請人身分證件與申請人晤談內容及其他相關

資料），併同該館處研析意見電部。

又外交部曾經先後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九十年七月十日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二日，分別以三五四、五七五及二六七號電文，致我駐英國代表處，再三提醒加強注意協緝汪傳浦歸案，該等電文均附有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來函，該函中詳列汪傳浦及家屬之身分資料，包含汪傳浦配偶葉秀貞之英文姓名「Wang Yeh Shiu Jun」，出生年月日、我駐舊金山代表處所簽發護照號碼等資料供參。其中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三五四號電文之原稿曾知會該部新聞文化司，徐儷文時任該司專門委員，於十一月二十一日曾在公文上會簽，另九十二年十二月二日以二六七號專電重申該部前曾於九十年七月十日以五七五專電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來函，該函中詳列汪傳浦及妻、子三人之英國簽證號碼（分別為 BRP 五八六、五八七、五八八）及簽證效期（二〇〇一年四月六日）並述及：「鑑於上述簽證效期已逾效期，汪傳浦倘現仍於英國境內居留，勢必已另行取得英國居留簽證或已屬非法居留。英內政部實可依據汪傳浦三人之上述簽證號碼協助查明渠等現今在英國行蹤。倘證實汪傳浦係非法居留，自可依該部權限予以驅逐出境。另該案仍請該處續敦促英國外交部繼續向英國內政部、國際刑警組織英國中央局等相關單位進行溝通，儘速協緝汪傳浦歸案。」該電文駐英國代表處均曾會知被彈劾人張家華、徐儷文二人並經渠等簽名在案。

被彈劾人張家華、徐儷文對於上開改進措施及電文，自己深切瞭解，惟觀渠等辦理葉秀貞申請護照遺失補發及授權書驗證事宜之過程，並未遵循落實外交部之函示，對於上級之訓令視若無睹，在在顯示被彈劾人等，怠忽職責，因循行事，對本案之發生，要難推卸重大違失之責。

據上論結，被彈劾人徐儷文、張家華二人，處理拉法葉艦採購弊案涉案關係人汪傳浦之妻葉秀貞申辦遺失護照補發及授權書驗證過程違失，嚴重傷害政府形象，核有重大違失，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及第七條：「公務員執行

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違失情節重大，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及監察法第六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93 年度鑑字第 10452 號

被付懲戒人 徐儷文 駐英國代表處服務組前組長
年〇〇〇歲
住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 1 段〇巷〇號 3 樓
張家華 駐英國代表處服務組前秘書
年〇〇〇歲
住基隆市暖暖區遠源路〇〇〇巷〇〇之〇號 4

樓

上列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外交部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張家華記過貳次。
徐儷文申誡。

事實 (略)

理由

被付懲戒人張家華前係駐英國代表處服務組秘書（九十一年五月至九十三年七月，現停職中），負責辦理領務、出納、國內訪賓接待（含接送機及一般訪賓行程安排）、外交團聯繫、安全暨保防、僑社與學生

簽證、護照及相關證件等業務；被付懲戒人徐儷文係同處簡任秘書（九十二年二月至九十三年五月以該處服務組組長名義對外），負責國際組織聯繫、學術機構聯繫與學術合作案、學術研討會案、國內訪賓接待（學界及婦女等相關團體）、僑務、協辦英國外交部與國會業務、館舍搬遷專案、協調文化組等業務，為張家華之直屬主管，對張家華所辦理之領務有督導之權責。緣拉法葉艦購案重要關係人汪傳浦，係檢察官通緝、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函欲緝捕歸案之對象，外交部曾因刑事警察局之請求，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九十年七月十日分別以三五四、五七五號電駐英國代表處，洽請英國警方追查汪傳浦行蹤及協緝遣送返國在案。其人曾於九十年七月委託瑞士當地律師，向我駐瑞士日內瓦辦事處申請驗證，授權在臺律師對謝聰敏等人起訴，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由於該項驗證顯有瑕疵，經承審法官命補正後，汪傳浦遂於九十二年二月轉而向駐英國代表處請求驗證委任事宜。案由被付懲戒人張家華受理後，認汪某係屬敏感人物，乃將情報請主管組長李朝成研核，並知會國家安全局派駐該處之人員知悉，旋即依照指示，祇扣留汪傳浦已被撤銷之舊護照，至於申請驗證一事，則仍予辦理，事經監察院查悉，乃提案糾正外交部，其糾正案文除指明汪傳浦申辦案件程序瑕疵、表格填寫不完備等缺失外，並責令外交部應記取教訓、切實謀求改善及通令駐外館處確實強化驗證審核機制。外交部除據以辦理外，並在公證、驗證申請表格旁註：「注意：申請表內各項資料，務請逐項據實詳細填寫，並請繳驗身分證明文件，代理人並請繳交授權書，否則將被拒絕受理……」等中英文，用資提醒。此外，外交部並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日第三度電傳駐英國代表處，重申洽請英方協緝汪傳浦歸案之意旨，其電文特載明：「本部前曾於九十年七月十日以五七五號電轉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來函，該來函中詳列汪某及妻、子三人之英國簽證號碼（分別為 **BRP** 五八六、五八七、五八八）及簽證效期（二〇〇一年四月六日）。鑒於上述簽證已逾效期，汪某倘現仍於英國境內居留，則勢必已另行取得英國居留簽證或已屬非法居留。英內政部實可依據汪某三人之上述簽證號碼協助查明渠等現今在英行蹤。倘證實汪某非法居留，則自可依該部權限予以驅逐出境。本案仍請貴處續敦促英外交部繼續向英內政部……，儘速協緝汪某歸

案。」等情。旨在重申政府追緝汪某之決心外，寓意已然提示駐英國代表處應留意汪某配偶及其子女於當地居留之情形，以便循線協查汪某下落。而斯時被付懲戒人徐儷文已在該處主管服務組業務，並曾閱此電文，且前此其在國內任職時，亦曾在外交部致電駐英國代表處協緝汪某之電報稿件會簽，因而其與張家華均應知悉協緝一事，係屬該處領務人員責無旁貸之要務，不容視同一般例行之事務。惟按駐英國代表處人少事多，且如前所述，服務組與領務秘書之業務頗為龐雜，領務人員實無法經常留守代表處內受理申辦案件，故被付懲戒人等均沿襲該處領務作業慣例，就一般遺失護照申請補發案件，例由駐外館雇員收件，並填製「駐外館處受理國人護照遺失申報單」，彙送領務秘書張家華審查後，轉陳組長徐儷文批發，再據以電傳國內外交部領務局，並候其覆電。如依覆電資料查對，確認人別及查資無慮，即製作並簽發護照。其屬文書授權驗證申辦案件，亦由雇員收件，並依規定查核電腦相關管制名單檔，確定其非列註人士後，製作授權書交領務秘書依權責簽發。事後該處再將資料掃描回傳外交部存查，另備函檢同驗證文書影本函送國內該管機關備查，此為該處一般作業流程及慣例。本件彈劾及移送，緣起汪傳浦之妻葉秀貞於九十三年三月十六日赴我駐英國代表處申辦遺失護照補發，該處雇員林芯如收件後，依一般程序填具擬報外交部之「駐外館處受理國人護照遺失申辦單」，送張家華秘書審核後由徐儷文判發。翌日駐英國代表處收到外交部核覆電，該處收文後轉經徐儷文分交張家華處理，嗣由林芯如依規定確認人別身分無誤及查資無慮後，張家華即發給葉秀貞效期三年之新護照。駐英國代表處係在葉女未繳交足可確認身分之證照情況下，即予受理並發給新護照。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葉女復前往駐英國代表處申辦授權書，由雇員孫華鄉收件，並依規定查資後，製作授權書交張家華於當日審核核發，孫華鄉嗣依規定將申請人相關資料及授權書掃描回傳外交部備查，並擬函檢具上述授權書影本送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備查。同月二十七日葉女又復前往該處申辦授權驗證，其過程均與前次相同，僅授權事項增加「申請印鑑證明」之授權而已。由於葉女係汪傳浦之妻，身分敏感，且其甫於駐英國代表處申辦遺失護照補發，旋即持以申辦授權書驗證，意欲處分國內六筆房地，而被付懲戒人等

竟無所警覺，因而遭受外界公然質疑。案經調查後，發覺彼等處理本案確有若干缺失，經綜合外交部移送案文及監察院彈劾案文所列，其缺失略為：一、關於護照遺失補發部分：葉女未繳交足可確認身分之證照情況下，即予受理並發給護照；申請書內多項欄位未填，包括配偶欄、身分欄（是否受禁止入出國處分）、最近護照資料欄、居留地身分證件欄等欄位均未填寫，其中最近護照資料欄係嗣後林芯如依電腦所查得資料代填，申請表背面收到新護照後申請人或代領人之簽收欄亦未簽名（按此點該處作業係以回收領據代替簽字）；此外申請書內尚存有疑點：（一）英文名有冠夫姓 Wang，但配偶欄空白；（二）報案單上倫敦派出所因報案人遺失情況欄空白而打上？號；（三）葉女遺失護照效期截止日為二〇〇二年一月十八日，已失效兩年，迄今始申報遺失，徐、張二員竟註記為急件處理。二、關於申請授權書驗證部分：葉秀貞甫於九十三年三月十六日赴我駐英國代表處申辦遺失護照補發，旋於同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十七日，持新護照赴該處申辦授權書驗證，共辦理六筆房屋土地各三份計十八份之授權書，時間緊湊，數量龐大，張家華、徐儷文理應有所警覺及質疑，並應落實查核，況辦理該項授權書所憑以認證之護照，葉秀貞之簽名係以英文簽名「Wang Yeh Shiu Jun」，而所有十八份授權書上之簽名具為中文「葉秀貞」，亦非在簽發人即依法執行公證任務人員張家華面前親簽，非但違反公證法第一百零一條：「公證人認證私文書，應使當事人當面於私文書簽名」之規定，且違反外交部旅外國人向我駐外館處申辦授權書認證之一般流程。以上事實，有駐英國代表處受理國人護照遺失申報單、駐英國代表處徐儷文書面報告、葉秀貞護照申請書，監察院約詢徐儷文、張家華及領務局局長暨所屬錢剛鐔、王國然、尹新垣、徐美新、趙嘉明、邱詩嘉等相關主管人員約詢筆錄，葉秀貞公證、驗證申請表、外交部旅外國人向我駐外館處申辦授權書認證之一般流程規定、駐英國代表處職員工作分配表、監察院九十二年三月糾正案文、外交部九十二年七月四日 TC 二五八號電報、外交部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九十年七月十日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二日第三五四、五七五及二六七號電文，駐外領務人員辦理公證事務辦法、簽發文件證明應注意事項等件影本在卷可稽，事證明確。被付懲戒人等申辯意旨，固均否認應負違失責任，並

執事實欄所載理由及其附證資為辯解。本會經查被付懲戒人等申辯各節，其中關於駐英國代表處因受限於配置人員不足，故領務人員不克經常駐館受理案件，而須藉助於雇員處理第一線申辦案件作業；各項申請表格所應行填寫之事項，其中不乏無法查證或僅供參考之事項，類此之事項，縱未填寫，依法仍應核發或簽證；對於申辦護照案件，代表處加註急件者，並非為個案提前辦理，而係為區分核發新版或舊版護照所作之必要註記，蓋因申請人選擇由外館直接製作核發舊版護照，只須二至四個工作天，如申請人選擇透過國內代繕作業製作封面加註 TAIWAN 之新版薄型膠膜護照時，則需時約三週，所謂急件與否，係專作此項區分而已；汪傳浦家屬資料，國內領務局電腦並無特別註記，駐英國代表處因而於查資後未能及時發覺葉秀貞之身分；配偶冠夫姓與否，常因婚姻關係變動而異，有時難免不及更正而發生文件不符；依據外館分層負責原則及駐英代表處領務作業慣例，有關國人護照、外人簽證與文件證明等領務申辦案件，一般例行性者向由領務秘書依權責核發，除領務秘書認為有疑義之個案，而提交服務組組長核定者外，服務組長對領務秘書依權責實質審核辦理之領務案件，並不再予以複核。至有關辦理領務案件，依規定須陳報外交部領務局查調申請人護資、通報護照遺失或送請國內地政單位備查之授權書影本等例行性領務函電，程序上領務秘書或組長均可視實際情形逕行判發云云各情，雖已舉證陳明綦詳，非無憑信。然查協緝汪傳浦一案，為外交部一再重申之要務，非可視為一般例行性案件，前已言及。縱外交部領務局對於汪傳浦家屬護照資料，未能加以列註，以強化查核機制，而難辭疏失之咎，但被付懲戒人等身為駐外領務人員，於歷經監察院提案糾正責令應落實審查機制，並經外交部多次電促協緝汪傳浦及傳輸資料後，仍未能提高警覺自行建立特殊個案審核機制，以致葉秀貞赴該處申辦補發護照時，祇照一般通案，仰賴電腦檔存資料查核，而渾然不知葉女特殊身分，其後受理授權驗證，亦全無察覺，終遭國內各界公然質疑，損及政府形象，自亦難辭怠忽職守之咎責。所提各項申辯及書證，尚難資為免責之論據，僅足供違失情節輕重之參考，附此敘明。核被付懲戒人等所為，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七條公務員應謹慎、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應依法酌情議處。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徐儷文、張家華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二十四條前段、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第十五條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 3 年 1 2 月 1 7 日

懲戒執行情形

外交部於 93 年 12 月 24 日以外人二字第 09340090270 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於 93 年 12 月 23 日執行張家華記過 2 次，徐儷文申誠。

註：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15、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第二彈藥基地儲備庫發生槍彈外流、短少事件，該司令部保修署署長王蘊申少將等人核有重大違失案

彈劾案文號：93 年劾字第 15 號

提案委員：黃武次、謝慶輝、黃勤鎮

審查委員：林秋山、呂溪木、古登美、郭石吉、林時機、
李伸一、黃煌雄、柯明謀、趙昌平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王蘊申 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保修署少將署長（任期自 88 年 8 月 1 日迄今）

丁允中 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第二彈藥基地儲備庫上校庫長（任期自 92 年 9 月 1 日至 93 年 3 月 31 日，93 年 4 月 1 日該庫更名為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第四地區支援指揮部南部地區彈藥庫，丁員續任庫長至 93 年 5 月 31 日，現任該司令部保修署綜合組上校副組長）

陳家富 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第二彈藥基地儲備庫二分庫中校分庫長（任期自 89 年 9 月 1 日至 92 年 2 月 28 日）、該儲備庫三分庫中校分庫長代理技術室主任（任期自 92 年 3 月 1 日至 92 年 12 月 31 日）、該儲備庫中校技術室主任（任期自 93 年 1 月 1 日至 93 年 3 月 31 日，現任該司令部彈藥處中校參謀）

冷家寰 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第二彈藥基地儲備庫二分庫中校分庫長（任期自 92 年 3 月 1 日至 92 年 12 月 31 日，

現任該司令部彈藥處中校參謀)

林三勝 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第二彈藥基地儲備庫二分庫中校分庫長(任期自 93 年 1 月 1 日至 93 年 3 月 31 日, 93 年 4 月 1 日該分庫更名為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第四地區支援指揮部南部地區彈藥庫旗山第二彈藥庫, 林員續任庫長迄今)

張孝平 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第二彈藥基地儲備庫廢彈處理中心中校主任(任期自 91 年 12 月 1 日至 93 年 3 月 31 日, 93 年 4 月 1 日該中心更名為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第四地區支援指揮部南部地區彈藥庫廢彈處理中心, 張員續任該中心主任迄今)

貳、案由：

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第二彈藥基地儲備庫先後發生七顆六六火箭彈及二萬一千一百二十六顆各式槍彈外流、短少之事件, 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及國軍聲譽, 該司令部保修署署長王蘊申少將、第二彈藥基地儲備庫庫長丁允中上校及所屬二分庫前後任分庫長陳家富、冷家寰、林三勝中校, 廢彈處理中心主任張孝平中校, 均有未依規定辦理或督導不周之重大違失, 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關於七顆六六火箭彈外流部分：

(一)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以下簡稱聯勤)所屬之第二彈藥基地儲備庫(以下簡稱二彈庫), 坐落高雄旗山, 上級督導單位為聯勤保修署, 二彈庫下轄技術室、及一、二、三分庫、廢彈處理中心等單位。九十三年四月一日, 因國軍組織調整(精進案), 二彈庫併編改隸更名為聯勤第四地區支援指揮部南部地區彈藥庫, 下轄技術室、旗山第一、二彈藥庫、旗山分庫、廢彈處理中心等單位。

(二)九十三年二月二日憲警聯合查緝小組, 於高雄市查獲吳勁毅等人

持有六六火箭彈乙顆（批號 BA-1-9），經軍警聯合專案小組近三個月調查，循線逮捕已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自二彈庫二分庫（以下簡稱二分庫）志願役服役期滿退伍之中士補給士陳毅中，據陳毅中供稱：九十年九月間（當時陳毅中為二分庫中士彈藥補給士，負責彈藥包裝材料及廢品收繳工作）利用陸軍部隊繳交六六火箭彈空筒中夾雜七顆不發彈（批號：BA-1-9），未立即反映報告，利用管理之便，先行藏於二分庫包材場（為接收部隊射擊後繳回之空殼及空包裝之作業場所）管制室內，再於九十一年五、六月期間夥同下士蔡宗鴻（當時為二分庫下士彈藥補給士，負責空包裝管理並兼辦分庫行政業務，九十年十一月一日因義務役服役期滿退伍，九十一年四月一日志願再入營。）攜出五顆，其中二顆由該分庫十一哨水溝孔運出，三顆由蔡宗鴻以塑膠袋包裹後，置於自用轎車運出等語。

(三)經查，該分庫於接收陸軍部隊繳交六六火箭彈空筒作業時，該分庫中尉排長楊宏偉（已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退伍）未依規定到場督導陳毅中作業，致未及時發現繳交空筒中夾雜七顆不發彈，並循序回報處理，陳毅中乃得以將該七顆不發彈私藏於包材場管制室內。由於該分庫未依「械彈爆材管理規定」，對包材場暫屯庫房建立管制簿冊，實施庫儲管理及進出管制，加以先後任分庫長陳家富、冷家寰亦未依規定對包材場每季實施清點一次，致陳毅中得以將該七顆不發彈長期私藏於包材場，除於九十一年五、六月間俟機運出五顆外，其餘二顆遲至九十二年十一月始由一兵張國忠發現。

(四)該二彈庫為集中營區，人員及車輛均需由大門進出，大門配置衛兵二員及哨長一員，負責人車進出查驗與門禁管制，查驗重點為人員身分辨證、個人攜帶物品及隨車行李、車輛置物箱、座椅下方、後車箱等全面性檢查，至於二彈庫十一哨六時至十八時配置哨兵一員，十八時至次日六時配置哨兵二員，負責監視營區左側側門狀況及管制往返十哨之人員進出。陳毅中私藏之七顆不發彈竟能分別自十一哨側門水溝孔運出二顆，及利用自用轎車運出三顆，顯見衛哨兵未落實「門禁管制」規定，執勤流於形式。該門

禁管制之疏失，於本案調查委員於九十三年七月七日履勘時，始已由聯勤督促改善。

- (五)迨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二彈庫執行銅殼標售，於二分庫包材場由一兵張國忠發現二顆六六火箭彈實彈，即回報彈補士林昆模下士，林員將此狀況報告二分庫分庫長冷家寰，冷家寰即指示協請技術室處理。經技術室主任陳家富中校前往確認為不發彈後，冷家寰則指示彈補士林昆模下士，將該二顆六六火箭彈放置包材場管制室上鎖管制。技術室主任陳家富於庫長丁允中收假後告知其情，建議先入庫再排入期程爆燬，丁允中竟未督導分庫長冷家寰積極追查該二顆不發彈之來源及查明相關作業之缺失，並建立帳籍列管，亦未將情呈報聯勤保修署，擅自同意依陳家富意見辦理。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分庫長冷家寰巡視包材場，見該二顆六六火箭彈，尚存於管制室，即要求彈補士林昆模下士立即移至二分庫之 F11 庫房保管，待排入期程銷燬。九十三年一月中旬士官長劉光榮向新到任之二分庫分庫長林三勝反映二顆六六火箭彈不發彈情形，林三勝未親自去庫房查看，即以庫儲安全考量，經徵詢技術室主任陳家富意見後，即協調廢彈處理中心主任張孝平，依不發彈作業程序排入爆燬，詎張孝平竟未依「彈藥勤務教範」之規定報保修署呈國防部核定處理，僅因該中心囿於年度排程及年假排休等因素，而未即排入期程實施爆燬。
- (六)九十三年二月三日二彈庫接獲聯勤保修署電話指示，要求針對案獲批號：BA-1-9 之六六火箭彈實施清查，由於發現此二彈時，該彈庫未積極追查其來源，亦未建立帳籍列管，故該彈庫業務室不知其情，回報保修署該彈庫無此批號火箭彈。迄九十三年二月九日國防部編組至二彈庫清查批號 BA-1-9 之六六火箭彈空筒時，該彈庫管理階層及庫管人員尚不知該二顆六六火箭彈批號即為檢警單位追查之批號，該彈庫亦未向國防部人員反映發現二顆六六火箭彈之情事。九十三年二月十二日二分庫士官長劉光榮與中士林明宏至 F11 庫房，查看該二顆六六火箭彈發現其批號為 BA-1-9，係為檢警單位追查之批號，即報告分庫長林三勝，惟林三勝並未向庫長或聯勤保修署反映。聯勤保修署於九十三年二月

十一日為確認彈庫庫儲各批號六六火箭彈數量，令頒六六火箭彈清點實施計畫予各彈庫，要求各彈庫針對庫儲六六火箭彈之數量、程式、料號、批號及存儲位置，實施全面清點，以確保帳料相符，清點期間有發現重大違失，應立即循戰情系統迅速回報。二彈庫庫長丁允中未為確實之全面清點，且因仍不知該二顆火箭彈批號為 BA-1-9，遂於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函復聯勤保修署，謂該彈庫六六火箭彈計有二二、〇一六顆，已於九十三年二月九日清點完畢，帳料均相符，不僅清點有欠確實，且延誤該案破案時機。

(七)九十三年二月下旬分庫長林三勝中校再次協調廢彈處理中心主任張孝平處理該二顆不發彈，張孝平未依國軍廢（棄）彈藥處理作業程序帳籍管理規定，未經查證且無相關依據，亦未呈報上級核准，即逕行交待所屬爆破組組長楊柳青上尉辦理，楊員隨後協調林三勝中校將該二顆六六火箭彈運至廢彈處理中心。九十三年三月一日，二分庫士官長劉光榮，自 F11 庫房將該二顆六六火箭彈，送交廢彈處理中心楊柳青上尉，楊員於次日將該二顆六六火箭彈完成爆燬處理，並拍照錄影存證，惟爆燬後並未依彈藥勤務教範規定向庫長丁允中及聯勤保修署報告。

二、關於二萬一千一百二十六顆各式槍彈外流、短少部分：

(一)九十三年七月十九日，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南部地區巡防局（以下簡稱南巡局）派員至聯勤第四地區支援指揮部南部地區彈藥庫（即原二彈庫，以下仍簡稱二彈庫）旗山第二彈藥庫（即原二彈庫之二分庫，以下仍簡稱二分庫）提領該局於九十二年七月一至四日寄屯之九公厘槍彈七六、三一一顆，經該庫實施撥發前清點檢整作業發現短少一一、七〇〇顆。

(二)聯勤據二彈庫報告後組成專案組赴該彈庫調查，自九十三年七月二十日迄同年八月二十日清點結果，發現短少各式槍彈計二萬一千一百二十六顆。除前開短少代屯彈一一、七〇〇顆外，另清查短少五·五六公厘槍彈三、三六〇顆（代屯彈）、九公厘槍彈四、一〇〇顆（自屯彈）等，經國防部專案小組及國防部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就聯勤專案組清查資料，綜合分析後，研判

係二分庫排長饒宏偉上尉等人所為。九十三年八月三日饒宏偉向國防部專案小組坦承分別於同年一月至四月間，分數次獨自竊取五·五六公厘槍彈三、三六〇顆、九公厘槍彈一五、八〇〇顆、七·六二公厘槍彈六四〇顆。至於其餘短少之彈藥，軍方刻正廣續調查中。

- (三)經查，二分庫於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至四日接收南巡局寄屯槍彈，相關被付彈劾人核有下列違失：
1. 彈補官官文彥中尉及排長潘建宏上尉均未到場督導，委由總彈補士林育洲（已退伍）接收清點入庫，分庫長冷家寰將作業職章，交林士逕自完成憑單簽證。
 2. 「庫儲彈藥紀錄卡」未依實際接收作業時間（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至四日）逐日登載（紀錄提前為九十二年七月一日），且彈庫「進出人員管制登記簿」查無九十二年七月二日及九十二年七月四日繳庫接收進出紀錄。
 3. 南巡局彈藥繳庫未檢具簽證憑單，二分庫逕以「暫存單」以五級彈（待鑑定彈）辦理接收入庫，又未妥慎存管，於南巡局九十二年七月十四日，補送憑單時，即將暫存單銷燬，致無資料可稽，造成事後查察時之困擾。
 4. 二分庫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訂頒九十三年度「週期清點計畫」，惟未將南巡局寄屯之槍彈列入清點，二分庫亦未依彈藥庫管週期實施清點。該分庫前任分庫長冷家寰與現任之分庫長林三勝於九十三年一月五日主官交接時，對庫存彈藥未依規定實施全面清點，僅做部分清點，且未清點代屯彈。迨九十三年三月二日彈庫改隸前實施特別清點時，分庫長林三勝未至彈庫督導，任由彈庫管理洪宗立下士辦理清點與紀錄，而洪員實際並未清點，致迄未發現庫屯彈藥發生短少情事。
 5. 依「國軍械彈爆材管理規定」，二分庫應有二套鑰匙，主官林三勝保管乙套，彈補官及值星官各保管半套；惟該分庫將鑰匙全套放於排長室之鐵櫃，除彈庫管理人員外，其他人員亦可拿取進出彈庫，管制鬆懈，加以該分庫監控系統長期損壞（迄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修復），對彈庫進出無法儲存紀錄，形成庫

管罅隙，使該分庫排長饒宏偉有機可乘，得以多次擅進庫房，並竊取庫屯大批各式彈藥，並利用該彈庫門禁管制不嚴，順利運出營區販售牟利。該分庫前、後任分庫長冷家寰、林三勝未確實依據規定執行作業，對所屬管理鬆散，分庫長丁允中亦怠於督管，肇生重大弊端，均難辭其咎。

三、又聯勤保修署署長，係承司令之命綜理全署事務，指揮督導考核所屬單位遂行其任務。該署於本案之疏失檢討報告中表示對轄屬各彈藥基地庫，負有管理及督導責任，包含彈藥管理、內部管理、門禁管制、安全查核等。職故，對於二彈庫先後發生七顆六六火箭彈及二萬一千一百二十六顆各式槍彈外流、短少之重大事件，以及該彈庫上開各級彈藥專業幹部均有未依規定辦理及督導不周之違失，該署署長王蘊申未能切實督導，有效防範於先，事後亦未主動查覺，迅即處理，顯有管理與監督不周之責。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被彈劾人陳家富部分：

- (一)經詢據陳家富，對陳毅中於九十年九月間接收陸軍部隊繳交之六六火箭彈空筒時，當日督導軍官沒有依規定到現場督導，及包材場管制室屯放物品，按規定每季須清點一次，惟實際上清點部分未完全作到等情，均坦承在卷。
- (二)查陳家富中校任職二分庫分庫長期間，該分庫於接收部隊繳回之六六火箭彈空筒夾雜不發彈時，應依聯勤保修署九十年六月十三日令頒之彈藥接收、撥發、檢分作業實施規定：「檢分時應會同送繳單位負責人開箱檢視，若發現不正常情事時，除循序回報外，並會同送繳單位負責人與接收單位監察（政戰）人員錄影或拍照存證，以明責任。」辦理，惟證之本案六六火箭彈發生外流之情事，二分庫接收六六火箭彈空筒之作業人員顯未依上開規定辦理，督導幹部亦未能依包材場作業流程切實督導依規定處理，二分庫接收空筒作業顯有違失；又該分庫接收空筒作業之包材場未依「械彈爆材管理規定」建立庫房人員進出管制登記簿，亦未依

「彈藥勤務教範」規定：「包裝器材，每季清點一次，……」落實清點工作，亦顯有違失；因上開違失，肇生本案六六火箭彈外流事件，雖本案涉及犯罪部分，檢察官仍在偵查中，然外流之六六火箭彈係由二分庫不肖人員利用機會竊取以致外流，乃不爭之事實，陳家富中校身為分庫長，實難辭督導不周之咎。

(三)又查，陳家富任職二彈庫技術室主任期間，負責全庫彈藥檢查、廢彈鑑定之呈報及修彈業務，對於二分庫包材場發現二顆六六火箭彈，經渠鑑定為不發彈後，渠僅建議庫長先入庫再排入期程爆燬，而未依「彈藥勤務教範」規定：「基地儲備庫接收或自己產生之不堪修復或變質損壞及修彈拆卸，經鑑定為八級品之彈藥，應填具五一四表（廢彈處理表）報聯勤保修署處理。」呈報聯勤保修署，致延誤破案時機，且因該二顆六六火箭彈嗣在未獲上級核定下被爆燬，造成重要證物湮滅，自難辭違失之咎。

(四)綜上，被付彈劾人陳家富擔任分庫長對所屬人員未善盡督導之責，以及擔任技術室主任，未依相關規定辦理，顯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及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

二、被彈劾人冷家寰部分：

(一)查被付彈劾人冷家寰任職二分庫分庫長期間，部屬於包材場發現二顆六六火箭彈時向冷員報告，冷員僅指示部屬將二顆六六火箭彈放置包材場管制室上鎖管制，卻未依據「彈藥勤務教範」有關清點之規定：「如發生超短、或庫號、批號、品種不符須調整時，則根據清點單調製軍品調整報告表，由各單位依權責核定後函知聯勤保修署辦理帳籍調整」、「下列各特種彈藥，不論其品種及庫號不符或數量超短，均須報由各軍後勤司令部或其以上單位核定後，始得調整…… 8、各種破甲彈……」及「清點後除應帳料相符外，對於超短情形必須徹查原因，檢討改進，並應追究責任，實施獎懲，以樹立後勤補給紀律」呈報二彈庫轉報聯勤保修署核定後辦理帳籍調整，並徹查其來源及長期被藏置包材廠之原因，致延誤破案時機，顯有違失。

(二)另二分庫於接收南巡局寄屯九公厘槍彈時，不僅該分庫彈補官、排長等督導人員未到場督導，冷員甚至將職章，交作業人員逕自完成憑單簽證，而相關之「庫儲彈藥紀錄卡」未依實際接收作業時間逐日登載，以及彈庫「進出人員管制登記簿」查無相關接收進出紀錄，在在顯示該分庫接收作業草率輕忽；又南巡局寄屯彈藥時未檢具簽證憑單，該分庫逕以暫存單辦理接收入庫，復未妥慎存管，於南巡局嗣後補送憑單時，即將應永久保管之暫存單銷燬，致無資料可稽，冷員怠忽職責，核有違失。

(三)綜上，被付彈劾人冷家寰擔任分庫長未能依規定切實辦理，亦未善盡督導部屬之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及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

三、被彈劾人林三勝部分：

(一)詢據被付彈劾人林三勝坦承任職二分庫分庫長期間，對於該分庫 F11 庫房所保管之二顆六六火箭彈未曾親自去庫房查看，按依「彈藥勤務教範」有關清點之規定：「彈藥清點為存量管制之一環，故必須認真執行，清點後實情實報，迅速修正存量紀錄，以收實效」、「彈藥清點為各級指揮官之職責，應嚴格督導實施」及「各級主官，應有就事論事之精神，不得掩飾隱瞞。清點人員尤應認真負責，不得徇私，否則一經查覺，嚴予議處」，林員允應督導所屬落實清點工作，對於該分庫所保管之前述二顆六六火箭彈據實陳報。惟查，聯勤保修署因六六火箭彈外流案，令頒清點實施計畫予各彈庫，要求各彈庫針對庫儲六六火箭彈實施全面清點，以確保帳料相符，清點期間有發現重大違失，立即循戰情系統迅速回報，惟林員明知該分庫 F11 庫房保管有二枚六六火箭彈不發彈，竟未據實陳報，致嗣後二彈庫函復聯勤保修署，謂該庫六六火箭彈清點完畢，帳料均相符，林員核有違失。

(二)另依「彈藥勤務教範」有關廢棄彈藥處理規定，廢彈應報保修署呈國防部核定處理，於處理後應向聯勤保修署報備。惟查，林員未依規定報准，僅於請教技術室主任陳家富後，即協調二彈庫廢彈處理中心處理該二彈，嗣由該中心予以爆燬，爆燬後林員未向

庫長報告亦未向聯勤保修署報備，顯有違規定，甚且造成重要證物湮滅，林員顯有違失。

- (三)又二分庫於彈庫改隸前對南巡局寄屯之槍彈實施特別清點時，林員未至彈庫督導，任由彈庫管理人員清點與紀錄，而彈庫管理人員實際上並未清點，該分庫顯未認真執行彈藥清點工作，致未能及早發現南巡局寄屯之槍彈短少，林員怠忽職責，應負督導不周之責。
- (四)又依聯勤「械彈、爆材管理作業規定」，二分庫應有二套鑰匙，林員保管乙套，彈補官及值星官各保管半套，惟經查該分庫將鑰匙全套放於排長室之鐵櫃，除彈庫管理人員外，其他人員亦可拿取進出彈庫，形成庫管罅隙，又該分庫監控系統長期損壞（迄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修復），對進出彈庫之人無法儲存紀錄，雖有報修，卻無替代應變措施，致大批彈藥外流、短少後，難以追查行竊之人，林員身為分庫長，亦難辭其咎。
- (五)綜上，被付彈劾人林三勝擔任分庫長未能切實依規定辦理，對所屬亦未善盡督導、管理之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及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

四、被彈劾人張孝平部分：

- (一)經詢據被付彈劾人張孝平表示：該二顆六六火箭彈是由技術室主任指示分庫協調該中心處理，渠沒有依銷燬之程序辦理，也沒有請示庫長。爆燬後只向技術室主任報告，未向庫長報告，爆燬時該中心並不清楚此二彈批號與本案之關聯性。
- (二)查二彈庫廢彈處理中心主任，係承庫長之命負責廢彈處理（拆解、脫藥、切割、燒燬、爆燬）業務，至於廢彈之處理，依「彈藥勤務教範」規定，廢彈應報保修署呈國防部核定處理，於處理後應向聯勤保修署報備，而廢彈處理標準作業程序亦規定：「廢彈處理中心所屬之接撥分庫、拆解廠與熱處理所之作業均依工令執行及管制」。基此，廢彈處理中心爆燬廢彈，均應依上級核准之工令方能執行。惟查，張員任職二彈庫廢彈處理中心主任期間，二分庫分庫長協調渠處理該二顆六六火箭彈，張員在無任何上級工

令情形下，亦未向二彈庫庫長請示，即交待所屬逕行處理而予爆燬，完成爆燬後亦僅拍照錄影存證，並未向庫長報告及向聯勤保修署報備，除與規定不符外，甚且造成重要證物湮滅，渠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及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至屬灼然。

五、被彈劾人丁允中部分：

- (一)經詢據被付彈劾人丁允中表示：發現該二顆六六火箭彈後，因當時任職二個多月，尚不瞭解包材場作業程序，既然技術室主任鑑定過且建議處置方式，表示有作業程序，加以當時任務繁重，因此未再管制此事及進一步瞭解。由於發現此二彈時，未建資訊帳籍，故業務室無法查知。至於國防部至該庫清查時，因當時並不知道該二彈是國防部要查之批號，故未陳報。銷燬不發彈，依彈藥勤務教範，須呈報上級核定後才可銷燬，未呈報核定即予銷燬，事後檢討確有不合。渠是直至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逮獲涉案人之時才知該二顆火箭彈之批號，爆燬之事，渠也是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才知道。
- (二)查丁員任職二彈庫庫長期間，於二分庫包材場發現二顆六六火箭彈，技術室主任陳家富向渠報告後，丁員應依據「彈藥勤務教範」有關清點之規定：「如發生超短、或庫號、批號、品種不符須調整時，則根據清點單調製軍品調整報告表，由各單位依權責核定後函知聯勤保修署辦理帳籍調整」、「下列各特種彈藥，不論其品種及庫號不符或數量超短，均須報由各軍後勤司令部或其以上單位核定後，始得調整…… 8、各種破甲彈……」及「清點後除應帳料相符外，對於超短情形必須徹查原因，檢討改進，並應追究責任，實施獎懲，以樹立後勤補給紀律」，呈報聯勤保修署核定後辦理帳籍調整，並徹查原因追究責任。惟查，丁員並未指示所屬呈報聯勤保修署並辦理建帳，亦未督導所屬積極追查原因；又技術室主任鑑定為不發彈後，向丁員建議先入庫再排入期程爆燬，丁員予以同意，卻未指示依「彈藥勤務教範」規定：「基地儲備庫接收或自己產生之不勘修復或變質損壞及修彈拆卸，經鑑

定為八級品之彈藥，應填具五一四表（廢彈處理表）報聯勤保修署處理。」呈報聯勤保修署；凡此，均核與規定不合，且延誤破案時機，丁員之違失情節殊為明確。

(三)又二彈庫先後接獲聯勤保修署針對批號：BA-1-9 之六六火箭彈實施清查之電話指示及令頒之六六火箭彈清點實施計畫，要求各彈庫針對庫儲六六火箭彈實施全面清點，以確保帳料相符，清點期間有發現重大違失，立即循戰情系統迅速回報。二彈庫未確實實施全面清點，竟函復聯勤保修署，謂該庫六六火箭彈已清點完畢，帳料均相符。國防部專案小組至二彈庫清查批號 BA-1-9 火箭彈空筒時，丁員亦未報告該彈庫曾收繳二顆六六火箭彈。凡此，均違反「彈藥勤務教範」有關清點之規定：「彈藥清點為存量管制之一環，故必須認真執行，清點後實情實報，迅速修正存量紀錄，以收實效」、「彈藥清點為各級指揮官之職責，應嚴格督導實施」及「各級主官，應有就事論事之精神，不得掩飾隱瞞……」，丁員核有違失。

(四)另依「彈藥勤務教範」有關廢棄彈藥處理規定，廢彈應報保修署呈國防部核定處理，於處理後應向聯勤保修署報備，而廢彈處理標準作業程序亦規定：「廢彈處理中心所屬之接撥分庫、拆解廠與熱處理所之作業均依工令執行及管制。」惟二彈庫所屬二分庫之分庫長林三勝於知悉該二顆六六火箭彈之批號即為檢警單位追查之批號，卻僅於請教技術室主任陳家富後，即協調廢彈處理中心處理該二彈，而廢彈處理中心在無任何上級工令情形下，亦未向丁員請示，即予爆燬，爆燬後亦僅拍照錄影存證，未向丁員報告亦未向聯勤保修署報備，顯與規定有違，且造成重要證物湮滅，丁員難辭督導不周之責。

(五)又二分庫於彈庫改隸前對南巡局寄屯之槍彈實施特別清點時，分庫長未至彈庫督導，任由彈庫管理人員清點與紀錄，而彈庫管理人員實際上並未清點，該分庫顯未認真執行彈藥清點工作，致未能及早發現槍彈短少；又依聯勤「械彈、爆材管理作業規定」，二分庫應有二套鑰匙，分庫長保管乙套，彈補官及值星官各保管半套，惟查該分庫將鑰匙全套放於排長室之鐵櫃，除彈庫管理人

員外，其他人員亦可隨意拿取進出彈庫，形成庫管罅隙；再該分庫監控系統長期損壞（迄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修復），對進出彈庫之人無法儲存紀錄，雖有報修，卻無替代應變措施，致大批槍彈外流、短少後，難以追查行竊之人；上開種種違失，丁員身為二分庫上級單位之庫長，實難辭督導不周之責，而二彈庫訂頒九十三年度「週期清點計畫」，卻未將二分庫代屯之槍彈列入清點，丁員顯有違失。

(六)另查二彈庫雖訂有門禁管制實施規定，內容包括有關人員、車輛查驗方式及檢查重點包括彈藥等危安物品，並明確規定：「門禁管制為內部管理之基礎，更是維護部隊安全之重要工作，各級主管及所屬幹部應加強門禁管制工作之要求並貫徹執行，以防範不法人員夾帶危安（規）物品進入營區，或擅離營區及杜絕軍品外流之情事，以確保部隊安全純潔。」惟丁員任職二彈庫庫長期間，門禁管制未能落實，流於形式，造成重要軍品外流，至本件案發後，始由聯勤督促改善，丁員對此亦顯有違失。

(七)綜上，被付彈劾人丁允中擔任二彈庫庫長未能切實依規定辦理，對部屬亦未能落實督導，怠忽職責、致生重大弊端，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及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

六、被彈劾人王蘊申部分：

(一)經詢據被付彈劾人王蘊申坦承聯勤保修署督導是有疏失，沒有盡到督導責任，以致發生前開各項缺失與弊端。

(二)查聯勤保修署署長係承司令之命綜理全署事務，指揮督導考核所屬單位遂行其任務，該署於本案之疏失檢討報告中表示該署對轄屬各彈藥基地庫，負有管理及督導責任，包含彈藥管理、內部管理、門禁管制、安全查核等。基此，王員任職保修署署長期間，自應有效指揮督導各彈庫遂行其任務，並落實考核工作，防範發生弊端。惟查王員所指揮督導之二彈庫竟先後發生七顆六六火箭彈及二萬一千一百二十六顆各式槍彈外流、短少之重大事件，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及國軍聲譽，該員既未能切實督導，有效防範於

先，事後又未主動查覺、迅即處理，顯有怠忽職責，疏於管理監督之違失，核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

綜上論述，聯勤二彈庫確有「空筒接收檢分不實」、「庫儲管理未能落實」、「帳料不符未妥適處置」、「彈藥清點不實」、「銷燬程序不符規定」及「門禁管制疏漏」等缺失，致造成六六火箭彈及大批槍彈外流，嚴重影響治安及國軍聲譽之情事發生，該彈庫相關之主官（管）丁允中、陳家富、冷家寰、林三勝、張孝平及聯勤保修署署長王蘊申，均核有違失，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及監察法第六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尚未議決。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16、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宋宗儀收受賄賂因而不起訴殺人案主嫌、准賄選案被告具保、包庇賭博等重大違失案

彈劾案文號：93 年劾字第 16 號

提案委員：黃武次、謝慶輝

審查委員：呂溪木、馬以工、李友吉、古登美、郭石吉、
林時機、李伸一、黃煌雄、林將財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宋宗儀 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簡任第十一職等，93年4月29日因案羈押，同日核定停職迄今）

貳、案由：

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宋宗儀，收受賄賂因而不起訴殺人案主嫌、准賄選案被告具保、包庇賭博；且不惟沈溺豪賭，更自行開設賭場抽頭營利；復替電玩業者關說案情、出入有女陪侍之不正當場所，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宋宗儀為司法官訓練所第二十三期結業，民國（下同）七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分發至台灣台東地方法院檢察處（現改制為台灣台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擔任候補檢察官，歷任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處（現改制為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簡稱台南地檢署）、台灣雲林地方

法院檢察署（下簡稱雲林地檢署）、台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簡稱嘉義地檢署）檢察官，復於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調任台南地檢署檢察官迄今。查宋員擔任檢察官期間，涉有多起貪瀆、賭博犯行，並有替電玩業者關說及出入不正當場所等違失情事，茲分述如下：

一、關於貪瀆部分：

(一)承辦雲林縣虎尾鎮「水玲瓏 KTV」黃村殺人案，明知黃某為有罪之人，無故不使其受追訴：

宋宗儀於八十三年間擔任雲林地檢署檢察官，與當地黑道分子潘旭晃過從甚密，緣潘員之小弟黃村於同年七月二十日凌晨，在雲林縣虎尾鎮北平路六十七號「水玲瓏 KTV」內飲酒作樂，因不滿女侍服務情形與店內人員發生激烈衝突，憤而以槍托重擊該 KTV 之總經理蔡添財致死。黃村見事態嚴重，乃央請潘旭晃出面斡旋與被害人家屬和解，其後雙方達成賠償被害人配偶新台幣（下同）五百萬元之協議，雙方和解後，黃村方於同年八月十二日前往虎尾警察分局投案。宋宗儀當時尚非本案承辦檢察官，明知黃村為殺害蔡添財之真兇，竟在黃員投案時，去電虎尾警察分局刑事組長黃榮正，以「不要刑求」等語為藉詞，暗示不得為難黃村。本案嗣經原相驗檢察官蕭敦仁簽出，改分由宋宗儀承辦，於同年九月二十六日傳訊曾持口卡予戴玉惠指認黃村為兇手之虎尾派出所警員盧水盛，詢及「水玲瓏 KTV」店員戴玉惠指認兇手為何人，盧員答係「阿村」，後一字是台語「村莊」之「村」，宋員竟一再以是否為「河川」之「川」字曲意誘導，而盧水盛仍再澄清是「村莊」之「村」，宋員仍以是否為「河川」之「川」強迫其回答，致盧員迫於無奈，不得已而點頭同意，遂令書記官記載筆錄為「阿川」之文字。其後，宋宗儀更違背職務將被告黃村為不起訴處分。本案嗣經該署檢察官曾勁元依法重新調查後，發現黃村確為殺人兇手，於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提起公訴，黃村因懼怕司法追訴逃亡至中國大陸地區，現遭台灣雲林地方法院通緝中。

宋宗儀於接受本院約詢時雖否認有濫權不追訴有罪之人情事，惟前揭事實有黃榮正於九十三年七月十九日在警訊及檢察官訊問時供述明確；且有盧水盛九十一年七月二十日書面報告及經

同年八月十三日於檢察官訊問時供述無誤；並有江戴玉惠八十三年十月十日警訊筆錄及同年月二十八日宋宗儀訊問江戴玉惠之筆錄附卷可稽，宋員違法行為自堪認定。

(二)承辦嘉義縣鹿草鄉農會總幹事王茂雄農會賄選案，收受賄賂違背職務，准其具保：

宋宗儀於八十六年二月間擔任嘉義地檢署檢察官，承辦嘉義縣鹿草鄉農會總幹事王茂雄涉嫌農會賄選案，王茂雄之子王榮聰為使其父免受羈押，與時任嘉義縣議員之李清圳及嘉義縣議員會館管理員黃文益，基於共同行賄之犯意聯絡，先由黃員與宋宗儀達成交付賄賂，以換取王茂雄於農會選舉結束後才自行到案，且不予羈押之合意。其後，李清圳在其嘉義縣朴子市四維路之服務處，將王榮聰提交之四百萬元現金賄款轉交予黃文益，再由黃員在嘉義縣議員會館車庫，親交當時借居於該會館之宋宗儀。嗣王茂雄於同年三月四日鹿草鄉農會總幹事遴聘完成後，依先前協議自行到案，而宋宗儀明知同案尚有被告陳健平等十一人未到案，且有被告施清田等六人在押，竟違背職務以「（王茂雄）與在押之被告及其他被告、證人無串證之虞，無羈押之必要」為由，准以二百萬元具保。

詢據宋宗儀，雖否認有收受賄賂之行為，然查前揭事實，經核有王榮聰、李清圳、黃文益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向檢察官自白在案及王茂雄九十三年五月十二日於檢察官訊問時供認無訛在卷足憑，事實已臻明確。

(三)承辦嘉義市「侏羅紀電動遊樂場」涉嫌賭博案，洩漏警方取締行動予電玩業者，並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包庇賭博：

宋宗儀於八十四年一月承辦嘉義市太陽城小鋼珠賭博案（八十四年度他字第64號），緣該案係嘉義地檢署接獲二封檢舉信，而輪分調查，檢舉函並影印訂於卷中，其中一封檢舉信係另檢舉黑道角頭「榮助」（台語與「盈助」相同），於嘉義火車站前仁愛路開設「侏羅紀電動遊樂場」等情。宋宗儀明知陳盈助即係該電玩店之負責人，而該遊藝場內確有擺設賭博性電動玩具與顧客賭博，竟違背職務，於同年五月二十三日簽結上開他字案，而未

主動偵辦陳盈助涉嫌賭博罪部分。且自同年六月一日起，至翌（八十五）年一月十九日止，以渠配偶黃秀琴之支票或無法兌現之客票，分別向陳盈助借支一百三十四萬五千元、一百五十萬元、五十萬元、三十萬元，陳盈助畏於宋宗儀檢察官之身分而不敢拒絕（上開款項係陳盈助自前嘉義市第二信用合作社總社，匯款至黃秀琴於台南區中小企業銀行中華分行帳號 041201000○○○○支票存款戶內）。

宋宗儀復於八十七年一月，承辦八十七年他字第三十五號侏羅紀電動遊樂場涉嫌賭博案，宋員雖曾於同年二月六日簽發搜索票，交由嘉義市警察局刑警隊前往侏羅紀電動遊藝場執行搜索，又於同年三月十七日率同書記官及嘉義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員警，至「侏羅紀電動遊藝場」進行勘驗。惟偵查期間宋宗儀曾數度通報陳盈助有治安單位在注意陳盈助經營之賭博電玩店，要渠小心一點，故上開搜索行動均未有所獲。迨同年七月二十八日，宋宗儀藉詞「憲兵隊探訪回報該店以洗分換卡兌現金之方式賭博財物，正由曾主任檢察官銘芳縝密偵辦中」為由，先予簽結該案。嗣宋員又持續以前揭手法向陳盈助調用現金，至八十七年底或八十八年初，陳某因害怕其再持無法兌現之客票向渠週轉現金，乃約宋員於嘉義市巴登咖啡廳見面，並退還約二百五十萬元之客票，遽料宋宗儀竟假藉最近手頭比較緊無法償還該等支票債務為由，要求陳盈助同意免除債務，陳員明知宋宗儀並無償還之意，但恐懼宋員利用檢察官之職務找渠麻煩，乃同意免除該等票據債務，宋宗儀因而變相收受不正利益約二百五十萬元。

詢據宋宗儀雖否認有上開犯行，然查前揭事實，除有上開宋宗儀之簽文、匯款申請書附卷可稽外，並經陳盈助分別於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六月十一日在檢察官訊問時自白在案，有各該訊問筆錄可稽，其違法行為足堪認定。

(四)承辦台南市「順昌當舖」王樽明殺人案，違背職務收受賄賂，將主嫌為不起訴處分：

緣台南市東區中華路三段八號「順昌當舖」實際負責人王川銘（後改名為王樽明），接受與渠有表兄弟關係之張璜全請託，

協助處理張某與謝玉換間七百多萬元之債務糾紛，而謝玉換則委由關廟地區角頭吳順水、吳志飛替其出面。九十一年二月二日晚間，吳順水聯繫王樽明至「順昌當舖」談判解決，王某因不滿吳順水等人插手干涉謝、張間之債務，竟與其手下陳金榮共同開槍射殺吳順水、吳志飛，二人雖經送往奇美醫院急救脫離險境，惟吳順水現仍下半身癱瘓。該案台南地檢署分由宋宗儀承辦，王樽明於案發後亟思尋找管道擺平此案，得知嘉義地區角頭陳武龍與宋宗儀交情甚深，遂透過陳坤厚與陳坤成兄弟之居間聯繫，與陳武龍謀議解決前揭槍擊事件之民事和解及卸免刑責事宜。其後陳武龍即出面斡旋，由王樽明賠償吳順水三百六十萬元、吳志飛六十萬元，以取得被害人諒解，於司法調查時與其他相關證人相互配合，使不牽連到王樽明本人。另於同年二月中旬陳武龍與宋宗儀協議，達成由王員交付五百萬元賄賂，宋宗儀則不追訴王樽明前開犯行，並僅羈押陳金榮兩個月之共識。同年二月底，王樽明借用其員工鄭月琴於第一商業銀行富強分行開立之一〇〇〇〇〇號甲存帳戶，簽發面額共計五百萬元之五紙支票，送至嘉義市給陳武雄收受，再由陳武雄以不詳方式將賄款轉交予宋宗儀本人，宋員即依約定於同年六月十九日向台南地院對陳金榮聲請停止羈押（按陳金榮於同年四月二十二日被拘提到案，翌日聲請羈押獲准）；並於九十二年一月，違背職務將王樽明不起訴處分。

上開事實業據王樽明於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陳金榮於同年二月三日、吳順水於五月十八日、陳武龍及陳坤成、陳坤厚於四月二十八日分別向檢察官供證明確，並有上開王樽明借用其員工鄭月琴簽發面額計五百萬元之支票影本五紙附卷足憑，自不容宋宗儀空口否認，其違法事證，已臻明確。

二、關於賭博部分：

(一)開設賭場抽頭營利：

宋宗儀於八十四、五年間意圖營利，利用借住之嘉義市育平街九巷十五號開設麻將賭場，以一、二萬元為一底，每一圈由宋宗儀向每位賭客抽頭四千至一萬二千元，並由私人司機陳文進負責看場，聚眾賭博。復於借住之嘉義縣議會會館，當時議長蕭登

標個人使用之房間內，開設麻將職業賭場，以十萬元為一底，每一圈向每位賭客抽頭三萬元，亦由陳文進負責看場，聚眾賭博。期間賭客林金得積欠該賭場二千二百萬元賭債，除以現金償還一千萬元外，另以友人陳志堅設在臺灣省合作金庫南嘉義分行〇四〇〇〇-〇帳號之支票（每張一百萬元或二百萬元）償還其餘一千二百萬元。後因陳志堅之支票均跳票，宋宗儀乃要求林金得友人亦為該賭場賭客之蔡文溪，以宋宗儀尚欠蔡文溪在該賭場內所贏之賭金一千萬元債務與林金得債務相抵。宋宗儀於經營上開賭場期間，由陳文進於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八十五年二月五日、三月一日、三月二十五日、三月二十七日、四月五日、五月二十二日、八月二十六日，分別匯款一百四十萬元、三十萬元、二百萬元、十萬元、二百四十四萬元、一百七十五萬元、五十萬元、一百萬元，合計九百四十九萬元；另由議會會館管理員黃高金圓分別於八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八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匯款各五十萬元。該二人將抽頭獲利之一千零四十九萬元，匯至宋宗儀配偶黃秀琴設於台南區中小企銀中華分行 041201000〇〇〇〇支票存款帳戶。

宋宗儀接受本院約詢時，否認有開設賭場情事，辯稱係與朋友打麻將云云。然查此部分之違法行為，業經陳文進於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在檢察官訊問時、林金得於同年月二十七日在檢察官訊問時、陳志堅於九十年五月三十日在嘉義縣調查站訪談時、蔡文溪於九十三年五月十一日在檢察官訊問時、黃高金圓於同年四月二十五日在檢察官訊問時分別供認無訛，並有上揭匯款單影本十紙在卷可參，足見宋宗儀所辯，係卸責飾詞，核無足採。

- (二)流連職業賭場沈溺豪賭，為抵銷賭債提供資金供賭場營業週轉：
1. 宋宗儀於九十一、二年間某日，在台南市忠義路國花大樓八樓，陳東興所經營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以天九牌與其他不詳姓名之賭客賭博財物，當晚共計賭輸一百多萬元。宋宗儀援賭場之慣例，於二日內交付所輸金額半數之現金，另半數則盼以短期支票支付，惟宋員於清償半數現金賭債後，即以經濟狀況不佳為由，要求另一半賭債，由渠提供陳東興三百萬元供賭場週轉數

月，幫助該賭場營業，以抵銷所欠之賭債。

2. 宋宗儀於九十二年八月間某日晚，在台南市仁和路大友保齡球館附近，蔡志杰所經營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以天九牌與其他不詳姓名之賭客賭博財物，賭輸一百多萬元，亦以前述手法，提供三百萬元供蔡志杰之賭場週轉數月，幫助該賭場營業，以此方式抵付半數之賭債。
3. 宋宗儀於九十二年十一月間某日晚間，在台南市東門路土地銀行六樓，陳東興所經營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以天九牌與其他不詳姓名之賭客賭博財物，總計賭輸二百二十八萬元，宋員除交付二十八萬元現金外，另開具面額各一百萬元之支票二張交予陳東興收執。
4. 九十三年四月初某日晚，宋宗儀在台南市林森路一段一百四十三號二樓，黃哲寰所經營公眾得出入聚賭之賭場，以天九牌與其他不詳姓名之賭客賭博財物，計賭輸六十萬元。

宋宗儀接受本院約詢除否認認識蔡志杰外，餘均坦承不諱，並有宋員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陳東興同年月七日、蔡志杰同年八月二十四日、黃哲寰同年五月十一日分別在檢察官訊問時供證屬實，事證至為確鑿。

三、關於為電玩業者關說及出入不正當場所部分：

(一)受電玩業者請託出面向警方關說：

宋宗儀於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下午二時四十分，獲悉台南市警察局行政課查獲台南市金華路「鈦田電子遊藝場」經營小鋼珠賭博一案後，即電請同市府前路「賓士 KTV」負責人邱彥騰，請其找台南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刑警瞭解案情，邱彥騰透過熟識之刑警劉嘉慶找來同分局刑警黃文夏，宋宗儀即要求黃文夏於同日下午五時三十分載往台南市警察局行政課關說上開營利賭博案，由該課負責策劃該次取締行動之局員蔡泰村接待，嗣宋宗儀查閱警方相關筆錄後，認為本件事證明確，始無功而返。

宋宗儀接受本院約詢時，謊稱：係接受電玩業者之請託，前往台南市警察局瞭解案情云云，惟本件業經蔡泰村、孫發、黃文夏、劉嘉慶、邱彥騰等人分別於九十三年五月十三日，接受檢察

官訊問時供證屬實，有各該訪談筆錄附卷可參，並有通訊監察譯文在卷可按，事實甚為明確，宋員所辯核屬避就之詞，委無可採。

(二)由電玩業者陪同前往有女陪侍之不正當場所玩樂：

宋宗儀於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晚十一時四十分許，由電玩業者吳錫川及刑警劉嘉慶等人陪同，前往台南市永華路與永華一街口「喜相逢大舞廳」玩樂。經查該舞廳係有女陪侍之不正當場所，宋員一行至翌日零時三十一分始步出舞廳，渠並在大門口塞鈔票予女侍。

宋宗儀於接受本院約詢時，對於上情坦承不諱，並有司法警察行動蒐證（即跟監）報告、蒐證照片可供佐證，宋員此部分行為亦屬明確。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彈劾理由：

查宋宗儀自七十五年十二月即擔任檢察官之職，為資深司法人員，職司摘奸發伏、打擊犯罪，自應稟於職責重大，謹慎勤勉、廉潔自持，詎竟與黑道分子及電玩業者過從甚密，交往關係複雜，復收受賄賂，違背職務不起訴殺人案主嫌，犯行遍及雲、嘉、南三地，貪瀆所得高達一千一百五十萬元左右（鹿草鄉農會賄選案四百萬元，陳盈助免除宋宗儀約二百五十萬元債務之不正當利益，王博明賄款五百萬元），經檢察官具體求刑有期徒刑二十年，褫奪公權十五年，犯罪所得併予追繳；另宋員不知潔身自愛，經常留連職業賭場沈溺豪賭，金額動輒上百萬元，亦經檢方另案偵辦起訴，請求從重量處有期徒刑二年在案；此外，宋員替電玩業者關說及出入不正當場所，核宋宗儀所為，嚴重斲傷司法形象，違失情節重大，法務部並以九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法人字第○九三一三○二七五九號函，檢附宋員違失事證函請本院審查，並請本院建議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作撤職之處分。

二、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關於貪瀆部分：

1. 宋宗儀承辦雲林縣虎尾鎮「水玲瓏 KTV」黃村殺人案，明知黃某為有罪之人，而無故不使其受追訴，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菸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之規定。
2. 宋宗儀承辦嘉義縣鹿草鄉農會總幹事王茂雄農會賄選案，違背職務收受賄賂，准其具保，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菸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六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之規定。
3. 宋宗儀承辦嘉義市「侏羅紀電動遊樂場」涉嫌賭博案，洩漏警方取締行動予電玩業者，並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包庇賭博，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四條第一項：「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菸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六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之規定。
4. 宋宗儀承辦台南市「順昌當舖」王博明殺人案，違背職務收受賄賂，將主嫌為不起訴處分，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菸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六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之規定。

(二)關於賭博部分：

宋宗儀連續意圖營利於八十四、五年間，在借住之嘉義市育平街住所及嘉義縣議會會館，開設賭場，聚眾賭博；另於九十一年至九十三年四月間，分別在陳東興、蔡志杰、黃哲寰所經營之賭場，沈溺豪賭，並為抵銷賭債提供資金供賭場營業周轉部分，均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菸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之規定。

(三)關於為電玩業者關說及出入不正當場所部分：

宋宗儀於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替「鈦田電子遊藝場」出面，前往台南市警察局行政課關說乙節，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五條：「公務員對於屬官不得推薦人員，並不得就其主管事件，有所關說或請託。」之規定；另與電玩業者吳錫川出入有女陪侍之「喜相逢大舞廳」部分，則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菸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之規定。

綜上論結，宋宗儀收受賄賂因而不起訴殺人案主嫌、准賄選案被告具保、包庇賭博；且不惟沈溺豪賭，更自行開設賭場抽頭營利；復替電玩業者關說案情、涉足有女陪侍之不正當場所，核其所為，斷傷司法形象至深至鉅，並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條、第六條、第十五條等規定，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監察法第六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請予撤職之懲戒處分。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93 年度澄字第 3169 號

被付懲戒人 宋宗儀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因案停職中）
年〇〇歲

住臺南市東區崇德路〇〇〇巷〇〇號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本件停止審議程序。

理由

按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認有必要時，得議決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為公務員懲戒法第 31 條第 1 項但書所明定。本件監察院移送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宋宗儀於任職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雲林地檢署）、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嘉義地檢署）、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期間，涉有多起貪瀆、賭博犯行，並有替電玩業者關說及出入不正當場所等違失情事，茲分述如下：

一、關於貪瀆部分：

(一)承辦雲林縣虎尾鎮「水玲瓏 KTV」黃村殺人案，明知黃某為有罪之人，無故不使其受追訴：

被付懲戒人於 83 年間擔任雲林地檢署檢察官，與當地黑道分子潘旭晃過從甚密，緣潘員之小弟黃村於同年 7 月 20 日凌晨，在雲林縣虎尾鎮北平路 67 號「水玲瓏 KTV」內飲酒作樂，因不滿女侍服務情形與店內人員發生激烈衝突，憤而以槍托重擊該 KTV 之總經理蔡添財致死。黃村見事態嚴重，乃央請潘旭晃出面斡旋與被害人家屬和解，其後雙方達成賠償被害人配偶新臺幣（下同）500 萬元之協議，雙方和解後，黃村方於同年 8 月 12 日前往虎尾警察分局投案。

被付懲戒人當時尚非本案承辦檢察官，明知黃村為殺害蔡添財之真兇，竟在黃員投案時，去電虎尾警察分局刑事組長黃榮正，以「不要刑求」等語為藉詞，暗示不得為難黃村。本案嗣經原相驗檢察官蕭敦仁簽出，改分由被付懲戒人承辦，於同年 9 月 26

日傳訊曾持口卡予戴玉惠指認黃村為兇手之虎尾派出所警員盧水盛，詢及「水玲瓏 KTV」店員戴玉惠指認兇手為何人，盧員答係「阿村」，後一字是臺語「村莊」之「村」，宋員竟一再以是否為「河川」之「川」字曲意誘導，而盧水盛仍再澄清是「村莊」之「村」，宋員仍以是否為「河川」之「川」強迫其回答，致盧員迫於無奈，不得已而點頭同意，遂令書記官記載筆錄為「阿川」之文字。其後，被付懲戒人更違背職務將被告黃村為不起訴處分。本案嗣經該署檢察官曾勁元依法重新調查後，發現黃村確為殺人兇手，於 91 年 7 月 31 日提起公訴，黃村因懼怕司法追訴逃亡至中國大陸地區，現遭臺灣雲林地方法院通緝中。

(二)承辦嘉義縣鹿草鄉農會總幹事王茂雄農會賄選案，收受賄賂違背職務，准其具保：

被付懲戒人於 86 年 2 月間擔任嘉義地檢署檢察官，承辦嘉義縣鹿草鄉農會總幹事王茂雄涉嫌農會賄選案，王茂雄之子王榮聰為使其父免受羈押，與時任嘉義縣議員之李清圳及嘉義縣議會會館管理員黃文益，基於共同行賄之犯意聯絡，先由黃員與被付懲戒人達成交付賄賂，以換取王茂雄於農會選舉結束後才自行到案，且不予羈押之合意。其後，李清圳在其嘉義縣朴子市四維路之服務處，將王榮聰提交之 400 萬元現金賄款轉交予黃文益，再由黃員在嘉義縣議會會館車庫，親交當時借居於該會館之被付懲戒人。嗣王茂雄於同年 3 月 4 日鹿草鄉農會總幹事遴聘完成後，依先前協議自行到案，而被付懲戒人明知同案尚有被告陳健平等 11 人未到案，且有被告施清田等 6 人在押，竟違背職務以「（王茂雄）與在押之被告及其他被告、證人無串證之虞，無羈押之必要」為由，准以 200 萬元具保。

(三)承辦嘉義市「侏羅紀電動遊樂場」涉嫌賭博案，洩漏警方取締行動予電玩業者，並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包庇賭博：

被付懲戒人於 84 年 1 月承辦嘉義市太陽城小鋼珠賭博案(84 年度他字第 64 號)，緣該案係嘉義地檢署接獲二封檢舉信，而輪分調查，檢舉函並影印訂於卷中，其中一封檢舉信係另檢舉黑道角頭「榮助」（臺語與「盈助」相同），於嘉義火車站前仁愛路

開設「侏羅紀電動遊樂場」等情。

被付懲戒人明知陳盈助即係該電玩店之負責人，而該遊藝場內確有擺設賭博性電動玩具與顧客賭博，竟違背職務，於同年 5 月 23 日簽結上開他字案，而未主動偵辦陳盈助涉嫌賭博罪部分。且自同年 6 月 1 日起，至翌（85）年 1 月 19 日止，以渠配偶黃秀琴之支票或無法兌現之客票，分別向陳盈助借支 134 萬 5 千元、150 萬元、50 萬元、30 萬元，陳盈助畏於被付懲戒人檢察官之身分而不敢拒絕（上開款項係陳盈助自前嘉義市第二信用合作社總社，匯款至黃秀琴於臺南區中小企業銀行中華分行帳號 041201000○○○○支票存款戶內）。

被付懲戒人復於 87 年 1 月，承辦 87 年他字第 35 號侏羅紀電動遊樂場涉嫌賭博案，被付懲戒人雖曾於同年 2 月 6 日簽發搜索票，交由嘉義市警察局刑警隊前往侏羅紀電動遊藝場執行搜索，又於同年 3 月 17 日率同書記官及嘉義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員警，至「侏羅紀電動遊藝場」進行勘驗。惟偵查期間被付懲戒人曾數度通報陳盈助有治安單位在注意陳盈助經營之賭博電玩店，要渠小心一點，故上開搜索行動均未有所獲。迨同年 7 月 28 日，被付懲戒人藉詞「憲兵隊探訪回報該店以洗分換卡兌現金之方式賭博財物，正由曾主任檢察官銘芳縝密偵辦中」為由，先予簽結該案。嗣被付懲戒人又持續以前揭手法向陳盈助調用現金，至 87 年底或 88 年初，陳某因害怕其再持無法兌現之客票向渠週轉現金，乃約被付懲戒人於嘉義市巴登咖啡廳見面，並退還約 250 萬元之客票，詎料被付懲戒人竟假藉最近手頭比較緊無法償還該等支票債務為由，要求陳盈助同意免除債務，陳員明知被付懲戒人並無償還之意，但恐懼被付懲戒人利用檢察官之職務找渠麻煩，乃同意免除該等票據債務，被付懲戒人因而變相收受不正利益約 250 萬元。

(四)承辦臺南市「順昌當舖」王樽明殺人案，違背職務收受賄賂，將主嫌為不起訴處分：

緣臺南市東區中華路 3 段 8 號「順昌當舖」實際負責人王川銘（後改名為王樽明），接受與渠有表兄弟關係之張璜全請託，

協助處理張某與謝玉換間 700 多萬元之債務糾紛，而謝玉換則委由關廟地區角頭吳順水、吳志飛替其出面。

91 年 2 月 2 日晚間，吳順水聯繫王樽明至「順昌當舖」談判解決，王某因不滿吳順水等人插手干涉謝、張間之債務，竟與手下陳金榮共同開槍射殺吳順水、吳志飛，二人雖經送往奇美醫院急救脫離險境，惟吳順水現仍下半身癱瘓。該案臺南地檢署分由被付懲戒人承辦，王樽明於案發後亟思尋找管道擺平此案，得知嘉義地區角頭陳武龍與被付懲戒人交情甚深，遂透過陳坤厚與陳坤成兄弟之居間聯繫，與陳武龍謀議解決前揭槍擊事件之民事和解及卸免刑責事宜。其後陳武龍即出面斡旋，由王樽明賠償吳順水 360 萬元、吳志飛 60 萬元，以取得被害人諒解，於司法調查時與其他相關證人相互配合，使不牽連到王樽明本人。另於同年 2 月中旬陳武龍與被付懲戒人協議，達成由王員交付 500 萬元賄賂，被付懲戒人則不追訴王樽明前開犯行，並僅羈押陳金榮兩個月之共識。同年 2 月底，王樽明借用其員工鄭月琴於第一商業銀行富強分行開立之 10○○○○號甲存帳戶，簽發面額共計 500 萬元之 5 紙支票，送至嘉義市給陳武龍收受，再由陳武龍以不詳方式將賄款轉交予被付懲戒人本人，被付懲戒人即依約定於同年 6 月 19 日向臺南地院對陳金榮聲請停止羈押（按陳金榮於同年 4 月 22 日被拘提到案，翌日聲請羈押獲准）；並於 92 年 1 月，違背職務將王樽明不起訴處分。

二、關於賭博部分：

(一)開設賭場抽頭營利：

被付懲戒人於 84、85 年間意圖營利，利用借住之嘉義市育平街 9 巷 15 號開設麻將賭場，以 1、2 萬元為一底，每一圈由被付懲戒人向每位賭客抽頭 4,000 至 12,000 元，並由私人司機陳文進負責看場，聚眾賭博。復於借住之嘉義縣議會會館，當時議長蕭登標個人使用之房間內，開設麻將職業賭場，以 10 萬元為一底，每一圈向每位賭客抽頭 3 萬元，亦由陳文進負責看場，聚眾賭博。期間賭客林金得積欠該賭場 2,200 萬元賭債，除以現金償還 1,000 萬元外，另以友人陳志堅設在臺灣省合作金庫南嘉義分行 04○○

○-○帳號之支票（每張 100 萬元或 200 萬元）償還其餘 1,200 萬元。後因陳志堅之支票均跳票，被付懲戒人乃要求林金得友人亦為該賭場賭客之蔡文溪，以被付懲戒人尚欠蔡文溪在該賭場內所贏之賭金 1,000 萬元債務與林金得債務相抵。被付懲戒人於經營上開賭場期間，由陳文進於 84 年 12 月 27 日、85 年 2 月 5 日、3 月 1 日、3 月 25 日、3 月 27 日、4 月 5 日、5 月 22 日、8 月 26 日，分別匯款 140 萬元、30 萬元、200 萬元、10 萬元、244 萬元、175 萬元、50 萬元、100 萬元，合計 949 萬元；另由議會會館管理員黃高金圓分別於 84 年 9 月 27 日、85 年 2 月 26 日匯款各 50 萬元。該二人將抽頭獲利之 1,049 萬元，匯至被付懲戒人配偶黃秀琴設於台南區中小企銀中華分行 041201000○○○○支票存款帳戶。

(二)流連職業賭場沉溺豪賭，為抵銷賭債提供資金供賭場營業周轉：

1. 被付懲戒人於 91、92 年間某日，在臺南市忠義路國花大樓 8 樓，陳東興所經營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以天九牌與其他不詳姓名之賭客賭博財物，當晚共計賭輸 100 多萬元。被付懲戒人援賭場之慣例，於二日內交付所輸金額半數之現金，另半數則盼以短期支票支付，惟被付懲戒人於清償半數現金賭債後，即以經濟狀況不佳為由，要求另一半賭債，由渠提供陳東興 300 萬元供賭場周轉數月，幫助該賭場營業，以抵銷所欠之賭債。
2. 被付懲戒人於 92 年 8 月間某日晚，在臺南市仁和路大友保齡球館附近，蔡志杰所經營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以天九牌與其他不詳姓名之賭客賭博財物，賭輸 100 多萬元，亦以前述手法，提供 300 萬元供蔡志杰之賭場周轉數月，幫助該賭場營業，以此方式抵付半數之賭債。
3. 被付懲戒人於 92 年 11 月間某日晚間，在臺南市東門路土地銀行 6 樓，陳東興所經營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以天九牌與其他不詳姓名之賭客賭博財物，總計賭輸 228 萬元，被付懲戒人除交付 28 萬元現金外，另開具面額各 100 萬元之支票二張交予陳東興收執。
4. 93 年 4 月初某日晚，被付懲戒人在臺南市林森路 1 段 143 號 2

樓，黃哲寰所經營公眾得出入聚賭之賭場，以天九牌與其他不詳姓名之賭客賭博財物，計賭輸 60 萬元。

三、關於為電玩業者關說及出入不正當場所部分：

(一)受電玩業者請託出面向警方關說：

被付懲戒人於 91 年 6 月 12 日下午 2 時 40 分，獲悉臺南市警察局行政課查獲臺南市金華路「鈦田電子遊藝場」經營小鋼珠賭博一案，即電請同市府前路「賓士 KTV」負責人邱彥騰，請其找臺南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刑警瞭解案情，邱彥騰透過熟識之刑警劉嘉慶找來同分局刑警黃文夏，被付懲戒人即要求黃文夏於同日下午 5 時 30 分載往臺南市警察局行政課關說上開營利賭博案，由該課負責策劃該次取締行動之局員蔡泰村接待，嗣被付懲戒人查閱警方相關筆錄後，認為本件事證明確，始無功而返。

(二)由電玩業者陪同前往有女陪侍之不正當場所玩樂：

被付懲戒人於 91 年 9 月 25 日晚 11 時 40 分許，由電玩業者吳錫川及刑警劉嘉慶等人陪同，前往臺南市永華路與永華一街口「喜相逢大舞廳」玩樂。經查該舞廳係有女陪侍之不正當場所，被付懲戒人一行至翌日 0 時 31 分始步出舞廳，渠並在大門口塞鈔票予女侍。

上開貪瀆及賭博部分，所涉刑事罪嫌，業經臺南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有該署 93 年度偵字第 4635、4636、7071、7149、8178、8455 號檢察官起訴書影本在卷足憑。核被付懲戒人所為，除觸犯刑章外：

(一)關於貪瀆部分

1. 被付懲戒人承辦雲林縣虎尾鎮「水玲瓏 KTV」黃村殺人案，明知黃某為有罪之人，而無故不使其受追訴，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菸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之規定。
2. 被付懲戒人承辦嘉義縣鹿草鄉農會總幹事王茂雄農會賄選案，違背職務收受賄賂，准其具保，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

務。」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菸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 6 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之規定。

3. 被付懲戒人承辦嘉義市「侏羅紀電動遊樂場」涉嫌賭博案，洩漏警方取締行動予電玩業者，並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包庇賭博，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4 條第 1 項：「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菸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 6 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之規定。
4. 被付懲戒人承辦臺南市「順昌當舖」王博明殺人案，違背職務收受賄賂，將主嫌為不起訴處分，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菸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 6 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之規定。

(二)關於賭博部分：

被付懲戒人連續意圖營利於 84、85 年間，在借住之嘉義市育平街住所及嘉義縣議會會館，開設賭場，聚眾賭博；另於 91 年至 93 年 4 月間，分別在陳東興、蔡志杰、黃哲寰所經營之賭場，沉溺豪賭，並為抵銷賭債提供資金供賭場營業周轉部分，均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菸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之規定。

(三)關於為電玩業者關說及出入不正當場所部分：

被付懲戒人於 91 年 6 月 12 日替「鈦田電子遊藝場」出面，前往臺南市警察局行政課關說乙節，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5 條：「公務員對於屬官不得推薦人員，並不得就其主管事件，有所關說或請託。」之規定；另與電玩業者吳錫川出入有女陪侍之「喜相逢大舞廳」部分，則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菸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之規定。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監察法第 6 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等語。

經查被付懲戒人宋宗儀涉嫌前開違法事實，其刑事部分固經臺南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在案，有起訴書影本在卷足憑。惟因前述貪污、瀆職及賭博案件，刻正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分案為 93 年度訴字第 883 號貪污等案件及 93 年度易字第 714 號賭博案件，其中賭博部分，雖經被付懲戒人於第一審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後，依簡式審判程序判處被付懲戒人連續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罪，罰金二千元，如易服勞役，以三百元折算一日；又連續幫助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有期徒刑六月，如易科罰金，以三百元折算一日，尚未確定，有該院 94 年 1 月 5 日南院慶刑岡 93 易 714 字第 0940000481 號函檢送之該院 93 年度易字第 714 號刑事判決在卷足憑；但有關涉嫌貪污案件部分，則仍由該院審理中，亦有該院 93 年 11 月 22 日南院慶刑歲 93 訴 883 字第 0930048002 號函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又始終否認涉有貪污、瀆職犯行，其應否受較重之懲戒處分，顯以其刑事貪污犯罪是否成立為斷，為免刑事裁判與本會議決結果兩歧，應認本件有於前述貪污案件裁判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之必要，爰為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 4 年 1 月 2 1 日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17、苗栗縣頭屋鄉鄉長張玉美辦理鄉公所工程招標及物品採購案，利用職務收取回扣、浮報價額、洩漏底價等違失案

彈劾案文號：93 年劾字第 17 號

提案委員：李伸一、趙榮耀

審查委員：張德銘、柯明謀、陳進利、詹益彰、廖健男、黃勤鎮、趙昌平、林秋山、呂溪木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張玉美 苗栗縣頭屋鄉公所鄉長，簡任十職等，任期：自 91 年 3 月 1 日至 93 年 9 月 25 日（目前停職中）

貳、案由：

苗栗縣頭屋鄉鄉長張玉美，於鄉公所辦理工程招標及物品採購案時，利用執行職務之便，收取回扣、浮報價額、洩漏底價並任令其夫借牌投標參與鄉公所辦理之工程招標案，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查被彈劾人張玉美於民國（下同）九十一年三月一日起擔任苗栗縣頭屋鄉公所（下稱頭屋鄉公所）鄉長，綜理全鄉鄉政業務之推展，其於就任鄉長後，即將其夫劉亦增擔任負責人之名將土木包工業會計涂鳳址，以機要人員任用為鄉公所秘書，負責襄助鄉長處理事務並代

理主持多項工程之開標業務，並僱用其夫之親信徐成良於鄉公所觀光事業課擔任技佐職務代理人，負責工程之驗收，操控工程招標、物品採購，為所欲為，置內部監管機制於不顧，公所內部管理、防弊機制完全喪失，違失情節，甚為嚴重，其涉及違法失職情事如下：

一、辦理「頭屋鄉鳴鳳村南坑道災修工程」招標案收取回扣：

九十一年三月間，頭屋鄉公所辦理「頭屋鄉鳴鳳村南坑道災修工程」招標，被彈劾人張玉美之夫劉亦增告知欲投標之石門營造有限公司（下稱石門營造公司）負責人溫智維，稱該工程如得標後，欲收取百分之十五做為回扣，溫智維乃將該訊息介紹予友人即欲投標該工程之聯德營造有限公司（下稱聯德營造公司）股東兼工地主任陳東燕，陳東燕認給付回扣後仍有利可圖，乃以聯德營造公司名義，參與上開工程之投標，並於九十一年三月十三日以新台幣（下同）一百七十一萬元得標。得標後，劉亦增旋即與溫智維聯絡，約定回扣款之給付時、地，溫智維告知陳東燕後，劉亦增即於得標當日下午駕駛其所有之車號 W5-○○○○號之休旅車，搭載被彈劾人張玉美前往頭屋鄉頭屋村中華街聯德營造公司之辦公室，由劉亦增下車向陳東燕先收受一成回扣款十七萬元。又上開工程施作期間，因地主抗爭，故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停工，直至同年六月中旬被彈劾人張玉美仍未允許復工，陳東燕乃請溫智維打聽為何無法復工並報完工，劉亦增即透過溫智維向陳東燕表示，尚欠給付回扣尾款半成，陳東燕為求能及早復工而報完工，而取得工程款，乃應允之，惟聯德營造公司當時缺乏現金，陳東燕乃請求溫智維代墊，溫智維應允後，乃通知劉亦增前來取款，被彈劾人張玉美、劉亦增旋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傍晚前往頭屋鄉象山村六鄰象山路一一三號溫智維住處一樓，向溫智維收受剩餘回扣款八萬五千元。陳東燕即於翌日以聯德營造公司名義向頭屋鄉公所提復工報告，並於七月十八日提竣工報告，而得辦理驗收通過。

上述情事並有台灣苗栗地方法院判決書，台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苗栗地檢署）偵訊筆錄、工程開標報告、竣工報告、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驗收紀錄及石門營造公司之存摺影本等為據，被彈劾人於本院約詢時雖否認上情，惟其違失情節，事證明確，洵

堪認定，其辯解顯係卸責之詞，不足為據。

二、「筆記型電腦」採購案浮報價額：

九十一年十月間，被彈劾人張玉美認其在業務上需要筆記型電腦一台，乃指示建設課技士即代理課長黃錦輝以加強建設課課務運作為由，簽請購買筆記型電腦一台。經被彈劾人張玉美裁示准予購買，依正常行政流程應由行政室採購人員徐輝政，依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先行訪價及預估採購所需金額，並經相關承辦人員及鄉長核章後，始得辦理採購。惟被彈劾人張玉美竟向行政室負責採購人員徐輝政表示，因其女兒有認識賣電腦之朋友，可代為採購，並委由其二女兒劉欣宜，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前往明日世界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北苗店（下稱明日世界北苗店），以一台三萬一千九百元之價格（含營業稅一台一千五百十九元），訂購倫飛牌型號二五一六之筆記型電腦二台（即共支出六萬三千八百元），並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再至明日世界北苗店，於付清款項後取貨，並請店員即代理店長李汪泰開立買受人為頭屋鄉公所，品名為電腦商品，數量為一，單價及金額均為六萬三千八百元之二聯式統一發票一張。嗣劉欣宜將二台筆記型電腦及發票均交予被彈劾人張玉美，被彈劾人張玉美遂將其中一台供鄉長業務上使用，另一台電腦則供家人劉亦增、女兒等為私人使用。被彈劾人張玉美再委由他人於統一發票上補充填載「（倫飛電腦）含軟體、電池、配件」文字，而於九十一年十一月間指示徐輝政至鄉長室，並出示上開筆記型電腦中之一台，及金額六萬三千八百元之統一發票，要求徐輝政據以辦理報銷，將一台僅三萬一千九百元之筆記型電腦浮報價額為六萬三千八百元，且要求徐輝政在辦理財產登錄時，以被彈劾人張玉美為保管人。徐輝政遂依被彈劾人張玉美指示，於九十一年十一月間某日，以一台筆記型電腦及一張金額六萬三千八百元之統一發票辦理報銷完畢，並依被彈劾人張玉美指示要求公所負責財產管理之劉秀鳳將上開筆記型電腦一台辦理財產登錄，並登錄保管人為被彈劾人張玉美，由被彈劾人張玉美使用。案經苗栗縣調查站調查員發覺上開筆記型電腦之採購似有不法情事，展開調查，被彈劾人之夫劉亦增得知消息後，即通知持有並使用另一台電腦型號為二五一六號

筆記型電腦之女兒劉欣宜，要求將電腦硬碟內之個人資料全數刪除。劉亦增為掩飾被彈劾人張玉美浮報價額之犯行，圖以假借明日世界北苗店當時有買一送一之活動，另一部筆記型電腦屬於贈品，故當初漏未辦理財產登錄，且設計該部電腦係由徐輝政所採購簽收，並供建設課之彭淑姍使用。

上述情事並有台灣苗栗地方法院判決書、苗栗地檢署訊問筆錄、請購電腦、財產登錄及補辦財產登錄簽呈、明日世界北苗店出貨簽收單、頭屋鄉公所支出傳票及監聽譯文等為據，被彈劾人於本院約詢時雖否認上情，惟其違法失職情節，至為明確，其辯解顯係卸責之詞，不足為據。

三、辦理「頭屋鄉各村（北坑、頭屋、鳴鳳、明德等四村）排水、駁坎、道路改善工程」案洩漏工程底價：

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頭屋鄉公所辦理其所發包「頭屋鄉各村排水、駁坎、道路改善工程（北坑、頭屋、鳴鳳、明德等四村）」之開標作業，該工程預算六百三十五萬元，由被彈劾人張玉美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三日核定底價為六百二十五萬元，而該工程開標時間為同年月十一日上午十時整，依政府採購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被彈劾人張玉美明知其所核定之底價，若洩漏予特定廠商、個人將造成招標違反公平，影響競爭，竟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日十三時十四分許，先以行動電話門號 091085○○○○與劉亦增之行動電話門號 093350○○○○號手機通話，洩漏上開工程底價大約在六百三十三萬元左右，嗣於同年月十一日開標前夕之上午九時二十四分許，劉亦增以 25○○○○電話致電被彈劾人張玉美時，詢問：「妳那個底(價)弄出來沒？」，被彈劾人張玉美告知：「我弄出去了。」，劉亦增問：「多少？」，被彈劾人張玉美答稱：「六二五」，經由被彈劾人張玉美明確告知底價為六百二十五萬元，於開標前洩漏該工程底價，被彈劾人於本院約詢時，亦坦承於劉亦增電話詢問時有告知底價。

上述情事並有台灣苗栗地方法院判決書、苗栗地檢署訊問筆錄、工程開標紀錄、底價核定表及監聽譯文、本院約詢張玉美筆錄等為據，被彈劾人違法失職情節，至為灼然。

四、任令其夫劉亦增借牌投標參與「頭屋鄉公所舊有檔案室修繕工程」案：

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頭屋鄉公所辦理「舊有檔案室修繕工程」之招標，依政府採購法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廠商或其負責人與機關首長為配偶之情形者，不得參與該機關所辦理之採購，被彈劾人張玉美之夫劉亦增意圖獲取不當利益，徵得上明土木包工業負責人夏煥明之同意後，借用上明土木包工業之名義及相關投標證件（包括上明土木包工業九十一年度苗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工會會員證、苗栗縣土木包工業登記證、苗栗縣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苗栗縣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等證件），填寫投標廠商聲明書、工程投標廠商印模單、投標廠商繳交差額保證金切結（聲明）書等文件，並蓋上上明土木包工業之公司章及負責人夏煥明之私章，而參與上開工程之投標。嗣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上開工程開標結果，因參與招標之廠商僅上明土木包工業及邦民土木包工業二家廠商，且僅上明土木包工業一家廠商合乎投標資格，故經鄉長即被彈劾人張玉美核定改採限制性招標，而使劉亦增借牌之上明土木包工業以三十二萬五千元得標。劉亦增於得標後，即以上明土木包工業之名義，並僱請熟識之水電工梁金堂、泥水工劉源廣進行該工程。其中梁金堂在劉亦增指示下，偕同其子梁文海前往頭屋鄉公所後方舊有檔案室裝設兩座日光燈、清洗水塔及分離式冷氣機主機，並清除舊檔案室剝落牆面水泥，並向劉亦增請款一萬三千餘元；劉源廣則偕同潘龍豐、湯仁德、其子劉志偉共四人，共同從事舊有檔案室修繕之室內牆壁粉刷、屋頂落葉清除、戶外周圍水溝清浚及檔案室廢棄資料清理等工作，並向劉亦增請款約六萬一千六百元。劉亦增並另僱請謝文雄從事舊有檔案室修繕之油漆（包含門框、窗框、室內天花板等）、天花板之防水工程等工作，並向劉亦增請款約十至十一萬元許。嗣該工程乃於九十二年四月二日順利通過驗收，由劉亦增領得工程款共三十二萬五千元。按劉亦增為被彈劾人張玉美之夫，對於劉亦增上開違法借牌投標參與「頭屋鄉公所舊有檔案室修繕工程」之情事，被彈劾人張玉美應知之甚詳，卻任令其夫借牌投標參與頭屋鄉公所辦理之工程採購案，顯有違政府採購法第十五條

之規定。

上述情事並有台灣苗栗地方法院判決書、苗栗地檢署訊問筆錄、工程結算驗收證明等為據，被彈劾人於本院約詢時雖否認上情，惟其違法失職情節，事證明確，洵堪認定，其辯解顯係卸責之詞，不足為據。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及同法第六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等規定甚明。查被彈劾人張玉美係苗栗縣頭屋鄉鄉長，負有綜理全鄉鄉政業務之責，自九十一年三月一日就任鄉長後，其不思身為鄉長應有之廉潔，未能克盡職守，竟利用執行職務之便，於九十一年三月間辦理「頭屋鄉鳴鳳村南坑道災修工程」招標時，透過其夫劉亦增向投標該工程之聯德營造有限公司股東陳東燕索取回扣，並與其夫劉亦增分二次前往得標之聯德營造公司辦公室及溫智維住處，收取回扣款，事證明確；另於九十一年十月間，指示建設課技士即代理課長黃錦輝以加強建設課課務運作為由，簽請購買筆記型電腦一台，卻不依正常行政流程進行訪價及辦理採購，委由其女於同年十一月十四日前往明日世界北苗店，以一台三萬一千九百元之價格，訂購倫飛牌型號二五一六之筆記型電腦二台（共支出六萬三千八百元），由店員開立買受人頭屋鄉公所、品名電腦商品、數量一、單價及金額均為六萬三千八百元之二聯式統一發票一張後，將其中一台供自己鄉長業務上使用，另一台電腦則據為己有供其家人使用，再委由他人於統一發票上補充填載「（倫飛電腦）含軟體、電池、配件」文字後據以辦理報銷，將一台僅三萬一千九百元之筆記型電腦浮報價額為六萬三千八百元。事後被彈劾人為掩飾浮報價額之犯行，圖以假借明日世界北苗店當時有買一送一之活動，另一部筆記型電腦屬於贈品，僅係當初漏未辦理財產登錄，由其夫劉亦增指示鄉公所秘書涂鳳址交代公所職員彭淑姪擬具簽呈，交由代理課長黃錦輝上簽，並由秘書涂鳳址、被彈劾人張

玉美依序核章後，據以補辦財產登錄；又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頭屋鄉公所辦理「頭屋鄉各村（北坑、頭屋、鳴鳳、明德等四村）排水、駁坎、道路改善工程」之開標作業，由被彈劾人張玉美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三日核定該工程底價為六百二十五萬元，該工程開標時間為同年十一月十一日上午十時整，依政府採購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被彈劾人張玉美竟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日十三時十四分許，以行動電話與劉亦增之手機通話，洩漏上開工程底價大約在六百三十三萬元左右，嗣於同年十一月十一日開標前之上午九時二十四分許，明確告知底價為六百二十五萬元，於開標前洩漏該工程之底價；另依政府採購法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廠商或其負責人與機關首長為配偶之情形者，不得參與該機關所辦理之採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頭屋鄉公所辦理「舊有檔案室修繕工程」之招標，被彈劾人張玉美之夫劉亦增意圖獲取不當利益，徵得上明土木包工業負責人夏煥明之同意後，借用上明土木包工業之名義及相關投標證件，填寫投標廠商聲明書、工程投標廠商印模單、投標廠商繳交差額保證金切結（聲明）書等文件，並蓋上上明土木包工業之公司章及負責人夏煥明之私章，而參與上開工程參與投標，並由劉亦增借牌之上明土木包工業以三十二萬五千元得標。嗣該工程於九十二年四月二日順利通過驗收，由劉亦增領得工程款共三十二萬五千元，劉亦增為被彈劾人張玉美之夫，被彈劾人張玉美對於劉亦增上開違法借牌投標情事，應知之甚詳，卻任令其夫劉亦增借牌投標參與鄉公所辦理之採購案，顯違反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又被彈劾人張玉美於擔任鄉長期間，任用親信擔任工程招標驗收等要職，並操控相關工程之招標及物品之採購以獲取不法利得，置內部監管機制於不顧，更有違失。據上各情，被彈劾人張玉美，其違法失職之行為至為明確。

綜上所述，苗栗縣頭屋鄉鄉長張玉美，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情節重大，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監察法第六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93 年度澄字第 003171 號

被付懲戒人 張玉美 苗栗縣頭屋鄉鄉長（任期自 91 年 3 月 1 日至
93 年 9 月 25 日）

年○○歲

住苗栗縣頭屋鄉明德村明德路○○○號 4 樓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本件停止審議程序。

理由

按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認有必要時，得議決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為公務員懲戒法第 31 條第 1 項但書所明定。本件監察院移送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張玉美係苗栗縣頭屋鄉鄉長，綜理全鄉鄉政業務之推展，自 91 年 3 月 1 日就任鄉長後，竟利用執行職務之便，於 91 年 3 月間辦理「頭屋鄉鳴鳳村南坑道災修工程」招標案，透過其夫劉亦增向得標廠商索取回扣，並與劉亦增分二次收取回扣款；另於 91 年 10 月間，辦理「筆記型電腦」採購案，未依正常行政流程進行訪價及辦理採購，且浮報採購單價；又 92 年 11 月間，辦理「頭屋鄉各村（水坑、頭屋、鳴鳳、明德等四村）排水、駁坎、道路改善工程」之開標作業，竟於開標前洩漏工程底價予其夫劉亦增，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2 項，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之規定；91 年 12 月 19 日，辦理「頭屋鄉公所舊有檔案室修繕工程」案之招標，依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廠商或其負責人與機關首長為配偶之情形者，不得參與該機關所辦理之採購，被付懲戒人竟任令其夫劉亦增借牌投標參與該採購案，明顯

違反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因認被付懲戒人所為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6 條之規定，移送審議。經查被付懲戒人所涉上開貪污等案件，雖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93 年度囑重訴字第 1 號刑事判決論處罪刑，惟被付懲戒人不服上訴，刻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審理中，有該院 93 年 12 月 20 日（93）中分義刑竟決 93 上訴 1735 字第 17755 號函附卷可稽。被付懲戒人應否受懲戒，以其刑事犯罪是否成立為斷，為免刑事裁判與本會議決結果兩歧，應認本件有於前述貪污案刑事裁判確定之前停止審議程序之必要，爰為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 4 年 1 月 1 4 日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18、內政部戶政司司長謝愛齡暨其夫婿江蓉華
洽辦戶籍遷徙等登記，與戶政事務所人員
發生言語衝突，核有擅權違法之行為案**

彈劾案文號：93 年劾字第 18 號

提案委員：柯明謀、林時機

審查委員：馬以工、謝慶輝、李友吉、黃武次、古登美、
李伸一、趙榮耀、黃煌雄、林將財

彈劾案文

不公開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1、外交部駐英國代表處簡任秘書徐儷文等處理拉法葉艦弊案，涉案關係人汪傳浦之妻葉秀貞申辦遺失護照補發等違失案

糾舉案文號：93 年糾字第 1 號

提案委員：趙榮耀、林秋山、馬以工、古登美

審查委員：李友吉、林時機、李伸一、黃煌雄、柯明謀

糾舉案文

壹、被糾舉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徐儷文 外交部駐英國代表處服務組組長 簡任第十一職等（任職期間 92 年 2 月迄今）

張家華 外交部駐英國代表處服務組秘書 薦任第八職等（任職期間 91 年 5 月迄今）

貳、案由：

外交部駐英國代表處服務組組長徐儷文、秘書張家華，處理拉法葉艦採購弊案涉案關係人汪傳浦之妻葉秀貞申辦遺失護照補發及授權書驗證，怠忽職責，審查不實，違反法令，嚴重戕害政府形象，核有重大違失，已不適任現職，實有急速處分予以調離現職之必要，爰依法提案糾舉。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拉法葉艦購案重要關係人汪傳浦配偶葉秀貞女士，於民國（下同）九十三年三月十六日向我駐英國代表處申辦遺失護照補發，嗣持該新

護照於同年五月二十一日及同年月二十七日，二度赴我駐英國代表處申辦授權書驗證事宜，駐英國代表處未逐欄依規定詳予審查其申請書及有效身分證明即受理並同意其申請。綜觀葉秀貞申辦遺失護照補發及授權書驗證事宜，外交部駐英國代表處服務組秘書張家華及其直屬主管徐儷文之處置過程，顯有違失之處，茲臚列如下：

一、張家華、徐儷文辦理葉秀貞申請護照遺失補發過程之違失部分：

九十三年三月十六日，葉秀貞赴我駐英國代表處申辦遺失護照補發，該處雇員林芯如收件後，依一般程序填具擬報外交部之「駐外館處受理國人護照遺失申辦單」，送張家華秘書審核後由徐儷文組長判發。翌（十七）日駐英國代表處收到外交部核復電，該處收文後轉經徐儷文分交張家華處理，嗣由林芯如依規定確認人別身分無誤及查資無慮後，張家華即發給葉秀貞效期三年之新護照。駐英國代表處在葉女沒有繳交足可確認身分之證照情況下，即予受理並發給葉女新護照，顯失草率。

經查該申請書內多項欄位未填，包括配偶欄、身分欄（是否受禁止入出國處分）、最近護照資料欄、居留地身分證件欄等欄位均未填寫，其中最近護照資料欄係嗣後林芯如依電腦所查得資料代填，申請表背面收到新護照後申請人或代領人之簽收欄亦未簽名；此外，申請書內尚存下列疑點：(一)英文名有冠夫姓 Wang，但配偶欄空白；(二)報案單上倫敦派出所因報案人遺失情況欄空白而打上？號；(三)葉女遺失護照效期截止日為二〇〇二年一月十八日，已失效兩年，迄今始申報遺失，張家華、徐儷文竟以註記為急件處理。張家華、徐儷文對於該申請書填寫嚴重不全並存在若干疑點之案件，竟未仔細審查及要求申請人補正，即予受理並核發護照，行事草率。且葉秀貞三月十七日向駐英國代表處領取補發護照時，並未依規定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中華民國身分證、戶口謄本或駕照均可），亦未簽名領迄，更屬失當。上情張家華、徐儷文於九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接受本院約詢時坦承未逐欄審閱即率予簽章，另外外交部領務局相關主管人員於本院約詢時亦坦承前開違失屬實，此有本院約詢筆錄附卷足憑。

二、張家華、徐儷文辦理葉秀貞申請授權書驗證過程之違失部分：

- (一)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葉秀貞前往我駐英代表處申辦授權書，由雇員孫華鄉收件，並依規定查資後，製作授權書交張家華於當日審核後核發，孫華鄉嗣依規定將申請人相關資料及授權書掃描回傳外交部備查，並擬函檢送上述授權書影本送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備查（英服九三字第二一九號）。
- (二)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葉秀貞再度前往駐英代表處辦理與同月二十一日相同之授權事項外加申請印鑑證明之授權書，張家華於當日審核簽發葉女再度申請之授權書後，孫華鄉再擬函檢附上開之授權書影本送台北市政府地政處（英服九三字第二三〇號）。
- (三)經查葉秀貞甫於九十三年三月十六日赴我駐英國代表處申辦遺失護照補發，旋於同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十七日，持新護照赴該處申辦授權書驗證，共辦理六筆房屋土地各三份計十八份之授權書，時間緊湊，數量龐大，張家華、徐儷文理應有所警覺及質疑，並應落實查核，況辦理該項授權書所憑以認證之護照，葉秀貞之簽名係以英文簽名「Wang Yeh Shiu Jun」，而所有十八份授權書上之簽名具為中文「葉秀貞」，亦非在簽發人即依法執行公證任務人員張家華面前親簽，非但違反公證法第一百零一條：「公證人認證私文書，應使當事人當面於私文書簽名」之規定，且違反外交部旅外國人向我駐外館處申辦授權書認證之一般流程。上情張家華、徐儷文及外交部領務局相關主管人員於本院約詢時均坦承前開違失屬實，此有本院約詢筆錄在卷可稽。

肆、糾舉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查被糾舉人張家華於九十一年五月起擔任外交部駐英國代表處服務組秘書迄今，負責該處領務、安全暨保防、僑社護照及相關證件審核等業務；被糾舉人徐儷文於九十二年二月迄今擔任該處服務組組長，係張家華之直屬主管，負責該組領務業務之複核及判發等業務。九十三年三月十六日葉秀貞赴駐英代表處申辦遺失護照補發，申請書填寫嚴重不全並存在若干疑點，且葉秀貞領取補發護照時未提出另一證照驗明身分，亦未於簽收欄簽名，渠等均未仔細審查及要求

補正；另同年五月二十一日、二十七日葉秀貞赴該處申請授權書驗證，渠等竟以兩者互不相同之護照英文簽名與授權書中文簽名辦理驗證，且非在依法執行公證任務之張家華面前親簽，嚴重違反公證法之規定，核有重大違失。

二查九十年七月二十五日，駐日內瓦辦事處辦理汪傳浦申請驗證文件作業，違背作業程序，受理其不符法令規定之申請書表，無視其跨越領務轄區並採有違常規之迂迴方式申辦，九十二年二月五日駐英代表處又擅自核發驗證，貽誤協緝契機；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未詳究請求驗證是否合法，亦無視其為拉法葉艦購案巨額不法佣金之重要關係人之特殊身分等相關事實，更罔顧刑事警察局及特調小組一再請託協緝，顯有嚴重違失，前經本院提案糾正外交部在案，外交部曾就本糾正案函送領事事務局及駐英代表處檢討有案，且駐英國代表處前後兩次承辦本案皆係張家華，渠直屬主管徐儷文兩次案發時間亦服務於該處，對相關案情知之甚詳。詢據張家華、徐儷文表示，駐英國代表處確曾接到外交部轉來本院之糾正案文，由張家華等親自撰寫檢討答辯書，並經徐儷文彙整報外交部在案，時隔未久，類似案件竟又再度發生，渠等違失之責自不可追。

三、徵諸外交部九十二年七月四日針對該部及駐外館處處理汪案文件證明疏失研具之改進措施，略以：

(一)駐外館平日應加強警覺及應變能力，除應與駐在國警政單位加強密切聯繫，建立良性溝通管道外，亦應加強與國內檢警單位之合作與協調，駐外館處彼此間亦應加強橫向聯繫，以確實掌握外逃通緝犯之相關訊息，隨時通報國內檢警單位。

(二)駐外館處應落實申請程序之審查作業，如發現有疏漏者，應即要求補正，對於代理申請案件，應要求提出委託書或授權書，始予受理。

(三)駐外館處如遇文件證明疑義需報部請示時，應將全案資料（含申請文件、申請表、申請人身份證件與申請人晤談內容及其他相關資料），併同該館處研析意見電部。

又外交部曾經先後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九十年七月十日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二日，分別以三五四、五七五及二六七號電

文，致我駐英國代表處，再三提醒加強注意協緝汪傳浦歸案，該等電文均附有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來函，該函中詳列汪傳浦及家屬之身分資料，包含汪傳浦配偶葉秀貞之英文姓名「Wang Yeh Shiu Jun」，出生年月日、我駐舊金山代表處所簽發護照號碼等資料供參。其中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三五四號電文之原稿曾知會該部新聞文化司，徐儷文時任該司專門委員，於十一月二十一日曾在公文上會簽，另九十二年十二月二日以二六七號專電重申該部前曾於九十年七月十日以五七五專電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來函，該函中詳列汪傳浦及妻、子三人之英國簽證號碼（分別為 BRP 五八六、五八七、五八八）及簽證效期（二〇〇一年四月六日）並述及：「鑑於上述簽證效期已逾效期，汪傳浦倘現仍於英國境內居留，勢必已另行取得英國居留簽證或已屬非法居留。英內政部實可依據汪傳浦三人之上述簽證號碼協助查明渠等現今在英國行蹤。倘證實汪傳浦係非法居留，自可依該部權限予以驅逐出境。另該案仍請該處續敦促英國外交部繼續向英國內政部、國際刑警組織英國中央局等相關單位進行溝通，儘速協緝汪傳浦歸案。」該電文駐英國代表處均曾會知被糾舉人張家華、徐儷文二人並經渠等簽名在案。

被糾舉人張家華、徐儷文對於上開改進措施及電文，自應深切瞭解，惟觀渠等辦理葉秀貞申請護照遺失補發及授權書驗證事宜之過程，並未遵循落實外交部之函示，對於上級之訓令視若無睹，在在顯示被糾舉人等，怠忽職責，因循行事，對本案之發生，要難推卸重大違失之責。

據上論結，被糾舉人徐儷文、張家華二人，處理拉法葉艦採購弊案涉案關係人汪傳浦之妻葉秀貞申辦遺失護照補發及授權書驗證過程失當，嚴重傷害政府形象，核有重大違失。核渠等所為，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及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被糾舉人張家華、徐儷文違失情節匪輕，顯已不適任領務工作，洵有急速處分予以調離現職之必要，爰依憲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監察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提案糾舉，移送外交部依法處理。至被糾舉人

之行為有無涉及刑責，允應送請法務部轉送檢察機關依法偵辦。

外交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外人二字第 09301159690 號

主旨：關於 大院對駐英國代表處徐副組長（以組長名義對外）儷文及張秘書家華處理汪傳浦之妻葉秀貞申辦遺失護照補發及授權書驗證核有重大違失提案糾舉事，本部處理情形臚陳如說明，敬請 鑒察。

說明：

一、復 大院本（93）年 8 月 10 日（93）院台業叁字致本部部長第 0930705710 號函。

二、有關駐英國代表處辦理葉秀貞女士補換發護照及授權書驗證涉行政疏失事，本部於獲悉案情後立即採取各項積極作為並成立專案小組，就相關領務作業程序進行調查及檢討，並已依相關法令對涉行政疏失人員追究責任。有關 大院於糾舉案文所提各應辦事項，經查本部於接奉來函前均已依法因應處理在案。相關處理情形，謹分項臚陳如后：

（一）有關本部應對被糾舉人徐、張二員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依法處理乙節：

（1）張家華部分：本部業依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於本年 7 月 23 日以外人二字第 09340051810 號移送書將現為薦任第八職等之張員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2）徐儷文部分：本部業於本年八月九日以外人二字第 09340055290 號函將現為簡任第十一職等之徐員送請 大院審查。

（二）有關徐、張二員顯已不適任領務工作，應調離現職以為急速處分乙節：

（1）張家華部分：本部於本年七月二十三日將張員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時，已同時將渠調部並予停職在案。

(2)徐儷文部分：經查駐英國代表處領務業務已於本年六月間全權交由蔣簡任秘書嘉一負責承辦，該處於調整職務後，徐員已不再負責督導領務業務。

(三)有關徐、張二員是否涉及刑責乙節：本部自當依相關法令積極配合檢察機關依法偵辦。

三、以上辦理情形，敬請 鑒察。大院及社會各界對本案高度重視，本部自當遵循相關法令規定，秉公審慎處理。

結案報告

為糾舉外交部駐英國代表處簡任秘書徐儷文及秘書張家華二員，業依規定依法急速處分在案，擬結案存查。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附 錄

一、提案委員索引表（按筆劃順序排列）

(一)彈劾案：

提 案 委 員	案 次
古登美	14
李友吉	3
李伸一	2、8、17
林秋山	10、14
林時機	18
林將財	10、13
林鉅銀	6、8、10、13
柯明謀	3、4、18
馬以工	6、14
張德銘	2
郭石吉	4
陳進利	11
黃守高	1
黃武次	4、5、7、9、11、12、15、16
黃勤鎮	4、5、7、9、12、15
黃煌雄	1

2 監察院 彈劾案 糾舉案 彙編

提 案 委 員	案 次
廖健男	2
趙昌平	2、9
趙榮耀	8、11、14、17
謝慶輝	4、5、7、9、12、15、16

(二)糾舉案：

提 案 委 員	案 次
古登美	1
林秋山	1
馬以工	1
趙榮耀	1

二、被付彈劾（糾舉）人姓名索引表（按筆劃順序排列）

（一）彈劾案：

被付彈劾人	案次	被付彈劾人	案次
丁允中	15	林榮第	2
王蘊申	15	邱忠男	11
何春乾	11	范振雄	10
冷家寰	15	徐傳亮	6
吳宏德	9	徐儷文	14
吳康文	2	翁永昌	12
吳雄定	7	張冬生	11
呂鴻光	6	張玉美	17
宋宗儀	16	張孝平	15
李平貴	4	張建隆	12
李有豐	1	張茂松	8
李清彰	6	張家華	14
李徵宇	7	張晉德	4
沈再添	11	郭政彥	4
易屏東	8	陳再福	11
林三勝	15	陳金鐘	10
林光銘	5	陳家富	15
林信宏	9	陳連禎	11

4 監察院 彈劾案 糾舉案 彙編

被付彈劾人	案次	被付彈劾人	案次
陳新福	10	鄭文淮	10
陳榮德	12	鄭延國	8
彭孟洪	9	賴政義	11
彭耀平	4	賴清安	4
黃喜	4	謝守仁	3
黃清藤	12	謝愛齡	18
楊伯耕	13	顏丁輝	12
蔡朝明	11		

(二)糾舉案：

被付彈劾人	案次	被付彈劾人	案次
徐儷文	1	張家華	1

三、被付彈劾（糾舉）人所屬機關索引表（按筆劃順序排列）

(一)彈劾案：

被付彈劾人所屬機關	案次
內政部戶政司	18
內政部警政署	11
台北市立和平醫院	2
台北榮民總醫院	8
台南市政府警察局	11
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16
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京分行	9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3
外交部駐英國代表處	14
交通部台中港務局	12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5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區勞動檢查所	10
花蓮縣豐濱鄉港口國小	1
苗栗縣頭屋鄉公所	17
桃園縣環境保護局	6
桃園縣蘆竹鄉公所	6
國防部南部地方軍事法院澎湖分院	7
國防部陸軍總司令部化學兵署	4

6 監察院 彈劾案 糾舉案 彙編

被付彈劾人所屬機關	案次
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	15
國家安全局	11
經濟部工業局	13
總統府	11

(二)糾舉案：

被付彈劾人所屬機關	案次
外交部駐英國代表處	1

四相關法規索引表（按筆劃順序排列）

(一)彈劾案：

相 關 法 規	條 文	案 次
土地法	第 208 條、第 217 條	13
土地登記規則	第 141 條	13
土地徵收條例	第 3 條、第 11 條	13
中華民國憲法	第 97 條	1、2、3、4、5、6、 7、8、9、10、11、 12、13、14、15、 16、17
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條例	第 3 條	11
內政部警政署辦事細則	第 16 條	11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輔導辦法	第 3 條	6
公務員服務法	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	3、12、17
	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 第 7 條	1、6、8
	第 1 條、第 4 條、第 5 條、 第 6 條、第 15 條	16
	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 第 7 條、第 19 條	4
	第 1 條、第 5 條、第 7 條	2、10、11、14
	第 1 條、第 5 條、第 7 條、 第 24 條	9
	第 1 條、第 7 條	15
	第 5 條、第 7 條	7、13
	第 5 條、第 14 條	5

8 監察院 彈劾案 糾舉案 彙編

相 關 法 規	條 文	案 次
公務員懲戒法	第 2 條	6、9、10、15
	第 2 條、第 31 條	2、5、12、16、17
	第 2 條、第 9 條、第 11 條、 第 13 條、第 15 條、第 24 條	11
	第 2 條、第 9 條、第 11 條、 第 23 條、第 24 條	8
	第 2 條、第 9 條、第 13 條、 第 15 條、第 24 條	4、7
	第 2 條、第 9 條、第 15 條、 第 24 條	14
	第 31 條	1、3
公證法	第 101 條	14
台北榮總組織規程	第 5 條	8
刑法	第 28 條、第 55 條、第 213 條、第 216 條	4
	第 130 條	2
	第 210 條	6
	第 213 條、第 216 條	7
	第 335 條	5
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		10
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	第 19 條	6
地方制度法	第 57 條	6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各區勞 動檢查所暫行組織規程	第 4 條	10

相 關 法 規	條 文	案 次
行政程序法	第 68 條	11
事務管理規則	第 19 條	6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 作業辦法	第 19 條	6
政府採購法	第 7 條、第 51 條	1
	第 15 條、第 34 條	17
	第 50 條、第 87 條	6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第 53 條	1
洗錢防制法	第 2 條、第 9 條	5
桃園縣環境保護局組織規 程	第 3 條	6
桃園縣蘆竹鄉公所組織自 治條例	第 3 條、第 7 條	6
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實施 辦法	第 3 條、第 5 條、第 6 條、 第 7 條	11
國家安全局組織法	第 11 條	11
強制執行法	第 78 條	13
貪污治罪條例	第 4 條	5
	第 5 條	3、4
	第 6 條	6
都市計畫法	第 27 條	13
陸海空軍刑法	第 76 條	4、7
勞工安全衛生法	第 5 條、第 27 條	10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 12 條、第 158 條	10

10 監察院 彈劾案 糾舉案 彙編

相 關 法 規	條 文	案 次
勞動檢查法	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 第 7 條	10
勞動檢查法施行細則	第 31 條	10
報酬職務許可辦法	第 4 條	5
傳染病防治法	第 5 條、第 29 條、第 31 條	2
會計法	第 95 條、第 96 條、第 99 條、第 102 條	8
經濟部工業局辦事細則		13
廢棄物清理法	第 4 條、第 5 條、第 10 條、 第 46 條	6
駐外領務人員辦理公證事 務辦法		14
機關公文傳真作業辦法	第 9 條	11
檔案法	第 7 條	6
檔案法施行細則	第 6 條	6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11
爆竹煙火製造業安全衛生 設施標準	第 2 條、第 23 條、第 33 條、第 34 條	10

(二)糾舉案：

相 關 法 規	條 文	案 次
中華民國憲法	第 97 條	1
公務員服務法	第 1 條、第 5 條、第 7 條	1
公務員懲戒法	第 19 條	1
公證法	第 101 條	1

五彈劾（糾舉）案案件統計表

(一)案件別：

1.彈劾案案件別：

單位：案

案 件 數	審 查 結 果			案 情 類 別			移 送 機 關		
	移 懲 付 戒	刑 罪 事 嫌	軍 罪 法 嫌	違 法	失 職	違 失 法 職	公 委 務 員 員 懲 戒 會	司 機 法 關	軍 機 法 關
18	18	0	0	1	0	17	18	0	0

2.糾舉案案件別：

案 件 數	案 情 類 別			處 理 情 形		
	違 法	失 職	違 失 法 職	送 或 其 上 主 管 長 官	送 或 其 上 主 管 長 官	送 司 (軍) 法 機 關 並
1	0	0	1	0	1	

(二)被彈劾者職位別：

1.依官等別：

單位：人

人數 (合計)	官等別							
	選任	特任	簡任	荐任	委任	將官	校官	尉官
51	1	1	18	13	0	7	10	1

2.依職務別：

人數 (合計)	官等別																			
	普 通 行 政	地 政	財 政	經 建	警 政	文 教	交 通	衛 生	環 保	新 聞	外 交	僑 政	司 法	國 防	農 林	審 計	主 計	人 事	技 術 人 員	其 他
51	10	0	3	2	2	1	5	5	2	0	2	0	1	18	0	0	0	0	0	0

(四)被彈劾者服務機關別：

單位：人

被彈劾人服務機關別	總 計	選 任	特 任	簡 任 或 將 官	荐 任 或 校 官	委 任 或 尉 官	其 他
總 計	51	1	1	25	23	1	-
國防部暨所屬機關	14	-	-	3	10	1	-
交通部暨所屬機關	5	-	-	2	3	-	-
國家安全局	4	-	1	3	-	-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4	-	-	2	2	-	-
財政部暨所屬機關	3	-	-	-	3	-	-
行政院退輔會暨所屬機關	3	-	-	3	-	-	-
桃園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3	-	-	2	1	-	-
總統府	2	-	-	2	-	-	-
外交部暨所屬機關	2	-	-	1	1	-	-
經濟部暨所屬機關	2	-	-	1	1	-	-
台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2	-	-	1	1	-	-
內政部暨所屬機關	2	-	-	2	-	-	-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1	-	-	1	-	-	-
苗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	1	-	-	-	-	-
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	-	-	-	1	-	-
台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1	-	-	1	-	-	-
各級法院	1	-	-	1	-	-	-

(五)被糾舉者服務機關別：

單位：人

被糾舉人服務機關別	總 計	選 任	特 任	簡 任 或 將 官	荐 任 或 校 官	委 任 或 尉 官	其 他
總 計	2	-	-	1	1	-	-
外交部暨所屬機關	2	-	-	1	1	-	-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監察院彈劾案糾舉案彙編.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 /
監察院綜合規劃室編輯. --初版. --臺北市
：監察院, 民 94
面； 公分
含索引
ISBN 986-00-1812-X (平裝)

1. 監察 2. 彈劾

573.831

94014041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監察院彈劾案
糾舉案彙編

發行人：杜善良

編輯者：監察院綜合規劃室

出版者：監察院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2 號

電話：(02)23413183

網址：www.cy.gov.tw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台北郵政 8-168 號信箱

傳真機：(02)23410324

監察院政風室檢舉：

專線電話：(02)23413183 轉 539 (02)23566598

傳真機：(02)23579670

展售處：國家書坊台視總店 台北市八德路 3 段 10 號 (02)25781515

五南文化廣場 台中市中山路 6 號 (04)22260330

印刷者：詠琦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和平西路 1 段 150 號 4 樓之 2

電話：(02)2301-7980 傳真：(02)2332-1644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初版

定價：新台幣 350 元整

GPN：1009402239

ISBN：986-00-1812-X (平裝)

著作權管理訊息

著作權人：監察院

◎ 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須徵求著作權人同意或書面授權。
請洽監察院綜合規劃室（電話：23413183）。

